第十一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七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用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故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一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一
二、議員席次表……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七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一七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一八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一八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九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九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二〇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二〇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二一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二一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二一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二二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二二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二二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二三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二三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二四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二四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二五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二五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二五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二六
廿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二六
廿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二六
廿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二七
廿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二七
廿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二七
廿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二八
廿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二九
廿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二九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二九
卅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三〇
卅二、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三〇
卅三、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三一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三三

二、議長提議事項……三四
三、專案小組報告案……三五
四、議員提案……四〇
五、人民請願案……四八
六、臨時動議……四九

質詢

一、教育部門……六一
二、文化中心部門……七五
三、農業部門……七九
四、稅務部門……九三
五、建設部門……九四
六、警政部門……一一一
七、車船部門……一一八
八、地政部門……一一九
九、衛生部門……一二六
十、財政部門……一三二
十一、主計部門……一三三
十二、秘書部門……一三四
十三、計畫部門……一三五
十四、民政部門（含選委會）……一四一
十五、人事部門……一五六
十六、兵役部門……一六三
十七、縣政總質詢……一六四

乙、第十一屆第七次臨時會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三〇三
二、議員席次表……三〇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三〇五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三〇七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三〇七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三〇八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三〇八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三〇八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三〇九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三一〇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三一一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三一一
三、議員提案……三一一
四、人民請願案……三一二
五、臨時動議……三一二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三一九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三一九

甲、第十一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 月日 / 星期		五月五日	五月六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八日	五月九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二日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上午	九時——十二時	議員報到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停會	停	第六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教育局工作報告	農業科工作報告			稅捐處 建設局工作報告	警察局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
下午	二時卅分——五時	預備會議	停會	第三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九次會議
				教育局 文化中心工作報告	農業科工作報告			建設局工作報告	地政科工作報告

五月十三日	三	第十次會議	衛生局工作報告	第十一次會議	財政科、秘書室主計室、計畫室工作報告
五月十四日	四	第十二次會議	民政局工作報告	第十三次會議	民政局工作報告選舉委員會
五月十五日	五	第十四次會議	人事室兵役科工作報告	停會	
五月十六日	六	停會			
五月十七日	日	停會			
五月十八日	一	第十五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六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九日	二	第十七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八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二十日	三	第十九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二十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廿一日	四	第廿一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二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廿二日	五	第廿三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四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八日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第廿五次會議	停	第廿六次會議	第廿八次會議	第三十次會議	第卅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 臨時動議 閉會
停		第廿七次會議	第廿九次會議	第卅一次會議	
		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及表（第一讀會）	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會	會				

二、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副議長	議長	主任秘書

紀錄	議事主任	專員

台 告 報

縣長 局科室主管席

6	5	4
洪榮郎	許嘉生	許麗音

3	2	1
黃建築	歐中慨	藍俊昇

來賓席

14	13	12	11
陳評論	陳記順	許素葉	林興傑

10	9	8	7
張再扶	俞喜龍	張啓明	顏重慶

記者席

	19	18
		許南豐

17	16	15
呂正宗	劉陳昭玲	蔡豐盛

記者席

旁聽席

議程時間 / 月日星期		五月五日	五月六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八日	五月九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四日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上午 九時——十二時		議員報到	第一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停會	第八次會議	第十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教育局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建設局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	衛生局 警察局 工作報告		主計室 財政科 工作報告	民政局 人事室 工作報告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下午 二時卅分——五時		預備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停會		第九次會議	第十一次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	第十五次會議
			停會	農業科 稅捐處 工作報告	地政科 兵役科 工作報告			秘書室 計畫室 工作報告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五日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第十六次會議	第十八次會議	停會	第十九次會議	第廿一次會議	第廿三次會議	第廿五次會議	第廿七次會議	第廿九次會議	停會	第三十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		審查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第十七次會議	停會		第二十次會議	第廿二次會議	第廿四次會議	第廿六次會議	第廿八次會議	停會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大會開議，堅壯列席報告縣政，至感榮幸。過去半年來，承蒙　貴會對本府送請審議的各項議案、預算案給予鼎力支持與剴切的指教，使本府的各項施政更臻完美，謹此深致萬分謝意。

縣政建設工作，千頭萬緒，錯綜複雜，但是所擬定的方案，所執行的計畫，所投下的人力、物力均以建設本縣為安和樂利的海上樂園為總目標。我們推展縣政建設的導向為：

一、建設的原則：

國家利益第一，民衆福祉為先，激發精誠團結、愛鄉愛國的情操，要求全體公務人員全心全意努力建設，認眞服務。

二、建設的策略：

務使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並重，本島建設與離島建設均衡，長程建設與短程建設銜接，並運用科學方法，提升行政效率，俾能發揮整合迅速確實的效用。

茲謹就縣府施政重點工作及未來努力方向報告如後：

壹、加速漁業發展，提高漁民收益

本縣漁業政策，以增加生產，改良漁撈、養殖技術及設法降低生產成本為努力目標，因此，在近海漁業方面，實施保護漁業資源，加強取締非法漁業，投放人工魚礁，放流魚、貝類增殖，輔導汰建漁船，改進漁航漁撈設備，普及機械化作業，達成生產目標。在養殖方面則鼓勵民間踴躍投資，發展高級魚貝藻類等養殖業，並由水試所配合積極研究嘉臘、石斑等人工繁殖，大量供應魚苗，改進養殖技術，並拓展外銷，使產銷均衡發展，維持漁業之持續成長，繁榮本縣經濟。

一、投放人工魚礁培育漁業資源：

本縣除已在鎖港、香爐嶼、七美東南海域、二崁、大倉、桶盤設置人工魚礁區外，本（七十六）年度繼續配合省漁業局在本縣海域實施投放人工魚礁，擴大培育漁業資源，所需人工水泥框由省漁業局統一設計改為雙層式，現正辦理發包中；投放地點經本府初選虎井南海域及後寮北海域較為適宜，已報請省漁業局核定中，俟省漁業局指派專家蒞縣勘查現場後再擇定一處實施投放，預定投放人工魚礁一五〇座。

二、獎助漁具發展漁業：

配合省府執行改善偏遠離島居民生活實施漁業生產計畫，補助漁民船舶加裝引擎一五台、漁船裝置起網機三四台、揚繩機三四台、魚探機六〇台、方探機二〇台、人工紫菜網棚養殖二〇組，共計補助二、九九五、〇〇〇元。

三、興建漁業公共設施：

設置湖西北寨奎壁山、西嶼小門、湖西沙港長岸標識燈，並已完成放光導航，保障漁船航行安全。

四、發展海洋漁業及淺海養殖：

㈠甄選深海乙支釣示範漁船二艘，補助裝置深海乙支釣機船體改裝及示範作業油料費，俟改裝設備完成後赴南中

國海面從事示範作業。

㈡利用蚵棚水產種苗繁殖場現有設備繼續培育紫菜種苗廿四萬粒，適時分配供應漁民播苗養殖，本（七十六）年度養殖戶五六戶施設養殖網棚一、五〇〇棚，收獲三五公噸，價值約七百萬元。

五、改善水產加工及處理：

㈠補助加工業者購置自動海菜封罐機、捆包機、小型冷藏庫等生產設備以提高加工技術。

㈡由水試所研製新調味罐瓶食品及其他多元化產品，輔導業者製造銷售並舉辦水產品加工衛生保鮮講習暨產品觀摩展示會，以提高業者加工技術與層次。

六、整建漁港：

本（七十六）年度辦理蚵裡、風櫃、大倉、大池五期，沙港、井垵、吉貝、鳥嶼、東嶼坪二期，青螺、城前、鎮海、小門、港子、潭子、前寮、馬公第三漁港七期，內垵三期、赤崁等十九處漁港工程，工程費一億七千零六十萬元。

七、七十五年全縣漁產量達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公噸，價值廿二億四千八百八十八萬元，漁獲量較七十四年增加三千六百十三公噸，漁民收益較七十四年增加十四億一千九百十六萬元。

貳、發展農牧業，擴大實施造林

本縣天然環境特殊，雨量稀少，常有鹹雨等災害，夏季又多颱風，土壤瘠薄，植物生長不易，致農民所得偏低，為提高農民所得，繁榮農業經濟，本府積極辦理發展農牧業及擴大造林計畫。

一、發展農牧業：

本縣耕地面積六、二二一．一五公頃，因受天然氣候及土質之限制，耕作環境遠較台灣本島為差，加以近年農村勞力日趨老化，農家務農意願低落，廢耕地與日俱增，為期耕地充分利用，本府依據本縣農業環境及農產品產銷狀況，積極進行各項農牧業發展計畫。

㈠輔導雜糧生產：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四鄉市推廣高粱種植面積一七六公頃，實施共同經營集體管理栽培，並協調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澎湖分場設置甘藷、落花生原種種圃，免費供應農民優良種子，進而推廣全縣農民逐年更新品種，以提高產量。

㈡推廣蔬菜生產：輔導轄內蔬菜生產班隊三二班，指導生產面積九三．五公頃，並補助農民種子綠肥等生產資材。蔬菜生產經大力輔導與推廣，生產量已躍升至市場需求量百分之四十五，對提高自給率目標已有顯著成果。

㈢進行花卉試種：由台灣本島引進之觀賞植物，經種植後以金針花及睡蓮最適合本縣環境，現已積極培育推廣中，同時大量繁殖中興大學推薦之固定品種草花、百日草、黃花波斯菊、天竺葵、金蓮花等，提供各機關學校美化並試行自行採種繁殖。

㈣洋香瓜產銷輔導：加強輔導白沙地區洋香瓜共同產銷經營，輔導面積五〇公頃，並組織洋香瓜產銷班五班。同

時大面積推廣使用螢光PE布覆蓋栽培，以期抑制雜草生長，減少水份蒸發，防止病蟲害發生及土壤固結與肥料流失，並繼續推廣隧道棚式洋香瓜栽培二公頃，提高瓜果品質及產量。

(五)辦理廢耕地復耕牧野計畫，輔導白沙、西嶼等地農户開墾廢耕地三四公頃，種植牧草，促進畜牧業之發展。

二、擴大造林：

造林對於環境保護、水源涵養、土壤肥力保持、農畜生產以及居民生活環境之改善，極為重要。本縣近年來之林業，由於行政院農委會之綜合規劃及補助、省農林廳林務局之督導補助暨澎防部全體官兵之協助支援，業已有顯著之成效。

本(七十六)年度造林計畫執行情形：

(一)新植：沿湖西鄉潭邊、太武、白坑、青螺、南寮、北寮、菓葉之北向海岸營造八〇一一二〇公尺寬林帶，完成造林面積八〇公頃。

(二)補植：於湖西鄉紅羅、太武、西溪等造林地完成補植面積二五公頃，樹種以木麻黃、黃槿、草海桐為主。

(三)育苗：已全部完成育苗面積八九、〇〇〇平方公尺。

四定砂：實施架設防風網面積五八公頃。

(五)土地徵購：於白沙鄉及西嶼鄉辦理造林用地收購面積四四公頃。

參、發展觀光事業，促進地方繁榮

隨著國民生活水準的日益提高，觀光旅遊活動已成為民衆日常生活的重要一環。本縣四面環海，海岸線曲折複雜，具有豐富的海洋生態與景觀資源，深具觀光潛能，全力發展觀光事業當可促進地方繁榮，提昇居民生活水準，奠定經濟基礎。本府所採取的措施是：一方面維護風土特色、保存古蹟及加強觀光區之規劃與區內公共設施之整建；一方面加強觀光宣導並改善海陸交通，以吸引更多遊客來澎觀光。

一、加速風景區之整建：

本(七十六)年度整建七美、望安等風景區，使用經費一千三百六十四萬八千元。七十七年度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專款一千八百萬元及省旅遊局四百二十二萬七千元，配合本府預算三百萬元，合計二千五百二十二萬七千元，整建林投風景特定區、大倉風景區。另省府擇定西嶼鄉竹灣海域之海洋牧場及馬公市重光里之養殖區為農漁業觀光區，將自七十八年度起分年開發。

二、規劃民俗文化村：

委託漢光建築師事務所，完成二處民俗村規劃方案，規劃內容涵蓋硬體的古厝和軟體的文物保存及民俗活動，期藉由發思古幽情之意境與民俗活動之舉行，在良好的經營制度下，吸引更多的遊客。預估所需經費四千一百萬元，現正爭取中央及省補助興建。

三、加強古蹟維護：

全面整修名勝古蹟，國家一級古蹟西台古堡，整修工程定五月發包施工；國家二級古蹟順承門，整修工程正施工中；三級古蹟之文澳城隍廟及興仁里蔡進士第，現正進行規

劃。另西嶼外垵漁翁島燈塔，亦經內政部核定為國家二級古蹟，將積極加強管理維護，俾供遊客參觀遊覽。

四、加強觀光宣導：運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本縣觀光資源，本府現正編印風景名勝古蹟彩色刊物「澎湖」簡介，以資分贈各界及業者宣傳之需。

五、舉辦觀光節慶祝活動：辦理花燈展覽及燈謎晚會等慶祝活動，並組隊參加主席杯全省山地歌舞比賽，演出優異，深獲好評。

六、改善海陸交通：省府新建台澎輪，預定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底建造完成交船，七十八年初開始營運，空中交通方面，本府在貴會協助下亦積極透過各種管道，爭取增加飛航班次，以改善澎湖交通問題。

肆、興建公共設施，促進整體發展

一、道路及下水道工程：配合省住都局完成馬公市區文化路、下社路、忠孝路等拓寬改善，暨下社、文澳兩水下水道埋設工程；配合省公路局辦理澎湖四號線馬公至機場，澎湖三號線馬公至東衛等道路拓寬改善暨澎湖跨海大橋改建；另完成鄉道澎三號（大池段）、澎五號（池東至赤馬段）、澎八號（瓦硐段）、澎十一號（鼎灣至沙港段）、澎十五號（湖西至湖東段）、澎廿二號（東衛至拱北段）、澎廿三號（石泉段）、澎廿五號（烏崁段）、澎廿八號（東文至石泉段）、澎卅六號（平和至南港段）等十線道路拓寬改善，暨辦理小赤、瓦硐、城前、港子、岐頭、赤崁、後寮、池東、外垵、竹灣、吉貝、重光、井垵、西安、光華、中和等十六村里道路改善。

二、簡易自來水飲水設施及海水淡化工程：辦理湖西、嵵裡、桶盤、井垵、興仁、岐頭、中西、鐵門、池西、小池、花嶼、西嶼坪、虎井、將軍、東安、外垵、吉貝、小門、海豐等十九村里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並擇定虎井島設立海水淡化廠，以充裕離島水源，本工程現正進行規劃。

三、整建海堤及排水溝渠：辦理烏嶼、烏崁、講美、橫礁、尖山、龍門、瓦硐、嵵裡、岐頭、內垵、員貝等十一處海堤整建暨湖西、西衛、安宅、重光、龍門、林投、竹灣、小門、池西、二崁、東安、西安、風櫃、岐頭、水垵、東湖、西湖、烏崁、海豐、南港、外垵、山水等廿二村里一般排水溝渠整建。

伍、興辦重大工程，提昇生活品質

硬體工程建設為縣政發展之基石，其品質及施工績效攸關縣民生活至鉅。因此，必須妥善規劃，認真執行，確保工程品質，使建設步伐能配合本縣發展趨勢，縣民亦能及早享用各項建設成果。

一、棒球場：建於馬公市中山國小操場旁，占地二萬八千餘平方公尺，於本（七十六）年一月八日發包，預定明（七十七）年二月完工，使用經費一千五百五十二萬元。啓用後將有助於

棒球運動的推展，提振本縣棒球水準。

二、溫水游泳池：

建於體育場旁，占地八千平方公尺，於本（七十六）年二月十日發包，預定明（七十七）年六月完工，使用經費五千四百九十五萬元。游泳池共有兩池，一是比賽用游泳池，八線道，長五十公尺、寬廿二公尺，看台可容納觀衆四百人；二為兒童游泳池，可供兒童游泳和訓練。

三、文化中心音樂廳：

擁有現代化聲光設備，可容納九百六十五人座，樂池及舞台工程於本（七十六）年二月五日發包，預定本（五）月下旬完工。啓用後將舉辦各種藝文及音樂活動，提昇本縣文化水準。

四、長青活動中心：

建於觀音亭寺廟旁，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包，預定本（七十六）年九月完工，使用經費一千零五十萬元，為一附有地下室之三樓建築，包括交誼廳、閱覽室、劇藝室、活動室及休息室，完工後，本府將於中心內，開辦老人大學「長青學苑」，以開拓老人精神生活的新層面。

五、兒童公園：

建於文澳市地重劃區，於本（七十六）年五月辦理發包，預定十月完工，使用經費二百五十萬元，面積一、四七六平方公尺，包括籃球場、兒童遊戲場、造景、步道。

六、公教福利中心：

建於本府後方之明遠路旁，於本（七十六）年三月廿一日落成啓用，使用經費五百萬元，建坪共二四四坪，其供應部較原有大約一倍。

七、榮民活動中心：

預定興建於第三漁港海埔新生地，底樓為大禮堂，供榮民集會活動及徵兵檢查之用，二樓為輔導會辦公室，所需興建經費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一千二百萬元，該會已以76.2.26.76輔壹字第四一〇五號函同意於七十七年度補助，本府配合一千二百萬元，已編列於七十七年度本府預算草案。

八、小門跨海橋：

本（七十六）年二月廿一日落成通車，使用經費二千五百萬元，小門橋兩端引道工程共長一千零十四公尺，橋邊有碼頭一座，可停泊遊艇和漁船。

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體系

當前本縣的社會福利工作，是從消極的濟貧，走向積極的自助，從個人的自立，走向社會的均富，因此，縣府推動此項工作，置重點於：

一、推行社區發展：

本縣依據「台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暨「台灣省社區發展後續第一期五年計畫暨第二期五年計畫」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在上級政府正確的領導，全縣民衆大力配合，歷經多年努力，已使社區發展奠定基礎，民衆生活獲致改善。目前，全縣六鄉市九十七個村里，除市區各里外，已完成八十三個社區建設，涵蓋各鄉市村里及偏遠離島，本（七

十六）年度辦理石泉、青螺、瓦硐、外垵、花嶼、東湖等六社區更新，加強基礎工程、生產福利、精神倫理三大建設。

二、加強福利服務：

透過技藝訓練、輔導措施等，以提高兒童、青少年、殘障、婦女、老人的福利服務品質。並對低收入戶家庭給予生活補助、醫療救助、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救助、加強災害救濟、急難救助等。同時依據「台灣省運用社會資源參與社會福利事業省政革新方案」擴大民間團體參與，鼓勵民間團體以人力、物力、意見和技術等層面來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工作。

三、訂頒加強社區媽媽教室活動要點，積極輔導各社區舉辦媽媽教室活動，強化社區親職教育，提昇家庭生活情趣，並依照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辦法輔導社區設置生產建設基金，充裕社區經濟來源，現本縣八十三個社區已有七十六個社區設置生產建設基金。

由於醫療科技的發達，醫療保健服務技術節節升高，而民衆由於經濟繁榮及教育水準提高，對於醫療保健的需求極為殷切。因此，繼續加強醫療保健工作，以維護民衆健康，為現階段縣政建設重要工作。

一、計畫辦理「通訊醫療」服務：

本縣地理環境特殊，離島星散，每年季風長達半年，離島居民罹患重病就診困難，現離島共計虎井、桶盤、吉貝、員貝、鳥嶼、大倉、將軍、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十一村里，人口八、八九三人，實施通訊醫療，不但可解決偏遠離島地區醫療問題，同時可使患者縮短診病路程，即時獲得醫療，亦可減輕居民醫療費用及減少殘障與意外死亡，確保生命安全，預估實施經費六、八二二、〇八〇元，已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及省政府衛生處補助辦理。

二、辦理醫護人員養成計畫：

依據「台灣省山地離島地區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辦理公費培育本縣籍醫護人員，目前就學中有醫學系一三人，牙醫學系六人，護產人員六人，今年六月將有醫師二人，護理人員六人，畢業返鄉分發各衛生所（室）服務，舒解本縣醫護人員不足問題。

三、加強辦理國民保健工作：

督促各鄉市衛生所、室，確實辦理各項預防接種，達到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利用各種集（機）會，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工作，推展婦幼衛生，加強全民健康管理及建卡工作。

柒、實施國民教育，培養健全國民

本縣每二．三平方公里就有一所學校，每五個人中就有一個學生，教育數量普及，不過地區間的差異仍然存在，如何在教育的過程中，讓不同環境背景的學生，都得到最好的照顧，發揮其聰明才智，培養其為家庭中的好子女，社會中的優秀份子，國家的健全國民，是為本縣教育的努力目標。

一、正視學前教育，奠定教育基礎：

社會進步，教育普及，使得幼稚教育的需求量急遽上升，

基於實際需要，除加強輔導現有幼稚園正常發展外，並將於望安國小及七美國小附設幼稚園各一所，以達鄉鄉有幼稚園的理想。

二、實施生活教育與倫理教育：

本縣國民中小學積極進行下列三項工作：

㈠讓學生接受傳統文化薰陶。

㈡讓學生在生活與道德教育的領域中，認清當前社會的法律、制度及各種現況。

㈢要在現在的生活過程當中，帶領學生適應未來繼續不斷變化的社會生活。

三、加強教學輔導，增進教育效果：

教育必須配合時代潮流，教學方法也必須日日革新，才能增進教學效果。本縣國教輔導團，為促進此一目標的實現，從各科研究員及輔導員的聘定，都是遴選學有專長，而且教學較為熱忱的教師來擔任。由於不斷研究創新，各科教育均有良好績效。

四、賡續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

本計畫除著重硬體設備之充實，並注意軟體之發展，使國民教育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高兼籌並顧。本（七十六）年度為執行計畫第五年，各項工程項目與數量已奉省府核定，總經費二九、六九〇、〇〇〇元，計興（改）建危險教室十二間，專科教室十九間，輔導室三間，圖書室九間，附屬工程四個（樓梯部分），地下室七間，體育設備五校捌、推展文化活動，建立書香社會

一、普設鄉市圖書館：

本府於七十七年度預算草案編列四百萬元，將補助馬公市公所興建圖書館，以達鄉鄉有圖書館之目標。

二、興建科學館：

即天文台及火車頭遮體工程，已於本（七十六）年四月十日發包，預定七十七年八月完工，使用經費一千三百九十九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元。啓用後，將陳列有關天文之文物資料，運用天文設備開放民衆參觀，並推展各種科學教育活動，以提昇本縣科學教育水準。

三、辦理國樂巡迴演奏：

縣立文化中心國樂團，首作文化輸出，於本（七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至二月二十一日至台灣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台中市、桃園縣、基隆市、台北縣）巡迴公演六場，參加人數五、九八五人，獲得熱烈迴響。

四、充實文化中心內涵：

為充裕舉辦文化活動經費，正籌備成立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由省府撥補一千萬元，本府將對等編列一千萬元，並運用社會資源，預定募捐一千萬元，現已積極展開勸募工作。

玖、強化警政措施，維護社會治安

一、運用組合警力，彈性編組機動警網，主動打擊、消滅犯罪

將原來被動的、單人的勤務方式，改為主動的、組合的勤

務方式，負責執行巡邏、路檢、臨檢、取締、查緝任務。

二、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加強「警勤區」、「戶警合一」、「守望相助」等工作，統合有形、無形警力，喚起全民參與維護治安的責任與共識，期以有限的警力，結合無限的民力，確保良好的社會治安。

三、精實常年訓練：

為提升警察工作能力，提高工作績效，策訂員警「個人訓練」、「組合訓練」、「特勤訓練」計畫，逐步實施，績效良好，本（七十六）年度常訓學科測驗經警政署核定為全省第二名及術科測驗第三名。

四、落實監管工作，嚴防列管對象再犯，對於冊列有案應注意監管分子，除責成各基層員警加強平日查訪工作，確實掌握其動態外，並由各級督導人員隨時督考監管情形。

五、貫徹執行「五年警政建設方案」，更新、充實各警察偵防應用的科技器材，提高蒐證能力，達成科技輔助破案目標。

拾、致力行政革新，加強為民服務

行政革新旨在對於機關內外環境挑戰的反應與適應所必需的作為，其過程是永無止境的，也唯有如此，才能不斷增進行政發展，持續恢宏行政效能。

一、結合專家智慧：

為促使行政與學術結合，達到理論與實務並重，本府定於本（七十六）年六月份舉行縣政綜合發展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就縣政建設重大課題進行研究，滙集智慧，引進新知，使縣政建設能突破瓶頸，更上層樓。

二、縣長接見民眾：

我們檢視當前政府與民眾之間的溝通管道，仍以間接的方式為多，「面對面」的直接溝通尚少，以致發生自力救濟事件，因此堅壯自就任起即直接會見民眾，廣開建言陳述管道，澈底解決問題。

三、為民服務馬上辦中心績效：

本府為民服務馬上辦中心，七十五年十月至七十六年三月止，共受理各項申請案件二、五〇〇件，均交付有關單位辦理，並予列管追踪。

四、召開為民服務座談會：

本府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連續召開四梯次為民服務座談會，參加人員一二四人，包含各村里、各行業、各階層人士，共提出二百五十四項建議案，均交由有關單位研究辦理並答復提案人。

五、加強財力運用：

合理分配資源，強化財務管理，屬行內部審核，減少浪費公帑，七十五年財務考核，本縣榮獲全省廿一縣市第六名。

六、縮短公文流程：

嚴格貫徹公文依限處理，持續進行工作簡化，本府公文處理速度在本年度曾獲全省第三名。

七、擴充電腦資訊：

除警察局、稅捐處已裝置電腦設備外，地政事務所積極推

展電腦化之地籍管理，已完成安裝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將可擴大服務層面。

八、實施一人服務車：

為改善車船處營運，減少耗損，自本（七十六）年三月一日起擇定機場、光華、興仁、零路四條線實施一人服務車，績效甚佳。

結　語

當前我們的國家社會，已步上轉型發展的階段，政府的施政必須隨時迎接新的形勢與新的衝擊。縣政建設秉持中央、省府決策，針對民衆需求，必須結合民衆，擴大參與施政，共同建設自己的鄉里。縣府今後將朝這個方向，勇往直前，大力邁進，以創造更輝煌的成果，迎接更光明的未來。再一次誠懇的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與鼎力支持指教。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洪榮郎　許素葉　呂正黨　許嘉生　蔡豐盛
黃建築　歐中慨　顏重慶　張啓明　藍俊昇　劉陳昭玲
陳記順　張再扶　俞喜龍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銮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一、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規定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及召集人名單如附件，請通過案。

決議：修正通過。

澎湖縣議會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衛生、警政及其他）

呂正黨（召集人）　洪榮郎　蔡豐盛　藍俊昇　許南豐
劉陳昭玲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

俞喜龍（召集人）　陳記順　黃建築　張啓明　鄭永發
許麗音　許嘉生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歐中慨（召集人）　張再扶　許素葉　林興傑　陳評論
顏重慶

二、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程序委員外，擬援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擔任程序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推選議員一人擔任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成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歐議員中慨代表本會擔任。

四、本會議事大樓經省建築師公會鑑定明示列為「危險建物」為維會議期間安全，擬自第十一屆第三次大會起，依本會旁聽規則實施旁聽人數管制，請公決案。

決議：依旁聽席數發證管制，並於一樓設置放影設備，以供向隅縣民視聽。

五、本會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同意延長已完成處分程序之馬公段六三－二地號等八筆縣有非公用房地暨地上物中華路九十八巷（一至八號）等六棟縣有房屋之處分期限一年，附帶決議：面積較大土地應適度辦理分割出售，以提高售價。縣府執行確有困難，請查照案。

決議：請縣府依本會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辦理。

六、擬抽籤決定縣政總質詢先後次序，每位議員質詢分配時間為一小時卅分，請公決案。

說明：縣政總質詢排定時間為五天，每天輪詢四位議員，最後剩餘一小時卅分共同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洪榮郎　俞喜龍　張啓明　呂正黨　蔡豐盛

顏重慶　歐中慨　藍俊昇　張再扶　許素葉　陳記順

許嘉生　劉陳昭玲　黃建築　許麗音

列席：縣長歐堅壯　機要秘書莊國昭　農業科長蕭鑫

地政科長高華鴻　教育局長謝沐森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稅捐處處長羅士熹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衛生局長葉茂森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鄭議長永發致開幕詞：

歐縣長、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大會開幕，承蒙各位蒞臨參加，謹代表本會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謝。

本會半年一次的定期大會，目的在於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以期對政府發生制衡作用，免得政府的施政有所偏差，使縣政建設精益求精，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而這次大會更有一項重要任務，就是審議七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預算是一切施政建設的財務計畫，內容妥當與否，關係縣政建設至為重大，尤其本縣年度預算得來不易，我們深切期盼全體同仁，發揮熱心和智慧用心審議，務使所有預算經費都能妥適運用到民眾急需建設項目上，使地方自治內涵日趨充實，民生更趨樂利，地方更為繁榮。

我們現在所處的時代是一個多變的時代，世界局勢瞬息萬變，而國內社會正趨向多元性發展，民眾對政府的期望愈來愈高，政府的施政及為民服務作為必須主動積極，如稍有遲疑被動，勢將無法配合社會變動的步伐，也無法滿足民眾的需求。所以政府施政不僅要走在民意之前，尤不可落在潮流之後，最近行政院俞院長就曾期勉新任的部會首長：「要有高瞻遠矚的理想，要有大刀闊斧的魄力，要有腳踏實地的精神，要有主動積極的態度」。其實這一番話也正是每位公僕，包括民意代表在內所應身體力行的座右銘，我們謹以俞院長的提示，與大家共勉，同心協力，完成這次大會的神聖任務。謝謝各位！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上午十二時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許嘉生　許素葉　俞喜龍　洪榮郎　藍俊昇
許麗音　劉陳昭玲　張啓明　張再扶　呂正黨　歐中慨
顏重慶　黃建築
列席：教育局長謝沐霖　民政局長郭志成（萬可經代）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機要秘書莊國昭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鎏
許副議長南豐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陳記順　洪榮郎　張啓明　許麗音　歐中慨
許嘉生　顏重慶、呂正黨　許素葉　藍俊昇　張再扶
列席：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農業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許副議長南豐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繪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文化中心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張啓明　洪榮郎　蔡豐盛　顏重慶　歐中慨
許素葉　呂正黨　俞喜龍　張再扶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議員林興傑　許素葉　陳記順　顏重慶　藍俊昇
許麗音　劉陳昭玲　歐中慨　張啓明　蔡豐盛　洪榮郎
張再扶

列席：稅捐處長羅士熹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陳記順議員提：教育部海洋博物館規劃小組明日將蒞澎勘察實地了解設館條件，縣府各單位主管及本會部分同仁將陪同說明，明天擬停會，原訂議程順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四時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許麗音　俞鼎龍　洪榮郎　張啓明　林興傑
呂正黨　顏重慶　歐中慨　許素葉　劉陳昭玲　張再扶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郭志成　稅捐處長羅士熹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鎏
許副議長南豐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稅捐處工作報告（略）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稅捐處工作說明（另載）

二、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警察局長擬赴台參加重要會議，該局工作報告改訂於建設局之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張啓明　顏重慶　洪榮郎　陳記順　許素葉
張再扶　林興傑　歐中慨　許嘉生　許麗音　陳評論
俞尊龍　呂正黨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陳評論　歐中慨　林興傑　陳記順　許素葉
張再扶　顏重慶　蔡豐盛　張啓明　劉陳昭玲　呂正黨
許嘉生　俞尊龍　許麗音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警察局長洪鼎元
警察局副局長孫繼剛　馬公分局長文國忠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三、車管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察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車管處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陳評論　洪榮郎　許嘉生　歐中慨　顏重慶
林興傑　許麗音　俞尊龍　張啓明　許素葉　呂正黨
張再扶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森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出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銮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洪榮郎　張再扶　張啓明　顏重慶　歐中慨

林興傑　許麗音　劉陳昭玲　許素葉　呂正黨　許嘉生

陳評論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郭志成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衛生局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陳評論　顏重慶　張啓明　呂正黨　洪榮郎

許素葉　俞喜龍　林興傑　歐中慨

列席：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任秘書周開明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財政科、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二、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三、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科、主計室工作說明（另載）

二、秘書室工作說明（另載）

三、計畫室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卅五分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顏重慶　張啓明　俞喜龍　呂正黨　林興傑
洪榮郎　蔡豐盛　歐中慨　許麗音　許素葉　許嘉生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盈
許副議長南豐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許嘉生議員提：為利了解選罷法修訂各選區應選議員名額規定情形，提議增列選委會單位工作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併民政局工作報告同時進行。
散會：上午十二時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許嘉生　顏重慶　林興傑　洪榮郎　許素葉
蔡豐盛　張啓明　俞喜龍　呂正黨　陳記順　許麗音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民政局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洪榮郎　歐中慨　張啓明　呂正黨　許素葉
許嘉生　俞喜龍　林興傑　許麗音
列席：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榮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二、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人事室工作說明（另載）

二、兵役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呂正黨議員提：為利收集民情，充分反映民意，五月十八日始進行縣政總質詢議程，五月十五日下午、五月十六日停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許素葉　洪榮郎　林興傑　藍俊昇　俞喜龍　歐中慨　張再扶　顏重慶　呂正黨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機要秘書莊國昭　衛生局長葉茂森　民政局長郭志成　農業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謝進財　車船處長沈乃壽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處長羅士熹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警察局長洪鼎元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鎂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決定事項

許素葉議員提：本會旁聽證，請以簽名登記取代憑證件領取方式，額滿即予管制上樓，以資便民，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許素葉　許嘉生　林興傑　藍俊昇　許麗音　俞喜龍　呂正黨　洪榮郎　黃建築

列席：主任秘書周開明　稅捐處長羅士熹　農業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郭志成　車船處長沈乃壽　財政科長孫顯榮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兵役科長謝進財　衛生局長葉茂森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廿分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林興傑　許嘉生　蔡豐盛　許麗音　許素葉
歐中慨　洪榮郎　呂正黨　張再扶
列席：縣長歐堅壯　車船處長沈乃壽　主任秘書周開明
機要秘書莊國昭　警察局長洪鼎元　農業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孫顯榮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衛生局長葉茂森　民政局長郭志成　稅捐處長羅士熹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歐中慨　俞喜龍　許素葉　顏重慶　張啓明
許嘉生　許麗音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機要秘書莊國昭
衛生局長葉茂森　稅捐處長羅士熹　農業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財政科長孫顯榮　警察局長洪鼎元
民政局長郭志成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盈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卅分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俞喜龍　張啓明　劉陳昭玲　顏重慶　張再扶
呂正黨　洪榮郎　歐中慨　許麗音　蔡豐盛　許嘉生
林興傑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機要秘書莊國昭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衛生局長葉茂森　民政局長郭志成
農業局長蕭鑫　稅捐處長羅士熹　車船處長沈乃壽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警察局長洪鼎元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張啓明　俞喜龍　劉陳昭玲　顏重慶　洪榮郎
呂正黨　蔡豐盛　歐中慨　陳評論　許麗音
列席：縣長歐堅壯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衛生局長葉茂森
農業科長蕭鑫　稅捐處長羅士熹　車船處長沈乃壽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兵役科長謝進財　民政局長郭志成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孫顯榮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下午五時卅分

廿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許麗音　洪榮郎　劉陳昭玲　張再扶　陳評論
許素葉
列席：縣長歐堅壯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機要秘書莊國昭
稅捐處長羅士熹　警察局長洪鼎元　兵役課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衛生局長葉茂森　農業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郭志成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廿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陳評論　張再扶　洪榮郎　劉陳昭玲　許麗音

列席：縣長歐堅壯　機要秘書莊國昭　稅捐處長羅士熹
農業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森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警察局長洪鼎元　民政局長郭志成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許副議長南豐　紀錄：洪添盞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廿五分

廿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呂正黨　俞喜龍　張啓明　蔡豐盛　顏重慶
許素葉　劉陳昭玲　許麗音　陳評論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機要秘書莊國昭
農業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森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民政局長郭志成　稅捐處長羅士熹　財政科長孫顯榮
警察局長洪鼎元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兵役科長謝進財
車船處長沈乃壽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廿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呂正黨　張啓明　陳評論　俞喜龍　洪榮郎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稅捐處長羅士熹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長蕭鑫　警察局長洪鼎元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財政科長孫顯榮　衛生局長葉茂森
車船處長沈乃壽　民政局長郭志成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盞
許副議長南豐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廿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林興傑　俞喜龍　蔡豐盛　張再扶　呂正黨
　許素葉　張啓明　顏重慶　洪榮郎　劉陳昭玲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郭志成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許副議長南豐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專案小組報告案
㈠調查澎湖區漁會經辦漁民保險等各項費用糾紛案。
決議：照專案小組結論，送請縣政府督促區漁會辦理。
㈡調查縣府處置中華南段王姓縣民申請建造案眞相，以維當事人權益案。
決議：照專案小組二點結論，送請縣政府辦理。
㈢調查本縣國小營養午餐措施，以養成學童良好的生活習慣禮儀，及達營養均衡的目的案。
決議：照專案小組二點結論，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議員提案　通過　卅三件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　六件
　丙、決定事項
許副議長南豐提：上午議程擬改為議員提案，人民請願案、專案小組報告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

廿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林興傑　顏重慶　張再扶　洪榮郎　張啓明
　劉陳昭玲　歐中慨　許麗音　呂正黨　許素葉
列席：主任秘書周開明　民政局長郭志成　稅捐處長羅士熹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農業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謝進財　車船處長沈乃壽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張啓明議員提：為利繼續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等未議舉議案，擬預定延會五天，若議案提前議畢即予閉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

廿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劉陳昭玲　許麗音　張再扶　顏重慶　俞喜龍　呂正黨　張啓明　許素葉　洪榮郎　歐中慨　列席：主任秘書周開明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長蕭鑫　稅捐處長羅士熹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教育局長謝沐霖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郭志成　車船處長沈乃壽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廿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林興傑　許素葉　洪榮郎　呂正黨　俞喜龍　張啓明　張再扶　歐中慨　許麗音　藍俊昇　劉陳昭玲　黃建築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警察局長洪鼎元　車船處長沈乃壽　稅捐處長羅士熹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盛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藍俊昇　洪榮郎　林興傑　黃建築　蔡豐盛　張啓明　許素葉　許麗音　呂正黨　俞喜龍　顏重慶　張再扶　劉陳昭玲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農業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森
財政科長孫顯榮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車船處長沈乃壽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廿分

卅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洪榮郎　林興傑　張再扶　歐中慨　顏重慶
藍俊昇　呂正黨　劉陳昭玲　俞喜龍　許麗音　許素葉
列席：主任秘書周開明　衛生局長葉茂森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處長羅士熹　民政局長郭志成
車船處長沈乃壽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教育局長謝沐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卅二、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顏重慶　歐中慨　洪榮郎　許麗音　劉陳昭玲
藍俊昇　俞喜龍　張再扶　呂正黨　陳記順　許素葉
林興傑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森　農業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袁純一
警察局長洪鼎元　稅捐處長羅士熹　民政局長郭志成
車船處長沈乃壽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盞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俞喜龍議員提：衛生局長未能尊重本會意見，率同歐姓員工到會，且在議事堂上作情緒化的答詢，本席提議衛生局單位預算暫予擱置，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許麗音議員提：會議時間已屆，擬延會完成二讀審議案。

決議：通過。

鄭議長永發提：衛生局葉局長，已復列席本會，我們請他就剛才言論公開聲明與道歉。

葉局長茂霖：就下午會議上衛動態度公開致歉，並請大會繼續審議衛生局預算。

鄭議長永發提：局長很誠懇表示歉意，衛生局單位預算擬抽出繼續審議。

決議：通過，惟會議時間已晚留待明日審議。

散會：下午七時卅分

卅三、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呂正黨　歐中慨　林興傑　俞喜龍　顏重慶　洪榮郎　張再扶　許素葉　藍俊昇　劉陳昭玲　陳記順　許麗音

列席：主任秘書周開明　稅捐處長羅士熹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衛生局長葉茂霖　卑船處長沈乃壽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民政局長郭志成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三讀會通過）。

丙、臨時動議　通過廿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五分

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㈠除各國中、小學外，澎湖縣政府各局、科、室及附屬單位縣內旅運費刪減百分之二十，請自行調整。

㈡澎湖縣政府各局、科、室及附屬單位機車設備費一律按三五、〇〇〇元自行調整編列。

㈢歲出資本門1款1項3目1節縣議會充實議會設備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旅行車裝冷氣等設備一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三、九〇〇、〇〇〇元。

㈣歲出經常門2款1項1目8節秘書室電視轉播站管理原列七〇八、三〇〇元刪減警鈴租金一八、〇〇〇元，其他一〇、〇〇〇元，核列六八〇、三〇〇元。

㈤歲出經常門2款1項2目1節秘書室施政管理原列一、九〇〇、四二〇元刪減上級長官等蒞臨視察餐費四〇、〇〇〇元，按列一、八六〇、四二〇元。

㈥歲出經常門2款1項6目4節計畫室推動為民服務原列一八三、一四五元刪減印製為民服務手冊一〇〇、〇〇〇元，核列八三、一四五元。

㈦歲出經常門3款2項1目5節民政局寺廟管理與端正禮俗原列一、一七六、八二七元刪減集團結婚費一一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六六、八二七元。

㈧歲出經常門3款2項3目2節地政科地權地用業務原列一、六五三、九六二元，刪減其他六一、六六〇元，核列一、五九二、三〇二元。

㈨歲出經常門5款1項4目1節教育局各項運動原列四、七七〇、三〇〇元，刪減補助參加區運縣代表隊二九〇、〇〇〇元，核列四、四八〇、三〇〇元。

㈩歲出經常門5款1項7目3節體育場游泳池管理原列一七六、六三〇元，刪減游泳池水電費四五、六〇〇元，游泳池修繕費九〇、〇〇〇元，核列四一、〇三〇元。

(十一)歲出經常門6款1項3目5節農業科取締非法毒、捕魚原列九一七、〇〇〇元，刪減旅費二二五、〇〇〇元，補助警察局等單位協助取締旅費三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三九二、〇〇〇元。

(十二)歲出經常門6款1項16目1節建設局公用事業管理原列二一、三四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七、四八〇、〇〇〇元，核列三、八六〇、〇〇〇元，其中三、八五〇、〇〇〇元歸墊車船處七十六年度財務週轉墊付款。

(十三)歲出經常門6款1項13目1節建設局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原列二、四二四、〇五一元，刪減補助費三八四、〇〇〇元，核列二、〇四〇、〇五一元。

(十四)歲出經常門6款1項3目1節農業科水產行政管理原列五、五七三、〇四六元，刪減油料費六、五九三元，核

列五、五六六、四五三元。

㈣歲出經常門6款1項3目2節農業科漁業生產獎勵原列七一三、一一八元，刪減油料費四、〇二八元，核列七〇九、〇九〇元。

㈤歲出經常門5款1項3目1節教育局社教活動原列七、三八三、六一七元，刪減縣補助馬公市興建圖書館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五、三八三、六一七元。

㈥歲出資本門7款1項2目3節建設局市區道路開闢工程原列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補助費一二、九九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〇元。

㈦歲出資本門5款15項3目1節文化中心充實文化中心設備原列一、一三六、〇〇〇元，刪減圖書館自動化軟硬體設備費三〇〇、〇〇〇元，核列八三六、〇〇〇元。

㈧歲出經常門9款1項1目1節衛生局行政管理原列三、二一六、六九六元，刪減局長不開業獎金一二〇、〇〇〇元，核列三、〇九六、六九六元。

㈨歲出經常門9款1項1目2節衛生局庶務管理原列一、一八三、七六五元，刪減油料費一〇二、六〇〇元，辦公廳修繕費六三、〇〇〇元，核列一、〇一八、一六五元。

㈩歲出經常門9款1項3目1節衛生局行政管理原列二四、五三七、一一六元，刪減統籌事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二四、三三七、一一六元。

(十一)歲出經常門9款1項2目2節衛生局環境衛生原列二、〇四五、五七五元，刪減技士人事費二六二、六〇〇元，核列一、七八二、九七五元。

(十二)其餘照案通過。

(十三)附帶決議：

1.開闢中華路南段、三多路道路工程，請俟工程受益費、地上物徵收補償皆無糾紛時，再辦追加預算，以免重蹈開闢中山路西段案之覆轍。

2.七十七年度辦理敬老活動改禮品為禮金，以尊重老人意願。

3.村里小型工程補助款，每村里應以十萬元為基數辦理追加預算，以鼓勵村里民參與村里民大會。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規定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及召集人名單如附件，請通過案。

決議：修正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審查委員會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民政、衛生、警政及不屬於其他審查委員會之事項）

呂正黨（召集人）、洪榮郎、蔡豐盛、藍俊昇、許南豐、劉陳昭玲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翁喜龍（召集人）、張啓明、陳記順、黃建築、鄭永發、許麗音、許嘉生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教育、文化等事項）

歐中慨（召集人）、張再扶、顏重慶、許素葉、林興傑、陳評論

二、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程序委員外，擬援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擔任程序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推選議員一人擔任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成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歐中慨議員代表本會擔任。

四、本會議事大樓經省建築師公會鑑定明示列為「危險建物」，為維會議期間安全，擬自本次大會起，依本會旁聽規則實施管制，請公決案。

決議：依旁聽席數發證管制，並於一樓裝設放影設備，以供向隅縣民視聽。

五、本會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同意延長已完成處分程序之馬公段六三—二地號等八筆縣有非公用房地暨地上物中華路九十八巷（1至8號）等六棟縣有房屋之處分期限一年，附帶決議：面積較大土地應適度辦理分割出售，以提高售價，並利縣民置產，縣府執行有困難，請查照案。

決議：請縣府依本會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辦理。

丙、專案小組報告案

一、案由：為本大會推派調查澎湖區漁會辦理漁民保險損及民益案，茲將調查報告提請大會公決案。

說明：如附後「澎湖區漁會辦理漁民保險損及民益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決議：照專案小組結論，送請縣政府督促區漁會辦理。

澎湖縣議會調查澎湖區漁會辦理漁民保險損及民益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甲、調查緣起

本小組係於第一次大會由鄭議長永發提臨時動議，經由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推選張啓明、呂正雀、張再扶、俞喜龍、藍俊昇等五位議員調查澎湖區漁會辦理漁民保險等各項費用糾紛。本小組成立以來，廣泛採求民情，並以漁民權益為重，客觀深入調查，未能週延之處，敬祈議員同仁賜予指正。

乙、調查事實與經過

本小組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七月二十八日在本會小組會議室舉行二次會議，邀請縣府農業科蕭科長鑫、蔡股長興隆、人事室㈡、澎湖區漁會林總幹事輝雄等人員列席說明，茲將調查事實說明如后：

㈠漁民參加勞工保險，因採備付金制度，漁民不直接負擔保費，致造成非實際漁民掛名加保者不少，而遠洋等漁貨又多未經魚市場扣收備付金，其保險財務日益困難，勞保局為尋求改善，加強勞保資格及申請住院或現金給付條件審查外，並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廿五條規定各區漁會甲類會員，除遠洋及近海漁民外，其他各類（沿岸、養殖等）漁民之漁貨所扣收之專業漁撈勞動者

，保險費備付金最低金額應達到其保險費百分之五十以上。

㈡本縣地理環境特殊，漁村散佈甚廣，魚市拍賣場僅有四處，漁民多將魚貨就地出售，無法依勞工保險之規定扣繳保險備付金，致未能取得魚市場供銷明細表辦理加保。澎湖區漁會為照顧會員權益，並念玆漁業低迷困境，遂訂定「澎湖區漁會會員入會暨年度總清查資格審查注意事項」乙種，提經澎湖區漁會第八屆第三次理事會議通過並報縣府核備，將各參加漁民保險之甲類會員全年銷售之魚貨最低金額訂為新台幣捌萬元以上，函知各參加漁民保險會員，依此扣繳勞保備付金等項金額計三、一〇〇元，肇致各被保險漁民憤怒，紛紛聯袂向有關單位陳情訴願，本會亦據民情向業務主管單位—農業科水產股反映。

㈢適逢地方反映激烈之際，勞保局依據省府社會處七十五、四、廿五、七五社五字第一九五七六號函轉省議會秘書處七十五年四月廿一日社三字第五〇〇八號函辦理，函示澎湖區漁會並副知澎湖縣政府，略云：澎湖區漁會以所屬參加漁民保險之甲類會員，全年銷售之魚貨最低金額達八萬元者即可加保，與規定不合，應請依照規定辦理，其他類漁民全年魚貨銷售額未達十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元者，應即申報退保，不得補繳保險費備付金繼續加保，否則嗣後經勞保局查覺與規定不符者，將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所領保險給付應依法退還。澎湖區漁會遠復以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澎漁會會字第一〇六〇號函更正扣收專業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最低金額為一一六、六四〇元。

專案小組調查結果：

1.澎湖區漁會依內政部、勞保局等有關規定，以補辦交易手續扣繳保險費備付金等項金額，事前顯然未與承保單位—勞保局充分溝通連繫，肇致區漁會理事會美意，決議逕自降低按全年最低交易標準金額八萬元收取，遭勞保局與規定不符為由，函知將取消被保險人資格，區漁會復倉卒再函各參加漁民保險會員，依全年銷售魚貨最低金額一一六、六四〇元規定扣繳，造成漁民對政府機關團體朝令夕改難以信服不良後果，亦導致市井訛傳，扣繳專業漁撈勞動者保險備付金乙案，經議員同仁關注，反而提高全年最低交易額之戲謔，且原按八萬元交易額標準扣繳備付金額一、〇四〇元與勞保局規定應扣繳一、五一六．三二元標準額差距四七六．三二元，將來漁民申請住院或現金給付時，勢必仍須補足，而漁民按千分之二五高標準繳納之市場管理費二、〇〇〇元部分，區漁會不予退還或准抵繳，造成漁民權益受損事實。

2.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廿五條規定，專業漁撈勞動者加保，扣收其保險費備付金，明文規定除遠洋及近海漁民外。而澎湖區漁會訂定「澎湖區漁會會員入會暨年度總清查注意事項」七附則㈡、所列對象却涵

蓋遠洋或近海之會員，縣府含糊准予備查，難辭疏失之咎，引致區漁會於辦理換發會員證時，復向近海漁民收取三、一〇〇元，造成雙重負擔。

㈣攸關澎湖區漁會以補辦交易手續，以確保漁民保險資格，是否適法乙節，經查內政部曾以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台(75)內社字第四一五〇九八號函示省政府，略云現行勞工保險漁民保險費備付金制度之缺失，部份專業漁民無法取得魚市場魚貨供銷明細表辦理加保，為保障該等漁民之生活，准以自動報繳方式，逕向魚市場或所屬漁會辦事處繳納相當備付金額之保險費辦理加保。

㈤勞工保險專業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代收率，奉內政部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台內社字第三八七八九四號函公告調整為千分之二十二，並自本七十五年六月一日起按上述代收率扣收保險費備付金。澎湖區漁會亦整於本會反映減輕漁民負擔之民意，及蕭科長鑫提示：補辦交易手續，僅是填寫供銷明細表作為向勞保局申請保險給付依據，魚市場並未提供漁民勞務服務，市場管理費收取標準應酌予降低。遂經理事會討論通過降為千分之一二·五。全年最低交易額並改按六萬九千元計算，該特列各項代收率調整前後收取金額對照表如后：

項目＼金額＼收取標準	全年最低交易額為八〇、〇〇〇元	全年最低交易額為一一六、六四〇元	全年最低交易額為六九、〇〇〇元	備註
保險備付金	一、〇四〇·〇〇元	一、五一六·三二元	一、五一八·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及一一六、六四〇元時代收率為千分之一三，六九、〇〇〇元時代收率為千分之二二
市場管理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五八·〇〇元	八六二·五〇元	一一六、六四〇元及六九、〇〇〇元時均按千分之一二·五收取
漁業發展基金	六〇·〇〇元	四三·一五元	二五·五〇元	代收率為千分之〇·三七
合計	三、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一七·四七元	二、四〇六·〇〇元	

丙、結論

㈠澎湖縣政府對澎湖區漁會承辦人員行政作業疏失缺乏周延聯繫，未能洞察機先，防範未然，致行政命令朝令夕改，扣繳有雙重標準缺憾，肇致漁民不服，引起軒然大波，宜請記取前車之鑑痛切檢討，以臻周全圓滿。

㈡澎湖區漁會前按千分之二五高標準收取市場管理費，應改依現行千分之十二．五標準檢還，尤其近海漁民已透經市場交易，換證時再予雙重扣繳者，更應儘速發還，以維漁民權益不墜並昭公允。

委員兼召集人　張啓明
委員　呂正黨
委員　張再扶
委員　俞喜龍
委員　藍俊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案由：為本大會推派調查縣政府處置中華路南段縣民王明瑞申請建造案眞相，以維民益案，茲將調查報告提請大會公決案。

說明：如附後「縣府處置縣民王明瑞申請建造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決議：照專案小組結論，送請縣政府辦理。

澎湖縣議會調查「馬公市中華路南段都市計畫道路廢除，縣府處置縣民王明瑞申請建造」專案小組報告書

㈠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決議。

㈡目的：調查縣府處置縣民王明瑞申請建造（馬公段三八五—一地段）有關權益事宜，及研議關係人黃世傑等二人陳情案。

㈢成員：許副議長南豐（兼召集人）、許議員素葉、許議員嘉生。

㈣調查經過：

本小組成立後，於76年1月19日假本會小組會議室召開會議，邀請縣府建設局袁局長、土木課陳課長、承辦陳技士等三人列席說明、詢問。會中首由陳課長做案情簡報，及縣府處置該案原委，袁局長並做關鍵點補充說明。本小組則參照民法有關規定，及省住都局函復提示要點及秉持兼顧情理客觀原則，作充分雙向溝通，達成一致共識。

㈤小組結論：

1.馬公段三八五、三八五之一地號土地均為縣民王安所有，其子王明瑞所提申請建築案，不致產生黃世傑「通路」問題，縣府理應即刻發照，以昭公允。

2.三八六地號與三八七地號土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為顧及爾後三八七地號（即黃世傑先生現住地）住戶「通路」需要，三八六地號若有提出申請建照案，請縣府屆時再視個案審慎處理，以息爭端。

上項結論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委員兼召集人：許　南豐
委　員：許　素葉

委　　員：許　嘉　生

中　華　民　國七十　六年　　五　　月　十五　日

三、案由：為奉大會推派調查本縣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品質案，茲將調查報告提請大會公決案。

說明：如附後「本縣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品質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決議：照專案小組結論，送請縣政府辦理。

澎湖縣議會調查「本縣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品質」專案小組報告書

㈠依據：本縣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決議。

㈡目的：調查本縣國小營養午餐措施，以養成學童良好的生活習慣禮儀，及達營養均衡的目的。

㈢成員：許議員麗音（兼召集人）、許議員嘉生、黃議員建築、歐議員中慨、劉陳議員昭玲。

㈣調查經過：

1.本小組分別於76.5.8.及76.5.13.前往西嶼鄉大池、外垵國小及湖西鄉成功、西溪、湖西、龍門等六所國小訪視（未事先通知），並邀請教育局孫督學、衛生局食品衛生檢驗員會同前往，並至廚房實地了解衛生狀況及午餐營養價值內容，且親詢學童對午餐是否滿意。

2.據實地了解，六所國校有關營養經費收支情形如下：

(1)收入：學生及教職員每月收費三百元，每名學生並於註册時繳交午餐基本費一五〇元及燃料費一八〇元，縣府並將省府所補助之專款視各校學生數多寡平均分配。每名學生每學期約一四二元（唯外垵國小平均數較低，僅約一三〇元）。

(2)支出狀況：各校除添購必要設備及支付廚工薪資外，其餘均悉數用於主副食。

3.六所受訪之國小均十分重視營養午餐業務，各校均輪派教師負責研擬菜單，力求變化，以提高學童食慾，且廚房衛生狀況相當良好，學童對營養午餐亦均表滿意。

4.學校建議事項：

(1)重大設備更新，希能全額補助：蓋學校無力負擔三分之一配合款，因而無法更新或添購必要設備。

(2)廚工薪資，希能由縣政府支付：小型學校由於收入有限，支付廚工薪資成為一大負擔。

(3)七十三學年以前，縣府對於册列之低收入戶學童，均補助餐費，對學校經費運用不無小補，取消之後，造成學校左支右絀，懇盼恢復補助。

(4)智類學校之廚房、倉庫空間普遍不敷使用，建議縣府教育局赴校調查補助擴建。

㈤小組結論：

1.各校於本小組調查時前述之建議事項，請縣府重視，並儘速協助解決。

2.營養午餐構想甚佳，對學童、家長或整個社會而言，均有正面影響。今後除省府之專款補助外，縣府應每年編列預算從寬補助各校，提供學童均衡營養，以嘉

惠學童健康。

上項結論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委員兼召集人　許麗音
委員　許嘉生
委員　黃建築
委員　歐中慨
委員　劉陳昭玲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丁、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呂正黨　俞喜龍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擇地重建馬公市山水、東衛社區牌樓，以符實際案。

理由：㈠社區牌樓設置之目的，除作為該社區之精神標幟外，亦作為社區界標顯示，故宜設於社區之入口處，以利一目了然。

㈡馬公市山水、東衛社區牌樓設置地點，由於客觀環境變遷，目前豎立位置不符實際，亟須重新規劃，另覓地點興建。

辦法：請縣府派員勘查，補助山水、東衛社區辦理遷建。

決議：通過。

貳、財政部門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張啓明　張再扶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提供第三漁港拍賣場旁適當土地，供本縣鮮魚公會興建辦公廳兼會員休憩所，以利會務運作案。

理由：㈠本縣第三漁港魚獲拍賣場已興建完成，將來啓用後，漁民、漁商彙集，故亟須一適當處所供渠等作商情交流及休憩之用。

㈡本縣鮮魚公會會員衆多，惟尚無一固定辦公場所；且第三漁港工程若全部就緒完成後，勢將成為本縣漁業中心，縣府實應於拍賣場旁提供面積適中土地，供該會興建辦公處所兼作會員休憩處，以加惠漁業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專款補助七美鄉民代表會二十萬元，充實議事大樓設備案。

理由：民主政治風氣急速提昇，鄉民對論政主要場所—代表會漸為關注，每次大會期間鄉民擠空旁聽人數可觀。鑒於七美鄉民代表會大樓新建之際，格於經費短絀，設施簡陋，尚未規劃隔間，旁聽鄉民與代表混雜一處，秩序不佳，為增進議事功能提昇員工上班情緒，縣府應編列二十萬元補助代表會充實議事大樓各項設施。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叁、教育部門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歐中慨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教育局編列預算充實離島各國中、小學衛浴設備，以安定離島教師生活案。

理由：本縣離島星羅棋佈，在各離島任教之教師，大多離鄉背井，不辭辛勞前往服務，由於離島各中、小學缺乏衛浴設備，造成教師們生活起居諸多不便，尤其冬天因缺乏熱水設備更是苦不堪言，縣府宜體諒離島任教之艱辛，儘速充實各離島中、小學之衛浴設備，以加強照顧其生活。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肆、建設部門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轉請中油公司馬公儲營所延長馬小前加油站營業時間，以加強服務消費民衆案。

理由：㈠中油馬公儲營所自今年四月啓用馬小前加油站，服務消費民衆以還，北辰、朝陽、西衛、重光、光榮、光明區域民衆順道就近加油，省却市區繞道，咸感便利稱頌不已。

㈡惟目前營業時間偏限於上午七時至十三時，下午由四時至六時止，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則停止營業，消費民衆稍有不察即有向隅之憾，為彌補此美中不足服務缺失，宜請參酌消費者需要，延長營業時間。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許南豐　顏重慶

案由：請縣政府將自立新村學校預定地提交都市計畫委員會，通盤檢討變更為住宅用地，以符實際案。

理由：自立新村土地係都市計畫內學校預定地，現在雖已全部興建眷舍供軍眷居住，惟因該等土地編定為學校預定地，雖眷舍陳舊居住品質低落，亦不能改建樓房或公寓，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繁榮地方，實有檢討變更住宅區之必要。

辦法：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許南豐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將市區圍管區機關用地研提專案送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改編為商業區，藉以繁榮地方案。

理由：目前圍管區現址擴大土地編定為機關用地，惟該區域為馬公市最繁華地帶，為加速市區繁榮發展，宜提專案送都市計畫委員討論，將該區改編為商業區，俾利促成研議補助遷讓事宜。

辦法：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許南豐　顏重慶

案由：請政府興建馬公民航站旅客服務中心，以加強服務觀光客，拓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為吸引觀光客，促進本縣觀光事業蓬勃發展，進而帶動市井百業的交易熱絡，請政府興建馬公民航站旅客服務中心乙座，並充實中心內部軟體設備，諸如遊覽本縣各風景區指南、宣傳卡片等資料，並培訓專人加強服務遊客，以助本縣觀光事業拓展。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許南豐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協調澎防部調派軍機緊急載送重傷患者赴台救治時取消先送馬公海軍基地醫院規定，以爭取救助時效案。

理由：本縣為一島治縣份，醫療設備並不完備，民眾罹患重大急病傷害待救時，幸蒙澎防部商調軍機載送赴台就醫，此種軍愛民仁風義舉，民眾莫不由衷感謝。惟照現在申請調派軍機支援救治規定，縣內公私立醫院患者必需先送馬公海軍基地醫院確定後始得轉送，往往因而延誤救治契機，宜請澎防部准取消先送馬公海軍醫院之規定。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澎湖防區司令部採納實施。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張啓明　侖喜龍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西嶼內垵北港防波堤，以防東北季風吹襲案。

理由：西嶼內垵北港由於沒有興建防波堤，每逢東北季風，海浪很大漁船停靠不易，縣府應迅予興建一防波堤，以利漁船停泊並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呂正黨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各鄉公所購置路燈修護車，以利路燈維修案。

理由：目前除馬公市公所外，其餘各鄉公所均無路燈修護車，而自中央、省、地方政府倡導基層建設以來，路燈數逐漸增加，以致路燈及時修復倍感困難，民眾怨言四起，政府若能明察各鄉公所實際需要，及時補助購置路燈修護車，則修復工作定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許素葉　許嘉生

案由：請速轉請交通部督飭兩家航空公司於端午節前後增加班次以應旅外鄉親返鄉過節，方便觀光團體抵澎湖觀賞民俗活動，以促進鄉誼並利發展觀光事業案

。

理由：㈠端午節為我國重要民俗節日，又逢連續放假，兩家航空公司機位早已客滿，旅外同鄉會及學子擬返鄉過節及參加民俗活動，均因無機位無法成行，屆時恐影響民俗活動節目進行，特呼籲速請交通部督飭兩航空公司適切加班支應。

㈡交通部為因應連續假日所造成的交通阻塞，曾有多項因應措施，唯獨未就離島澎湖交通採取對策，殊為不當，特急電請比照交通部近領之有關連續假日高速公路因應措施，以為應急，免逢假日均造成一票難求，招致居民對政府之不滿。

㈢澎湖地方以觀光事業為主，空中交通若無法逐年成長，將造成經濟呆滯，影響人口外流，經濟蕭條，社會問題叢生。為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並解決一票難求現象，唯有航空公司開放申請，促使競爭，以求進步，達到空中交通巴士化的理想，澎湖才有希望。

辦法：㈠請急電轉請交通部督飭兩家航空公司，適切加班以解決端午節旅外同鄉滯留台灣問題。

㈡函澎湖籍及第五選區立委共同關切端午節及連續假日、週日澎湖空中交通一票難求問題，請交通部比照解決高速公路擁擠問題，研擬對策以茲因應，並請本會呼籲開放航權，供熱心人士或財團投資經營，以根本解決空中交通問題，祈能達到空中交通自由化，促進澎湖繁榮發展。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金喜龍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盡速拓寬山水里公廟前道路，以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山水里公廟前道路寬度，僅容單車通行，而該道路位於社區中心地段，行人、車輛流量頻繁，宜請縣府儘速拓寬，以利交錯車並維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列入七十七年度施工辦理。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金喜龍

案由：請縣府於工程發包後委當地鄉市公所協辦工程管理時，應同時核撥半數工程管理費，以資簡化手續並利運用案。

理由：目前縣府委託各鄉市公所就近辦理各項工程監工時，僅允協辦工程人員填據到府領取，但七美、望安離島技士人員往返馬公洽領工程管理費既感不便，且影響自身公務處理，為資簡化手續，宜一次核撥交予鄉市公所，以利運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伍、農業部門

十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啓明　蔡豐盛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儘速增建西螺竹灣村碼頭西側突堤碼頭，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西螺鄉竹灣碼頭西側由於未建突堤碼頭，以致避風效果不佳，且停泊位置不敷使用，宜儘速增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許南豐　陳記順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抽砂船重回北寮漁港疏濬航道，俾利漁船出海作業案。

理由：北寮漁港承蒙政府德政，予以整建濬深，方便漁船停泊，唯漁港航道却泥砂淤塞，退潮時漁船未能順利出海作業，前（七十四）年縣府曾派抽砂船前往疏濬，唯因適逢冬季東北風較強，而暫調至通梁漁港抽砂，致抽砂未能一氣呵成。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許南豐　陳記順　鄭永發

案由：請政府專款整建北寮公廟東側至南寮吳宏圖宅旁產業道路，以促進農業繁榮案。

理由：㈠南、北寮兩村農田大部份散佈於此產業道路旁，唯因此路久未加以整修，通行困難，致目前許多農田均已廢耕，造成農民極大損失。

㈡北寮村目前對外交通僅賴澎十四號公路，且因該路地勢較低，又緊臨海岸，每年入秋後常飄水波，每逢颱風過境，整條道路（約三〇〇公尺）海水淹沒盈尺，人車無法通行，全村對外交通中斷，若能儘早整建此產業道路，則交通問題將迎刃而解。

辦法：請縣府列入七十七年度基層建設與建產業道路計畫施辦。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許南豐　陳記順　鄭永發

案由：請政府早日興建北寮村東北海岸奎壁山至東寮山間海堤，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北寮村東北海岸係屬沙岸，久經風浪侵襲，已向內陸浸蝕十餘公尺，尤以奎壁山至東寮山間約八〇〇公尺尤為嚴重，民衆祖墳及房屋田產岌岌可危，屢經多次建議，縣府經答以列入七十五年度改善偏遠地區計畫辦理，惟年度已過却遲未見動靜，村民惶惶不安。

辦法：建議縣府早日列入偏遠地區改善海堤計畫施辦。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呂正黨　鄭永發　連署人：歐中慨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增建西螺鄉內埤南港東岸突堤碼頭，以利漁

船停泊案。

理由：內安南港第二期工程即將完成，據漁民反映，雖雖具碼頭功能，惟美中不足東岸未能設計突堤碼頭，以致避風效果未臻完善，宜增建一突堤碼頭，以充分發揮功能。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於東岸部分建一長約一百二十公尺突堤碼頭。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歐中慨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於赤炎漁港拍賣場處增建一座碼頭，以利船隻停泊案。

理由：赤炎漁港為白沙鄉中心漁港，白沙地區漁船大都假該港整補，且由於北海離島觀光事業日益熱絡，交通船愈益增加，赤炎漁港原有碼頭已不敷使用，亟須增建，以應實際需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林興傑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整建湖西鄉許家村公廟前及後方之防波堤，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湖西鄉許家村公廟前後方之防波堤，興建至今已逾數十載，朝夕受風浪之侵襲破損不堪，尤以天氣惡劣時海浪均湧入村內，嚴重影響村民之作息，縣府應早日整建，以維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歐中慨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疏濬尖山碼頭泊地，以利漁船作業案。

理由：尖山碼頭泊地，由於久未疏濬，泥沙淤塞嚴重，影響船隻進出港安全至鉅，村民咸盼政府迅予疏濬，以利船隻作業並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俞喜龍　洪榮郎

案由：請政府儘速興建西嶼合界漁港東西兩岸防波堤，以防止海水侵蝕案。

理由：西嶼鄉合界漁港東西兩岸未建防波堤，而該兩處地勢低窪，漲潮時海水流入內陸，若不及時整建防波堤，則將危及民宅及農田。

辦法：請縣府儘速派員勘查，列入計畫施工。

決議：通過。

廿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宗　俞喜龍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整修七美鄉南港漁港沿岸繫船柱，俾維漁港設施完善案。

理由：七美鄉南港漁港為該鄉之中心漁港，出入該漁港船為數可觀，由於該碼頭繫船柱已破損不堪，致使漁船繫纜不穩，為免漁船流失造成漁民財產損失，縣府應速予編列預算整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龍音　連署人：張啓明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西嶼鄉竹灣漁港第二期工程，以充分發揮功能案。

理由：西嶼竹灣漁港第一期工程雖已竣工，唯碼頭、泊地均不敷使用，致未能充分發揮漁港功能，宜請儘速規劃第二期工程，以臻完備。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記順　連署人：許素葉　林興傑

案由：請縣府儘速完成鐵線碼頭第二期工程，以利漁船出海作業及避風案。

理由：㈠鐵線碼頭第一期工程已完成近半年，惟因該里漁船甚多，不敷使用，以致仍須停泊於馬公第二、三漁港，無論整補或聯繫船員出海深感不便。

㈡去年韋恩、艾貝颱風來襲，由於停泊第二、三漁港內之漁船過多，致造成相互碰撞、沉沒嚴重損失，縣府宜記起此一慘痛教訓，儘速完成鐵線碼頭第二期工程，以作為第二、三漁港之輔助港紓解停泊量。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施工。

決議：通過。

廿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呂正雲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儘速開建湖西鄉西溪國小大門至太武山產業道路，以利農業發展案。

理由：湖西鄉西溪國小至太武山仍為落伍泥土路，路況極差，通行困難。然該區農田數十公頃，且自翠頭山農田泰半被政府征收作為造林地後，農民紛紛轉向該區耕種，為利農民通行，亟須開建產業道路。

辦法：請縣府儘速規劃，列入計畫施工。

決議：通過。

廿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洪榮郎　蔡豐盛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湖西鄉紅羅村漁港，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㈠湖西鄉紅羅村漁船數達三十艘，從事漁業人口近兩百人，惟至今尚無漁港，漁民出海須視潮汐漲落，非但無法掌握最佳漁汛期，且若逢強風，亦無漁港可資靠泊，漁船安全堪慮。

㈡紅羅村原為農、漁並重之村莊，惟自泰半農田被政府征收供造林使用後，對漁業公共設施要求更

為殷切。

辦法：請縣府即刻派員至實地勘查，列入計畫施工。

決議：通過。

廿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棠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補助七美鄉公所二十萬元整修韋恩颱風受損之七美頂崎船澳，以維漁船停泊安全案。

理由：七美鄉頂崎船澳自去（七十五）年遭受韋恩颱風襲擊後，本會一再建議縣府儘速整修，縣府亦答覆：俟另籌有經費時再行研議，拖延多時，宜請縣府體恤離島漁民之謀生困難，儘速撥款補助七美鄉公所予以修復，以顯政府照顧偏遠漁民之德政。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呂正棠　連署人：張啓明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賡續辦理赤馬中心漁港後續工程，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西嶼赤馬中心漁港第一、二期工程已完成，由於該港泊地自然屏障條件優越，已是西嶼鄉中心漁港，惟目前第三、四期工程尚未施工，漁民咸盼縣府籌措經費賡續施工，以嘉惠漁民並繁榮地方。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卅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許南豐　顏重慶

案由：請縣政府選定各國中小學數所為造林示範區，以利美化校園，綠化澎湖案。

理由：為加速澎湖綠化做好水土保持，進而改善土壤，促進農業發展，宜請縣政府率先指定數所國中小學作為造林示範區，編列經費積極投注財力、人力，蔚為綠化風氣。

辦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陸、地政部門

卅二、種類：地政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許南豐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建議省府准澎湖地區分區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土地暫緩五年後執行或提高農地建築使用面積為百分之六十案。

理由：㈠澎湖地區四面環海，地理環境特殊，原鄉村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後，農漁民欲使用自己土地，受建築法令層層限制，增加農漁民不少麻煩。且目前建地取得非常困難，又一般農業用地編定七十五區，一〇二、四二五筆，面積六、六六七、八〇四公頃，似嫌過大，而鄉村區編一〇三區，一五、六三六筆，面積三四〇．六七四三公頃，則實在太少，如依此比例執行，則本縣鄉村區之建地比例偏低，衍至農漁民無地整建住宅，問題甚為嚴重。

㈡為解決農、漁民取得住宅用地問題，建議政府准將澎湖地區土地分區編定之一般農業區部份暫緩

五年後執行，抑或建議將使用農地建築房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的比例，修正放寬為百分之六十，以切合地方民情。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省政府採納實施。

決議：通過。

柒、人事部門

廿三、種類：人事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張啓明　俞喜龍　張再扶

案由：為解決澎湖公共車船處精簡人力運用秘書暫時懸缺不補，影響幕僚業務之推展，請縣府遴一課長昇任案。

理由：㈠本會鑒於澎湖公共車船管理處虧損數字連年膨脹上昇，為促使車船處開源節流改善營運，曾於第十一屆第五次臨時會通過該處秘書「出缺不補」決議，在營運虧損數字未見減少之際，本會堅持上項原則。

㈡惟該處公務繁忙，處長又為新任，亟須幕僚輔弼，以匡業績，另處長如公差外勤，亦須秘書代理，以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

辦法：請就現有三位課長遴選一人昇任秘書，以利業務之推行。

決議：通過。

戊、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張文廣等卅九人　馬公市中央里辦公處

案　由：請研議廢止中山路西段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案。

決　議：請縣府協調馬公市公所重新研議開闢中山路西段必要性，如確有必要，宜請緩徵工程受益費，以紓民怨。

二、請願人：陳維鵲　新益成營造廠

案　由：請鈞會以超然公正立場調處馬公觀音亭海水浴場兒童游泳池新建工程複驗，以利結案。

決　議：請縣府在減少包商損失原則下，再與承包商協調解決，協調之際並請知會議員參加。

三、請願人：丘吳爵　馬公市朝陽里文昌街四巷廿號

案　由：請政府撤銷文澳段七九一地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管制，以利自由使用案。

決　議：請縣府建設局、教育局會同派員與陳情人協商，尊重其意願辦理。

四、請願人：吳明傑　明傑營造有限公司

案　由：請促請縣府改進工程發包有關砂、石採用規定，以免引起糾紛並利地方建設案。

決　議：請縣府對於工程用砂及土、石，宜先與所在地方溝通，並於發包時明訂開採地點，以息爭端。

五、請願人：王尊連　馬公市西衛里十一號

案　由：請糾正本縣保安隊歐巡佐等取締交通不當之行為，以維警察形象案。

決　議：請縣府促請警察局慎重處理交通案件，並改善服

勤態度。

六、請願人：許文海等五人　馬公市文康街卅五之一號

案　由：為陳情減免北辰市場租金並重新訂約案。

決　議：請縣府協調馬公市公所尊重民意，審慎研議。

己、臨時動議

歐中慨　顏重慶　陳記順　藍俊昇　張再扶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鄭永發　許南豐　附議人：張啓明　呂正黨　蔡豐盛　黃建築　俞喜龍　洪榮郎　劉陳昭玲

案由：請立委院儘速審議「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並完成立法程序，俾利解嚴後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寧案。

說明：㈠政府為加速民主步伐之邁進，創造更和諧理想之政治環境，業已決定於近期內解除台灣地區戒嚴，開放政治社團籌組。對於政府睿智之決策，中外人士咸表讚許，蓋目前我政府之處境仍艱，共匪謀我之心未戢，於此時此刻宣布即將解嚴，足見政府推動民主憲政之誠意，實不容存疑。

㈡惟台海兩岸局勢仍處於對峙狀態，解嚴後若未另訂相關法律規範，則山防、海防勢必洞開，國家安全必無保障，集會結社若無法律依循，則分岐意識、行為亦將成脫韁野馬，如此輕則導致社會動盪不安，重則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境。故制訂「國安法」以保障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實為解嚴前首要之務。

辦法：送請立法院轉請全體委員參考。

決議：通過。

劉陳昭玲

二、種類：法制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許麗音　張再扶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儘速檢討修訂本縣不符民情與實際需要單行規章，以利崇法務實案。

理由：本縣現仍存有多種不便民及事過境遷不適合時空民情規章，諸如村里民小型工程款補助辦法之補助金額偏低，三級離島偏遠地區仍列配合款，及未能發揮鼓勵村民出席村里民大會立法宗旨，另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箝制業者自行孵化成功魚苗出口，扭曲立法旨意，亟須檢討修正，以應時代潮流及社會急速變遷需要。

辦法：請縣府通盤檢討送本會審議。

決議：通過。

三、種類：民政　動議人：鄭永發　許南豐　附議人：張啓明　顏重慶　呂正黨　蔡豐盛　俞喜龍　劉陳昭玲

案由：五月廿日欣逢蔣總統、李副總統就職三週年，建議代表全縣縣民上電致敬，藉申崇敬案。

理由：㈠蔣總統經國先生領導群倫，躬行憲治，昌大法統，政佈新猷，加福祉於黎庶，布仁風於中興，國家安若磐石，民生更趨崇利，輝如日月，舉國擁戴。

㈡李副總統登輝先生謙冲為懷，篤踐為功，輔弼元首，獻替豐碩，社會益臻繁榮，國家乃告富強，大仁無敵，已樹先聲。

五月廿日恭逢正副總統就職三週年吉旦，遠企助猷賢勞，宜代表全縣縣民上電，藉抒崇敬。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民政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張啓明　洪榮郎　俞喜龍　藍俊昇　陳記順　呂正黨　許素葉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各局科室及附屬單位主管，對議員於大會上口頭陳述建議案應儘速將執行情形函復本會並副知該議員案。

理由：議員乘持反映民意，促進地方建設職責，於大會上據情陳述建議案，基本上意謂問題存在，而解決問題之道，首重執行。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本席促請教育局儘速召開區運檢討會，以策勵來茲；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請農業科表揚協助韋恩災害處理沉船有功民間人士，大會上均經主管答允辦理，惟事過境遷，仍置之高閣未予執行，為導正此項缺失，共謀地方建設突飛猛進，一日千里，爾後各議員同仁口頭建議案，宜請尊重辦理答覆。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鄭永發　呂正黨　許南豐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層轉省教育廳放寬本縣高中生甄試保送師範學院之設籍資格，俾利解決本縣離島國小師資，提昇國民教育水準案。

理由：㈠本縣係一離島縣治，生活條件清苦，以致優秀師資大都不願蒞縣任教，此情尤以二、三級離島為甚，即使經統籌分發前來之結業生，亦心存五日京兆，俟機申請外調，造成本縣國小師資嚴重不足，以代課教師濫竽充數，教育水準為之低落。

㈡省府為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正視此一問題，特訂定離島鄉籍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實施要點，保留廿名額供本縣籍高中生就讀，唯實施要點訂定之甄試升學資格，限定設籍馬公、白沙、望安、七美等所屬離島村里之學生始得參加，由於離島就讀高中之人數不多，程度參差不齊，今年發生無人達到錄取標準

之缺憾，折損政府落實離島教育師資之政策至鉅。

㈢本縣各鄉市均由若干離島所組成，地理人文環境相若，縣內學子自幼即體驗適應島治生活條件，並以服務桑梓貢獻所學，進而提昇地方教育水準為職志。凡本縣籍學子若志願切結服務離島鄉梓者，宜具參加甄試資格，使此問題瘕結迎刃而解。

辦法：請參酌省衛生處研訂「山地離島護產人員養成計畫」案，俾納修訂於七十六學年度即實施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教育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歐中慨　顏重慶　呂正黨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編列經費補助將澳國中興建司令台乙座，以利慶典及學生活動之使用案。

理由：將澳國中由於學校經費拮据，至今尚無司令台可供使用，每逢慶典或課外活動集會殊感不便，縣府宜編列預算早日補助興建，以利國教之推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許南豐　歐中慨　藍俊昇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督促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公開審慎選拔參加區運選手，以利為本縣爭光榮案。

理由：㈠本縣歷年參加區運成績不甚理想，其原因固然許多，然選手選拔方式不無可議之處，有潛力之選手未能入選，造成遺珠之憾，甚至未經選拔即入選，因而影響其他選手士氣。

㈡為期本縣選手於區運會大放光彩，爭得運動場上一席之地，首應全面檢討選拔作業，進而帶動體育計畫革新，以竟全功。

辦法：請縣府督促澎湖縣體育會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歐中慨　顏重慶　許南豐　藍俊昇

案由：請本會籌組陳情團，陳情省教育廳放寬本縣高中應屆畢業生甄試保送師範學院設籍資格，以解決本縣國小師資問題案。

理由：本案本會雖已以書面決議案轉請省教育廳採納辦理，惟為爭取時效，達成爭取放寬資格目標，組團晉廳做面對面之溝通切有必要。

決議：㈠通過。

㈡陳情團由鄭議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許副議長南豐、歐中慨議員、藍俊昇議員、呂正黨議員、許麗音議員。

㈢行政事務請本會秘書室連繫安排，於短期內成行。

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洪榮郎　歐中慨　許麗音　張再扶

案由：請本會擇期函邀旅外鄉親舉行「加速地方建設」座談會，以利集思廣益，防止人口外流，共謀地方繁榮案。

理由：㈠本縣為海島縣治，地理環境特殊，工商發展艱辛，但却擁有雄厚觀光資源，海洋景觀冠絕全省，漁業資源取之不竭，發展漁業經濟大有可為。

㈡近年格於對外交通不便，波及財經建設落後，導致大量中青階層人士外流，截至今年人口數統計僅約十萬零一百餘人，實宜函邀旅外鄉親座談，共同商議因應之道，以防止人口陸續外流，並利地方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洪榮郎

十、種類：建設　動議人：顏重慶　許麗音　附議人：歐中慨　俞喜龍　張啓明　許南豐　劉陳昭玲

案由：請籌組爭取國立海洋博物館設立本縣暨改善澎湖對外海空交通聯合促進委員會，俾利統一步調集腋成裘實現地方父老宿願案。

理由：㈠國立海洋博物館為政府兼具學術研究與開發觀光事業等多元性重大公共設施，若能爭取設在本縣，在無形效益上，可充實海洋教育內涵，提昇縣民知識水準，緩和人口外流壓力，增強縣民榮譽感；有形效益上，可增加就業機會，創造觀光特色，改進地方經濟。

㈡本縣對外交通困境，在正逢此觀光旺季之際更為突顯，地方父老盼望政府整治交通，俾利交通流暢愈為殷切，亟須儘速尋求妥善解決之道。

㈢鑑於台灣其他縣市正如火如荼循多重管道激烈爭取海洋博物館及地方父老反映交通擁塞情緒愈見沸騰之際，實宜籌組促進委員會，網羅旅外及本縣各階層人士，以利統一步調，集腋成裘，達成終極目標。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黃建築　顏重慶

十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素葉　許麗音　附議人：俞喜龍　張再扶　洪榮郎　許南豐

案由：請儘速專案轉請交通部民航局、台灣省政府，體察本縣對外交通困境，縣民望治殷切與情，明快採取標本兼治因應對策，以消弭民怨，並利地方繁榮案。

理由：㈠本縣為海島縣治，對外交通建設為庶政之母，近年國內拜經濟蓬勃發展之賜，縣民生活水準提昇，對大衆捷運系統需求殷切，視為生活上不可或缺之一環。尤其本縣群島羅列，海洋景觀冠絕全省，地方政府倡導發展觀光事業，改進地方經濟

施政目標，目前已屆觀光旺季，交通需求量驟增，但本縣對外空中交通班次寥若晨星，縣民飽受一票難求之苦，行不得也之苦衷，不可言喻；海上交通則因台澎輪陳舊，失去捷運功能，已為時代潮流淘汰，民眾視乘船為畏途。

㈡地方各界懍於地方交通擁塞情況嚴重，曾組成「提高新建台澎輪船速陳情團」及「爭取改善對外空中交通瓶頸陳情團」，於今年三月廿六日晉見邱主席，建請以地方交通福祉為重，以高曉遠矚的眼光，提昇新建台澎輪時速為廿三—廿五節，但未能與省交通處及台航公司代表達成共識，經邱主席裁示：「考量地方意見再予評估，研擬可行方案，提省府委員會討論」，三月廿七日赴民航局與陳家儒局長溝通，雖獲答覆：「將機動協調各航空公司機數短缺實情，仍無法改善交通瓶頸。

㈢地方縣民望政府整治交通，達成「交通順暢，得以成行」之理想，甚為殷切，近在無有效因應改善下，民情情緒愈為沸騰，人民團體藉題召開座談，甚或發起一人一信自救運動。

辦法：㈠請交通部、民航局卓參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通過合理估算營運成本決議，兼顧航空公司企業經營意願，協商中華、遠東航空公司增加本縣各線班次，如仍未能盡符民望，請開放航權自由競爭。

㈡請省府俯納澎湖縣民一致夙望，提昇新建台澎輪時速為廿五海浬，若有礙難俞允之情，除仍積極進行原造船計畫外，請開放航權，由民間建造時速廿五海浬以上客輪參與輪運。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再扶　連署人：洪榮郎　顏重慶　許南豐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即速督導馬公市公所召開「拓寬中山路西段都市計畫道路」協調會，以消弭民怨案。

理由：㈠政府未周延考慮中山路西段發展現況及辦好居民意願調查，遽予將工程發包拓寬，且施工在即，招致附近地段居民群起異議，多次陳情本會，本會亦懍於反映民意職責，決議請貴府協調馬公市公所召開協調會在案，惟市公所於四月十一日會議上，僅作說明，導致會議不歡而散，本案若未審慎解決，勢造成大規模之「自力救濟」活動，實非地方之福。

㈡政府施政宜以民意為依歸，亦即「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若違背此原則，則任何施政必事倍功半，甚或徒勞無功產生「路開而民心離散」反效果。

辦法：㈠請縣府即速督導召開協調會，邀集當事人參加。

㈡協調會未召開並達成協議之前，拓寬工程暫緩施

工。

㈢協調會內容請會知本會。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歐中慨　顏重慶　呂正黨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望安鄉屬離島延長供電所需費用，以改善生活品質案。

理由：望安鄉各離島（東、西嶼坪、東吉、花嶼）日常供電，係由各社區自組合作社克難經營，全日採分段方式節約供電，造成村民生活起居極大不便，咸盼早日延長供電，增加之費用，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以顯政府照顧離島居民之德意。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洪榮郎　許麗音　俞喜龍　許南豐

十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劉陳昭玲　附議人：

案由：請縣府轉請中國石油公司馬公儲營所於機場出口處至臨門新村間增設一加油站，以利加強服務案。

理由：馬公機場為縣民及觀光客出入必經門戶，每日交通流量頻繁，縣府宜轉請中油馬公儲營所在此設一加油站，以便利消費民衆。

辦法：請縣府轉請中油公司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洪榮郎　許麗音　俞喜龍　歐中慨

十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劉陳昭玲　附議人：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經費舖設沙港村水庫至土地公廟前高級瀝清路面，以利通行安全案。

理由：沙港村水庫至土地公廟前道路，由於尚未舖設高級瀝清，每逢雨季泥濘難行，不但影響環境衛生也礙人車通行安全，亟須儘速舖設高級瀝清路面。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劉陳昭玲　許麗音　張啓明　張再扶

十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

案由：請縣府整建港子村通往北海之水泥路面以利通行案。

理由：此路段為港子村民上山下海謀生必經之路，致府實應明察該村的實際需要，儘速整建。

辦理：請縣府採納於七十七年度整建。

決議：通過。

劉陳昭玲　許麗音　張啓明　張再扶

十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

案由：請縣府加強美化觀音亭海水浴場，使其成為完美游泳場所案。

理由：觀音亭畔素有西瀛勝境之美譽，平素亦為本縣夏日弄潮消暑的最佳場所，尤其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於觀音亭落成啓用後，清晨或黃昏在此徒步欣賞奇景遊客更多。政府實應加強美化管理並增建游泳場所公共設施，使其成為完美消暑活動場所。

辦法：㈠請政府再妥為規劃分層鋪設游泳地區細沙，以增強安全性。

㈡兩防波堤案缺口增設活動水閘，以控制水深，俾利泳客隨時使用。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許麗音　張啓明　劉陳昭玲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增強美化港子村廟前大榕樹及廣場公共設施，以維觀瞻並利村民休憩活動案。

理由：㈠港子村廟宇位居通往澎湖水產試驗所必經路段，平素往返該所之長官及觀光客均在此地暫歇休息，亟待加強安全美化公共設施，蔚成通梁大榕樹第二景觀。

㈡若能投注整建廣場，使之成為寬敞水泥地面，則有助該村成立公共造產，推展農漁產品，增加地方收益。

辦法：請縣府觀光課列入補助改善之據點，以配合觀光發展。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劉陳昭玲　附議人：許麗音　洪榮郎　俞喜龍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整建機場至隘門幹道兩側排水溝，以維環境衛生並利交通案。

理由：機場至隘門段為本縣觀光要道，兩側由於未建排水溝，每逢雨季雨水渲洩困難，嚴重影響衛生，且有礙觀瞻，縣府宜儘速規劃整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藍俊昇　許麗音　俞喜龍　歐中楓

案由：請政府修訂都市計畫法，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間由五年縮短為兩年，以應都市急速發展需求案。

理由：政府為兼顧都市計畫彈性及合理，特規定每五年得通盤檢討加以修正，此立意雖佳，惟目前社會變遷，都市發展快速，若仍訂為五年屆滿方能全面通盤檢討，實嫌太長，易成都市發展絆脚石，為符實際需要，宜建請縮短為兩年。

辦法：請縣府層轉上級政府參考辦理。

決議：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俞專龍　許南豐　張再扶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儘速輔導本縣珊瑚業者召開產銷協調會創辦共同運銷，以利增加收益促進地方經濟繁榮案。

理由：㈠珊瑚業素為本縣重要漁業之一，與本縣經濟水準息息相關，政府宜重視全力輔導，以期增加產量，維持合理價格，增加業者收益，進而帶動本縣經濟繁榮。

㈡本縣各珊瑚業者平素缺乏聯繫，無法充分交換產銷經驗，且未辦共同運銷，價格急漲急落呈現不穩，無法保障業者合理利潤。

㈢縣府若能主動輔導業者召開協調會議，使各業者有機會充分交換經驗，並基於整體利益建立共同運銷制度，則可化解上述弊端。

辦法：請縣府儘速擇期召集業者辦理。

決議：通過。

廿二、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陳記順　呂正黨　洪榮郎　張再扶

案由：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澎湖縣政府發包辦理韋恩災害打撈漁船善後真相案。

理由：㈠去年八月韋恩颱風侵襲本縣，各鄉市漁港內儘是擱毀之沉船，造成漁民嚴重損失，本會爰特於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決議：請縣府迅速清理各漁港內沉船，以利搶修，並維漁港停泊功能。

㈡但縣府初步統計擬打撈卅八艘，經費一百多萬元，但發包後却陸續追加為一〇八艘，需費四百多萬元，雖經省漁業局核撥補助四百四十萬元，但農業科近又追列四十萬元，市井蜚短流長，風言風語，實有深入調查加以釐清必要。

辦法：專案小組委員請大會公推。

決議：通過。公推許素葉議員、洪榮郎議員、呂正黨議員、張再扶議員、陳記順議員等五人為委員，並由許素葉議員擔任召集人。　劉陳昭玲

廿三、種類：農業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許麗音　張啓明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在各漁村通往海邊之道路終端，設置霧燈乙座以策安全案。

理由：㈠澎湖每到春夏兩季漁港海平面很容易起霧，視線不明危及漁船返航安全。

㈡增設霧燈即可照明，且可美化漁港夜景，對漁民夜間出海作業甚有助益。

辦法：請縣府籌編經費辦理。　劉陳昭玲

決議：通過。

廿四、種類：農業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許麗音　張啓明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督促農漁會爭取上級補助農漁產品包裝設備轉租農漁民使用，以維衛生並利增加收益案。

理由：㈠目前本縣魚貨產品既新鮮且無污染，普受市場歡迎，若能加強衛生處理再予妥為包裝，一定更能吸引消費者，提昇促銷競爭能力。

㈡本縣農漁生產均是家庭單一式之運作，無法集資購置價格昂貴包裝機等重大設備。

㈢農漁會為輔導農漁民之團體，應以輔導提昇農漁民收益，改善生活品質為重，鑒於目前產銷過程，應以加強代為包裝及辦理共同運銷方式，協助農漁民增加生產及收入，最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㈠請縣府促請農漁會向上級爭取補助。

㈡請農漁會加強辦理代為包裝及共同運銷。

決議：通過。

洪榮郎　許麗音

廿五、種類：農業　動議人：劉陳昭玲　附議人：俞喜龍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賡續辦理湖西鄉沙港村中港碼頭第二期工程，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沙港村中港碼頭於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漁船之停泊安全稍獲改善，村民咸感德政。惟第二期碼頭工程遲未發包進行，影響碼頭之功能至鉅，宜請政府賡續辦理，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六、種類：農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呂正堂　許南豐　劉陳昭玲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儘速完成望安鄉將軍漁港東西兩側碼頭延伸銜接防波堤工程，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將軍村漁船急速增加，漁港東西兩側碼頭由於未與防波堤銜接，以致停泊位置顯然不足，亟須整建延伸至防波堤處，以利漁船停泊。

辦法：請縣府儘速施工。

決議：通過。

廿七、種類：農業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俞喜龍　洪榮郎　歐中慨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瓦硐漁港，藉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瓦硐漁港年久失修，且航道泥沙淤塞，漁船進出十分困難，漁民咸盼早日整修並疏濬航道，以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八、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俞喜龍　顏重慶　張再扶　藍俊昇

案由：請轉請省政府應以地方實際需要為準繩，核示本縣產業道路申請案，以利農業發展案。

理由：㈠產業道路與農業發展息息相關，惟目前省政府訂定之審核標準全省統一，本縣與其他縣市並無差異。

㈡本縣地狹人稠，種地有限，以致道路長度往往無法符合省訂標準，因而無法如願申請開建產業道路，行至民耕意願低落，致廢耕地日益增加，嚴重影響農業發展。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俯納，放寬本縣產業道路長度、寬度審核標準。

決議：通過。

廿九、種類：警政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張再扶　許麗音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規劃開放中正路、民生路單側停靠計程車，以利招攬乘客謀求生計案。

理由：今年因交通部放寬法令，靠行計程車紛紛得以脫行自行營業，以致於本縣個人營業計程車輛激增到一七三輛，白天幸賴機場路線得以維生，飛機班次結束後，業者皆得回到市區招攬營業，然而市區中正路及民生路段皆不准停車營業，為體恤計程業者謀生不易，宜請縣府規劃開放上述路段單側停靠，以利營運。

辦法：請縣府採納局部開放中正、民生之路段夜間單側停車以利營業。

決議：通過。

三十、種類：警政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呂正黨　許麗音　劉陳昭玲　歐中慨

案由：請政府仍維持本縣戶政人員原有之編制，以利戶政業務推動案。

理由：本縣離島過佈，戶政人員常須深入各村里實施戶口校正，其工作量遠較台灣本島戶政人員繁重，若遽以照台灣縣市設置標準減少本縣戶政人員名册，則非但增加渠等精神上、體力上負擔，且勢必影響服務品質，招致民怨，甚或行至戶政業務失實，宜審慎考慮維持原有編制。

辦法：請縣府層轉有關單位參考辦理。

決議：通過。

卅一、種類：人事　動議人：侖喜龍　附議人：顏重慶　許南豐　許麗音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人事室㈠調查公佈衛生局調升歐春梅任技士人事案，以昭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案。

理由：衛生局擬於近期發佈調動白沙衛生所歐姓保健員任該局技士一職，惟據單位工作質詢得悉，該人事調動未經人評會公開評議逐級申報，違逆人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為撫平該人事案導致衛生局團隊

士氣低落及遏止檢舉信函滿天飛，宜請縣府人事室
㈡深入調查公佈。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質

詢

教育部門

張議員啓明：

一、七十六年度編列補助離島地區學校參加全縣運動會，參加人數有多少？補助經費多少？

二、政府為達鄉鄉有幼稚園之政策，曾經補助望安、七美二所國小附設自強幼稚園，目前是否已開辦？

謝局長沐森：

一、編列補助離島學校參加全縣運動會補助款有四萬元，分配地區有望安、桶盤、鳥嶼、嶼坪及西嶼鄉的中小學等。

二、目前六鄉市除望安、七美未設幼稚園外，其餘都有設立，我們上學期指定在望安、七美國小附設幼稚園，下學年度開始招生，每學校已補助一百萬。馬公國小、赤崁國小、池東國小三所學校屬縣幼稚園，也各得到省補助廿五萬充實設備。而望安、七美這兩所幼稚園正在興建硬體設備。

張議員啓明：

一、七美、望安二所學校之自立幼稚園，請局長於下學期積極協助開辦。據悉，自立幼稚園，須學生家長自行負責老師薪水，本席認為有所不當，應比照馬公、湖西、白沙、西嶼各縣立幼稚園，將望安、七美這二所自立幼稚園轉變為公立幼稚園。

二、那麼多離島學校參加縣運動會，才補助四萬元，經費太少。連交通費都不夠，請局長下年度編列足夠補助款。

俞議員喜龍：

離島地區學校參加各縣運動會，本席認為補助經費偏低，剛才張議員也提及連交通費都成問題，往往有些學校為了參加比賽，校長或老師還得利用閒暇之餘到社區募捐否則因經費不足，只好放棄參加運動會。據本席了解，教育局硬性規定一律參加，這些人員在被迫情形下，只好設法向社區理事或家長委員募捐款項，勉強參加運動會，本席建議請局長多予寬籌財源補助。

歐議員中慨：

一、最近本縣地下舞廳盛行，本席藉口學跳舞，曾利用晚間十一、二點實地了解，讓我深感欣慰的是本縣國中生、高中生還未受到此風氣的污染，本席希望局長能夠督促學校加強校外的教育。

二、上個月一陣季節雨之後，體育館頂蓬又出現漏水現象，本席也追蹤過，據悉縣府曾要求廠商出面處理，但被廠商拒絕，請問局長此事要如何處理？

三、教育不宜界入政治，過去曾發現小學教師把小學生當做選票的傳達人，在這民主時代，教師應作端正政風的先驅者，否則如此作法無形中會誤導小學生，增加學生的困擾，小學教育是基礎教育，千萬不可再把小學生當做工具使用，請局長今後要加強注意。

謝局長沐森：

有關體育館漏水之事，召場長多次提到，並於縣務會議向縣長提出報告，局裡也三次以存證信函通知原承包商，據悉承包商執照已註銷，我們正積極尋求法律途徑處理。

顏議員重慶：

就去年區運會成績，本會同仁曾有所指摘，記得局長曾於臨時會上當場答應本席，會後將儘快召開區運檢討會結果如何？

謝局長沐森：

我準備嗣縣體育會單項委員會改選成立後再召開檢討會，現在正與有關單位連繫，但到目前還未召開。

顏議員重慶：

體育會究竟幾年改選一次？為何還沒有改選？

謝局長沐森：

體育會改選是屬人民團體輔導，不屬於教育局職權。應該要改選，但已拖了將近一年的時間。

顏議員重慶：

教育局每年編列於體育保健各項運動之經費，共有四百七十七萬，那麼多的經費是要作為發展本縣體育活動之用，但是從去年到現在，區運檢討會竟然還未召開，請問局長今年區運會要如何參加？

謝局長沐森：

今年的區運會還是要參加，但是我們會積極做好這件事情，雖然沒有召開區運檢討會，但有關學校體育活動，我們很重視都積極再推展。

顏議員重慶：

每年的區運會都是掛「零」成績不佳，不欲召開區運檢討會，今年還能以何種動機繼續參加比賽。有關本縣未來體育發展方向，總得徹底檢討，否則每年豈不浪費龐大體育經費。已拖延一年時間未能召開檢討會，將來審議本縣七十七年度總預算時，本席堅持把今年編列之體育經費刪除。

謝局長沐森：

我們會馬上召開來檢討。

顏議員重慶：

局長對於澎湖未來教育發展方向看法如何？及到任後有何新作風帶進澎湖的教育界？

謝局長沐森：

一、我認為老師的服務士氣，必須提昇，上個星期我曾七點半到校，更要求老師能於七點半以前都能到學校，多與學生接觸，同時每天早晨升旗十五分鐘前，與各校教師溝通有關教學方法或教育措施。到任後另發現學校每天未召開老師晨間會報，過去我曾於三個縣市服務過，老師每天都有召開晨會，其用意是每天校長、行政人員可藉晨會傳達彼此溝通，是屬於學校校務一種進行，我却發現本縣一星期才舉行一次至二次，無形中造成老師之惰性，所以這學期開始，我硬性規定老師應於七點半以前到校，並於七點四十五分召開晨會。

二、過去與目前的教學形式不同，現在的教學應以具體教具操作給學生看，老師教學時一定要採用這些教具，使教學方式自然生動活潑，增強學習記憶，所以我要求學校把教具確實整理，站在教育的立場上，我一定要做好這件工作。

三、在整個生活教育方面，特別要求學校教師一定注重學生言行舉止，不管在校內、校外，希望澎湖縣學生養成「有禮貌、守秩序、愛清潔」的行為，那麼教育才能達到最理想境界。

顏議員重慶：

一、本席認為局長的新作風與衆不同，很有創見，若老師都能於七點半以前到校督促學生並召開晨會，對提昇教育成果會有裨益，我支持局長的作法。

二、對於區運會的問題要徹底檢討，今年要如何參加區運會，運動風氣要如何提高，集思廣益，擬定計畫全力實施，否則編列龐大經費有如石沉大海，本席希望借重局長革新作風，把澎湖運動風氣與將來運動發展方向作徹底的整頓。

三、為何本縣體育委員會到現在還未改選，癥結在那裡？希望在審查預算之前，局長能提報區運檢討會成果。

翁議員喜龍：

一、今年度本縣保送師範學院的名額，沒有達到甄試標準，到底是學生程度因素或是學校教育不夠加強。

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做的如何？本席常遇到一些國中生或小學生在街上模仿成人抽煙之惡狀。

謝局長沐森：

一、有關師院保送生問題，下學年度所有師專要改制為師院，與過去招收對象不同，當初師專是招收國中畢業生，而下學年度改為師範學院，招收對象是離島籍高中畢業生，但就讀省馬中的離島學生成績不理想，未能達到廿個名額，本人會向教育廳建議，把離島不足人數，移給本島籍學生報考，然後我們與考生訂約，須在離島學區服務滿五年才可調至本島。

二、學校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是由各校訓導人員組成，我們多次要求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加強指導學生校外一切生活行為，至於學生有違規情事，我會在會議上請有關同仁加強指導。

翁議員喜龍：

一、保送制度是政府德政，本席覺得成績不佳，未達甄試標準，應深入檢討是學生問題或老師問題所至，以循求改善。

二、離島學校師資，都是由教育廳分發成績較低結業生至本縣服務，老師無法專心從事教育，往往於短期內就調回台灣，所以離島師資永遠缺乏，希望局長擬具措施來剷衡弊端。

謝局長沐森：

師資分發制度是上級規定，前任幾位局長也多次向上級建議過，我也會繼續爭取。至於老師流動率之問題，五年後就可穩定下來，如目前吉貝與七美國中二位外縣籍校長，若任期屆滿請調後，就是本縣籍的。

翁議員喜龍：

一、請局長反映上級，離島學校師資之待遇能比照電力公司的做法，發給加倍薪水，且建立健全服務輪調制度，以鼓勵教師服務離島辛勞，若能照此實施，相信教師會認真教學，離島學生也受惠更多。

二、目前國中教師未能按其所學專長授課，有的課程都是兼課，造成教學上諸多弊端，希望局長能採取具體的途徑解決。

謝局長沐森：

教師兼課的現象大部分是小學生。例如望安缺專業教師，我們聘請馬公國中教師一星期抽出一、二天時間去教課，但沒有老師願意。我們再另擇辦法建議教育廳，能讓偏遠離島教師利用假期另送一科目進修完成輔系制度。

俞議員喜龍：

本席認為進修的方法不恰當。就時間上就不夠進修。

謝局長沐森：

可以利用暑假去進修。

俞議員喜龍：

這樣只能治標而不能治本。希望能夠反映上級，重視偏遠離島師資專業教育。

謝局長沐森：

我們會反映上級。

呂議員正黨：

今年各學校教室或體育館場工程，發包與未發包工程各是多少？

謝局長沐森：

縣政總質詢前提供書面資料。

呂議員正黨：

西嶼小門國小教室工程發包不成，原因何在？

謝局長沐森：

工程的單價應提高，但縣政府礙於財源短絀。

呂議員正黨：

每天召開晨會有很多老師都在反映，希望這段時間能多接觸學生，以免發生意外。政府一再要求少開會多做事的原則，是否硬性規定老師天天要召開晨會？

謝局長沐森：

我認為開晨會有必要，現在教學方法正積極改進，我要求學校開晨會應有主題。學校行政人員工作方向也可利用晨會提出與老師溝通，至於晨會那段時間都有專護老師巡視校園。

呂議員正黨：

本席並不反對學校開晨會，而是認為應把開會次數由校長自行決定，或是臨時召開，我希望學校能少開會多做事。

謝局長沐森：

此問題於校長座談會時，廣泛提出討論，實施晨會也是老師同意，先試辦一學期，明年暑假校長會議再做討論，若情況理想就不廢除，否則就改為彈性實施。

藍議員俊昇：

一、本縣城鄉教育不均衡的問題。美國一位大學教授曾寫「選擇的自由」這本書，提到城鄉教育的差距，城市的學童先天受資訊的充足優遇，反應見識皆較優異，相較之下，鄉村的資訊、經費都不足，人才又不下鄉，連文明國家都儘量縮短差距，何況是本國。以實例談澎湖的教育，關於澎

湖今年教育經費預算，有無照政府規定比例編列？

謝局長沐森：

照規定百分之卅五編列。

藍議員俊昇：

既然有照百分比編列，那每一學童享受教育經費與台灣本島差多少？

謝局長沐森：

大約差10%。我們所編大約37%。

藍議員俊昇：

政府所補助百分之卅七，每位學童享受的教育經費比其他縣市有無差距？

謝局長沐森：

我認為低。過去在別縣市服務，學校的設施都做的很好，到任後倒覺得澎湖縣教育設施很簡陋。

藍議員俊昇：

強迫學校接受資訊不足、人才不足的教育，如同局長所說，派馬公國中專業教師下鄉傳道、授業、解惑，他們都拒絕，請問局長如何縮短這差距？

上次臨時會許議員建議在花嶼國中設立分校，學校才十三名，一個國文老師要負責教八科目，除非天才學生，否則所受教育如何與城市學生較量。本縣每所國中都有編列材料費，是依照績效編列或是申請的，為何有不同比率產生，為何吉貝國中才編四千八百元的教育經費，而有些學校却編十幾萬，標準何在？

謝局長沐森：

教育經費都由各國中自行編列，局裡不了解，我認為編列預算有必要與主計單位統訂標準編列，才會一致，而目前所編大概依各校校長所須編列。

藍議員俊昇：

本席覺得教育經費編列不足，無法落實教育功能，像去年志清國中音樂器材僅編五百元，這就是造成城鄉教育差距最嚴重之隱憂，所以要檢討，是校長不敢申請或教育局編列時被財政科剔除，我極願了解，希望局長於審查總預算時能詳加說明。

謝局長沐森：

會後，我會去了解。

許副議長南豐：

一、體育館屋頂漏水問題，當時為何沒訂工程保證金，請局長查個究竟。

二、中正國中樂隊是否組成了？

謝局長沐森：

因為經費不足。

許副議長南豐：

一、在台灣一支小喇叭得花一至二萬元才可買到，樂隊人數至少要二十人才能組成，所須經費龐大，但縣府編列少數經費，不要覺得可惜，要則不夠，變成食之無味。樂隊是一種精神教育，希望局長加以了解，編列足夠經費使中正國中樂隊順利組成。

二、教師借聘問題，今年教育廳分發多少師資至澎湖服務，人數是否已決定？

謝局長沐森：

目前國中教師有十三個缺，每個月我們都做報表，呈報上去。

許副議長南豐：

缺額是由誰呈報縣政府？

謝局長沐森：

有缺，學校都自動報到教育局。

許副議長南豐：

所報的缺是否實在，局裡應去了解，例如二十班數，單國文的節數，就應分配幾個老師，你們心裡有數，而呈報上來的缺額，有無去考核？

謝局長沐森：

借聘時，我們會依據呈報的缺實際作業。

許副議長南豐：

我們所須的專長師資，教育廳會不會按照須要分發，例如須三位國文老師，教育廳分發一名，另兩名所學不是國文，請問局長你是否接受？

謝局長沐森：

這種情形很難處理。

許副議長南豐：

教育廳雖是你的直屬長官，但遇到這種情形，我們議會會幫你反映上級，請局長依實際須要據理力爭。今年借聘委員會成立了沒有？

謝局長沐森：

還沒有成立。

許副議長南豐：

希望成立後，各學校所報缺額，教育局要不要去了解？

謝局長沐森：

我擔任主任委員，各學校校長則擔任委員。我們一定要去了解。

許副議長南豐：

如某學校報兩個音樂老師缺，你們有沒有去了解是否須要。

謝局長沐森：

我們會根據學校陳報的資料處理，若應陳報音樂缺額，而學校竟以國文科爪代，我們不會允許。

許副議長南豐：

若未按實際陳報，你們是否敢直接拒絕？

謝局長沐森：

開會時，校長都會參加，我會當場提出建議，按實際分配。

許副議長南豐：

關於老師值日，夜班問題，老師值夜對其維護學校安全發生不了多大作用，且學校又沒安全設備，甚至有些老師還要到路途遙遠的學校值日，造成老師極大困難。本席建議取消本縣老師值日、夜班，至於目前學校老師值日費一天

多少？

謝局長沐霖：

縣府值日費是一三〇元，學校是六〇元。

許副議長南豐：

值日費差距這麼多，縣府應一視同仁，重新編列預算。本席更覺得學校教育經費應按須要編定，除教育工作外其他無謂工作勿予干擾，希望局長建議縣長深入了解，相信縣長亦是重視教育。

一、台灣學校老師有全勤加獎，而澎湖則未見獎勵，據悉本島老師每二年加獎一次，澎湖縣行政人員不休假也未能領到獎金，福利比不上其它縣市，希望局長體恤澎湖教師服務離島辛勞，向上級建議爭取。

二、建築管理為項專門知識，僅區區利用二三小時，舉辦工程人員講習，實在無法達成監工任務。高雄市去年統計大概有一百五十多位教職員到法庭與包商打官司，本席認為有關工程應與建設局連繫，並請予協助辦理。

三、國小缺乏體育老師之問題。亞運會韓國一舉奪得多面金牌，因為他們從小學就開始接受體育老師的紮實訓練，而本縣歷次區運會上都沒有收穫，真是事出有因，小學連一位體育老師都沒有，請局長建議教育應遵派省立體專畢業生至本縣國民小學從事體育工作。

四、局長到任後至國小巡視營養午餐共幾次？本席認為應全力改善廚房設備，有很多老師向我反映，想自備餐具又怕學生指點，用學校餐盤還須自理乾淨，廚房清潔工作待遇才四千多，待遇低，工作就越馬虎，請局長多爭取設備經費。

五、五德國小蔡故主任撫卹金已報兩個多月，還未有着落，原因何在？

謝局長沐霖：

撫恤由人事室承辦。

許副議長南豐：

馬公國中鄰近校地征收擴建操場有無消息？

謝局長沐霖：

還沒有消息。

許副議長南豐：

學校將辦運動會。局長或可派人實地勘查一下，那種操場危險性極高，本席希望局長向縣長乘告。據悉去年編列一千二百萬各學校修復設備經費，今年只編八百十幾萬，為什麼會產生差額三百多萬？

謝局長沐霖：

與縣政府整個財源有關。

許副議長南豐：

據悉今年總預算增加八千多萬，為何學校修復設備經費逐年減少？

謝局長沐霖：

有部份工程都訂於六年計畫第二期工程去做，六班以下學校建圖書室目前只有一間教室的容量。如果慢二年，圖書

室空間就可如二間教室的大，所以很多學校紛紛要求暫緩二年興建，無形中經費就減少了。

許副議長南豐：

請把學校修復的設備經費減少情形列明細表供參考。

許議員素葉：

本會同仁一致認為局長就任後對整頓本縣教育風氣表現極佳，本席亦有同感，但有部分教師對局長新作風無法接受，多方面反映指責，本席建議事情若處理得當，要堅持自己的原則，不可見異思遷。現在教師大部份表現優異，但有的私生活、品德不檢點，誤人子弟，影響教育風氣至鉅。本席希望局長能以更突出的表現提昇本縣的教育水準。

我手中持有一封家長委員會委員及學校老師的檢舉書，內容是：「澎南國中校長是一位獨斷獨行，目中無人，不願接受他人意見的校長，自從接掌澎南國中校務，日落千丈，學生素質敗壞，追究其原因，並非學生素質低劣，而是教學不認真所致，校長無法接受教師意見及用人處事偏差所造成。㈠自從到任二年多與學校主任及職員不能和睦相處。不採納其建言，致無法順利推展校務。㈡不重視學生課業輔導，只重視校外活動，以標榜自己的能力，教學用具無法增設，把經費拿去成立樂隊，增買樂器。㈢把學校福利社捐贈校區運動會的經費挪去興建車庫私用。㈣不重視學校家長委員會，身為當然委員，每次都藉口不參加。致使家長會反感，而無法配合學校一切活動。

請問局長校長何時就任？

謝局長沐霖：

去年九月到任。

許議員素葉：

本縣優秀青年由誰評議？

謝局長沐霖：

教國團主辦，經由各機關推荐。

許議員素葉：

澎南國中柯老師到本縣服務沒多久，就從西嶼國中調至澎南國中，老師都打抱不平，校長有權利介聘嗎？

謝局長沐霖：

一般國中校長介聘要靠積分。

許議員素葉：

採取那種方式介聘？介聘不公將影響全縣教師心態，她輕而易舉的跟隨校長由西嶼調至澎南國中，況且又報為社會優秀青年，她既沒特殊表現，年資又淺，導致資深教員教學情緒低落。局長若認為柯老師表現優越，聘到教育局好嗎？

謝局長沐霖：

老師到局裡服務有一定的規定。

許議員素葉：

我認為教師介調問題，可直接由教育局作業，不要再經過甄選委員會，不要老是做表面工作。請局長收集全縣優秀青年表揚資料，於下午送會參考。

謝局長沐霖：

我會儘量去收集，有關資料都存放教國團。

許議員素葉：

局長對這封反映的信函感想如何？

謝局長沐森：

我們深入了解後會妥善處理。

許議員素葉：

澎湖縣學生參加中上運動會，有無編列經費？

謝局長沐森：

沒有。中小學運動會成績達到標準，由各校組隊參加。

許議員素葉：

學校有經費嗎？

謝局長沐森：

學校應有經費。縣政府為了團體榮譽象徵性每人發一頂帽子。

許議員素葉：

競爭選拔出來的選手，還要自費去參加外地比賽，請問局長將來是否編列預算補助。

謝局長沐森：

以後代表縣裡赴外地參加比賽，我們會儘量籌源補助。

許議員素葉：

本席與多位議員同感，教育經費要編的充足，才能使學校教育均衡發展，尤其不要造成明星學校與一般學校經費上有多寡之差別，以昭公平。

謝局長沐森：

我是希望縣府統一分配，做到絕對公平。

許議員素葉：

補助中正國中及馬公國小修建教室及設備經費，請列明細表供參考。為何某某學校從未增建過，而有些學校學生減班，却還一再增建教室，致多餘的教室都在養蚊子，這樣，公平嗎？

謝局長沐森：

我們一定視學校須要分配。

許議員素葉：

教育應有寄錄影帶給學校嗎？

謝局長沐森：

有。

許議員素葉：

現在的教室是否都進步到須用錄影帶的階段？

謝局長沐森：

其它縣市經費較充裕的學校各教室都有設備，而本縣仍缺乏此項設備。

許議員素葉：

若是進步到採用錄影帶教學，本席並不反對，但是本縣設備缺乏，學校還得自籌購買錄影機，財源豈不是又得向學生家長募捐嗎？

謝局長沐森：

去年已分配給十四所學校錄影機，教育應還會逐年充實本縣的設備。

許議員素葉：

今年分配幾部？

謝局長沐森：

今年的數量還未核定下來。

許議員素葉：

有了錄影帶和錄影機，但還缺一部電視機，教具應全套供給學校，無整體計畫配合，則會浪費公帑，若要增設電視機，校長、老師還要從家長委員會或地方募贈，請問局長要如何處置？

謝局長沐森：

我會建議。目前國中都有了，國小還要充實。

許議員素葉：

先分發到那些學校？

謝局長沐森：

規模較大的學校先分發。

許議員素葉：

接著要分給那些學校。

謝局長沐森：

分為智仁勇三類，智類已分發，依次序再充實。

許議員素葉：

為何不從勇類先發？

謝局長沐森：

我們就遵照許議員的意思從偏遠小規模學校先充實。

許議員素葉：

體育館的缺點請局長報告。

呂場長東賢：

體育館中間採光玻璃骨架裂縫及四週樑柱部份都有漏雨現象，每逢下雨就無法使用。

許議員素葉：

如何處理補救？

謝局長沐森：

本局先後以三次存證信函催承包商修繕，他們置之不理，我們只好循法律程序，追究保證人，手續一定按當時所訂合約處理。

許議員素葉：

打官司要拖很久的時間，體育館放在那裡，怎麼辦？

謝局長沐森：

會儘速處理並追究責任。

張議員啓明：

縣長說要建立書香社會，但七美鄉二、三年前，縣府曾補助四百萬要興建圖書館，當時也發包出去，但受到土地分區使用限制。據悉，最近用地已解決，但單價差異太大，廠商已解約，請問局長如何處理？

謝局長沐森：

有關鄉鄉有圖書館，於七十五年度，最先在七美興建，縣府補助二百萬，省府補助二百萬，因七美地區環境特殊又增加四十萬，到現在才知道造價不合，包商才解約。我們會與七美鄉公所連繫，若是四百七十萬不能建，建地面積

要縮小，前幾天廳裡一位股長至本縣考察文化中心績效時；也作同樣建議，將建地面積縮小，充實硬體設備。

張議員啓明：

本席服務七美鄉公所時，陳廳長答應協助七美國中興建一座風雨操場，要縣府編列二百至三百萬元的經費，我也曾在議會專案建議，為何毫無着落？

謝局長沐霖：

聽許課長說，鄉公所已在七美國中興建一所活動中心，過去廳裡已有補助，若要再建風雨操場就較困難。

張議員啓明：

七美活動中心建物陳舊，並為顧全安全問題，被列為危險建築物，希望鄉公所或七美國中能重新興建，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謝局長沐霖：

一、還未達到報廢年限，若是不堪使用，我們會爭取。

二、後續六年計畫，再過二年屆滿，新計畫內有關建造單價會加倍編列，每所經費大約二千萬，相信屆時經費充裕，會建的更理想。

張議員啓明：

二年後，希望局長遵守諾言，能優先興建七美國中風雨操場。

謝局長沐霖：

我們會優先從離島興建。

許議員麗音：

一、孟子的學說是性本善，荀子却說性本惡，揚善抑惡的用意在於提昇教育功能，由農業社會步入工商社會，又從歐美引進愛的教育，而中國幾千年傳統文化、教育方針認為值得商榷，我們是否應全盤接受或是擇優引用。現在九年國民教育，老師已無尊嚴，老師處罰學生常造成老師被學生欺侮，或被地方人士議評老師沒愛心。現在探討社會輿論大衆，對於教育從業人員實有苛責之嫌，以致老師不願管理學生，抱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苟全心態，教育主政人員每次都說要提昇教育文化，却未實質去探討，這種口號本席聽來深感痛心。最近我到學校教學，發現有一位高一學生，竟將頭髮燙起來後面夾個大蝴蝶結，一點都不像學生模樣，學校竟對我說，現在老師都睜一眼閉一眼，我認為太消極，我並不反對髮禁開放，但是否應毫無限制的開放，局長看法如何？現在各地縣市政府都帶動跳舞風氣，我並不反對，但我建議局長澎湖要開放舞禁，應由學校主辦，讓學生與學生作情感正當交流，儘量避免流入社會公共場所，以免有害學生身心健康。

二、報紙上刊載山水媽媽教室，利用學校設施充實知識，我很佩服她們學習精神。一個學生人格成長，除了學生教育以外，還有如儒家學者所生的天生遺傳，再加上家庭教育。請問局長親子教育是不是教育單位所應該發揚的，要求學校教育步入正常化，要給學生愛心，但無限度縱容，甚至溺愛學生，不要求家長加強親子教育，這樣能使澎湖教育步入軌道嗎？

三、我曾探望過某位受過日本教育的女教師，她告訴我，日本教育着重師生之間感情的交流，而我們的教育是根據筆記改的越多，才評列為一位好老師，事實上，改筆記的時間越多，就無法深入了解學生，自然而然師生之間感情就淡薄。我們應該加強推展實質教育，而不可為了上級頒訂新制度而勉強施行，我認為應多舉辦老師的座談會，把教育的缺失提出檢討，做為從事教育參考。

四、澎湖縣很多老百姓不願子弟求學，我們應加強輔導，使家長了解學生求知的重要，以及學生讀書後可改善整個家庭生活品質，而不可在小孩不知接受教育的好壞的情形下，而強迫入學，這是本末倒置，我認為應教他們如何接受教育，明辨是非，擴展自己的智慧，也許有些子弟對讀書毫無興趣，而不計一切手段逼他讀書，反易造成負面效果，希望教育局配合戶政單位調查屆齡未入學子弟，再與家長子弟溝通了解，鼓勵其入學，才合乎教育的啓發性。

五、縣長說，文化中心體育場，使用頻率高，但圍牆很低晚上把門鎖住，竟還有人帶狗進去，管理非常不便，建議局長將體育場，裝設水銀燈夜間開放，讓市民活動，開闢為另一處的休閒場所。

六、任何工程一定有保固金，據本席了解，體育場館工程延誤很多，於拖延二年多才完成驗收，那時包商保證工程品質沒問題，如今體育館發生漏水現象，二年的保固期限若未到期，請局長要追究責任。並於鑑定責任完妥後即辦理修繕事宜。

謝局長沐霖：

一、有關髮禁問題，經討論結果，應以簡單、樸素、便於清洗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家長、老師及學生代表開會之後統一決定。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應按上級規定，但在大家都抱持不願多事之情況下，常會阻礙制度執行，希望教育局督導，在考核發現學校教育有鬆散情況就得糾正，否則，我敢保證不出一年半載，學生與社會青年外型，就不易分辨。

謝局長沐霖：

學生當然不能到舞廳跳舞，但高中、高職有開放輔導，而國中還未達到開放地步。

許議員麗音：

我發現本縣學生很富有，偶而到跳舞場所，都會碰到一些青年伙伴在那盡情狂歡，我並不反對他們去活動，但容易養成奢侈的習慣，一旦缺錢就打歪主意。據本席所知，近幾年本縣學生偷竊行為遽增，雖報章給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未刊載，治安機關亦讓家長各自帶回加強管教，但學校要全力配合家庭嚴密管制學生涉足歌樂場所。

謝局長沐霖：

現在改進教學方法，要老師針對課程單元設計教案，把握教學目標、重點及教具。但校長認為老師認真能達到教學目標，就不要寫。

許議員麗音：

那一位校長能肯定某老師教學認真，也沒有一位老師會自行承認教學不認真，希望局長反映上級，不要再額外加重國小教師的負擔。

謝局長沐霖：

體育館保固金問題，當初合約沒有明定，保固期限到今年七月才屆滿，包商雖置之不理，我們會另尋途徑處理。親子教育問題非常重要，學校若有聚會，如媽媽教室、家長委員會，希望能做一些教育性的活動，甚至擴大辦理，利用鄉鎮聚會，請專家指導。

許議員麗音：

每次中小學聯運都是大學校組隊參加，而偏遠離島學校都礙於經費上的困難，未能參加比賽，我希望在局長任內，能為離島學校爭取全額補助。

謝局長沐霖：

我會儘量爭取。

洪議員榮郎：

一、學校教育不管軟體、硬體設施，希望局長能讓各學校增設所須要的設備。西溪國小運動場缺少建地，應該利用各種管道與地主溝通，辦理征收，提供學校興建一完整的操場。

二、學校人事方面，受各種法令及積分的限制，加上新陳代謝遲緩，國小老師長期服務離島，服務志氣低落，應全面檢討教育人事制度，另本席建議局長設立專戶信箱，接受各校長、老師及職員良心的建議，直接與局長溝通。

三、前幾天本席到湖西國中，看到學校設施之進步及老師奉獻的心力，使該校茁壯，內心頗為欣慰，但老師反映不要硬性規定召開晨會，在此建議局長，可利用其他管道如土風舞之類的活動互相溝通。

四、當年求學時，老師教導我們尊師重道，在家孝順父母、愛社會、愛國家等禮節，現在這種禮節因教育方針偏差全被忽視了，以致造成許多不良份子，本席認為應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並將傳統文化—四維八德容納在學生生活教育裡。

五、爭取到上級建設補助款後，應同時考慮建設成果保養及維經費來源等問題，以免維修困難。

六、老師要安心教學，除靠校長卓越領導外，希望教育局同仁熱心配合學校須求。

七、目前學校教育倡導五育並重，希望局長於任內，配合觀光發展，能開創出一套代表澎湖縣民情特性的舞蹈或歌曲。

八、對於學生的優越特殊表現，希望能隨時隨地以廣播或公佈方式加強表揚，使學生健立「我愛人人，人人愛我」及榮譽感的教育目標。

許議員素葉：

學校要求學生搜集標本做實驗，是否眞實？

謝局長沐霖：

老師為了使學生能實際融入教學，加強學習效果，的確有這麼做。

許議員素葉：

學生最聽老師的話，吩咐學生搜集魚類標本，學生一放學就往海邊跑，萬一發生意外，誰要負責，請局長要重視學生安全問題，據悉，鄉下某學校老師要學生帶芹菜，學生未能一時採集，學生吵着家長專程到馬公購買，實有欠妥當。

文化中心部門

藍議員俊昇：

本縣音樂廳將來啓用後，是否列入文化中心業務範圍？

李主任興揚：

是。

藍議員俊昇：

何時可落成啓用？

李主任興揚：

我不敢確定，但計畫準備於七月開幕。

藍議員俊昇：

沒有編列經費要如何開幕？

李主任興揚：

縣預算沒辦法容納，我們準備從九十萬裡調配。

藍議員俊昇：

這麼大的工程竟沒編預算，要如何推展活動？

李主任興揚：

我們有編水電費及維護費。

藍議員俊昇：

所編是水電技師十三萬八千元，而工作費九十萬元，不可移做它用。音樂廳準備七月開幕，人事方面如何安排？

李主任興揚：

文獻會要我們循行政系統擬訂編制表。

藍議員俊昇：

有沒有專門人才負責管理音樂廳？

李主任興揚：

先由現有人員兼這工作，文獻會莅縣視察時，答應派專人指導。

藍議員俊昇：

要編制多少人才能足夠音樂廳運作須要？

李主任興揚：

至少要六個人。

許副議長南豐：

在很多公共場合都聽縣長要邀請澎湖籍藝人到本縣表演，音樂廳並非一般歌舞劇院，請水準藝人表演，我們並不反對，但是應爭取正統而又高水準，澎湖人罕見的，如國防部示範樂隊或類似的樂團到澎湖演奏，請主任與縣長溝通。

李主任興揚：

縣長有意邀請澎湖籍演藝人到本縣演出，並不全以他們為主。教育廳每年有二季文化建設後續計畫，文藝季時我們會提出要求，問題是沒有場地，將來有機會我們會邀請的，至少省交響樂團可邀請到。

許副議長南豐：

現在音樂廳的音響設備都是一流的，開幕後能不能邀請交響樂團到澎湖演奏，主任是否敢向縣長建議？

李主任興揚：

我會將許副議長的建議報告縣長。縣長只是為等募文化基

金，才請陳震雷等澎湖籍藝人到澎湖演出。

許副議長南營：

其實一樣可邀請樂團辦理義演，但我覺得縣長對歌星似較有興趣，本席認為能邀請高水準國防部示範樂隊或省交響樂團到澎湖演出，是帶給澎湖人精神上一大享受。

李主任興揚：

國防部示範樂隊一年多來都未停留在台灣，至於邀請交響樂團到本縣演出是沒有問題。

許議員麗音：

一、據悉春節時體育場租給民間做歌舞團演出，教育局與文化中心礙於權利不能出租。本席建議以後音樂廳出租時，要審慎處理建立其莊重典雅權威性，並要求承租及管理規則，以免造成多重標準後遺症。

二、文化基金省政府補助一千萬，縣是否要自籌五百萬配合。

李主任興揚：

縣應編一千萬，但現在才編五百萬，俟追加預算時再編五百萬。

許議員麗音：

目前這基金還不足多少錢？

李主任興揚：

目前才等得一百一十多萬。

許議員麗音：

那離目標還很遠，請問主任用什麼方法籌募基金？

李主任興揚：

我們完全採取縣內縣外自由樂捐方式，我們另計畫邀請交響樂團來澎公演三天，籌募文化基金，但我不敢確定，能否達到一千萬目標。

許議員麗音：

我覺得你們所循管道有偏差，這件事情籌募對象適當，讓真正關心澎湖文化教育的人士共襄盛舉，透過輿論界廣為宣傳，也許教育界本身都不知道現在如火如荼籌募基金。以前財政單位還將文化基金孳息移做教育活動經費，本末倒置，正如藍議員所說，要有充足的經費才能推廣文化，沒有錢是寸步難行，這筆基金除省補助外，還得本縣自籌配合，那就應該加強宣導，才能引起共鳴。演藝界只要有人願意義務加入義演活動，就應利用各種管道邀請，希望主任參酌多方意見集思廣益，儘快充實教育文化基金，不可心存觀望，以免延宕文化步調。

李主任興揚：

目前機關學校、文化團體、各鄉市公所，都有說的，以讓其了解更希望透過輿論界宣傳。

藍議員俊昇：

有關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紀念史蹟圖片展，展出八天，期間觀賞的人數才五百十一人，而本縣公務人員及學生人數大約有二萬人，就數目統計平均每天觀賞人數僅五十幾人，這項活動一定是宣傳不夠，否則怎麼沒人捧場，實是大不敬行為，請主任報告去看的大皆是什麼成份？

李主任興揚：

這種圖片展不是持續性活動。

藍議員俊昇：

既然要辦　蔣公百年紀念圖片展，應隆重宣傳，發函通知各機關學校。

顏議員重慶：

建立書香社會，為縣長八項重大施政計畫之一，本席認為從主任接掌文化中心業務後，藝文活動辦的有聲有色，但要建立書香社會，並不祇靠幾個活動就可帶動，而應把書香散佈到各角落，請問主任文化中心所舉辦活動當中，贈送的獎品是什麼？

李主任興揚：

一般獎品都按其性質，若辦書展獎品一定是書，而書法比賽都是送書或書法器具。

顏議員重慶：

縣長說要建立書香社會，文化中心舉辦各種比賽都送書，很好。那麼主任應提供縣長，縣府有任何活動比賽不妨也送文化書籍，台北市圖書禮券銷路很廣，而澎湖尚流於口號，而未實際去推展，主任負責澎湖文化推展活動應儘量以送書禮券為主，才能把書香散佈各角落，扭轉澎湖「文化沙漠」為「文化綠洲」。

李主任興揚：

澎湖縣市面書局還沒有賣圖書禮券措施。

顏議員重慶：

我們應朝贈送圖書禮券這方面去走，但我並不強制全都送書，但為落實提倡書香社會政策，該送書的場合就送書或送一些較文化性的獎品。

張議員啓明：

一、書面報告上研擬拒抽二手煙行為，推展成效如何？

二、推展藝文活動，輔導都市文化擬推展至基層偏遠離島地區，請問局長如何推展？

李主任興揚：

馬公本島各辦市的文化，我們都繼續加強，但七美、望安兩鄉較偏遠，有些活動不便推展，但我們會儘量想辦法，若事先可安排的，我們都會去，但希望鄉公所能配合提供場所。最近某書法家也到望安、七美展覽，但地方反映不太熱烈，我會再儘量加強。

張議員啓明：

推行文化建設，無法立竿見影，必須持續慢慢推展，希望主任大力推展望安、七美兩鄉的文化活動，以改善這二處的文化品質。現在中小學學生於校外抽煙行為較為嚴重，應加強辦理青少年觀念溝通，使其了解吸煙的害處。

藍議員俊昇：

音樂廳人事制度是一種永久性的編制或是支援性的？

李主任興揚：

要爭取為永久性。

藍議員俊昇：

在澎湖能找到這些人才嗎？是否要公開招考？

李主任興揚：

公開招考也不一定能找得到人選。

藍議員俊昇：

沒有登廣告，編人事費，如何招考？

李主任興揚：

還沒有核定，就不能作業。

藍議員俊昇：

沒有找到專業人才，無法等畫活動案時，是否仍要開幕。

李主任興揚：

我們還是要開幕。

藍議員俊昇：

我由衷希望，不要祇為應付議會質詢或輿論界指責，人才、經費皆有下落，才可開幕。不可草草隨意任用人員，所謂請神容易，送神難。局長是否可答應，於人才及經費未有著落情況下，不要開幕。

李主任興揚：

是否開幕，我要服從上級命令。員額編制我們會加強爭取，有專業人員最好，沒有的話，就加強在職人員訓練。

許議員麗音：

音樂廳是屬專業活動場所，須要有專業人才管理，按目前台灣人淨於事情況下，相信會有許多專業人才想到澎湖服務，希望你們慎重甄選專業人員，次維護音樂廳高水準之素質。

書面答覆

顏重慶議員提：

建請本府召開區運檢討會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業已於七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召開完畢。

許議員素葉：

一、青島公司於中西與潭邊間申請海域作為觀光區，使當地百姓損失極大。前次大會科長說青島公司要改申請為漁業權，但潭邊人士提出異議，請問申請結果如何？

二、青島公司於中西潭邊沿海申請的面積很大，建設後不但陸上受損，海域也遭受嚴重損失，由於挖土機將海域挖得許多坑洞，漁民出海作業可能發生意外，農業科未出面督促善後處理，若發生意外，誰承擔責任？

蕭科長鑫：

青島公司申請漁業權，因有人提出異議，所以沒批准。他們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應有一定範圍，他們是以觀光名義申請，範圍多大我不了解，向觀光單位查明再向許議員說明。

許議員素葉：

你應顧慮到百姓的安全，實地去了解海域被破壞的情形，若嚴重影響到漁民作業，應將坑洞填平。不要為了少數人的利益而影響大眾的安全，這是不合法的。

蕭科長鑫：

會後我們會實地勘察，要求改善。

許議員素葉：

二個月前政府是否又再發放韋恩颱風受損船隻補助款？

蕭科長鑫：

是船舶漁具，尚未發放，目前重新申報中。

許議員素葉：

為什麼有人找村長及幹事理論？

蕭科長鑫：

那是縣黨部發放的補助款。現在重新申報的是船舶漁具，以前漏報的部分，等申請完再依其數量多寡分配。

許議員素葉：

救濟金發放不公平。據悉，船舶壞的若船主是國民黨籍的就領很多，一般百姓損失再大都無法領到，難怪漁民要找村里長及村幹事理論。請科長對韋恩颱風災害救濟後遺症，要詳細調查，於縣政總質詢前，將資料提供本席參考。

蕭科長鑫：

不是縣政府發的，就沒有資料。

許議員素葉：

不是你們發的也應該去查，這是漁民的權益。那些救濟金是各界捐款所得，不是縣黨的經費，憑什麼給黨部發放？這須要深入了解，你可告訴他，這是議會要求調查的。

蕭科長鑫：

我們無權去要資料，只能了解後再向許議員報告。

許議員素葉：

一、你可以正式行文，進一步探討。

二、縣長施政報告中，提到漁民保險問題，據悉有三千多人漁民保險被漁會取消資格，是否確實？你們站在監督機關立場應去了解，被取消漁保資格原因及人數，本席也於施政

報告時，要求於總質詢前提供有關資料，供本席參考。

漁民保險費最先收取三千多，後來降低為二千多，應把多收的退還給漁民，當時收的時候還說合理，後來也是我們爭論建議才降低收取，既然已降低，應把最先超收額退還給漁民，對投保漁民才公平。

蕭科長鑫：

一、不管漁會或農會，每年都有會籍總清查，漁會會員人數是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人，去年清查結果退會是七百六十四人，有服役、有遷戶口、轉業，也有年老死亡、退休、失蹤等，清查結果沒出海甲類變成乙類，並沒有三千多人被取消漁保資格。

二、關於漁會收取勞保備付金自動報繳問題，原來收的是千分之廿五，以後改收千分之十二．五。我們曾到台北金山漁會漁市場、三重漁市場、新竹漁市場、台中漁市場及雲林箔仔寮、嘉義布袋、高雄新達港等處詢問，金山所收的備付金是千分之十二．五，成銷人營業稅百分之六．二五，新竹收的是千分之廿五，彰化是千分之廿，新達港也是千分之廿五，但漁貨交易還收市場場地費千分之十，本縣從千分之廿五降為千分之十二．五，應該是不高。

許議員素葉：

一、請科長不要將本縣與外縣市比較，我是希望把第一次收的及後收取的差額備付金退還。若是和外縣市比較，韋恩颱風後，高雄受損漁船每艘立即發十萬元，本縣一毛錢也沒有，而澎湖漁會沒有照顧漁民，反過來還要向漁民收錢。你們要拿出良心，不要收錢比外縣市，救濟漁民為何不去比較外縣市？這種心態有待改進。你們應去督促漁會，請科長要站於漁民的立場，才對得起本縣漁民。

二、關於漁會場外交易問題，縣府有組成查緝小組取締場外交易。水產課長也是成員之一，本席認為你被漁會利用了，你們是父母官，應站在漁民立場，漁會應先盡責照顧漁民，才能享受權利，現在漁會的工作人員逍遙自在的坐在辦公室，你們卻要做他們的「槍手」來取締場外交易。你們也不知道漁民漁獲到漁市場交易被漁會剝削多少，你們應研究治本之道，為何漁民喜愛場外交易，台灣漁會漁市場對漁民服務很週到，你們應去效法。

三、漁船進入漁市場卸貨，沒有空位停泊，為了漁獲鮮度，只好於外面卸貨，這樣也算場外交易嗎？過得漁民走投無路，要防止場外交易就得治本，讓漁民漁獲進入漁市場交易有利可圖。漁塭也要加價，都是漁會要賺錢，漁民是無法接受，希望查緝小組要重新檢討。

四、第二漁港廢船已處理完畢，非常感謝。當初為何不儘快打撈，第二漁港是在漁會範圍內，但漁會捨不得花點錢為漁民服務去清理，至於韋恩颱風侵襲造成漁船更大損失，請問科長清理廢船共花多少錢？

蕭科長鑫：

花了十四萬多。

許議員素葉：

既然有心清理，也應將港面漂浮之垃圾徹底的清除乾淨，

這是美中不足之處，希望科長會後清理。

蕭科長鑫：

好的。

許議員素葉：

從石油公司到吊船碼頭一段路未設路燈，不肖份子易發生事端，影響治安又影響漁船及漁民安全，建議科長儘快裝設。漁民反映，王市長就蓮的諾言，就是要裝設路燈，但市長却說漁港這段是屬於縣府的業務範圍，是否事實？

蕭科長鑫：

我們會去了解，屬於縣府的會馬上去完成。

許議員素葉：

聽說澎湖造林五年計畫經費高達十多億，是否事實？

蕭科長鑫：

沒有。

許議員素葉：

對於兩年前造林所花經費多少？效果如何？今後造林的經費多少？計畫如何？

蕭科長鑫：

場外交易按照農產品市場交易管理規定，不管生產或消費市場都要進入市場交易，取締場外交易查緝人員是省政府所規定，全省統一的，我們最先是以勸導方式要漁民到市場交易，台灣都是開罰單，每次罰款六千元。

呂議員正黨：

場外交易是如何確定？第一漁港補網場兼拍賣場，是屬於場內交易或是場外交易？

蕭科長鑫：

在那市場交易經過漁會拍賣都算場內交易。

呂議員正黨：

是否有地方讓漁民拍賣？

蕭科長鑫：

有地方拍賣。

呂議員正黨：

你們職責是監督漁會，改善營運方針，漁船進場交易，還得拜託他們拍賣，沒地方卸貨，在別處交易就視為場外交易，縣府竟以拍照為證取締。

蔡股長興隆：

我們都儘量往拍賣場，若屢勸不聽就拍照存證。

呂議員正黨：

並不是漁船不在魚市場內交易，而是魚市場的人員不去辦手續。

蔡股長興隆：

不是魚市場的人員不去辦手續，而是漁船靠岸後，魚販就一擁而上，自行過秤。現在可能承銷人和漁船有「私約」，所以只要漁船靠岸，就馬上有人下船把魚獲拿走。我們只是勸漁民及承銷人透過魚市場交易。

呂議員正黨：

活魚交易情形如何？

蔡股長興隆：

活魚我們沒有取締，魚市場是針對進口大宗冰凍魚在取締。

許議員素葉：

一、像白沙赤崁漁市場，漁船於夜間捕得之丁香魚沒有人去秤，還要怪到漁民身上，漁獲沒馬上處理是會腐爛的，你們應秉著「衙門裏好修性」的心態，處處要為漁民著想。

二、漁會建築物有無違章建築？

洪議員榮郎：

有關取締場外交易問題，漁會一直鼓勵共同運銷，但有無保障價格？漁民不於場內交易，第一個原因就是船隻無法靠岸卸貨，第二個原因是賣不到好價錢。漁會人員辦事不力，場地無保鮮設備，漁民、承銷商沒有保障，漁會應提出有效辦法，讓漁民能自願到魚市場交易。希望漁會能把本縣所生產的魚類分析，訂出最低成本標準，承銷商若有意降低，漁會應拿出魄力把魚收回，這樣，就不會到場外交易。

顏議員重慶：

一、為什麼會產生場外交易？本席在此提供意見供參考。當漁汛期，尤其是鯧魚漁汛期，船駛入第二漁港，沒地方停靠，石油公司加油站又設於第二漁港右側，漁會只有南、北二方可拍賣。漁船若為一些進港，第二漁港就無法容納，漁船只好轉往第一漁港卸貨或自找承銷商交易，然後加油、加冰又趕著出海作業。

二、漁獲物經魚市場秤量後，單據要送交魚市場，但只有二位承辦員，船隻蜂擁而入時，時間會拖延很長。

三、魚市場承銷商一大早就打電話到台灣本島詢問當天的魚價，然後將第一批魚獲加工運往本島，可能還會多賺些錢。承銷商也是為了爭取時間，若是晚點買，漁獲量多了，魚價自然會降低，這也是易造成場外交易因素之一，政府為了防止逃稅，禁止場外交易，但必須檢討，應有適當環境使漁民心甘情願到魚市場交易。

蕭科長鑫：

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對於場貨交易問題的指導，本縣魚市場作業我未曾看過，但我曾看過三重魚市場的交易，早上三點到六點就結束作業。台中魚市場是四點到六點半，興達港漁貨拍賣是早上七點多，下午三點多各一次，嘉義是晚上二點多到五點半結束作業。我今後會到魚市場去了解問題所在，並設法改進。

張議員再扶：

一、縣府沒有發揮公權力，縣長施政報告說是鼓勵共同運銷，名義雖好聽，是為漁民賺錢，但漁獲海產品轉銷給工廠加工，絕不可降低價格。共同運銷的目的在優惠漁民，而非為十二位船員圖利，希望科長於縣政總質詢前，將詳細資料提供本席參考。

二、輔導農會配合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國大代表、立法委員、職業團體工作報告中記載：選舉工作順利完成，農業科業務已是包羅萬象，為何科長還要輔導選舉事宜？

三、氫化鈉依據何種條件才可合法進入澎湖？

蔡股長興隆：

如果是工業用途，有管制辦理，必須向縣府申請批准後才可擁有。

張議員再扶：

進入本縣的氫化鈉數量很多，我看縣府要建一個倉庫存放。夏季又到了，毒魚又開始猖厥了。

你們是取締成員之一，要負起這責任的。

蔡股長興隆：

那些氫化鈉已追回。

洪議員榮郎：

有關「取締毒魚辦法」，我要你們提出修正，但已拖了一年，還未選出來，希望於縣政總質詢時將辦法提送本會。

蕭科長鑫：

這項修正已送交議會。

許議員素葉：

報章刊載漁會要辦共同運銷，是否繼續利用原來那艘船，還是重新造船營運？

蕭科長鑫：

台灣共同運銷魚獲是透過漁會，漁會開單送往各交易市場後才拍賣，錢再寄給漁會再轉給漁民。

許議員素葉：

我建議，共同運銷應暫緩實施。你們站於監督的立場上，要先檢討後才可辦理。漁會那艘船曾走私毒品，漁民會起反感，漁民走私毒品船隻則要充公，又要送到南警部偵訊，漁會漁船走私毒品却安然無恙？這艘船竟然要用來共同運銷，請科長三思而後行。

呂議員正黨：

共同運銷是很好，可以幫助承運貨物到台灣銷售，多出一條生路。但要實際了解，這艘船載的貨物，不管到那個港口，價格就任由承銷商決定，若要共同運銷，最好事先可聯絡對方將各種產品的價格協商妥當。以前，澎湖魚獲銷至本島都是用桶裝，而現在不合成本，因為數量多，魚獲不能存放過久，價錢就任意承銷商決定，希望今後共同運銷，應先擬出一個合理的價錢。

蕭科長鑫：

這次參觀幾個漁市場後，發現漁會有電腦設備，價格都有標示，那個市場價格高就運往那裡。現在有二個市場答應我們這樣做，當天到的漁獲價錢比昨天降低一元，魚市場馬上聯絡貨主，貨主覺得不滿意而不賣，他們冷凍庫可以提供使用，不計時間，每一百公斤要收費二十元，三重及台中魚市場願意以這種方式交易，當天的價格四點以後就可知道，高級的活魚可以空運，趕上下午拍賣時間。

洪議員榮郎：

本席提供一個較切合漁民利益的辦法，不要把一些搶手貨共同運銷，非搶手貨，大量進入而不能促銷，才需要共同運銷，但應先訂定價格，若賣不出去，漁會應負責收購。

許議員素葉：

一、漁民對漁會的共同運銷已失去信心，縣府站在監督立場，

要有把握才可重新辦理共同運銷。一個人民團體組織用這手段剝削漁民，損壞整個漁會形象，更影響政府聲譽，豈不是得不償失？本席再三強調，要擬出具體計畫，對漁民有利，才可重新共同運銷。

二、漁會有沒有違章建築物？

蔡股長興隆：

第一漁港拍賣場隔間出租，是否屬違章建築要請土木課鑑定。

許議員素葉：

當初這地段是要提供漁民做補網場，你們有包庇漁會之嫌？

陳議員記順：

任何建築物要興建前都要申報用途，漁會有無申報？

蔡股長興隆：

當初有報。本來是補網之用，現在變為堆網，而且堆得亂七八糟，使拍賣場無法使用。因此理監事會建議改為隔間收魚網。漁市場沒拍賣時，在前面補，以便起、收漁網……。

許議員素葉：

你剛才與現在所說的，前後矛盾，隔間出租是否合乎當初建為補網場用途呢？在馬公市區百姓要建廁所都要向建設局申請，漁會豈可在光天化日下興建違章建築物，還有租金可收入。

呂議員正黨：

第一、二漁港打撈漁船共花四萬多，沒有價值，港內雖已清理乾淨但港道阻塞，港道全長四十五公尺才能停靠二十五公尺長，船隻無法進出港又容易發生危險，你們應設法解決，否則將來船隻又發生意外責任由誰承擔？

二、拍賣場已不是讓船起卸貨，而是給無動力船停泊，船要靠岸卸貨，還要自己放纜索，不小心撞壞別人的船也要自己賠，有誰願意停泊魚市場，應早日解決。

蕭科長鑫：

第一漁港航道，船停靠很多，船進出港時間我們無法知道，可請港檢單位特別加以勸導，至於第二漁港停留無動力船隻，請漁會加以改善。

張議員再扶：

韋恩颱風後吊沉船，縣府編多少錢？

蕭科長鑫：

沒有編。漁業局補助四百七十萬，打撈共花費五百五十萬，交通處補助三十萬打撈明德輪，其餘由災害準備金支付。

張議員再扶：

瑞鋒營造廠二艘吊船支援我們打撈沉船，沒有拿到酬勞，他們不但費油又費人力又減少收入，縣長是否有給予獎勵？打撈費用應詳列，外傳錢去處不詳。

蕭科長鑫：

打撈工作是發包的。

洪議員榮郎：

當初預計是三十八艘沉船，為何又增加到一〇八艘，希望承辦單位將發包經過於縣政總質詢時送到本會。

張議員再扶：

山水一艘漁船發生海難，當天里長與我陪家屬到縣長室請求補助，科長當場說已函報省府，縣長在碼頭時對罹難家屬允諾補助搜救費用，但本席再到縣府你却說沒這個項目。縣府每年有十四、五億的預算，六十多萬補助款竟毫無著落，希望縣長遵守諾言早日實現。

蕭科長鑫：

去年這個案已報上級，但尚未答覆，當初縣長有說若報上去不准，縣府要自行編預算補助。會後我馬上向縣長報告。

許議員素葉：

補網場土地屬何單位？

蔡股長興隆：

好像是國有地，我不大清楚。

許議員素葉：

補網場有關資料，請調查後提出詳細說明。

張議員啓明：

一、農村社區環境改善，鄉鎮選什麼列為社區改善標準？

二、韋恩及艾貝颱風災害，省府同意動用七十七年度預算補助，結果科長說已由有關單位詳細調查，請問「有關單位」是指誰，是否有公正？

三、七美南滬漁港外的標識燈，已於韋恩颱風時毀壞，何時可恢復其照明？二年前就因光線不明致使船隻觸礁，船毀人亡，請問科長這座標識燈何時可修好？

四、打撈沉船經費原以二百多萬決標，而半途又多出一百多艘，又追加好幾百萬，希望這件事處理妥當，公款不可私用，否則我們絕不放過。

蕭科長鑫：

一、對於社區環境改善，由鄉鎮公所報上，符合裡面項目就可以，但因是農委會補助每社區八十萬，村里配合二十萬，若沒現金也可配合材料、砂石或人工合計一百萬，我們每年編六、七個社區補助改善。

二、舢舨漁具補助，當初報上核定後，有百姓反映有漏報情事，為了慎重起見再會同鄉鎮公所深入了解，後又報省府。

三、七美標識燈今年六月底完工。

張議員啓明：

補助沉船第一次報多少？

蕭科長鑫：

第一次所報數量不大清楚。

張議員啓明：

下午將資料送本會參考。

藍議員俊昇：

漁民一年所得大約多少？

蕭科長鑫：

不了解。

藍議員俊昇：

對漁民收入都不了解，要如何輔導漁民，有無資料可供參考？

蔡股長興隆：

是由主計單位調查，我們只是知道其生產量，要資料我可向統計單位要。

藍議員俊昇：

澎湖縣籍漁船平均船齡是多少？

蔡股長興隆：

平均船齡是十多年，現在都逐漸汰舊換新。

藍議員俊昇：

漁民每年平均收入不了解，為何新船還逐年增加？

蔡股長興隆：

漁民收入，有的每年收入四、五十萬甚至幾千萬以上，收入好壞無法平均。

藍議員俊昇：

漁民收入是一年比一年好還是一年不如一年？

蔡股長興隆：

照去年漁業生產統計還可以，前年就不如去年了。

呂議員正黨：

你是從那裡統計的？去年是因為勞保自動報繳的因素，漁民收入好壞要問漁民才知道。

藍議員俊昇：

漁船要汰舊換新，上次大會本席曾建議科長，政府是否可研究出一套辦法，漁民無錢換新船，生產率永遠提不高，因此每天都想場外交易，不但可減少稅金又可賣到好價錢，這也是一個動機。希望漁民造船時能讓漁民股東連帶保證，然後分期攤還，設定年限給政府，付清後再歸還漁民。外國都是這樣做，只有台灣漁民要靠自己的能力，有收入才可換新船，否則都要用舊船。上次所提的建議案，是否有反映至有關單位？

蕭科長鑫：

反映後已將副本送給貴會。

藍議員俊昇：

怎麼都沒消息？

蕭科長鑫：

可能還未答覆下來，我們是報至省政府。

許議員素葉：

藍議員所提的案件是報省漁業局，我也打電話請教漁業局長，答覆是希望到漁會辦理信用貸款，但是漁民沒有保證人，你們應該為漁民設想。漁業政策是要發展澎湖漁業，但這只是口號，應擬出辦法為漁民解決困難，外國購買飛機大部是貸款，而我們漁民買船要自行籌措經費。

藍議員俊昇：

希望科長對於本案能再專案報請上級。

蕭科長鑫：

我會再反映。去年韋恩颱風災害後於農委會開會，我也曾提出這個問題，貸款找保證人範圍有限，保的太多銀行不受理，造船時應與造船廠訂合約，每期直接付給工廠，造

好後金額全部付清，漁船入保，我認為這樣方式就可避免發生問題，農委會從來沒有這樣做過，改為找不到保證人可由農業信用基金會代為保證。

藍議員俊昇：

現在許多遠洋漁船都向新光租貸，但是利息很高，希望科長向縣長建議能放寬低利貸款，這才是漁業政策。希望再向上級建議，向農委會爭取預算。

蕭科長鑫：

我們再做建議。

藍議員俊昇：

韋恩颱風過境將第三漁港船隻損毀，請問今年有無編列預算興建防波堤？

蕭科長鑫：

要做。

呂議員正儀：

韋恩颱風受損漁港極多，今後澎湖中心漁港如何整建？

許股長萬昌：

韋恩颱風有多處漁港受損，我們對本縣各漁港有做檢討規劃，百姓希望建漁港泊地要大，但各有利弊，這次颱風顯露其缺點。對於漁港以後規劃儘量朝著漁港碼頭泊地增建為主，目前都逐步在做，但還是覺得碼頭設施不完善，碼頭設施若好，漁船停泊或繫纜時對漁船較有安全性，我們這次檢討還有第二期後續計畫都朝著這方向改進，目前防波堤大部份都做了，但還是覺得碼頭設施不夠，所以我們考慮於第二期後續計畫要興建突堤碼頭，做為停泊、避雨之用。

呂議員正儀：

第三漁港及赤馬漁港等中心漁港都是漁船集中的避風港，應先去做。

許股長萬昌：

第二期後續計畫，我們就是加強先完成幾個中心漁港。

呂議員正儀：

請問第三漁港何時可全部完成啓用？

許股長萬昌：

預計二至三期，七十七年度漁業局編了一億，計畫目標是把突堤做好，還有南邊加油碼頭及檢查碼頭完成。

呂議員正儀：

陸上公共設施有無預訂在內？

許股長萬昌：

第三漁港公共設施有預定，但預算還沒有漁港設施那麼肯定，因為漁港工程是第三組，公共設施是第六組，經費取得比較無法掌握，但公共設施經費還沒有著落。

呂議員正儀：

一、前次到馬公參觀漁港，他們都先把新生地規劃好再使用，而第三漁港公共設施都未完成，所以無法使用。

二、遠洋漁船較大，偶而利用商業碼頭停泊，却遭到港務局阻擋，希望儘早將漁港規劃好，同時商業碼頭也能讓遠洋漁船方便，請科長與港務局溝通。

蕭科長鑫：

商業碼頭已無法容納其他船隻，一般離島交通船或遊艇要求於第三漁港停泊，但是第三漁港到目前未完全開放，等南邊防波堤完成後再規劃。

二、布袋漁港新生地、道路、水電都做了，而本縣却未做，主要是縣府財源有限，土地計畫還未核定下來，相信核定後政府會投資，否則將來土地無法賣，會後我再建議財政科。

洪議員榮郎：

興建漁港，應有完整計畫。標售採取砂石問題，應儘快解決，否則砂石標出去，當地村民阻擾，將延誤工程進度，造成百姓與縣府糾紛。本席建議某鄉里提議建設工程時，一定要把當地所要使用砂石情況告訴當地村民，於固定地點採取，否則濫採易破壞環境，並應指定數量，經過鄉村社區或理事、里長同意，才不會發生後遺症。

歐議員中慨：

目前鄉下種植蔬菜水果使用農藥的含量，有無檢驗？

蕭科長鑫：

每個月都有抽驗送到試驗所，本縣都符合規定。

歐議員中慨：

海上標識燈整建的進度如何？

蕭科長鑫：

標識燈一部份是韋恩颱風時受損的，一部份是未完成的工程，六月底將可完成一部份工程。因為都是水產股職權，標識燈、桿將近五十座分佈各海域，壞了要有人提報，否則我們也不知道。

歐議員中慨：

廢耕地如何使用？

蕭科長鑫：

種植牧草。

歐議員中慨：

本席建議種植狼尾草，夏季每月可收割二至三次，請列入研究辦理。

蕭科長鑫：

好的。

歐議員中慨：

貴科抽砂船去年從西嶼鄉赤馬拖到內垵再到合界，績效為零。今年又打算到小門作業，希望有關單位要加強督導，我曾去過二、三次，不要每次都以機器故障搪塞，今年若再讓本席考核其績效為零，那乾脆就賣掉，每年人事費及維護費都編三百萬以上，要好好的作業。

蕭科長鑫：

抽砂船績效實在不好，但有些小工程不容易發包時，我們就自己去做，比較方便，對於抽砂船我們會再檢討。

顏議員重慶：

一、我覺得縣長整年的施政計畫成敗農業科佔的份量及承擔責任最重，縣長若能夠滿足各地區漁民需要，才能稱得上政績斐然。據許股長告訴我，漁港方面的經費一是省政府加

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漁港整建裡面省府補助百分之八十計四千萬至五千萬，縣府自籌百分之二十。另外是漁港整建及疏濬，由縣財源全部負責，每年要花一千六百萬。一年的經費包括省補助及縣自籌的只不過六千萬，根本不夠。本席有一個構想，澎湖縣道路由縣負責就沒完整的路可走，像澎湖縣一號、二號、三號道路交由公路局養護後，縣府節省一筆龐大的支出。漁港為何不由省府負責，本縣所有的經費比不上本島小漁港，一個八斗子就補助八億，你們不足的經費應負責爭取。車管處經營不善建議由公路局接管，道路交通改善縣財源不足也是要求公路局接管，那麼澎湖縣漁港整建及疏濬為什麼不建議由省負責？

二、澎湖縣綠化工作在軍方及地方人士配合之下還有點綠意盎然，沒想到被韋恩颱風吹襲得滿目瘡痍，現在正做復建工作。據知，農業科農務股投下很大心血，除了軍方、機關學校，所有百姓也自己綠化自己的環境外，林務站有三十位臨時約僱人員，林投公園苗圃也有三十幾位約僱人員參與綠化工作，但他們每天自備午餐早出晚歸工作，一天的工資只三百元。我認為他們所付出的勞力和所得不成比例，我在此為這六十個女工請命，她們為澎湖的綠化工作，默默耕耘功不可沒。請問吳股長這六十位女工明年度預算每位工資編列多少？

蕭科長鑫：

本縣漁港共六十九個，有案是五十三個，其它都是做海堤變成港，省政府不承認。顏議員剛才提到的意見相當好，我們也很願意由漁業局接管但是很困難，不過我們還是要朝這方向走。

顏議員重慶：

還沒做不要灰心。從第九屆到現在，風櫃漁港工程未能完成，因為沒列入離島改善計畫，由縣自籌編列，一年只編二百萬。風櫃漁港若能列入「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如花嶼漁港、吉貝漁港，省府的預算一編就是一千萬以上。希望科長能與省政府交涉，澎湖縣五十幾個漁港應該由他們負責。

吳股長怡熊：

造林雇員工資每天三百元，二年前是二百八十元。她們工作的確很辛苦，但是造林經費是農委會編列預算專款補助，我們只是替他們執行工作，下年度的預算也編好了。顏議員的建議會後我們再與農委會協商，將工資提高。

顏議員重慶：

明年度就可調高工資或是要一年後才可提高。

吳股長怡熊：

上級如同意，馬上就可調高工資。我們會極力爭取。

陳議員記順：

縣府取締非法毒魚的作法，本席表示贊同，但要考慮如何保障養殖業者。在水產試驗所還未完成人工孵化石斑魚苗以前，是否有辦法解決這些養殖業者所需魚苗來源？據我所知，以前通梁一帶用網抓魚苗，可是縣府到現場不敢鑑

定這些魚苗是毒的或是網來的。七、八月將是魚苗盛產的季節，學生也正放著假，只要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之下，很可能有人會再冒這個風險。你們應擬出一套有效辦法，包括鼓勵用網抓魚苗的業者以及如何去鑑定所抓魚苗的確是用網捕抓的。孵化工作目前有私人大力在試驗，在孵化未成功這段期間，請問科長有無良策去推廣養殖業？

蕭科長鑫：

取締毒魚工作已進入第四年。本縣養殖所需石斑魚苗數量只二十萬尾，這幾年取締毒魚都沒有影響，目前民間人工孵化及試驗所人工孵化魚苗，今年更不會發生問題。從今年取締毒魚以來，魚苗出口就沒有往年那麼多，可能現在毒魚情況尚未開始，假如今年毒魚還是那麼多，本身養殖孵化魚苗夠不夠，假如不夠，我們研究擬訂取締辦法送議會審議修正。

陳議員記順：

是你們無法判斷，是用網抓的或以藥物毒取的，你們應採突擊方式，若確能以網抓取，並准其合法持有。去年抓的少，是因魚苗產量少的原因，而不是取締的結果。你們取締毒魚，我很贊同，但你們也應以另一種方法鼓勵合法業者去抓魚，不能夠因禁止毒魚，連合法的作業方式都埋沒掉。試驗所孵化魚苗成功率是很高，但是要如何把魚苗養到二、三公分，這是亟須突破瓶頸，希望在未孵化成功這一段時間，縣府能研究出辦法，解決養殖業者所需魚苗。

歐議員中慨：

海蟲是否能養殖？

蕭科長鑫：

還沒聽過。

歐議員中慨：

我曾在機場碰過養殖業者交貨證明單。

蔡股長興隆：

草仔尾有一養殖海蟲戶，利用沙子及自動噴水做人工繁殖，人工繁殖海蟲，不要問證明就可輸出。

歐議員中慨：

取締炸魚也屬農業科業務，如何取締？

蕭科長鑫：

現在是偶而租船出海取締炸魚，等下年度巡邏艇建好後，我們會經常出海取締。

林議員興傑：

韋恩颱風所損壞船隻，復建情形如何？

蕭科長鑫：

韋恩颱風漁船損失一千三百多艘，申請復建有七十幾艘……。

蔡股長興隆：

申請興建有八十多艘，而要修復的都已修好出海作業，不能使用報廢的有二百多艘。

林議員興傑：

今年與去年的漁獲量有無差距？

蕭科長鑫：

今年漁獲量比去年多幾千公噸，但大都是低級魚類。

林議員興傑：

是否以金額計算漁獲量。

蕭科長鑫：

我們是依魚產量。

林議員興傑：

從開始投資造林到現在共幾年？造林面積及造林經費各是多少？

蕭科長鑫：

七十四年開始，農委會每年平均編五千萬元的造林經費。

林議員興傑：

記得六十幾年就有六千多萬。

蕭科長鑫：

自四十五年開始造林經費由林務局補助。

林議員興傑：

造林經費大約多少？

蕭科長鑫：

大約幾億元。

林議員興傑：

大概上千億了，但我所看到澎湖成活樹木面積與投資不成比率，請問科長是什麼原因？

蕭科長鑫：

造林經費會後列表送林議員。澎湖造林失敗原因是風大、鹽份重。過去造林都是「點」造林，成活率低，這幾年採取「面」造林，最低限度要八十公尺最多一百五十公尺，活成率高達七成。韋恩颱風過境樹木大都折斷，而艾貝颱風是鹽份侵襲，樹木就枯死，全部枯死的面積不到四公頃，而一般受影響損失也很多。農委會聘請日本專家來測風向、鹽份，帶回研究，看那種樹木較合適於本縣種植，再配合木麻黃一起來種。最近恒春農業試驗所於龍門試種，那種樹木試種成功，澎湖縣以後種植的樹木就採取那一種。

林議員興傑：

韋恩颱風受損樹木約佔澎湖樹林的百分之四十以上，投資造林經費全部付之一炬，應該想辦法，避免將來颱風再受損。颱風過後到現在還有枯樹，景觀很不調和，澎湖號稱最大的林投公園，歪七倒八的樹木到現在還未去清理。今年造林經費五千三百萬，應慎重考慮。不知科長對颱風過後感想如何？

蕭科長鑫：

韋恩颱風後感到最內疚的是沉船未能爭取到補助款。另一則是樹木，雖木麻黃成本低，但從七十一年到現在種植的樹很成功，結果在韋恩颱風過境付之一炬，感到很難過。但農委會又補助經費鼓勵我們繼續種植，我們會繼續加強。林投公園本來是保安林地，會勘後列為觀光特定區，想要更新，農委會不同意投資，將來觀光特定區核定後就要由觀光單位去處理。

林議員興傑：

我所針對的並不是林投公園，而是我所看到幾十年的「路樹」。沒有做新生林的準備，一些老樹長到一定的年限都老死了，從未看過有計畫的培植新生林。林投公園的老樹旁也從未看過新苗成長，造林是澎湖施政的重點，應由科長統等指揮，總不能眼看樹木枯乾而束手無策。農委會還要繼續支持你們造林，萬一再碰上鹽份，不知要如何收拾。除了新品種選擇，有無繼續研究好的辦法去克服。

蕭科長鑫：

沒有辦法預防。日本專家所測澎湖風速平均達到十二級以上，鹽份大約六十幾度，澎湖較適合種植草海藤、木麻黃、聖柳，由點而面造林，希望將來種植皆能成功。

林議員興傑：

颱風過後，你們應做全面比較分析，有沒有發現興建擋風牆，面造林枯死的面積與路樹枯死面積何者比率高，以了解面的造林有那些效用。

蕭科長鑫：

我們到沙港一帶去察看，樹林長的非常漂亮，相較之下路樹死的機會較高，本來我想爭取農復會補助經費，整理路樹高度，但未能如願，只得任由它長。

陳議員記順：

赤崁觀光遊樂船執照是不是你們發的？

蔡股長興隆：

五噸以下小船執照由我們審核發給，但不包括觀光遊樂船。

書面答覆

顏重慶議員提：

表揚協助韋恩災害處理沉船有功民間人士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已於本（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予以表揚在案。

稅捐部門

鄭議長永發：

最近報載，財政部準備要課征荒地稅。本縣因土地貧瘠，農民放棄耕種，造成許多廢耕地，課征荒地稅將加重農民負擔。荒地稅速征三年後，土地由政府照價收購，也會造成政府額外負擔。現在許多公共設施預定地因財源問題無法取得，若再收購荒地勢必造成縣府沈重的負擔，請建議財政部愼重處理。

羅處長士熹：

我們遵照議長指示，馬上反映。

建設部門

顏議員重慶：

位於馬公國小前，新建啓用加油站，近來屢獲朝陽、重光、西衛一帶民衆好評，但是目前服務消費者時間，僅限於上午七時卅分到中午十一時卅分，下午為四時到六時，星期日及例假日則不營業，此問題對消費者甚為不便，實為美中不足之處，希望局長會後和馬公儲營所連繫，延長服務時間，以加強服務消費者。

袁局長純一：

謝謝顏議員指教，此問題會後馬上去辦。

張議員啓明：

本年度基層道路問題，七美有條道路列入今年基層道路工程中，預算經費為二百七十萬，但決標為一百六十一萬，達不到百分之六十以上，本席不知現在土木工程的利潤如何？請局長說明一下。

袁局長純一：

工程開標情況很難斷定，七美又屬較偏遠離島，預算從優編列，假如運氣好，投標商人較多，一次就了結，此次投標者較少。總之，我們編列工程預算，都儘量用在那鄉市，不會挪到其他鄉市。

張議員啓明：

假如決標的金額偏低，廠商認為不會賺錢，是否會影響工程的品質，另外何謂級配路基？

陳課長阿賓：

級配路基為砂與石頭所構成。砂的成份約百分之六十，石頭佔百分之四十。

張議員啓明：

今後土木工程，貴局是否可以照以往合理標來處理，以獲得工程品質保證，局長認為如何？

袁局長純一：

投標政策為上級規定，我們不敢隨意更改。

張議員啓明：

局長權責有限，無法決定投標政策，但是為確保工程品質，局長應向上級反映。今天本席談此問題，是七美基層道路工程費為二百七十萬，居然能以一百六十一萬決標，讓人不得不懷疑，此道路施工品質問題。另外你們有沒有派監工在場觀察？

袁局長純一：

七美、望安的工程，我們大都委託鄉公所的技士兼辦，隨時都有抽查。

張議員啓明：

七美鄉公所技士才一位，而且鄉公所也有工程在做，縣府要委託其監工，是否能盡責？假如他無法抽空監工，是否會影響工程進度和道路品質呢！

袁局長純一：

我們委託鄉公所，由他們派員監工，我們常抽查，況且鄉公所的技士是工專畢業，水準比我們縣府水準高，我想他

能勝任的。

張議員啓明：

七美鄉公所的技士能做技士，我相信有他的一套，問題是他有自己的工作，是否允許他兼辦監工，還有他們所做的工程，是否按你們理想在做，此事地方反映激烈，請局長注意一下。

袁局長純一：

此工程雖請鄉公所監工，但是估驗、初驗及驗收，還是由縣府派員驗收。

張議員啓明：

因為此工程決標價格太離譜，所做的工程又不對，設計圖也不會看，才引起民衆反映，希望局長會後實地勘察一下。

林議員興傑：

記得上次臨時會，本席建議請縣府轉請交通部，准過年購買機票，因故未使用時，仍可繼續使用，上級是否答覆下來了。

袁局長純一：

我們已轉報交通部，但還未答覆。

林議員興傑：

一、假如回答下來時，請局長把此消息發佈。以免現在存有過年機票的民衆喪失權益，因上面沒有公佈下來，航空公司可拒絕他搭乘，形成無謂的損失，希望局長再反映上級。

二、本席感覺今年觀光事業成長很快，觀光課有否綜合觀光事業，及如何提昇本縣觀光事業品質，課長說明一下。

丁課長溫泉：

這二、三年觀光事業，我感覺到財力及環境配合有困難，要提昇還得仰賴上級補助。過去上級陸補助二、三百萬，今年增加到一千萬。旅遊區補助一百多萬，配合地方政府二百萬，已分別開始整建。七十六年度準備整建七美與望安，硬體建設現在正由設計師設計中，可能在這一、二星期才會設計好。至於軟體設計如旅館、攤飲、特產、旅遊方面，我們會給予輔導，至於海上交通，到目前還不盡理想，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

林議員興傑：

課長你答非所問，本席問的是如何整合本縣觀光事業，每年一到觀光旺季都會發生糾紛與摩擦，你們有沒有較積極方法，來提昇本縣觀光品質，總不能停留於落伍階段，應規劃尋求突破，才能進步。不然應發動民間來做，鼓勵民間自行約束，自行汰舊換新，課長看法如何？

丁課長溫泉：

這二、三年來我的看法和林議員相同，我希望遊艇業者早日成立公會，自行約束自己，但到目前還未實現。另外旅館業者，我們也要他們利用公會的關係，自行輔導與協助，在會中我們也常協助，促使他們早日朝現代化來經營。

林議員興傑：

遊艇公會組織應儘快成立外，更應促成相關行業的組織，以讓這些超越各行業業者，能各自約束，以建立一有體系

觀光制度。假如業者超收規費，我們可不坐他們車船，以維持本縣觀光事業商業道德，此問題你們應可做到的，為何別縣市能，我們辦不到呢！所以貴課應拿出有效構想，來整頓本縣遊覽業。另外交通問題，課長你認為如何？

丁課長溫泉：

沒有交通就沒有觀光。關於新台澎輪建造時速幾節，經過情形，各位議員也均曉得，我就省略報告。至於空中交通，縣府現在正積極爭取，以把交通問題解決。

林議員興傑：

交通問題你也認為嚴重，就應想辦法解決，目前遠航要調整加班，恢復以前班次，當初我們全上當了，他們採取加班方式，壓迫本會提議漲價議案，這是他們公司內幕透露出來的，為何當初我們做成決議案，沒有深入研究、分析。除了要這二家公司加班，沒有其他方法嗎？在民航局召開座談會上，我們向局長提出要求開放航線，讓縣民自己來解決，本縣交通問題，課長你認為行的通嗎。

丁課長溫泉：

開放民營，過去也想過了，是件不容易的事。

林議員興傑：

你什麼事情都不容易做，目的是你有否去做，本席認為只要什麼事皆能以百姓福祉為重，沒有做不到，上級亦都會接納的，所以我相信此事能辦到，而非你所說不容易辦到，關鍵在於縣府爭與不爭，假如不去爭取，本縣觀光事業停留在此階段，應快做，不要只做那表面文章，另外你們對於本縣觀光地區的宣導，做的如何？

丁課長溫泉：

我們打算將來編列的刊物，能放於計程車、遊覽車及遊樂船上，以使遊客了解，還有多少地方沒玩過，延長停留澎湖。

林議員興傑：

本席覺得，以往那些消極性宣傳法，應予改正，應印一些較精緻的宣傳刊物，送給有關行業，而且應發掘一些民俗活動，充實觀光軟體，不要每年配合編列千萬經費，整建風景區，根本看不到做出什麼來，現在生活水準已提高，旅遊層次不在走馬看花，而是觀看縣市的民俗文化活動，比如本縣廟會這也是項很好的民俗觀光活動，貴局應動腦筋，所以本席認為現在的觀光課還要退步、落後，希望你們能有所研究創新，不要盲目投資。本席也做旅遊業，走過本縣風景區，七美沒有旅客休息中心，望安車輛不足，民眾欲赴虎井却列為軍事重地，桶盤遊客休息室天天關門，在做什麼也不知道，請問此旅客休息中心興建金額多少？

丁課長溫泉：

此休息室，在我未上任前做的，金額約一百萬。我們曾去輔導，但還是關著，會後我們再和市公所研究。

林議員興傑：

為何旅客休息中心，要交給市公所管理，本席弄不清楚，它是否為一燙手山芋？

丁課長溫泉：

不是燙手山芋，本來房子建好時，是委託里長及村幹事在此辦公及管理的。

林議員興傑：

那你們都把旅遊休息中心性質改變了，怎能達到你們構想，你們都把業務往外推，那你們在辦什麼事，希望你們不要有此觀念。另外桶盤有用石頭做一些寬寬的放在那裡，是做何用？是讓旅客看的，還是另有用途。

丁課長溫泉：

用石頭做的寬寬之物，是觀光局做的，可能是增加美觀吧。

林議員興傑：

本席認為上級不會花錢，做那些來增加景觀，你們自己都不知道要做什麼，投資這些設備有用嗎？雖不是在你手中所建，希望你接管後，應關心此事，今後觀光事業在你領導之下，好好為澎湖做點事，不要還停留在此階段，課長會後好好著手去做，免得旅遊業亮起紅燈。

許副議長南豐：

體育館工程，是否貴局發包，保固期間到何時為止？

袁局長純一：

保固期間為二年，沒繳保固金。

許副議長南豐：

為何沒繳保固金，那縣府現所有工程繳付保固金馬上退還，為何他享有特權不必保固金，假如發生事情怎麼辦？據說貴局有寄公函給包商，但不知他去處，為何其他工程要保固金，只有體育館工程不用保固金，此事局長會後研究一下。

袁局長純一：

體育館是七十六年六月卅日發包。工程保固金問題，我有份公事，唸給各位聽，是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省府公佈修正投標須知條例，所以七十一年以後，才有保固金，希望各位議員了解。

許副議長南豐：

以前沒有保固金，那現在漏水怎麼辦？如保固期限也過了怎麼處理。

袁局長純一：

有保證人，我們依法處理。

許副議長南豐：

請問丁課長，為何晚間六點就不准虎井交通船出港，上次有艘船船主找我，由本席做保證人，才讓他們回虎井，是何道理？

丁課長溫泉：

回去我查清楚。

歐議員中慨：

本席在此向電力公司，埋設電線桿單位，提出嚴重抗議。此單位在埋設電線桿，讓人懷疑，像小門村路橋上七支電線桿，埋設不到卅公分，是何原因？

鄭議長永發：

電力公司有給我們答覆，他說是鄉公所自己做的。

歐議員中慨：

一、竹灣村有戶人家，旁邊有根電線桿，被「韋恩」颱風吹得傾斜，我曾向電力公司談過，他說會慢慢修理，到現在已超過半年，未見扶正，造成此村民心理壓力很重，希望貴局反映電力公司馬上去做。

二、合界村東西二端的沙灘，現在只剩一半，請有關單位會後注意一下。

袁局長純一：

會後我們馬上辦理。

張議員再扶：

一、請土木課陳課長會後提供小門橋新舊設計圖給本席，以便縣政總質詢能和貴局商討。

二、工作報告記載，省公路局辦理澎湖三號線－潮音寺到東衛道路拓寬工程，徵用民間土地，據說有的補償三百多萬，有的賠償不到一萬元，到底如何補償的，會後也請局長提供資料，以便了解。

三、觀音亭兒童游泳池內的水，現在已臭的生蟲了，怎麼沒有人管理，是否和包商的問題還未解決，希望會後也能詳細提供書面報告，以了解內情。

袁局長純一：

觀音亭兒童游泳池工程，我們也找不出理想辦法幫助包商解決問題，會後我們再研究好嗎？

張議員再扶：

你們和包商訂有合約，為何還要和人家爭執，你們到底打算如何處理？

一、剛才許副議長提及體育館工程問題，據知此工程保固期限到今年七月屆滿，希望貴局能在有效期間內，能把此事圓滿處理。

二、中山路拓寬問題，民眾向貴局陳情，不知局長打算如何處理？

袁局長純一：

說句老實話，無論那條道路要開闢，都有陳情事件。現在中央里中山路道路開闢案，在七十一年就有陳情開此條道路，但四十戶中有十三戶要拆，還有些戶按規定後退重建，也還有幾戶拆了還未建，只剩七戶未拆，此問題希望貴會會後支持，不然今後馬公市要開闢道路定會有糾紛。

顏議員重慶：

本席在此補充，關於此陳情案，應在審理人民陳情案時，再邀請局長來說明，但是這二天，因陳情人一再到本會陳情，因此本席在此先提出一些問題與局長溝通，當然政府要開闢一條道路定有其理由，在前幾次會中聽局長說：「澎湖縣的都市計畫是從日本時代延續到現在」，今天政府要開闢公共工程，是否有調整和改變的必要，局長是否知道，通梁及鎖港列為鄉街計畫後，此二處並沒有受到政府規劃上的利益，反而帶來很大不便，另外中華路西段開闢時，本會也把預算通過了，馬公市也將執行，但有民眾提出相反意見，本席認為貴局應提出充分意見，以讓民眾心

服口服，相反的三多路要開闢，你們却違未執行，此就是本席所說：「未能讓民衆心服口服之處」。聽說此案只開一次說明會，沒有讓民衆提出參考意見，原因為何？請局長說明。

洪議員榮郎：

有關中山路西段道路開闢協調會，本席也參加，綜觀開闢道路出發點是對的，但此段道路已禁建四十年，郵局、電信局已遷址，不在像以往繁榮，現在你們去開闢，也不評估了解百姓的利弊，現在雖有部分住户自行退後，有些還沒有，在此綜合正反意見，我覺得道路開闢已成必然之事，但是你們應有正面補救措施，不要讓土地被征收，和其他所剩土地的業主來交工程受益費。雖然法令規定五年內要繳完工程受益費，你們可向上級反映，讓民衆延長為十年或更久繳完，我看民衆會很樂意接受此事實。

顏議員重慶：

中山路西段，有沒有必要開闢？民衆認為沒有開闢必要，本席曾向他們解釋，尤其征收工程受益費，其立法精神在於使受益者付費，政府辦這公共工程，可提高附近土地使用價值，便利交通，防止天然災害的利益，土地所有權人獲得改良之利益，政府因而向所有權人征收工程受益費。但中山路西段百姓今日提出陳情案理由：

㈠他們認為沒有開闢這條道路的必要。

㈡認為開闢此路後，根本沒有受惠，你們還附收工程受益費。

癥結就在此，所以本會同仁一再強調，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成員必須是專家，才可解決本縣道路的問題，不要因為此段路只開一次協調會，你們就斷章取意，決定施工，希望會後再責成馬公市公所召開一次協調會。

張議員啓明：

剛才顏議員提到，不要再把日據時代設計的都市計畫拿來現在使用，應有所創新，不要永遠停留在日據時代。另還提到工程受益費問題，局長你是否知道有利就有弊，你要征收土地就應補償人家，不要以公告地價之賤價補償，不然民衆會起反感的。

顏議員重慶：

受益者付費，假如受害者要向你們要求補償，怎麼辦？你剛才答應本席召開第二次協調會，在此先謝謝你。

袁局長純一：

征收工程受益費是政策問題，我們收受益費是按最低標準，百分之卅五在收。

許議員素葉：

一、中山路西段民衆不願開闢，本席認為既然民衆不願開闢此段道路，應予暫緩，從別條需要開道路的地方先行施工，別做百姓不歡迎的事，所以本席認為再召開協調會，可能也沒有結果，最後癥結還是在於工程受益費問題。

二、本縣道路滿目瘡痍，難怪剛才歐議員提出抗議，其實這並非只歐議員提出抗議，而是全縣民衆的心聲。雖然道路有破壞才有建設不錯，但實際上你們在整個縣政計畫中，沒

有詳細周密計畫，不但政府浪費公帑，連民衆也跟著受苦，應在開闢道路時連繫，自來水公司或電力公司及電信局，排出時間讓他們同時進行埋設管線，別讓每個單位各自為政，這樣本縣道路永遠是凹凸不平，使民衆時常發生交通意外，請問局長有否補救之道？

三、本縣各鄉市重要道路的彎道，成為死角情形很多，如果你們要整建道路，應把死角也一起列入改善，如成功水庫的彎道，受營房影響，形成一死角，如果能改變路況，此條路不是很完美嗎？難怪港底的村民在村民大會中，常建議此問題，而你們也不重視，以致造成民怨，會後局長應和有關單位連繫，早日解決此問題。

四、井垵舊機場部隊出口處前的土地，都是廢耕地，如果道路要開闢時，應從中直開，可節省經費及促進人車通行方便，更希望會後局長能實地查看全縣各條道路彎角處，做一全盤計畫，改正以往蛇形道路缺失。

五、蚋裡村民提出陳情，指村前海堤工程做的不理想，要求改善，有否此事？

袁局長純一：

已按照蚋裡百姓意願，加以改善了。

許議員素葉：

沒有。你們回答說：「設計已好，無法再變更設計。」

陳課長阿賓：

海堤工程，已按村民陳情把箱牆降低了，道路寬度增加三公尺，廟前道路增加五公尺以上，此次有變更了。

許議員素葉：

一、我聽蚋裡里民說，你們無法變更設計，還有請注意海堤相關處施工，以期一勞永逸，會後我們再撥空前往蚋裡進一步了解，是否和課長所說符合，再做討論。

二、跨海大橋第一期拓寬工程，即將完工，接著將進行第二期，請問第二期工程開工時，交通是否還會受影響？

袁局長純一：

此問題我們也和公路局建議多次，但還是無法解決。

許議員素葉：

一、第二期工程要拓寬時，希望你們顧慮到西嶼與通梁的交通問題，最好是一面施工，一面道路亦能暢通，據說你們第二期施工時，道路將禁止通行，所以在設計時應積極解決此問題。

二、據民衆反映申請建築執照，費時很久，請問你們審核建築執照，以正常時間要多久才能核發？

袁局長純一：

若資料完整，以正常時間，最快一星期，最慢一個月。

許議員素葉：

現在辦理時間要多久？

袁局長純一：

約為七至十天，很少有一個月的。

許議員素葉：

沒那麼快，如七至十天能辦好，你的功德無量了。民衆反映說，辦理一件建築執照，有拖將近四個月的，你們根本

沒正式登記，又退回，你剛才說：「只要證件符合，七至十天就會准。」但是如果證件不齊，你們應從申請日算起，正式收文，看缺那些證件，通知申請人一次補繳，早日完成才對，但是你們都沒正式收文，如少什麼證件，你要他們全部拿回去，俟齊全了再來，可能局長不知此事。

袁局長純一：

這問題以前我就規定，以前為了雙方便利，本人看完後就去掛號，現在我又規定不管好壞，先去掛號後馬上辦理，雖是如此，但礙於一位承辦人，人力還是有限。

許議員素葉：

你說人力不夠，就應建議縣長解決，不要如此關係民衆的部門，只派一人在執勤，難怪申請建築案者，都直接往貴局去接洽，你們應從拆除隊中調幾位人手幫忙，拆除隊早就沒在辦拆除，如此才能便民利民，局長有否同感。

袁局長純一：

核發建築執照，並非每個人都可隨意辦理，況且拆除隊屬技工，不懂建築常識。

許議員素葉：

一、派來寫字也行，不應讓申請建築者，在貴局辦公室寫申請文件，你們應想辦法調整一下，不要空閒的人，閒的不知做何事，忙的人却有忙不完的工作。

二、桶盤遊客休息中心，剛才丁課長回答林議員的問題，本席認為回答的不理想。你們要在某處做休閒中心，事先難道都沒計畫，調查嗎？有計畫才能發揮預期功能，不應隨便找一塊地就任意興建，這樣浪費公帑，划算嗎？如要這樣，本席認為不如在觀光區多蓋些廁所，派專人管理。你們將桶盤休閒中心交給市公所，再轉交桶盤里長當辦公室，這叫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嗎？這樣不是被當成笑話，簡直太離譜了，會後該如何解決，應著手改善。

三、西嶼坪碼頭，據說你們將要開條道路，有沒有此事？

袁局長純一：

是的。我們編列九十多萬，要開闢一條道路。

許議員素葉：

一、離島工程之發包，都較困難，因為交通不便，沒有人願意投標，如果現在有人在離島做工程，你們順便辦理發包，工程費會較低，也可解決運輸問題，所以你們應寬等經費，一次就做好，別招標多次，浪費人力、經費，局長看法如何？

二、目前的工商登記，據說強制執行，如我在路旁開設機車修理店，要向你們辦理登記，你們認為不行，應出售零件才能核准，但他實際在修車，而非出售零件，你們硬要強制他如此登記，是何理由？

三、本縣現在的交通遊覽船，是否可自由申請建造，噸位有否限制？

袁局長純一：

根據交通船管理規則第三條，是有限制船數，比如此航線交通船已太多了，就不再准人申請，但是遊覽船沒有限制，至於噸位超過廿噸以上，須直接向交通處申請，不屬我

們權責，廿噸以下我們會准。

許議員素葉：

觀音亭兒童游泳池，工程尾款，你們和廠商解決情形如何，請局長說明一下。

袁局長純一：

觀音亭兒童游泳池工程是這樣的，他剛好完工等驗收時，碰到颱風吹壞倒了，他有保險由保險公司賠償十二萬多，他認為太少，要我們補償一些給他，我們認為有問題，以致拖到現在，尾款約還有一百多萬。

許議員素葉：

尾款還有一百多萬未給包商，應早發給人家，況且你們第一次驗收完成，才受颱風吹毀。本席建議會後應儘速處理此案，別讓百姓怨嘆，行嗎？如有困難，請說明一下？

陳課長阿賓：

我們於合約載明此工程應投保險，在施工中，工程未完成使用前，如果發生天然災害，可由保險公司賠償，損壞處應向保險公司索賠，會後我們再和他進一步研究。

劉陳議員昭玲：

剛才許議員提到，本縣道路經常挖補，弄的整條道路面目全非，人車通行困難，尤以下雨天更糟，在此本席建議局長，在新建道路時，應多下功夫，在路基下做大型沈箱，以容納所有管線，今後亦可避免電信局或電力公司挖路，這樣不但美化市容，更可解決人車通行困難，更可延長道路使用年限。

袁局長純一：

一、謝謝劉陳議員指教，順便把許議員所提道路挖補問題說明一下，我們是有周密計畫，比如說三號道路從東衛拓寬到通梁，現在公路局已發出公函，請中央、省、電信局、電力公司有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說實在的，馬公市現在的道路是很糟，公路打算從新整理，已發包二次都沒成功，現在準備再發包第三次，等他們挖完，再好好整理。

二、關於彎道問題，西嶼大池村的彎道已改善好了，至於成功水庫彎道改善問題，公路局長都親自來過，實在想不出改善辦法。

三、跨海大橋第二期施工時，希望不要影響交通問題，會後我們馬上和公路局協調此問題。

四、關於建築執照，我們發的較慢，係我們要照規定，加以審核，今後我們儘量辦快一點。

五、工商登記問題，假如他是以機車修理工廠登記，就受都市計畫限制，所以我們要他們登記賣機車零件，以利核發營利登記證。

許議員素葉：

怎麼申請修理機車也要工廠，這樣未免太離譜了，修理機踏車根本不需佔多大空間，怎麼要他們登記修理工廠，又要他們登記賣零件，你們教民眾說謊，再叫他們多繳稅金，這樣有理嗎？

史課長書經：

確實登記機車修理廠，須受都市區分計畫限制，工商課受

理申請登記案後，會同土木課審核，如果地點位在住宅區，他就不會通過，但因修理機車行業，在地方上很需要，所以就要他們以此項目營業。

許議員素葉：

土木課也屬貴局，現在在此溝通，最好不過了。

袁局長純一：

目前實施區域計畫，整個都屬都市計畫了。

許議員素葉：

如此要百姓往那裡生存呢？百姓以合法途徑向你們申請開業，你們認為不行，要他們變更行號性質，這樣該怎麼處理？

史課長書經：

因現在各鄉市皆在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內，他經營地點可能在農業區，國民住宅或漁民住宅，因此土木課就不會通過，總之此問題會後我再和土木課研究。

許議員素葉：

現在道路破壞如此嚴重，各有關單位，要做各種設施都沒溝通，現在電信局在埋設電纜，由鄉下開始漸漸轉移進入市區是嗎？

袁局長純一：

電信局現在實施電纜地下化，正好碰上自來水公司在換水管，我們曾協調希望他們二者同時作業，結果自來水公司所做的工作，為省預算，而電信局為中央預算，還是無法同時配合作業。

許議員素葉：

電信局從鄉下埋設電纜到市區，正可要求電信局配合電力公司同時作業，一次完成，不要電信局剛埋好沒幾天，電力公司又把道路挖起，如此不但造成人力財力浪費外，苦的還是民衆，你們常說要協調，到現在還不是沒效果，所以縣府應拿出魄力，讓他們協調好了再做，不然在背後被民衆罵的還是你。

許議員嘉生：

本席請問局長，馬公市現在人口有多少？

袁局長純一：

約五萬左右。

許議員嘉生：

沒那麼多吧，只四萬多人而已，馬公市現有幾個市場具有發展潛力？

袁局長純一：

依法登記的有三個市場，現除啓明市場生意較差外，北辰、建國二市場生意尚可。

許議員嘉生：

誰說三個，應該是四個，你們在朝陽里，也設有一個市場，將近四百坪，有沒有？

袁局長純一：

有，那是閩鄰市場。

許議員嘉生：

你們設這閩鄰市場，有沒有考慮將來生意好壞問題，都市

計畫中有欠公允處很多，像朝陽路六十七巷設十公尺、朝陽路五十四巷設十公尺、朝陽路七十八巷設八公尺、朝陽路四十一巷設四公尺，也有八公尺，文昌街八公尺以上都有欠公允，你們蓋市場在此，限定只能蓋二樓，生意也是不好，本席認為你們做都市計畫劃分時，應採客觀公平立場，像類似問題，這些住戶都陳情到本席高雄住處，你們應也接獲此陳情書，局長準備照舊，還是另有良策。

袁局長純一：

配合這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他也提出，另外我們也建議修改法令，規定是〇．一五公頃，他現為〇．一二公頃，相差不多，我們也建議上級，往後閒鄰市場要獎勵民間投資，政府不做，況且改為〇．一二公頃即附合所需，但修改法令問題，還沒有結果。

許議員嘉生：

閒鄰市場土地為私有，你們規劃後不能經營，此塊土地即等於沒有用，以致百姓吃虧，你們也知道馬公市只有北辰市場生意較好，鄰近成立市場，是否具有競爭能力，令人存疑，所以本席認為地方政府應負起責任，實際上行不通的，應廢除，否則明知道生意不好，還要民間投資，這不是叫他們自尋死路嗎？因此請局長拿出魄力解決此問題，把無用市場廢除，改以住宅區讓其生存，行嗎？

袁局長純一：

目前狀況只有這樣，我們有公事要上級同意修改法令，問題就可解決，但是都市計畫，還未核准下來。

許議員嘉生：

本席認為此問題，你們應開會作成結論，在以個案向上級反映，不然這些土地屬民眾所有，你們把他規劃成市場，結果生意不好，這實在說不過去，在此本席要求局長，假如民眾的陳情有道理，你們能不能以個案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向上級反映，讓民眾有生存機會，不然民眾往上級陳情，上級定會退回說，此為縣府的事，實際上你們也知道，只是手續上還無法辦好而已。

袁局長純一：

實際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他訂有收件截止期限，如果在期限後，提出申請就無效。

許議員嘉生：

民眾提出的問題，你們應有副案，你們都沒有。

袁局長純一：

我提出，省府也不會採納的。

許議員嘉生：

現在省府正在等，縣府提出計畫，他們就採納。

陳課長阿賓：

關於此案，我們有報到省府。

許議員嘉生：

此案我們有到省府查過，你們根本沒報。

陳課長阿賓：

有報。他們在議程最後一頁，只是說要做參考，無法算那次委員會的提案。

許議員嘉生：

當初你們要通盤檢討時，這些人都在台灣，根本不曉得，等到你們定案時，親朋好友才告訴他，回來太晚了，況且你們將此案送省府，省府也放在後面，根本不注重此事。既然已能送往省列入紀錄，為何不能做一個案，來解決他們陳情的問題。

袁局長純一：

現在我們做一個案，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開完後，送往省府也沒用，所謂個案變更，是重大軍事建設才可以。我查資料時，省府開都委會說，已貼在最後一頁研究，結果為申請時效已過。

許議員嘉生：

我知道申請時效已過，也並非在此時變更，而是要讓此案有個頭緒，等五年後通盤計畫檢討更改。

袁局長純一：

有此依據是不錯，但修正還是五年後。

鄭議長永發：

剛才許議員意思，就是要你們做一個案，等五年後要討論時，才有所根據。

許副議長南豐：

每次要修正都市計畫，都得五年後，這已不合實際了，現已進入太空時代了，如再不改進，將成落伍國家了。

袁局長純一：

這是上級之規定。不過各位可建議，我們可反映上級修正。

洪議員榮郎：

本席一再強調觀光、交通、漁業為本縣經濟命脈，不知昨天海洋博物館規劃小組，來實地勘察時，局長如何向他們爭取設立海洋博物館。本縣沿海無污染，空氣新鮮，而且海洋資源豐富，假如建在他縣，有人問起館中海洋生物出產地，如是澎湖的，豈不是一大笑話嗎？所以只要它能建在本縣，交通自然就能解決，雖然這些人來，你很努力在爭取，但據悉前途不樂觀，到底如何？

張議員啓明：

一、本席認為地方建設首重交通，而且貴局權責包羅萬象，如土木和交通、觀光等，都屬其所管，局長在本縣服務九年，大都採被動，希望局長今後應主動去做，把本縣地方建設，帶入新的境界。

二、報上記載省交通處，召集本縣協商離島交通問題，望安、七美皆派人參加，局長也與會，然竟主動附合交通處要求，控制這些離島交通，你們當初怎麼不摸摸良心，先行了解這些離島民衆的痛苦，讓業者剝削離島居民權益。難道離島居民是二等國民嗎？為何你們要附合交通處，漁船到台灣賣魚，順道帶些家用品，你們不同意他們帶，是何理由？本席希望你們在總質詢前，能提供互勝輪的航程表，我要了解此艘專為離島服務的船，是如何服務法？

袁局長純一：

可以提供。

張議員再扶：

本席說難聽點，互勝輪有官商勾結之嫌，像他裝了整載貨，載至高雄、台南、七美旅行一趟後，根本不裝貨也不卸貨，本席手中有相片證明，你要提出航程表時，應以港務局的航海記錄為準，不要隨便提供，內容要註明，做的到嗎？

袁局長純一：

目前漁船載運米、蔬菜已不管制，只管制水泥十包、家用電氣一件、飼料三百公斤，除此之外，其他都不管制。

張議員啓明：

本席認為那些參加交通處會議的人員，都不願離島百姓死活……。

許議員素葉：

本會有個交通專案小組，怎麼沒聯絡本會參加。

袁局長純一：

此為交通處主動通知。

許議員素葉：

既然都開放了，還管制水泥、電氣、飼料等做什麼呢！

張議員再扶：

關於觀音亭兒童游泳池變更設計，你們公文何時送到審計室？或許你要答覆回去查，本席告訴你，公文五月二十日送去，八月十三日他准下來，據說此工程變更多次，到底在變更什麼？

陳課長阿實：

此工程總共變更四次，均以水電為主。

張議員再扶：

你們縣府土木人員很多，原設計圖送給你們，就應知道何處有錯。應馬上改進，卻等他下來了再變更設計，以致外傳說：「要送紅包」，有沒有此事？這工程中有誤差又怎麼解決？

陳課長阿實：

此工程六月份完工後，我們依照合約規定，一個月內初驗完成後，複驗即通知審計室來監驗，我們把決策書送由審計室稽查，所有資料均和設計圖符合。

張議員再扶：

一、此合約書為縣府所草擬，合約都在這裡，你如此回答，真教人頭痛，合約書第十七條：工程進行中，如有損壞、毀損由乙方負責，如遇天災、人力不可抗拒情況，不在此限，所以貴局應負責，早日補救解決，不要再吵下去，不然受害者，還是我們的子弟。

二、工作報告記載，貴局的出差率最高，共出差六百四十七天，出差費領八十四萬二千元，到底在出差什麼？會後給我資料，以便總質詢時，再深入了解。

三、請問丁課長，白沙鄉跑吉貝及貝貝的旅遊船，是在載本縣民衆，還是觀光客？

丁課長溫泉：

以載觀光客為主。

張議員再扶：

現在白沙鄉二艘離島交通船，載客率很低，你們還准那麼多艘，要和這兩艘競爭。今後如有爭端，看你怎麼辦。還有白沙鄉離島的交通船，你們不要以變相方法收回，再以某種方法改租別人，在此先言明，如果你們再放租出去，應以原承租人優先，才合情合理，課長看法如何？

丁課長溫泉：

好的。

許議員嘉生：

本次大會開會以來，討論的都是交通問題，本席認為除交通問題嚴重外，人口外流情況更為嚴重，本縣地瘠民貧，地方發展比不上別縣市，以致造成人口外流，所以本席提出臨時動議，本會應擇期舉辦聽證會，邀請所有旅台的澎湖人集思廣益，做成結論，促請上級重視本縣人口外流的嚴重情形，地方須要建設發展的應全力去做，以使本縣旅外人口能再回流，促進本縣的繁榮。

鄭議長永發：

許議員提臨時動議，希望邀請旅台同鄉，召開聽證會，討論本縣地方建設及遏止人口外流問題。在此本席先給許議員說明，有關聽證會，是有人數限制，不得超過十位，我們是否把聽證會改為座談會。

洪議員榮郎：

我們可以不要以聽證會為名義，就以發展澎湖研討會集合各旅台同鄉會，來共同討論，不知許議員是否同意。

許議員嘉生：

如以聽證會來辦，其中條文規定是怎樣？

鄭議長永發：

所謂聽證會，應有正面及反面相對之理由，比如公車票價案，要漲或不漲，讓民眾參考討論。

許議員嘉生：

如有法令限制，那就改為座談會也是可以。

鄭議長永發：

那就以地方建設座談會名稱辦理，各位同仁是否有其他意見，（沒有），本案就通過。大會結束後我們馬上進行連繫籌備工作，看他們何日有空，再通知各位議員。

許議員麗音：

一、局長你說都市計畫，要五年期間才能更改，局長是否記得上屆議會時，本席曾請教你，馬公國小斜對面三角地帶做什麼用，你說已委託住都局規劃小型公園，現在却蓋加油站，到底是加油公司有錢壓死澎湖人，還是政府的公權力，游移不定，不然原本欲興建公園，現在變成加油站，而且很順利完工，沒有一點問題，本席想知道怎麼政府要變更設計那麼容易，而百姓要申請，你們就有法令阻礙，請說明一下。

二、你們報告說：加強美化綠化各風景區，不知局長到過虎井、風櫃及觀音亭沒有？本席發覺你們發展觀光區，都以蓋廁所為先，虎井就蓋一所八十多萬元廁所，桶盤蓋一間廁所幾百萬，結果終年關門，欲方便的旅客還得借用民房，觀音亭廁所臭氣冲天，風櫃廁所報紙報導說，以磚砌石及

玄武岩做成非常美，難道本縣都以廁所吸引觀光客嗎？難道你們只會以蓋廁所來發展觀光，不會蓋別的嗎！這是你們說的美化綠化方面。現在本縣三座水庫，除了成功水庫較像樣外，東衛水庫沒有水，所以站在本縣觀光綠化上，東衛水庫周邊應再整修擴展，種植樹木，使水庫眞正發揮保持水土效用。

三、工作報告記載，你們推展十七項道路工程，據我所知此十七項工程大都是市公所負責辦理，怎麼你們也記載在內，請說明一下。

四、資料記載東衛路段，將以八個月期間整建完成，你們要整建時，怎麼沒顧慮人車通行安全，現在路面凹凸不平，跨海大橋路段也是如此，不知局長將怎麼處理。

五、早上你答覆顏議員有關工程受益費問題，你說要通知市公所，再開協調會，你不會覺得太慢了嗎？請你解釋政府為何要收工程收益費。

袁局長純一：

一、關於中油公司在馬小前蓋的加油站，在都市計畫上還是綠地，根據規定綠地可做這些公共設施，我們和他協調時，要求他們做好美化工作，他們也依約美化了，至於學童安全問題，他們加油時間都在放學後才作業的。

二、風景區的綠化，老實說觀光課編制只四個人。要他們去管全縣觀光據點，有點困難。

許議員麗音：

既然觀光課人力不足，本席在此建議你，請貴局迅速成立一個觀光研究小組，專門對本縣如何發展觀光做專案探討。

袁局長純一：

一、水庫綠化工作，我都參加，成功水庫靠營房處，要綠化可能有問題，興仁水庫也有綠化，但問題出在海軍那邊，因產權是他們的，他們還在採石，水利局長也來開過會，還是無法解決，所以說：「能綠化地方，都綠化了。」

二、道路開闢問題，說實在，我們和市公所都有關係。原因為此工程款，除省府補助外，縣府也有補助，再交給市公所施工。

三、道路開闢影響人車通行，尤其跨海大橋普遍引起不滿，我也有同感，我們曾建議公路局，請他們做到那裡，鋪到那裡，以利人車通行，公路局也和商人說過，他們就是不做，我們再追議，加以改進。

四、工程受益費問題，道路拓寬，兩旁工地即增值，政府對增值受益人，收受益費，以拓大經濟建設效益。可是此問題在本縣較為特殊；除馬公市外，其他如通梁、鎖港，根本不能和台灣相比，本縣能否收取工程收益費在我立場，我也不能講，據知馬公市是以工程總價的最低限度百分之三十五收取受益費。

許議員麗音：

你們是按工程預算數，或按決標的工程數徵收？你是否知道二者的收取標準，縣長負擔程度亦不相同。

袁局長純一：

按工程發包的錢，地上物及拆遷補償都算在內。

許議員麗音：

重慶路南段開闢時，有三分之一土地，屬澎湖醫院，請問你們征收多少土地？它又繳多少受益費？

袁局長純一：

沒繳。

許議員麗音：

這就對了，公家機關不收，却要百姓繳收益費，這是行不通的。道路開闢，如為該地方帶來經濟效益，百姓無話可說，如果沒有裨益，還要收工程受益費，請問局長，合理嗎？如果不合理，局長是政府官員，應幫百姓爭取免繳。

袁局長純一：

此事我們也有反映過，總之，縣府或馬公市也好，在征收工程受益費時，是不會多收百姓一毛錢的，反而會儘量少收，不信你可去查。

許議員麗音：

開闢惠民路，拆遷第一間房子，他的工程受益費繳多少？局長是否知道，共收二十多萬，請問百姓負擔重還是輕？還有民權路南段，局長有空可站在那裡看一會兒，包括觀光客在內，一天沒幾個人走過，此路段，根本沒有一點經濟效益，你們還好意思收取受益費。現在中山路西段民衆已知道，此段道路開闢和民權南段情形相同，沒有經濟效益。因而陳情拜託你們不要收，也不用開闢，結果你們表示：「不行，已發包了，非征收不可。」另外中央街列為一級古蹟，不准他們蓋房子到處漏水，如要蓋，規定要保持原有風貌，到底要讓百姓怎麼辦呢？

顏議員重慶：

記得歐縣長競選時，說要爭取改建本縣眷村，本席認為這些公國宅政策日漸式微，消聲匿跡，台灣一些國宅賣不出去，加上近年房地產不景氣，但本縣澎湖一村的改建，房屋搶購一空，售完把該地段帶動繁榮起來，因此，澎湖二村、國貿十村改建案，希望也能跟進，積極籌劃爭取，今後請報告建議縣長。

袁局長純一：

眷村改建程序，須由軍方向國防部協調，再由國防部協商省府後實施改建。

許副議長南豐：

早上和你討論虎井交通船問題，你了解情形怎樣？

丁課長溫泉：

此案為聯檢處之規定，凡是交通遊樂船，晚上六點後禁止出港。

許副議長南豐：

現在問題是此三艘船，原籍為虎井，只因載觀光客到離島遊覽誤時，超過晚上六點，聯檢處不准他們開回虎井，說是貴局規定的，希望能放寬通行好嗎？

丁課長溫泉：

好的。

許副議長南豐：

你們編列二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元經費管理公園，請問觀音亭是什麼公園？

袁局長純一：

觀音亭望潮亭水電費，由我們支付。

許副議長南豐：

自來水公司今年要埋水管，縣府還編列六百萬配合他們埋水管，有沒有此事。

袁局長純一：

此為接管計畫，經費為二千四百萬，我們分三年配合。

許副議長南豐：

這樣沒道理，水費他們要收，而配管由縣府出錢，這行不通的，本縣又不是財政寬裕縣分，應建議上級。

袁局長純一：

我們有建議過，還拜託林省議員。

許副議長南豐：

一、忠烈祠旁的涼亭，是否屬於中正公園範圍？亭頂的飾物被颱風吹壞，希望儘快修理。

二、道路挖補問題，馬公民眾服務站前道路，剛鋪好，第三天就劃二條黃線，第五天就開始挖，難怪民眾要埋怨。政府處事不當，早上你回答說，公路局將把本縣所有的路面重整，請問處理後，自來水公司、電信局及電力公司是否還會挖，如果鋪好再挖怎麼辦？

袁局長純一：

鋪好三年以內不准再挖，但是能在一年內不挖已不錯了。

許副議長南豐：

現在好像固定的，如挖右邊一定是電力公司，挖左邊為電信局，自來水公司挖中間，兵分三路，一直濫挖，難怪本縣道路路面會如此糟糕，以上幾點請貴局注意一下。

歐議員中慨：

本席要局長當場考核警力。試測題目為「衛生局前道路發生重大車禍，傷患必須立即送醫急救。」請主秘撥電話測試。

陳議員評論：

局長對於澎湖未來警務工作有何構想？

洪局長鼎元：

全台灣最嚴重問題是重大刑案的發生，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另外是竊盜案件，增加百姓困擾。澎湖發生率比其它縣市低，今後我們會在加強各種預防措施，使竊盜案及重大刑案減少，使百姓安居樂業。措施包括加強勤務、巡邏守望、臨檢等事項，加強對於列管份子輔導，加強防患犯罪宣傳，喚起民眾提高警覺，這都是我們今後努力的方向。

澎湖路面狹小，沒有騎樓，沒有停車場，易造成交通混亂。我們決定將（中華路、治平路等四條道路）做為示範道路，再規劃其它道路。至於為民服務工作，是當前最主要工作，員警訂有自行計畫、實施講習，使每位同仁執勤時，服裝整齊、儀容端莊、態度和藹，執行要兼顧情、理、法，使民眾能支持警察，工作順利。

許議員嘉生：

本縣十二樓高雲梯消防車尚未編列預算購置，萬一發生意外，是否可要求國家賠償，建築物為何又要高於八樓？前任局長答應我，今年度要編列預算增設十二樓高雲梯，本縣警察局的消防設備不夠，等於拿百姓生命開玩笑，局長感想如何？

洪局長鼎元：

我剛到差二個多月，警察局的預算一部份是中央、省的補助，在編列預算以前得先報到上級審核。

許議員嘉生：

你們要積極爭取。

洪局長鼎元：

我們會專案建議。

許議員嘉生：

局長未到任前，本席經法院判處毀損、傷害罪九個月。被起訴的罪名是妨害自由，却改判為毀損、傷害罪。我跛腳怎有能力傷害別人？為何刑事組只傳訊原告問筆錄，而被告却直接移送法辦？請問刑事隊長這是什麼原因？

陳隊長範成：

是地檢處主動偵察。

許議員嘉生：

本案是刑事組偵辦的，但刑事組僅傳訊原告，沒有傳訊被告。

陳隊長範成：

檢察官要我們補問筆錄。

許議員嘉生：

你們既然傳訊原告及證人，為什麼不傳訊被告？你們這種

辦案方式本席深感不解。前任局長任內，偷竊案竟然可和解，軍人偷縣民的空心磚，結果送到憲兵隊的，不了了之，民衆的權益無法獲得保障。我這個被告連原告、證人是誰都沒有見過面，居然就被送到法院。希望今後辦案時要公正、要依法，本縣的縣民很善良、純樸，民意代表也都很守法，絕不會運用特權謀私利。外傳議員涉及圖標案，本席認為這種傳說對本會造成很大的傷害，只有「官商勾結」才可能圖標，議員沒有能力圖標。如果有，請情治單位澈查，法律之前一律平等。

洪局長鼎元：

謝謝許議員指導。

洪議員榮郎：

一、澎湖地方缺乏娛樂場所，對於辛勤的員警，希望於情、理、法範圍內，請局長准予部屬到休閒場所調劑身心，並安排員警輪休時間。

二、軍人發生事端，當場沒有憲兵處治，而被警員帶回警察局偵辦，是不是有限定時間連繫，憲兵隊帶回偵辦？相對的，憲兵取締百姓時，也要這樣做，是否有明文規定？我認為警員取締軍人不法行為時，應妥善處理，以免造成困擾。相反的，憲兵取締百姓，只要不違反軍法，也應該交由警察單位處理。

洪局長鼎元：

一、洪議員對於員警的生活極關心，我們會研究改善。

二、有關警察處理軍人案件，按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憲兵有司法警察的身份，警察也有軍法警察的身份，案子發生後應該交由最先發現的單位處理，再由管轄權的機關處理。如果警察發現軍人違法，可以取締，初步處理再交由有審判權的憲兵隊處理。憲兵也有司法警察的身份，有權取締百姓，處理後有二種作法，一是由當地有權責的警察單位處理，二是直接移送管轄機關。假如是百姓身份就移送地檢處，軍人身份就移送軍事審判機關處理。

歐議員中慨：

剛才救護車能於二分半鐘抵達現場，本席非常滿意。今後責局機動警力應更加嚴格訓練，以達實效。

劉陳議員昭玲：

本縣警察局所屬消防隊可說是「不務正業」，本席並非責備消防隊，相反的是在表揚消防隊為縣民服務的精神。剛才歐議員也試測「一一九」救護車的機動力，本席為何說消防隊不務正業，因救護車非屬消防隊業務，本縣民衆一發生意外，大都是撥「一一九」求援，而沒人會找衛生局救護車，可見消防車已在人們心目中建立良好信譽。在此一方面要表揚消防隊，另方面希望警察局其它單位都能效法消防隊，執行公務時態度要和藹可親，不要擺架子，尤其是保安隊在執行交通有關業務時，更應有禮貌，不要開口就問百姓所騎的機車是否是贓車，這樣易造成民衆與警察的不和諧。

許議員麗音：

一、前任陳局長到任時就想整頓澎湖的交通，市區設置單行道

，經過本會同仁反對終於廢止，但自陳局長調職後，市面上依然有許多交通號誌，目前已未實施單行道管制，應儘速廢除，以免造成困擾。民權路早年就實施單行道管制，要確實執行，讓我們也能確實了解那條路線可通行，那條道路可停放機車。剛才劉陳議員說警員的態度好，本席有相反意見。「一一九」大概白天反映甚佳，但有一天夜間三點多，發生車禍，我打電話求援，他們却說，現正逢睡覺時間，沒有人可開車，我覺得沒有人規定白天才會發生車禍，晚間不會發生車禍。員警的答話態度相當重要，我並非追究一一九的態度，假如有人於夜間打電話把我吵醒，我也是會生氣，但是服勤單位不同，應該了解服勤宗旨。就像有些取締交通的警察，說不定本身對交通規則都不懂，希望局長對員警處理態度能夠要求改善。更希望警察單位「筆下留情」，對於青少年初犯者，我們應該以規勸方式，使他們有所警惕而改過自新，不要直接移送少年法庭。

洪局長鼎元：

一、有關單行道問題，陳局長任內就廢除三條單行道。我到任後，至於標誌太多，我們會請交通隊會同有關單位共同會勘，做適當的處理，該留的就留，不該留的就廢除。

二、對於一一九夜間執勤態度差，我們會請督察長立即查辦。關於員警的服務態度本局非常重視，我們也訂定執行細則，要主管對所屬嚴格要求。在靜態方面要求服裝整齊、儀容要端莊；執行勤務態度要和藹。四月底剛講習結束，將來還準備示範演習，請大家指導，相信將來會逐漸改善。

三、青少年犯罪在澎湖沒有很顯著，但報告中少年犯罪佔百分之卅幾，這是十八歲以下，若包括廿歲者更多，因此不能忽視。誰也不願意小孩只為一點小事而留下污點，對將來的前途、家庭幸福有莫大影響。我常勉勵同仁，要積陰德，雖然數目小，依然是竊盜罪，法律上是不允許，但我特別交待員警要有正義感，只要不嚴重違法，要負起責任，我們今後會朝這方向去做。

許議員素葉：

一、澎湖街道狹小，商人為了謀生要利用人行道。在整頓交通政策下，不可利用人行道，但政府的施政有欠理想，無法集中工業區域，各行各業項目多，生意人無法一一照政府規定。在此情形下，警察人員執行時動不動就開罰單，而罰金都是二千多，在澎湖這種環境下，生意不算很好，商人若被罰二千多，經營好幾天還彌補不了這些罰款。希望局長對澎湖應進一步了解，以惻隱之心儘量以勸導方式代替罰款。事實警察單位也有必要整頓交通業務，但應於二方兼顧之下，以勸導方式，相信效果會更好。

二、警察局所屬各派出所工友編制是否足夠？

三、警察局是在保障人民權益，執行公務時要站穩立場，但現在往往混淆不清，有時百姓違法被軍方移送南警部偵辦，警察機關應保障民權。警察局辦案期間大小案件都移送地檢處，向調查站調查案件必須先報調查局准後才可開始辦案，收集資料後是否移送地檢處，還得再報調查局。但是

警察單位接到報案或發現案件時，隨時可傳訊，而你們却沒這樣做。希望案情不嚴重，可用和解方式，不要全部案件都移送法辦。

四、西螺鄉曾發生車禍，請一一九派車時却說車子拋錨，希望警察局對各地區的救護車修護要比其它車輛加強維護。另方面是人的問題，要求時時刻刻注意做好救護工作，到救護現場服務態度更為重要。據百姓反映，救護人員到現場服務態度不好，希望警察局能加強改善。

洪局長鼎元：

一、佔用騎樓地為工作場所，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澎湖道路狹窄，所以沒有規劃人行道，連停機車都有問題，造成很大困擾。我到任後，交通違規勸導多於開罰單，交通秩序整頓是每地方都必須實施澎湖四條示範道路於台視歡樂擂臺節目中播出，一方面宣傳一方面將留給觀光客良好印象。但是「地上人多心不平，天上星多月不亮」，商販自己也要有分寸人行道應留部份空間，供行人通行。

二、有關保障人權問題，過去犯罪就送南警部，今後相信不再會有這種作法。民眾違法應移送地檢處。我發覺全省刑案以竊盜案居首，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但澎湖竊盜案少，傷害案件最多。我的目標是將澎湖竊盜案逐漸減少，達到治安最好的縣，雖然不容易做，但我們會加強朝這方向去做。至於傷害罪，按刑法規定是告訴乃論罪，不告就不受理，也不起訴。按照規定警察不能調解民事案件，我盼附部屬，要看事情輕重，如不能解決，可勸導至調解委員會正式調解。把判亂罪才送南警部偵辦，這牽涉到軍法，若是取締流氓是移送治安法庭，希望每位同仁要有愛心，視民如親，不違法大家都一律平等。

文分局長國忠：

馬公分局編制工友員額共廿一位，十五人以下每滿五人一位工友，超過十五人以上每七人增編一位工友。我們員警共一百四十四人編制廿一位工友，包括分局司機、打字，每派出所各一名工友。分局目前有卅五位員警，按照編制應有六位工友，除了打字、司機、工友三名工友職，另三位都分配到派出所，到目前只有龍門派出所沒有工友……

許議員素葉：

現在西溪派出所與龍門派出所合用一位工友，而二地相距甚遠，到底是經費不足或另有原因。

文分局長國忠：

不是經費不足，而是編制廿一位工友，名額已滿。

許議員素葉：

到底是什麼原因，一個地方沒工友？

文分局長國忠：

這是按照行政院修正公布庶務管理規則規定，每滿五人才可配置一名工友，西溪派出所有三名員警，龍門有四名員警共七位，所以配置一名工友……。

洪局長鼎元：

我們將警察局全部工友全盤檢討再解決。

林議員興傑：

一、剛才許議員提到有部份人被移送南警部，這是事實，會後請將名冊於縣政總質詢前送本會。

二、港檢方式讓觀光客留下壞印象，每次船要出港，都要等到港警有空或是上班時間才來檢查。港檢業務要以服務為宗旨，而且是要檢查船隻出入問題，而不是要檢查客人的身份，因為他們都是由外地機場或港口檢查過身分再進入澎湖，應不必再重複檢查，這種制度應該廢除，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洪局長鼎元：

一、涉嫌叛亂及槍枝、彈藥走私，牽涉到政治問題，依叛亂罪刑移送警備總部，這有明文規定。

二、據我所了解，港口聯檢處專門負責安全檢查，外事警察負責證件檢查，有關服勤態度，我們會檢討。

許議員素葉：

將來戒嚴令解除後，業務是否要併入警察單位？

洪局長鼎元：

雖然報載將治安機關改為警察機關，但不能證實，還要等國安法通過後才能確定。

林議員興傑：

港檢處不屬地方政府，百姓一旦有事情一定是找警察局，你們有機會應提出檢討。這並不是你們有問題而是制度上有問題，我並不是指責你們，警察局我們可直接反映，你們會改善，但港檢處是屬國防部管轄，只有立法委員才有機會反映，我希望透過你們使這項工作能改善。

洪局長鼎元：

我們遵照林議員的意見去做。

林議員興傑：

除叛亂罪外，走私案也要移送南警部嗎？

洪局長鼎元：

走私案若涉及叛亂罪嫌才要移送南警部，單純的走私就可不必。

林議員興傑：

有人反映，嫌犯送到警察局就不見蹤跡，依判斷可能是被移送南警部，因此請將名冊送至本會。

洪局長鼎元：

好的。

許副議長南豐：

一、本縣竊盜案件犯罪職業分析，學生佔32%，教育程度分析國中佔48%，表示青少年犯罪率日趨升高。目前考軍校學生特別踴躍，事前都要安全檢查，若發現有污點，就取銷報考資格。有時只是偷了幾瓶飲料、魚罐頭之類的小竊案，警察局就要做筆錄，這樣就毀了他一生的前途。希望小案件做筆錄前要先調查，若是初犯，不妨原諒一次，警察同仁應多積點陰德，三思而後行。

二、各單位退休慰問金每人編了一千八百元，而警察局只編一千五百元，我希望一視同仁。請局長節省其它開支，使退休員警也能與其它單位退休人員得到同樣的福利。

三、下年度編列處理廢砲彈獎勵金三十次，每次二百元。本席

認為二千元可能還沒人願意去做，請局長將處理廢彈獎勵金提高。

四、今年義警制裝費共計一百廿二萬六千四百多，數目龐大，建議局長儘量給本縣廠商有機會參與投標。

五、有關本縣戶政人員編制問題，全省戶政業務規併警察局後，發生很大困擾，希望本縣戶政人員不能比照台灣其他縣市。他們人口雖多，但都集中於社區，服務很方便，本縣地域遼濶，有時為了二、三戶人家就得費很多時間。目前戶政人員又出缺不補，造成戶政人員升遷阻塞。希望局長建議上級，戶政人員編制要儘快確定。

洪局長鼎元：

一、安全查核，對於警察來說，實在無能為力，因為都已輸入電腦，不記載又不可以。我們將來研究是否於備考欄註明違法時間，不追究過去的前科，這是唯一補救的辦法。對於初犯者，要按其犯罪意圖，就不構成犯罪。只要我們負得起責任，就不移送，人的前途及家庭幸福，我們會這樣做。少年犯罪率高，也是值得重視的問題，今後如何預防少年犯罪，要如何宣導，也希望有關單位配合。

二、對於所編廢炸彈處理小組獎勵金每員二百元，實在太少，感謝副議長對基層人員的關心，將來再想辦法補救處理。

三、對於義警制服給予本縣廠商投標事項，將來訂定投標須知時，我們會注意。

四、對於戶政人員編制問題，本縣原來戶籍員編制有六四員，要精簡三十名，這是很嚴重的事。澎湖地理環境特殊，副署長到澎視察時也要我用其它管道建議主席。這是按照人口比率計算而是全國統一的，要爭取實有困難，現在我們也已報公事儘量去爭取戶政人員。

張議員啓明：

一、城中分局管區內有行政院及立、監二院還有台北市議會。而行政院長相當於古代的宰相，立、監二院相當於巡按大人。「大人」是於日據時代對警察的一種稱呼，小孩子鬧事時，父母常拿「大人」嚇唬，小孩就乖巧，這使我聯想到日據時代警察的威風，我認為局長是古代的「總捕頭」所有部屬是捕快，不知局長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二、據說警察無論要到那一縣市當局長，必須接受上面召見，然後有所吩咐。過去，據本席所了解，要到澎湖任局長，上級交待，到任後要戒除賭風、走私案件。請問局長，除了這二項外，上級是否還有交待其他事項？

三、自從「一清專案」後又成立一個「正風專案」，其目的何在？到目前的績效又如何？

四、局長將過去於台北服務的作風帶至本縣，深感敬佩，你對百姓都以勸導方式代替處罰，對部屬以鼓勵方式，不但深受百姓尊敬，連部屬都會盡責效勞。

洪局長鼎元：

一、所謂「大人」是封建時代的稱呼，當前的民主政治並沒有「大人」、「小人」之別，我經常勉勵同仁，事事為民衆服務，處處為民衆着想。

二、維護治安，是我們的職責。走私案、職業性賭場，是犯罪

的因素，上級不要交待我們也應該去做。澎湖地區環境特殊四面環海，防止走私槍械，是我們的工作重點。至於職業賭場是犯罪的因素，大部份重大刑案都由職業賭場所引起，大賭傾家產，小賭損事業。這些事項都不用上級的交待，我們就應做好。

三、「正風專案」的重點工作是處理雛妓販賣人口的問題。取締未滿十六歲少女賣淫，距機關、學校一百公尺之內不得設置色情場所，到目前共取締十三件，最主要目的就是要拯救這些未成年少女。

車船部門

洪議員榮郎：

一、據沈處長的報告，車船處近幾個月盈運收入比支出多，正邁向賺錢途徑。處長於短期間內，能找出車船處正確經營方針，自立更生，本席深表贊許。處長又能顧及部屬的福利，於勞動節舉辦別開生面的同樂晚會，提高員工士氣，值得勉勵。

二、希望處長擬訂提昇收入的辦法，於縣政總質詢之前送本會參考。

三、恒安輪開始營運，對於百姓的服務，要「快速便捷」。

沈處長乃壽：

一、關於改善營運計畫方案，我們重新擬訂，後再送貴會審議。

二、恒安輪營運，我們絕對做到「品質提昇」。目前航線是星期一、二、六到望安，星期三、五日由望安到七美，每個星期四依據勞基法規定為公休日及船保養時刻。

許議員嘉生：

科長說公告地價不能公開，我們代表民意，想了解內容，你們自己作業的地價百姓是否心服口服？國防業務是最高機密，但也須要經過立法院、國防委員會了解，預算才能通過。你們調整地價秘密到何種程度？到底是受什麼限制，請科長說明。

高科長華鴻：

對議會絕對公開，貴會有派蔡豐盛議員代表參加地價評議，在決定地價高低的蔡議員也在場……

許議員嘉生：

蔡議員代表我們議會同仁，那是否可請蔡議員說明？

許議員素葉：

為何只有評議委員會才能知道？你保證所參加之委員都不會洩漏機密嗎？

高科長華鴻：

公務員處理公文要有一定的原則，地價要經過評議後送省府核定，才可公告。

許議員嘉生：

程序我們知道，問題是機密洩漏是否嚴重到你們坐牢？如果是，我們不勉強追問，何況議會有派員參加。

鄭議長永發：

地價調高問題，本會推派蔡議員參加。有關縣府業務，議會有職權要求了解，但地價屬機密事項，可另召開秘密會議，不對外公開，承辦單位再做詳細報告。

許副議長南豐：

地價要調整時，本縣是依照上面核定數為標準或是自行決定的？

高科長華鴻：

各位議員對重新規定地價非常重視，根據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地價未公告以前不可洩漏，地價列為機密是有原因的，過去調整地價都於七月一日公告，而在六月卅日以前被知道調高時，馬上辦理移轉，而調低時就要等到七月一日再移轉，所以未確定之前不得公開。議長說要召開秘密會議，我們遵照議長的意思辦理。

許議員嘉生：

你們承辦單位事先都知道調整地價高、低，對親朋好友都有利，而不知道的百姓就很吃虧，所以應在調整期間內一律不得移轉變更，俟調整後再移轉，這樣較公平，事先也可公開地價。剛才議長表示要開秘密會議，但科長意思好像很猶豫。

鄭議長永發：

高科長同意召開秘密會議。

許副議長南豐：

地價調整相信上級事先有一個標準指示，不是澎湖地價評議委員會可做決定的，若本縣評議委員會認為某些因素不調高地價，上級會不會認同？

高科長華鴻：

本年度地價調整，全省只有五個縣市降低，澎湖縣也是其中之一，降低幅度最大也是澎湖縣，我已經很顯然透露。

許副議長南豐：

澎湖地理情況差，應建議上級將調整幅度再降低。

鄭議長永發：

協調會我有參加，今年的地價均有降低。

許副議長南豐：

調整幅度太小了。

鄭議長永發：

過去的地價一萬元今年調為八千元。

許副議長南豐：

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幾乎是空殼子，上面都已有事先指示漲幾成，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有無權限反映，相信許多地段仍是漲很多。

高科長華鴻：

七十六年度公告地價比七十五年度低，六十七年至七十四年間地價較高，因為經過九年時間，前些日子都有調高，近三年，我很尊重各位議員指示，我只有這樣暗示，在省府未核定前，我無法詳細報告。

許副議長南豐：

科長的意思說，今年地價有降低，請問比例多少？

高科長華鴻：

都市計畫以外農地不能再降低，依目前公共設施造林徵收土地很多，降低後會損害到農民權益，都市計畫以內的建地副議長需要了解，我可提供資料供參考。第三漁港新開發公共設施可能增加，而百姓一般私有土地，我們採取非常緩和調整的方式。

俞議員喜龍：

一、望安鄉代表會會址到目前為何還未解決？

二、馬公公園地何以可建加油站。

高科長華鴻：

一、在望安鄉區域計畫編訂時，我曾去過二次，我與鄉公所連繫過，鄉公所也編擬興建預定地之計畫，代表會會址我們原先就有留下預定地。當我們核報後，鄉公所又變更會址，我們又向省府爭取同意興建。內政部區域計畫分區編訂公共造產可以興建，後來由於農業科公布山坡地保留範圍，受法令限制，要開發可以，必須十公頃面積，但是鄉代表會所需要面積小，不符合開發條件，就不能興建。我們也反映至中央，希望中央修改法令，於地方公共建設不要編入山坡保留地，中央也接納修改辦法，但不是短期間可解決，望安鄉代表會會址問題是要解決，但要等辦法修改後才可興建。

二、公園地興建加油站權責在建設局。

俞議員喜龍：

漳門港碼頭這塊地將來要建加油站，請一併處理。

高科長華鴻：

望安鄉碼頭一部份編為特定事業用地，如果於特定事業用

地建加油站應該沒有問題，如果在編列範圍以外，目前徵收土地都變更，如果是收購較不易變更，我們會派員勘查，加油站建地如果在特定事業用地範圍內，那就不成問題。

許議員素葉：

有人向本席檢舉，說科長偽造文書。電力公司建發電廠，只辦過一次說明會，百姓建議環境空氣污染要評估，但還未說明給百姓了解，地政科就去開協調會，不同意縣府所提出的地價，協調會也未提及地價問題。這是電力公司的事，他們是國營事業，要在地方設廠，需要土地，甚至地方政府應出面代百姓爭取才對，而你們却反而要剝削百姓權益。我想科長應檢討，不然就得循法律途徑處理。協調會後你們馬上發公文，一星期內無異議就視為同意，就要徵收，請問發電廠廠址未確定之前，憑什麼徵收用地，用意何在？

高科長華鴻：

電力公司設新廠曾到縣府與有關單位洽商，我是縣長的幕僚單位。電力公司要澎湖縣政府為地方建設協助建廠時，我奉命協助。至於開協調會那也是電力公司來函，要我們與業主協調。我們就依據來函發開會通知，開會時由電力公司直接與百姓溝通，地政科只是提供資料給百姓及電力公司了解。一般會議紀錄是由業務單位記載，但這次會議紀錄是由地政單位做的，電力公司因在台北開會對於要求格式不懂，所以由地政科承辦員所代勞。當時協調事項會議紀錄都當場宣布，並經過簽名手續，然後發給百姓一份紀錄。許議員說百姓非常氣憤，因為有些百姓當天未參加會議，接到紀錄時都認定所規定事項都是自己擬訂出來的。其實這是按照當天協調會決定的，我們也給百姓一星期的時間對紀錄提出意見。我們都依據百姓反映意見轉知電力公司，到目前是否徵收土地，還未定，對於許議員的反映，我們會很快處理。

許議員素葉：

電力公司才辦過一次說明會而已，百姓對於環境污染未評估，就急着徵收土地，很不滿。本席建議縣府作業方式應修正，雖然電力公司對澎湖貢獻不少，不管盈虧，我們應支持。但希望設廠廠址要適當，這是永久性的，萬一將來有弊端，就無法補救。縣府與電力公司立場不同，還在說明階段，你們就要徵收土地，而會議紀錄又由你們記載。據本席所知電力公司預算很多，不會像科長那種作法，硬性以每坪方公尺六十元徵收，你出發點就有錯誤，至於協調紀錄也完全不對。同時林投國軍公墓兵役科也要徵收民地，鼎灣也徵收土地。為地方建設是另當別論。你一直徵收土地，有損本身的陰德，澎湖土地有限，今後若要徵收土地，要會同我們一起參加協調會，讓我們實地去了解，希望科長將最近所要徵收土地及造林土地以書面資料提出報告。

許副議長南璧：

去年五月即答應要為馬公國中解決校地問題，為何一直未

有着落？

高科長華鴻：

馬公國中原來徵收二筆土地建棒球場，後來計畫改變了，就不再徵收。

許副議長南豐：

縣長去年親口答應興建壘球場。建不建球場還是其次問題，馬公國中校地亟須整理。

高科長華鴻：

馬公國中校地必須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提出計畫，地政科才能徵收。

許副議長南豐：

縣長於縣務會議中有沒有交辦？

高科長華鴻：

沒有。

許副議長南豐：

高應欽土地問題協調過多次，在縣府協調時市公所也派員參加，經過多方協商，終於決定補償的價格，但過了這麼久，並沒有做，足見縣府根本不重視。

許議員麗音：

對於馬公國中校地問題不要推卸給教育局，早在上屆議會時就要求馬公國中校地完整。當時謝縣長也認同，學生不會溜到校外為非作歹，學校便於管理。不是像你為了建棒球場而要徵收土地，你不要數行的答覆副議長，應該坦誠。你是澎湖縣土地專家，如果說教育局要負責經費那很簡單，只要科長變更校地用地使用權，自然有錢徵收土地，若無意去做，一輩子也無法徵收。在此請你高抬貴手。昨天才建議建設局長，小型公園綠地用何種方法變更為石油公司加油站，我是沒有能力反對，石油公司有錢又是公營事業機構，就像當初救國團要觀音亭縣有土地一樣。

二、中央街被列為古蹟保護區，而限制現有房屋若要重新改建，要就原有的面貌來建築。請問科長，中央街原有房屋應該建築怎麼樣的房屋才能符合古蹟保護區的標準？你們是限制私有土地為建築最高面積及空地查定工作，目前中央街都是老舊房屋沒人敢住，他們要整建必須經過縣府同意。我夫家有塊土地座落中央街，却不能建，請教要建這房子要建什麼樣式才是古蹟保護區的樣式？

高科長華鴻：

馬公國中二筆用地牽涉到都市計畫變更問題，而且要依用地單位提出計畫，我們才能辦理徵收土地。

許議員麗音：

那塊土地你要變更是很容易，就像當初你們徵收要建文化中心一樣。你不要再推拖了。都市計畫討論五年舉行一次，二年商討一次，研究商討然後五年更動一次，當初是二年期間正在商討研究，若要按照這規定，於第三年都市計畫研討過一次，應該有變動過一次，只要你們各科室互相配合作業，相信會成功，而且附近地區的地主不會有意見。

高科長華鴻：

一、對於馬公國中校地問題，我願意協調。

二、中央街古蹟保護區建築問題我不了解。

許議員麗音：

請科長了解一下這是屬那單位職權，總不能讓中央街沒落下去。政府當局應有一個方案，使中央街住戶了解如何整建自己的房屋，請給我一個圓滿的答覆。

許議員素葉：

林投公園土地目前徵收的情形如何？

高科長華鴻：

兵役科舉辦的協調會我沒參加。

林股長遠利：

林投公園國軍公墓土地徵收問題，是由兵役科主動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因為業者要求比照湖西鄉公所徵購土地標準補償，而縣府預算有限，到現在還無法解決。

許議員素葉：

科長曾說要徵收土地，只要用地機關的計畫就可徵收，但是應先看其計畫是否適當。當初國軍公墓都是徵收民地，現在以原有土地改建就可以，而兵役科長却說所徵收的土地要土葬，若是每個地方都可土葬，倒不如照科長所說的價格先徵收兵役科長家的土地。澎湖的土地快被徵收完了，難怪地主們不同意，一樣是徵收林投公園範圍內土地，鄉公所一坪以二千元徵收，而你們一平方才徵收一百多元，差距懸殊，本席認為應比照鄉公所價格辦理。

顏議員重慶：

當初教育局和地政科勘察時為何選定馬公國中校地？每次大會同仁幾乎為馬公國中校地問題請命。馬公國中每天中午學生家長送便當，因中華路交通流量大，家長為了安全、學校又顧慮到學生與家長發生交通擁擠現象，禁止由大門送便當。我問縣長是否可將聖火台旁崎嶇難行小路整理好做為「便當路」。縣長答應我，雖然這塊地是屬私有土地，但縣府應主動與地主協商，相信地主不會反對。那條狹窄的小路每逢雨季，泥濘不堪，我也一再提出建議，但仍舊沒有解決。

許議員麗音：

澎湖縣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後，農業用地多少？工業用地多少？山坡地多少？各佔總人口面積的多少？

高科長華鴻：

山坡地佔全縣面積百分之八十七，農業用地大約七千多公頃，兩者互相重疊，工業用地有設廠才有編，沒有設工廠就沒有另編。

許議員麗音：

現在澎湖縣農業人口有多少？請科長清查一下。

許副議長南豐：

科長於縣府服務多久？

高科長華鴻：

卅七年。

許副議長南豐：

請問馬公國中準備徵收的校地是什麼地目？

高科長華鴻：

早地。

許副議長南豐：

將來要徵收有沒有問題？

高科長華鴻：

沒有問題。

許副議長南豐：

據悉重光里一帶還有農業保護區，請問馬公市區包括案山、西文、東文里農業面積還有多少？

高科長華鴻：

必須統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屬建設局業務。

許副議長南豐：

早地百姓是否都在耕種。

高科長華鴻：

農地使用劃在住宅區內，就視同建地，隨時可建房子，隨時可分割。並不因是農地而不能變更地目，若劃在農業區，就要做為農業使用，不耕種也視同農地。

許副議長南豐：

如何變更地目？

高科長華鴻：

必須先建設局分區編訂，若農業區要變更為其它區，地目變更沒有問題，如果沒分區地目變更就受限制。

許副議長南豐：

電力公司營業處附近農地，請科長視實際需要變更地目。

高科長華鴻：

好的。

許議員麗音：

一、公教福利中心用地問題，據悉縣府內部有糾紛，當初福利中心要興建於縣府後面，土地使用科長最了解，要經過地政事務所申請規劃，為何用地面積不夠，還要佔用地政科地下室，請科長說明。

二、為何地政科召開會議要利用地政事務所地下室？

高科長華鴻：

不是糾紛，而是個人觀點不同。當時有計畫才興建。公教福利中心說土地不夠用，我們不認同。

許議員麗音：

當初要興建的地點你是否知道？佔地面積多少？

高科長華鴻：

地點我知道，面積多少不了解。

許議員麗音：

每次購物還要到三樓，極不方便。

高科長華鴻：

地政事務所與地政科是一體的，地政事務所的地下室應由地政事務所使用，而不是爭地盤，為了保障全縣地籍資料財產安全，必須用地下室。

許議員麗音：

現在給誰使用？

高科長華鴻：

我們是暫時借給他們使用。

許議員麗音：

科長講話要負責，現在都已建好了。

高科長華鴻：

縣府後面舊有宿舍準備拆掉重建。

衛生部門

顏議員重慶：

一、明年是龍年，想必有很多婦女會趕流行生龍子、龍女。因此，衛生局應趁現在多做宣導工作，廣泛推展各種避孕方法。

二、環境保護工作是近年來，各界在追求經濟繁榮成長，以提高生活品質所做的強烈呼聲，我之所以提這問題，是因為本縣一直強調「澎湖是一個很乾淨的海上樂園」，但是從馬公到機場，道路旁的加工廠所排放出味道叫人難以忍受。希望局長儘早輔導他們改善環境的衛生。

三、關於垃圾處理問題，目前只有草仔尾一處做掩埋及焚化工作。垃圾本身臭味濃厚又加上未燒毀的垃圾發出的濃煙，讓附近百姓飽受臭味的困擾。希望衛生局今後能努力加強改進。

葉局長茂森：

一、家庭計畫的業務是必須透過大眾傳播工具來加強宣導。我們會更加重視。

二、我們知道通往機場道路西側加工廠所造成的公害問題及空氣污染確實是很困擾。我們常常會同警察局、市公所去勸導及警告、取締告發工作，但是並沒辦法做到盡善盡美，當然我們會更加強再改進。最近打算會同有關單位把全縣公害問題做全盤查看，有問題的話，我們會做通盤了解再執行。

三、關於垃圾場問題，最近有一項垃圾場的工程，即將在草仔尾發包，完工後對於垃圾的處理可能會改善許多。

顏議員重慶：

目前的垃圾是用掩埋法，一方面把垃圾處理掉，另方面也填築新生地這是個不錯的處理方法。但是經費沒有很充分以前，衛生局必須加強防制污染及宣導工作，只靠市公所本身的人力與經費是不夠的，所以衛生局一定要配合他們共同把本縣的環境公害、垃圾處理好。

張議員啓明：

一、在書面報告裏有項：「辦理環境病媒，消毒十二個村里」。本縣共有九十七個村里，請問局長在一年當中為什麼只消毒這幾個村里，其他的村里為什麼不去消毒？

二、本席五年前曾要求局長，對出生嬰兒之健康狀況，要建卡列管，不知道這幾年來，局長有否實施？

三、對老人的照顧，各級縣府很積極的在推行，請問貴局對老人的保健、安養等方面採取什麼樣的措施？

四、目前中小學生近視的情形很嚴重，請問局長有否防範措施？

五、請局長說明考核六個鄉市衛生的名次。

葉局長茂森：

一、各鄉市都有消毒器具及消毒水，要他們作不定期消毒。最近又撥一萬多元給各鄉市，讓他們自行消毒。這半年來我們也針對各公共場所之水溝作全面消毒。

二、建卡分為兩種，一種是四十歲以上的叫全民建卡。衛生所

、衛生局、衛生室人員也都有定期訪問，替她們做健康檢查，於建卡中輔導他們如何保健自己的身體，同時也指示該到何種醫院求醫，以達建卡的目的。學齡前的兒童也有建卡，以了解出生後該打何種預防針。

三、老人福利，是我們非常重視的事情，中央對老人的安養工作，正在規劃當中，目前的正式細節還未頒佈，等頒佈下來，我們會積極的做好。

四、各鄉市衛生所對醫療及保健工作，都做得差不多，但經衛生處評估以湖西鄉做得最好，名列全省三名之內。

張議員啓明：

一、消毒等器具及經費分送給各鄉市，讓他們自行處理，本席覺得很不妥當，你應擬定個日程表，規定何時何日到某鄉市做消毒清潔工作，因為各鄉市人手不足無法應付這些工作，局長苦心不就白費了嗎？關於他們實施後的成效，有否報告讓你知道？

二、既然湖西鄉的考核列為五個鄉市之冠，希望今後對其他鄉市能做更進一步輔導他們，以跟進湖西鄉。

三、局長就要退休了，是否後繼有人？

葉局長茂霖：

一、各鄉市有做消毒工作及每月醫療保健的成果都須報來衛生局，然後再報省府。但是我們並沒有做到盡善盡美，因為有消毒的鄉市才報上來，不過我們會遵照張議員的指示作有計畫、成果的評估，以達到改善的效果。

二、各鄉市衛生所還須加強的地方很多，我們會一一的輔導他們做好醫療的保健工作。

三、我在澎湖服務多年，承大家關懷，才能混口飯吃。目前還有二、三項重要工程還未完畢，如電話醫療要試辦兩年的問題，還有老人安養問題，及醫師不足問題。在這青黃不接的時期，若讓我再延長一年，把這些事情辦妥，不知是否可行？對繼任人選是縣長的權責，我不知道。

張議員啓明：

請問你於何時退休？延長一年到何時？

葉局長茂霖：

今年十一月一日退休，延長一年是明年十一月份。

張議員啓明：

我明白局長用心良苦，但是你應該貫徹人事制度的政策，把其他未完成的工程項目，讓後繼局長去完成，不知道你有否同感？

葉局長茂霖：

有同感。

張議員啓明：

所以，目前你就應該積極的尋找人才，來接管你的職務啊！

葉局長茂霖：

要當局長的人太多了，但是到澎湖當衛生所主任的却找不到。目前衛生所出缺五人，我退休又少一人。今年年底又有一位衛生所主任要退休，所以基於太多的原因，我不得不繼續延長一年把這些事情辦妥，對衛生單位也較放心。

張議員啓明：

對於各鄉市衛生所主任遞補的問題，局長應該不用擔心才是，目前本縣有培養至台讀書的人才，要回澎湖服務有十多人。

葉局長茂森：

到台讀醫科的有十三個，牙科四個。今年回來兩個，但是必須先到醫院服務兩年，當兵兩年，所以四年後才能回來。這青黃不接的過渡時期，大概兩年。所以我深深覺得衛生局的人事問題很嚴重，因此我想辦理完畢後，我才放心離開衛生局。

陳議員評論：

本席對局長為澎湖服務貢獻，功不可沒的精神實在很尊敬。但是剛才答覆局長繼任問題，你提到「服務多年混口飯吃」。我對局長的說法不表苟同。希望局長答覆時，措辭能多加考慮。這是本席對你的一點建議。

林議員興傑：

一、本席覺得近年來本縣的「烏賊車」有愈來愈多的趨勢，不知道本縣有無檢驗的儀器？據我知道台灣各地區都有這設備，假使本縣沒有這檢驗設備，希望能編列預算來購置。

二、興仁水庫附近水源，因受到瀝青工廠及社區排放污水的污染，對百姓的健康影響甚大，希望你能反映有關單位加強輔導，改善水庫污染情形。

三、對於食品的檢驗請加強管制，因為夏天食品很容易損壞，對路邊攤擺設的魚乾也應特別督導，儘量不要暴露在路邊，讓顧客購買。因為魚乾受到細菌及塵埃的污染，一定很不衛生。請局長多注意此點。

葉局長茂森：

一、目前本局檢驗室，裝設了很多的儀器，而且檢驗課已成立了。還有一部分沒有達到理想設備的儀器正逐年向上面爭取編列預算來購買。目前我們對水及食品的檢驗都天天的做。但有待加強的事情還很多。

二、水庫水質是一種很重要的公共安全問題，所以要常常派人巡視水庫，以防他人放毒。目前週圍排放污水都採取勸告方式。

三、汽車及機車的排氣及噪音管制標準已公佈，問題是檢驗儀器還未發下來，等發下來，我們會出去檢驗各汽、機車的污染程度。

許議員嘉生：

請問本縣中醫師登記有案的有幾人？

葉局長茂森：

一人。

許議員嘉生：

一、對於本縣的中醫師，應該要多鼓勵他們在澎湖發展事業，以預防澎湖從此無中醫師。

二、請問本縣的妓女戶有幾家？登記從事該行業者有幾人，你們是如何管理。

葉局長茂森：

有一家登記有案者為十二人。不過他們的流動性很大，有

時分散各旅社及理髮店，詳細情形我們不怎麼了解，但是我們也有注意。

許議員嘉生：

對於流動性很大，且又隱藏在各旅社及理髮店，造成許多人從事「黑店」防害風化的情事，你們應該主動與警察單位配合，針對妓女沒有登記者加強檢查她們健康情況，以減少許多不必要的困擾。

葉局長茂森：

謝謝許議員寶貴意見，我們會加強着手去做。

許議員素葉：

一、在工作報告上有「防治公害」一項。請問你們有否認眞的執行？我曾建議許家村的養豬户排放豬糞所造成的污染問題，要你們改善，你們却不聞不問，讓豬糞流至各村內，影響村民的健康。

二、目前鄉下地方垃圾二、三天清運一次，堆放在路旁的腥臭垃圾造成髒亂，實有礙環境衛生。這個問題應重視，儘速解決。

三、衛生局人事問題，局長是否採取輪調辦法實施。

葉局長茂森：

關於許家村養豬户所排放出的污水，我們有執行，但效果並不是很理想。若採用分離豬糞的設備，過濾後再流至水溝不會很臭。

許議員素葉：

百姓飽受污水髒亂的困擾，你們衛生單位良心何安？若縣府沒能力處理，請中央環保單位來處置。

葉局長茂森：

我們報請上級，請專家來指導。

許議員素葉：

養豬業者排放豬糞流至水溝，造成許多問題，你們如何處置？

葉局長茂森：

用勸導、輔導的方式來指導養豬户，如何排放豬糞，他們不做好我們只好罰金，再不聽勸導，只好叫他們停工。這是最好的辦法。

許議員素葉：

沒辦法就叫他們停工，那豬隻怎麼處理？

葉局長茂森：

賣了，不要再養。我們對「防治公害」所下的投資很大，且分離設備也設立很久……。

許議員素葉：

既然投資大，就必須使設備更現代化。否則百姓怎堪受豬糞的困擾？政府對「防治公害」這麼重視，而你們却置之不理怎麼可以？

葉局長茂森：

一、「防治公害」問題，我們會更積極處理。

二、垃圾車清運問題，我們會督促清潔隊做定期、定點的處理。

林議員興傑：

一、對這污染防治問題受到居民埋怨，在本縣可說是頭一次發生，業者對這方面常識還不甚懂，怎可忍心加以處分？本席覺得對業者太不公平，因為縣府對「防治公害」的技術還不盡理想，不應該用強制手段處置他們。本席認為召集這些養豬户教導他們如何防臭、防止排出污水。相信這才是治本的方法，不知道局長看法如何？

二、機、汽車排放廢氣問題，本席覺得應用勸導方式來與縣民溝通，不該一味只知罰錢，且也應和機車業者協調，要怎麼做才合乎適當的標準。

三、省立馬中園牆附近有居民，但是目前的垃圾仍然往牆外堆放。社區居民不願受到這困擾提出反映。希望能儘速改善。如設個焚化爐，以解決居民困擾。

許議員素葉：

安宅里的精神病院，有否充分利用？

葉局長茂霖：

安宅里的精神病院，因要增加設備，及編制增加。目前還未得到省府同意，所以沒有辦法開辦。但是省立醫院有成立精神科，患者可以前往治療。

許議員素葉：

我曾建議把省立醫院遷移到安宅，你的意見如何？

許議員嘉生：

本席認為省立醫院的設備及醫藥實在太差、太落伍了，以致患者都不願意住院，因建築老舊且具有危險性。為什麼不儘速改善省立醫院的衛生及設備？衛生局應付起責任，反應有關單位，做妥善處理。

葉局長茂霖：

謝謝兩位議員對醫院的關心，我會向省方爭取重建或遷建。省方及中央來本縣開會檢討時，他們曾表示，假使省立醫院遷太遠，會造成離島患者就醫不便的情形。且患者也不願意到太遠的地方住院。所以他們計畫把省立醫院就地改建。

許議員嘉生：

一、病人的生命比什麼都可貴，只要設備好再遠地方都會前往就醫。假使對離島患者不便，則門診、急診設在市區，住院設在距市區不遠地方、交通方便應不是問題才對！本席希望局長把眼光看遠，拿出魄力，對本縣衛生設備及管理，做更進一步改善。

二、夏天到了，鄉下的蚊蠅有愈來愈多趨勢。請問你要如何處理？

葉局長茂霖：

最重要的，必須加強環境衛生，以減少蚊蠅叢生。

歐議員中慨：

儘速把選委會的招牌換下來，改換衛生局，以利民衆前往。

歐議員中慨：

請問今年編列撲殺野狗的預算有多少。

葉局長茂霖：

編列二萬七仟元。

許副議長南豐：

本席覺得衛生所是和民衆關係最密切的單位，所以設備及環境的選擇應要求盡善盡美。

財政部門

張議員啓明：

在報章上，縣長發表過要重視拔擢女性，最近曾提昇一位女職員為二級主管，可否做個介紹。

孫科長顯榮：

提昇擔任股長職務是何月鐘女士。

張議員啓明：

請問新年度總預算，其成長率有多少？

何主任協昌：

成長率是百分之五．七。

許副議長南豐：

請問預算的編列，是誰的責任？

何主任協昌：

有關預算的編列，是根據各單位提出概算，經預算審查會通過。當然有多筆經費沒辦法納入預算，主要是受到歲入財源的限制。因本縣自籌財源一年還不到九千萬，在此情形下，我們優先編列配合專案預算。不過重大的施政，縣府會逐年納入預算處理。

秘書部門

洪議員榮郎：

去年本席曾建議，儘速檢討取締水產動植物單行法規送本會審議，主秘有否實行？

周主任秘書開明：

好的，儘速實行。

張議員啓明：

對於國家賠償的種種問題，希望你們加強輔導各鄉市百姓，以了解有關國家賠償的種種措施。

周主任秘書開明：

遵照辦理。

洪議員榮郎：

一、本席認為現有的觀光據點，都應該再加強公共設施及修飾美化。例如西台古堡是國家一級古蹟，每年來澎觀光客都蒞臨此地欣賞此充滿古意古蹟，但每年都是一樣的景象沒什麼改變。本席建議利用西台古堡附近海洋景觀，建造觀望台或涼亭等等，以新穎的景象吸引觀光客，讓他們覺得不虛此行，樂於再來一遊。

二、本席建議，在本縣無人島規劃設立觀光賭場，以增加地方財稅收入。請你做周詳計畫，報請上面採納。另外利用西嶼的天然地形，做個高爾夫球場，望安天台山仙腳印的地方也可建造。利用本縣地理特色都可創造觀光事業，希望你能盡心盡力為本縣觀光加以計畫，以促進地方繁榮。

鄭主任博文：

謝謝洪議員指教。

張議員啓明：

一、請問教育部規劃小組到澎湖來勘查海洋博物館的設置地點，本縣有多大希望？你的看法又如何？

二、本會開會時的書面資料及口頭質詢以及縣府各科室主管當場答應的事項，是否列入追踪考核？

鄭主任博文：

一、有關海洋博物館是否設置在本縣，目前還不知道，不過我們已經把有利設置條件，種種優點都轉給五位小組委員參考。

二、我們計畫室只列管貴會書面決議案。

洪議員榮郎：

請你把當天如何向規劃小組爭取在澎湖設置海洋博物館的情形，作個說明。

鄭主任博文：

當天我們科室主管皆列席，議長及國大代表都有出席發表意見，他們都站在政治立場上加以爭取，建議中央政府考慮澎湖這些年來缺乏重大建設，以致人口繼續外流。本著日本能，為何中華民國政府不能的心態，向在場六位委員作這番建議。

張議員啓明：

一、很多縣市都積極爭取設置海洋博物館，據報章雜誌刊載，政府建在北部的可能性極高，有否這回事。

二、剛才鄭主任答覆，口頭的質詢沒有列管，書面才有，那縣長在任何場所，口頭所作的承諾都不算數嗎？本席希望今後對於口頭質詢上所作的充諾，能列入追踪考核。

鄭主任博文：

海洋博物館是否設在北部，當天六位委員也表示，沒有這回事。目前有七、八個縣市正爭取當中，所以他們極為詳細再三考慮，可能在年底才能做個決定。

許副議長南豐：

請問本會十九位民意代表，在主任的心目中，所佔的地位如何？

鄭主任博文：

當然與各位議員論輩份，我是較輕。假使年紀比我大，我把他當大哥看待，像張議員算是我的父叔輩，當然應以父叔之禮來相待。

許副議長南豐：

一、說實在，規劃小組來澎，本席有一不滿，這麼重大的建設小組到本縣考察，有幾個人去歡迎他呢？除了代表人通知外，參加地理環境考察連半個人也沒有，不像其他縣市村民都踴躍參與。這點頗值得鄭主任檢討！

二、社區發展基金，我們連續辦了幾年？

鄭主任博文：

我不清楚。

許副議長南豐：

聽說今年沒有了，這麼切身的問題，你却不知道，可知你根本不重視社區發展問題，眞的是完蛋了。

此次重大的海洋博物館規劃小組來本縣考察，你們應該通知考察地點的百姓居民，以熱忱的心情歡迎他們蒞臨指導，想必各委員的心情一定很好，人都是喜歡被人尊重，但這點你却做不好，開會時你們只通知議長也應該優先考慮各議員，我們會提出許多的意見分析讓他們明瞭，表示地方很重視海洋博物館的設立。但是本席很失望，每次有關規劃小組來本縣勘查，都是「來的寂寞，去得單調」。

洪議員榮郎：

去年你們辦理研究發展方面有二十三項。七十七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經函請各單位選定四十二項，請問你們科室有幾個人共同辦理四十二項，請說明一下！

鄭主任博文：

這四十二項是各單位都有的研究計畫，我們計畫室只做累積審查，再請別人評審，不是我們計畫室人員做研究發展。

洪議員榮郎：

請問你是收集各單位計畫的統計整理單位，還是本身做發展計畫的策劃單位？

鄭主任博文：

我們在工作報告上，做了五項研究調查。

洪議員榮郎：

請問縣內的出差有幾次？

鄭主任博文：

我們縣內出差機會很少。

洪議員榮郎：

那你為什麼不爭取呢？身為一位計畫室主任，綜理本縣發展研究計畫，你應該出去看看，了解本縣市各村里的特殊地理情況。怎可只坐在辦公室內等各單位報送資料，你憑什麼依據它的標準、評定研究計畫。

鄭主任博文：

我們請縣內幾位先生擔任研究報告評審委員。

許副議長南豐：

請問縣政府有否分配交通車給計畫室？

鄭主任博文：

沒有。

許副議長南豐：

再列預算的話，計畫室就編一部車子，讓主任到各鄉村看看，對於造林、漁港、道路施工的進度，都應該親自去查看，如此各單位送來的資料，你在紙上作業時才能相互配合，希望你能盡心盡力多做一點。

鄭主任博文：

謝謝洪議員及許副議長的指教，我會盡力。

林議員興傑：

海洋博物館問題，我記得當天中央規劃小組委員察看後，下午就離開澎湖，以不到一天的時間勘查似乎太匆促了，不知道你的看法如何？

鄭主任博文：

教育部排定各縣市的行程都是一天的時間，而且他們也沒有要求我們代訂旅館，就算我們排定再多的時間，委員們也不同意留下。

林議員興傑：

你憑什麼認為他們到各縣市只有一天的時間？

鄭主任博文：

我這裡有簡報做參考。

林議員興傑：

請問他們在基隆停留多久？

鄭主任博文：

他們是當天往返。

林議員興傑：

在基隆他們開了好幾天的會，你並不知道。在這議堂上發言，我們發言不負責任，你們要負責，不能胡說八道！

鄭主任博文：

在新竹、台東、高雄他們都只有一天的時間。

林議員興傑：

據我所知，他們到基隆勘查不只一次。不過來澎湖就只有一次而已，對於他們以一天的時間往返，你們提出的資料報告，他們了解多少？你對爭取海洋博物館有什麼成就？

鄭主任博文：

提供兩本規劃報告書，讓他們參考。

林議員興傑：

你不能籠統含糊的一筆帶過，請你作詳細報告這兩本規劃書的內容！

鄭主任博文：

海洋博物館規劃設置的條件，包括本縣的自然及人為條件，如自然條件，我們提供地形、雨量、潮汐及土地、海洋生物等記載資料。人文條件如交通、人口以及將來建館土地取得狀況、地質狀況，我們都按他們的標準規劃。另外還報告海洋博物館，對於以後澎湖地方建設種種幫助，都作詳細敘述。

林議員興傑：

若設館在澎湖對本縣有什麼好處？請作說明？

鄭主任博文：

起碼對本縣的觀光發展，交通改善都會有個正面效果。當然更可創造就業機會，對本縣百姓是一大福音。

許議員素葉：

目前本縣爭取設立在何處？

鄭主任博文：

觀音亭、龍門與林投之間、大菓葉附近。最主要我們是採分散制，因為分散制能帶動澎湖各地的繁榮。

許議員素葉：

請問高雄海專計畫的經費有多少？

鄭主任博文：

二十萬。

許議員素葉：

我認為不能只憑二本計畫書，就能肯定海洋博物館的設立，至少在本縣應組成一個促進委員會，集合人力全力爭取。否則以區區兩本資料爭取，機會實在渺茫。

林議員興傑：

依你的構想，如何企業化發展澎湖？請說出一個輪廓？

鄭主任博文：

建設澎湖，第一個目標當然朝觀光發展，很多海洋性的建設都可放在澎湖，因為目前我們的重點是在海上，不是陸上，擺在海上的話，遊玩的時日就長，可當作渡假休閒的好場所，但做這些建設都須藉助外來的投資，機會才大。

林議員興傑：

你的腦中應有建設澎湖為綺麗的海上樂園理想，有了這期望你才能夠規劃出一計畫來，但是你沒有，只知坐在辦公室內作統計工作，你要明瞭你是掌握全澎湖的企劃案者，整個地方建設，縣長都要以你的意見為主。現在發覺澎湖的每個建設零零落落、亂七八糟，想什麼做什麼，沒有一定目標，辦事能力比上一屆謝縣長還糟糕，你該如何檢討自己的辦事效率？

鄭主任博文：

我想最重要是充實本縣海上的遊樂設施，它的模型方式可參考夏威夷或沖繩島兩地方的方式來做。我覺得假如任何事情都要求公共部門投資的話，澎湖就不太可能會發展，因為公共部門投資的預算很少，所以還是偏重私人投資為要，如此一來，便能吸引觀光來澎觀光遊玩，增進地方繁榮。

林議員興傑：

由你的這一番話，就足以知道你腦子一片空白，都做些不切實際的計畫。你應知道現在的經濟跟未來的經濟狀況不同，你要做個預策，針對各種不同社會狀況，勾劃出澎湖的遠景。否則你舉仿照夏威夷式而沒有實際去體會，怎能了解如何去做呢？現在所要談的是新創意、新構想，不是老談造林、漁港每年做多少，談這些沒有用，因為這些每年都有預算在進行。本席不是在責備你，而是告訴你多利用空閒、時間多加思考，看看別人的建設，吸取人家的長處，以利發展澎湖。

許議員素葉：

請問中、長程計畫作業，是依照省政府之規定擬訂或澎湖自行創擬？

鄭主任博文：

這是按照省政府命令作檢討。

許議員素葉：

這是何時擬訂的？

鄭主任博文：

這是按照省政府命令作檢討。

許議員素葉：

這是何時擬訂的？

鄭主任博文：

最近才定案。

許議員素葉：

請問本縣的造林計畫你要如何做？

鄭主任博文：

等一下有一份詳細資料再作說明。目前進度是百分之六十八，與原訂的符合。

許議員素葉：

目前的造林效果如何？你有實際去勘查嗎？否則怎知道進度百分之六十八呢？

鄭主任博文：

農業科每年都會送來資料。

許議員素葉：

你這樣坐等別人送來資料，那你還會作什麼呢？

鄭主任博文：

這是我們目前的缺點，今後我們會作這方面改進。

許議員素葉：

明年度要用何種方法造林？沒把握就不要做！否則百姓所繳的血汗錢白白的被你們浪費掉。農發會補助經費要為本縣綠化，我不反對，但是你站在計畫縣政的立場上，應明白那裏可種，那裏不能種樹，周詳的作一檢討，以往請挖土機在海邊開墾土地種樹，現在却倒的倒、死的死，經費如此的支用，你還敢說計畫有在控制、進度和效果有提高，不知道你是怎樣在辦事。

鄭主任博文：

謝謝許議員的指正，會後經費支用，會作有效的應用。

許議員素葉：

請說明造林的五年計畫，所需經費多少？

鄭主任博文：

經費是三億八千萬，海岸防風林約六百公頃，田地防風林一百二十公頃，公路防風林六十公頃。

許議員素葉：

我認為你還必須重新做檢討。因為現在所種的樹，是枯樹你能忍心看這筆錢白白浪費嗎？你應建議農發會，請他們做妥善的幫助。否則造林很難有好效果。而且你也要時常查看造林的效果怎樣。

鄭主任博文：

好的。

林議員興傑：

請問議員的質詢或建議案，你們有否列入追踪考核？

鄭主任博文：

有。

林議員興傑：

上次大會，本席請問縣長，為什麼馬公道路不能通行十五噸重的卡車，這問題解決了沒有？

鄭主任博文：

這是林議員的口頭質詢，我們只管制書面議案。

林議員興傑：

本席認為你的職責有輔助縣長推展縣政的重責存在，在一個公司裏，企劃部門的主管，可說是老闆的親信，而且是公司最優秀的主管。今天本席在這裏質詢問你，都一問三不知，而且很多構想都很膚淺，不切實際。我實在很擔心，希望你能好好努力，千萬不要抱侷倖心理欲圖過關即了事。

蔡議員豐盛：

從報載得知，台灣省委會對於各縣市議員選舉的劃分準則有明文規定，各縣市議員選舉區不得超過十三區，且每一區的名額不得超過十二人。現本縣第一選舉區包括馬公、白沙、湖西三個鄉市，應選名額現為十五名，依照最近規定選舉名額不得超過十二人，這對下一屆縣議員的選舉影響很大。將來如何劃分，更是縣民關切的事。所以請問局長應如何作規劃？

郭局長志成：

關於台灣省各縣市議員的選舉區劃分準則，雖然報載表示中央選委會已通過此案，不過我們還未接到正式公文。

顏議員重慶：

一、雖然距下一屆選舉還有一段時間，但是中央的選舉委員會已訂出了劃分準則使得各地方人士都議論紛紛。選區劃分關係到縣民的權益，所以影響甚大。本席希望在本縣選舉委員會，沒有作出選區劃分決定以前，請尊重選民的意願，將大、小選舉區的利弊得失，作個民意調查。（也是縣民所提）或者辦聽政會，以調查縣民對公職人員選舉的看法，共同研商意見。

二、有關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本縣只有一位國大代表名額、區域立法委員，以及職業性立法委員、國大代表，本縣沒有辦法產生一個名額。不過在選舉當中，發生一個問題，讓我們很困擾就是職業團體的選民，收到縣選舉委員會的通知單，他們不知道是要參加區域性立法委員的選舉，還是職業團體。有些選民告訴我，他們回執時是希望由職業團體改為區域性的投票人，但是選舉當天要領取選票時，卻又是職業性投票人，原因何在？請局長作個解釋。

郭局長志成：

我們會進一步調查，於下一屆的選舉加強輔導。

顏議員重慶：

既然有通知單寄送給職業團體的選民讓他們自由選擇，就應該尊重他們的意見，才不致使他們對政府辦理選舉的公開、公平、公正產生懷疑。希望局長於下一次時，務必重視。

林議員興傑：

我本身是職業的，我事先要求參加區域的，可是寄通知單給我，却還要我參加職業團體，我感到納悶，到底是那個單位在處理這事？

郭局長志成：

意願調查表，現應還保存，有些選民具備有好幾種身分，在這些團體中，有的較負責的，會親自前往調查，但有的較不確實，認為你具備有某種身份就列入。就如顏議員和林議員所說，往後將特別督導這些團體，確實做到意願調查。

顏議員重慶：

用郵寄的方法遞送意願調查表，會造成無稽可查的問題。

所以本席認為應該確實的建立它的權威性，才不致於產生政府與民衆的糾紛。

林議員興傑：

意願調查表用平信傳遞的過程中，可能會造成舞弊的問題。這麼重要的國會選舉作業却如此草率。例如這屆國大代表選舉，許多的漁民申請為區域選民，但都成了漁業團體選民，這問題實在讓許多百姓想不通。由此可證明在調查的過程就發生了問題。由於沒有證據，你們可以含糊說「不知道」。所以本席深深覺得，這意願調查表，應該確實做好，其過程千萬不能草率。

洪議員榮郎：

一、關於水仙宮修復問題，縣府將之列為古蹟。信徒要自行整修，但是政府不准。本席覺得只要不影響到原來的景物特色，應當准予先整修，配合著本縣觀光的作用加以整理美化也未嘗不可。對於其它的寺廟、古蹟希望也多關照。

二、請在總質詢之前，把辦理七十六年度基層建設一般小型的零星工程，其過程的分配明細表資料讓我看一下。

三、目前有多少宗教在澎湖活動？

四、對於順承門古蹟的修復，明天十五日應可如期完工了吧！但是我前去勘查過大概不能如期完工了。工程進度你務必了解情形才對！

五、本縣有那些團體逾期沒有改選？或者沒有實際活動只掛名而已，請你調查一下。本縣雖小但各行各業都有，希望每個行業都能成立一個有組織的公會或團體。

六、本縣今年對於殘障福利補助金，編列了多少預算。

七、養豬户、珊瑚業等，希望能促成他們組成一個合作社公會。如果合作社與公會相互有糾紛的話，民政局也要負責任去輔導。據悉養豬合作社與屠宰商及農業科輔導單位，似乎有不能溝通的問題，希望你能了解一下。

呂議員正黨：

一、鄉市公所調解委員會今年度共接受了多少案件？

二、外垵公有的零售市場已計畫多年，為何到目前還未見實施？請你解釋一下。

郭局長志成：

七十五年的調解案件是一〇一件，湖西鄉四十五件，白沙、西嶼鄉都是三十多件、望安二十三件、七美鄉二十件。

呂議員正黨：

治安單位對於民衆發生衝突後，沒有讓雙方有任何機會和解就往上面報。既然各鄉市有調解委員會，就應該充分運用，讓雙方當事人有協調、和解的餘地。

郭局長志成：

我們再向地檢處及警察局協調。

有關外垵公有零售市場，是因土地問題所致。

呂議員正黨：

你們應該儘速輔導。

林議員興傑：

本縣還有多少處古蹟還未整建？

郭局長志成：

一級古蹟有天后宮、西台古堡，二級古蹟順承門。

林議員興傑：

水仙宮既然有列為三級古蹟，有否計畫要修復？

郭局長志成：

目前正在規劃中。

林議員興傑：

本席希望本縣的古蹟能夠妥善處理，須要修復整建的應儘速實施，以配合本縣的觀光事業。萬軍井給大家的印象是「髒」，似乎沒有人管理，你應到各處了解，該修則修，該建則建，同時豎立個牌子，再丟髒垃圾就罰錢。本席也深深覺得民政局對古蹟的事情一點都不重視，只重視基層建設、村里民大會。其實古蹟才是我們的無價財產，應用它們的特色，觀光等事業才會賺錢，不能老做一些花錢的事啊！所以請局長應盡心盡力辦好古蹟的整建。何時全部做好，請告訴本會同仁，讓我們對未來有個期望。

許副議長南豐：

一、東衛社區精神標幟因此次拓寬馬路被破壞，民政局應如何處置？

二、東衛里民一致認為，目前的活動中心已不敷使用，請民政局列入社區發展計畫內擴建。

王課長正統：

明年度有列入後續計畫中，活動中心明年度會一起做。

許副議長南豐：

村里民示範大會，已辦完畢，請問有沒有發獎金？

王課長正統：

沒有。是發獎狀和獎品。

許副議長南豐：

這太不合實際了。他們的示範大會策劃很久，也該有所實際獎勵才對！各村里帶來的建議案，你們執行到何種程度？其建議案能讓他們滿足到什麼程度？

郭局長志成：

獎金問題下年度我們會爭取。關於建議案，我們都會按照一般的程序來處理。

許副議長南豐：

「防治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中，漁船沒有列在災害補助辦法裏面，不知你們有否建議省政府，將來修改防治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把漁船列在裏面。因為韋恩災害的發生，才知道辦法裏沒有漁船的科目，所以應該建議上去的。

郭局長志成：

會後我建議農業科長，共同研究、建議。

許副議長南豐：

今年的祭孔大典，你們民政局是如何辦理？

郭局長志成：

我覺得本縣的孔廟，確實太過於簡陋，前面的廣場是不是夠用也是個問題，所以我曾與文化中心協調過，能否於祭典時支援一下。

許副議長南豐：

全台灣省的孔廟，那一縣市最小？

郭局長志成：

大概是澎湖縣了。

許副議長南豐：

你們應該爭取預算，再重建一座孔廟。而且祭孔時應該隆重，不可草率的結束，希望明年祭孔大典時能重視此事。

張議員啓明：

村里民大會以往是兩、三個月召開，現在是每年一次，但是為什麼每次都開不好，其原因何在？你有無好的對策方法？

郭局長志成：

因為社會的變遷，由農業時代轉為工業時代，政府與民衆之間的溝通管道逐漸增加，加上民衆工作的繁忙，出席率減少確實是村里民大會召開不好的原因。不過不是只規定每年一次大會而已，有必要還是可以召開臨時會。

顏議員重慶：

在上次會議裏，你們送出修正「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辦法」，要議會審議，當時因你上任不久，本會同仁為了幫你打氣，希望你能把此次村里民大會開好，所以我們在審議的決議裏，要求縣府按每村十萬元為基數，編足九十七個村里輔助款再議，把這案退回去。但是你們今年度的預算，還是編列三百萬，此修訂辦法也從此不再提了。請問這案你們到底還要不要執行呢？雖然本縣的財源有限，但再怎麼有限，也要把基層的工作做好，且九百七十萬，並不是個大數目。

郭局長志成：

我們站在主辦業務單位上，對本身的工作都是盡心盡力來爭取。我們爭取的目標是一千萬，但是到最後還是沒有。沒有預算辦法便不能修訂了。

張議員啓明：

對於村里民大會所建議的小型工程補助款一案，希望此問題局長應極力去爭取。

鄭議長永發：

一、湖西鄉有林投公園、西嶼鄉公所有西台古堡，每年都有一筆可觀的收入，足以應付各種開銷。但是馬公市公所想要以觀音亭海水浴場申請作為公共造產，但是縣長對這構想表示反對。本席認為目前觀音亭海水浴場缺乏整理，是不是可針對維護管理的問題，請縣府自行規劃海水浴場前擺設攤販問題把攤位出租，所收的租金做為海水浴場維護經費，如此既可美化環境亦可加強衛生。希望局長再向縣長建議。

二、在書面資料裏有推行禮貌週問題據我所知，目前學校做得最好，學生一見到客人或老師都會很有禮貌的打招呼。請問縣府那個單位在服務與禮貌上做得最好？那個單位最差？

三、本縣殘障協會，目前會員有一百多位，他們常聚集在一起，却沒有一個適當的場所讓他們辦公。原本在觀音亭的老人活動中心要做個通道以利他們活動，但考慮觀音亭的地

勢環境，對殘障朋友的通行會造成不便。本席建議不妨透過縣府與長春俱樂部協調，老人活動中心遷至觀音亭後，能把教師會館的長春俱樂部讓給他們。

四、有關人民團體改選問題，請問目前有那些人民團體，任期已到還未改選？你們的看法以及將來的做法如何？請做個說明。

郭局長志成：

一、馬公市公所申請觀音亭海水浴場作為公共造產問題，因新生地水利局欲作海堤，俟新生地登錄產權確定後，我們會秉持權責參照議長的指示去輔導他。

二、對於推行禮貌週問題，這是我們的業務。縣府組成的考評小組已到各鄉市、學校都已評判完畢，現在的成績正在評判中，將來成績知曉後我們會送給貴會。

三、殘障朋友的難題，確實是須要儘速解決，遷址的地點我們馬上研究辦理。

四、體育會目前還未改選。

鄭議長永發：

理事長任期屆滿，未依法改選對外發文是不是有效？而且已有兩年未改選，每年的預算開支沒有透過理事會同意，活動怎麼辦理？為什麼到目前還未改選呢？

王課長正統：

縣體育會未改選是因為鄉市的出縣代表未產生，俟產生後便可改選下一屆的理監事。

鄭議長永發：

一、體育會改選問題外界傳言很多，所以督導單位應及早辦理。既然縣政府沒有能力來疏導，可以透過地方有力人士的幫忙。不能置之不管，這對整個體育會的行政業務影響甚大。

二、民俗文化村規劃地點，湖西的沙港、白沙的瓦硐、西嶼的二崁、望安的中社、馬公的興仁都很不錯。據悉專家學者到澎湖來，召開一個會議，對地點勘查表示望安的中社—保存民俗的特色最完整，縣府選擇西嶼的二崁是因地點、交通方便，且古厝保存也很完整，所以列為優先考慮。請問經費的來源有否確實？據悉開會時居司長說：「為了配合民俗文化村，希望將來也能夠規劃列為古蹟保護區。但就以目前的天后宮為例，到現在卻遲遲未見施工整建，所以將來假使規劃後，這預算是否有著落」？因此本席認為要列為古蹟保護區的話，應慎重考慮。

郭局長志成：

本縣沒有財源，我們向內政部爭取，承蒙他們邀請了許多學者專家來本縣勘查。勘查後他們以為民俗文化村該是新建築的東西，不是講原來固有古厝保存下的特色。我們現已規劃完畢，但是要另外再建民俗文化村，以本縣的財政力量是困難的，所以單以原來古厝的特色來形成民俗文化村，他們不同意。當然內政部很幫忙我們，所以就建議說列為古蹟保護區以後，才能爭取到預算，因此他們用意也是用心良苦。

鄭議長永發：

民俗文化村的協調工作，一定要做好。到底其規劃上級是否同意，是不是要支持我們，這樣我們才來做，否則規畫進去，將來又不同意那怎麼辦？像目前的中央街，造成民怨。所以本席希望不要再有類似中央街的情形發生。

俞議員專龍：

關於民俗文化村報紙刊載，那些學者專家認為望安的中社村比西嶼二崁好，是否有這事實？假如是事實，是什麼理由把較有價格的民俗文化村移到二崁？既然已決定在那裏設立民俗文化村，為什麼還要多此一舉請專家學者勘查呢？

郭局長志成：

是內政部要求請他們來勘查的，以二崁村作為研究，後來因有幾位教授到過望安中社村，認為那裏的村落較適合。那天在簡報上上級有二點指示，第一點是把二崁劃定為民俗保存區。第二點中社村也列為古蹟保存區。我們針對上級的指示正在辦理，我們禮俗文物課也要下去看一看，並非不是我們不重視，而是逐步進行。

鄭議長永發：

社區發展後續五年計畫，今年實施的地點，石泉、青螺、瓦硐、外垵、花嶼、東衛六個社區，除了外垵社區較大外，其他都很小，以他們本身財力，無法負擔配合款。據了解，石泉除了排水溝、巷道還要蓋活動中心，配合款就須七十多萬，以他們五百多戶要配合七十多萬的配合款，是否能負擔得起？假使無法配合，後續計畫便沒辦法做。石泉的理事長為這事到處募捐，只募了五萬元，確實傷腦筋。是不是可再考慮一下？因為很多設計實際牽涉到地理環境及經濟環境而無法配合，是否可將設計的配合款取銷掉，或者把比率降低是不是可行？請你作說明？

王課長正統：

辦理後續計畫，社區只要配合二十五萬、省政府十萬、縣府一百萬、鄉市公所二十五萬，共一百六十五萬。另外議長提及的十多萬是興建社區活動中心。目前省政府補助二十萬，縣府補助二十九萬四仟元，鄉市公所因財源較困難，補助十六萬，共六十五萬四仟元，剩下就看各個社區財力的多寡來核定。

鄭議長永發：

關於石泉興建活動中心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考慮將來在設計上對場所能否建大一點，但是加上後續計畫的二十五萬，大約才七十多萬，且社區小，百姓都屬公務人員較多，所以沒有很大的能力來配合，不配合此計畫又不能做，這對地方也是一大損失，所以請你重視。

俞議員專龍：

西嶼坪活動中心損壞已久，目前此建築都未標示警告表示危險，你們放著置之不理，實在太不重視社區活動中心的整建問題，本席請局長做個解釋！

郭局長志成：

已禁止使用該活動中心，我們希望於七十七年列入預算，但望安鄉公所自己排定要列入七十八年度。

會議員吳能：

既然已禁止使用，為什麼沒有警告牌標示。假如傷到人怎麼辦？

王課長正統：

我們會通知望安鄉公所，儘速圍起來。

許議員麗音：

據悉我們上級機關表示，以後的村里民大會要推派人選，才可參加開會，不知道有否此事？

郭局長志成：

沒有。

許議員麗音：

一、本席從報紙得知，為了要健全村里民開會的程序，以後要遴選人員，派代表代表村民參加村里民大會，如果真有這案的話，希望你能向上反映。因為村里民大會主要的目的是「同中求異，異中求同」，為的就是讓民意真正發揮。如果本末倒置來限制某人參加會議，就失去了它開會的目的。且村里民大會才是真正與百姓有切身、直接的關係，所以不管成效好與壞，都應讓百姓參予。

二、對於「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整修住宅案」，本席覺得這不能算是你的成效。民國七十六年「改善偏遠居民方案」，省府核發你們一百六十五戶，使用總經費是八十四萬一千五百元，你們在接受村里的申請時，在經費不變的情形，提高了戶數。你應了解本縣偏遠地區的民生必須品都比台灣貴，應以他們本身的須要，評估它的價值，給予他們補助才是，所以你對偏遠地區的改善，應實際去考核補助。

三、希望提高七美鄉及望安鄉的公共造產，使他們有能力建設自己的鄉里，也減輕縣府的負擔。

據悉白沙鄉公所，目前積欠二千多萬的債務，你們表示他們公有零售市場，收益額八十五萬元，不知道這筆錢是從那來的？就我所知現蓋的公有零售市場沒有一間賣出去的，只能看不能用的建築，怎能夠估計年收益八十五萬？且積欠百姓的錢不知道他們要如何挽救鄉公所。本席就是不明白，我希望你們對這公共造產能確確實實的去執行。

四、宗教祭典問題，本席覺得你只是在積極推行祭典節約端正禮俗，以革新社會風氣而已，如果能夠把廟宇發展成像泰國一樣，則可吸引更多的觀光客。但是就一級古蹟的媽祖廟，剛舉行過的海上遊行來說，參予的民眾却摩摩無幾，而你們更是漠不關心。我希望你們在宗教輔導時，能夠配合本縣的觀光業，發揚本縣寺廟的特色。

五、前案社區理事會很不健全，未按期改選理監事，經過我向市公所要求才重新改選步上軌道。現在虎井里又有類似情形發生，社區活動中心的玻璃、桌椅均損壞，設備簡陋已不能發揮它的功能，理事會却沒有能力來整修，我也要求縣府、市公所儘速的改選使理事會發揮功能。但是理事長却來電威脅我，言下之意像是我故意為難他，且他把這事牽涉到下屆選舉。請問局長這種手段正不正當？光不光明？我們身為民意代表，關心地方事務，但却被人作為攻擊

的對象。所以我希望你們對社區理事會能確實督導，以眞正造福鄉里。

六、社區媽媽活動教室，有關各項有意義的活動，希望局長能為他們爭取經費。以配合社區發展，改善社會風氣。

七、關於馬公托兒所活動場所經常外借的問題，本席希望不要再有這情形發生。兒童沒有上課的場所，你們要確實督導讓他們有良好的讀書、娛樂環境。

八、殘障朋友的社會福利，希望能實事求事，並不是只輔導他們參加娛樂活動，而要輔導他們有就業能力。是不是可設立一個殘障就業輔導機構，讓他們學得一技之長，眞正的在社會上立足？

九、民政局人才輩出，應集思廣益主動推展業務，而不是僅僅被動地聽命行事。

郭局長志成：

謝謝許議員給我們很多指導。

關於加強輔導公共造產，望安鄉我們正列入輔導中。且推行各鄉市的公共造產都是依照各鄉市報上來的報表，我們再做統計，並不是我們管制。

許議員麗音：

中央街列為古蹟保護區，裏面的房子不能改進，希望你把房屋的樣式、面積、範圍等資料提供給我們。

郭局長志成：

沒有這種資料。

許議員嘉生：

選舉委員會有否列入大會的工作報告？

鄭議長永發：

沒有，若有需要可以聯繫安排。

許議員嘉生：

公共造產有無租金收入？於過去縣府有否在執行？

許課長文東：

有列入政府的公共造產，我們就有在執行輔導。

許議員嘉生：

今年鄉下有沒有在收？

許課長文東：

有列管的話每年都有追踪，不是今年有明年就取銷。

許議員嘉生：

請問各鄉市的公共造產，過去有在收，現在沒收的有幾個地方。

許課長文東：

像白沙的講美市場，過去有在收，但現在拍賣便沒有在收租金。

許議員嘉生：

姑婆嶼過去有否列入公共造產？

許課長文康：

那不是公共造產。村民自行申請漁業權，私下自行處理。

林議員興傑：

關於選舉區的劃分在報章都有刊載。公佈區域的劃分也都明文規定。省政府之所以發佈這消息是試探民意，要讓每

個地方針對這問題來反應，相信這是技巧上的應用。縣府應該收集資料，該如何劃分方式較妥當，將來做為選區劃分的一個參考，也有必要多舉辦座談會，探討問題所在。

郭局長志成：

將來一定參照民意及各種因素和選民多方溝通，來研究處理。

林議員興傑：

請問，如果舉辦座談會，其人選你有什麼樣構想？是不是要包括各黨派？

郭局長志成：

是的。

林議員興傑：

本席認為以往我們辦理座談會，要請的人數都不太妥當，沒有代表性，希望你這次有新的作為，能夠包容各黨派。

許議員嘉生：

請問本縣貧民住戶共有幾戶？補助款每月編多少？如果有重病患者醫療費用如何處理？急難救助款補助多少？每人最多、最少可申請多少，為什麼有人申請不到？

王課長正統：

低收入戶共五百多戶，每月每人一千二百元，重病患者可免費醫療。急難救助款共八十萬元，每人申請最高五千元，最低二千元。至於具有後備軍人資格的要到團管區申請，凡有申請者沒有申請不到的。

許議員嘉生：

一、為什麼還要多此一舉，把補助款撥至到團管區，另外做分配呢？這手續太麻煩，希望今後不要這樣處理，全部統一縣府辦理。

二、選罷法的修改，中央和省有否召開座談會？

郭局長志成：

還未召開座談會，不過選舉完後，省及中央都有召開檢討會。各縣市的選委會都有提出來研究、討論。

許議員素葉：

據悉選舉區的修改就是包括在選罷法修改裏面，是不是？

郭局長志成：

選舉區不是在選舉法裏頭規定。

許議員素葉：

那裏修改？

郭局長志成：

選罷法有一條規定，得劃分選舉區來選舉。

許議員素葉：

以前是按人口多寡來選多少的，而現在是改多少選多少了！

郭局長志成：

不是在選舉法裏面，是在自治法規。

許議員素葉：

請你再查查看。

貧民醫療補助證問題，上次大會裏我曾提出改進事項，對各鄉里開出的醫療補助證要達到便民的效果，不知道你們

改進的情形如何。

郭局長志成：

許議員建議的事項，我們馬上行文到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通知他們都可到縣府來開醫療補助證。湖西西部、白沙南部居民如果不方便在鄉公所開，可直接來縣府開。

許議員素葉：

是不是每天都開？在你們民政局內開醫療補助證，還是另設窗口開？

郭局長志成：

他們人來我們都馬上開。是在民政局內開醫療補助證。

許議員素葉：

叫百姓每次開醫療補助證時，都必須進民政局內，他們也不太願意，能否再研究如何便民，使他們更為方便？

許議員嘉生：

為什麼勞工、漁民住院還必須要店保？他們都有公會，且都由你們管，怎麼不向上面反映替他們說話？

王課長正統：

漁會、農會均不是我們管理。據悉勞工不用店保。

許議員素葉：

關於山水那次海難，罹難者你們如何補助？

王課長正統：

山水罹難者的急難救助是一萬元。

許議員素葉：

本席希望能給予幫助，就應儘量幫助。

王課長正統：

漁會也有一筆補助金！

許議員素葉：

到目前漁會還未辦理出來，僅僅一萬元能做什麼呢？事情發生時，縣長誇口說要補助六十萬來救助他們，但也未辦！不知道可不可以再補助，其次，何謂天然災害？

郭局長志成：

所謂天然災害，包括風災、水災、震災……

許議員素葉：

那風災也符合，他們在海上作業，因風大才造成死亡。應該用天然災害來辦理救助。所以每人應再補助九萬才是！

林議員興傑：

風災，也許當時是風變，因為天然災害的發生並不是意料中事，他們不幸你們應盡力幫忙。

許議員嘉生：

坐飛機都會發生亂流，更何況坐在船上，山水漁民他們不幸罹難，你們縣政府就必須極力幫忙向上面解釋，就因為遭到風變才造成死亡。本席希望局長對這件事情，能夠再重新向上反映，不要老是一意孤行，只堅持個人意思。希望你來著愛自己也愛別人的心理，想辦法再補助他們。

金議員喜龍：

風災、水災、震災，如何衡量？由何人鑑定？

郭局長志成：

八七水災，很顯然應是水災，韋恩颱風這是重大風災。還有震災這些災害都是根據中央氣象局才知道的。

侖議員喜龍：

請問在海上遭到風襲的侵襲，是否叫風災，它有否海上及陸地之分？

郭局長志成：

應該稱海難。

呂議員正黨：

高雄市前鎮漁港發生大火，漁船損毀多艘，但漁船有救濟款，本縣情形大致也類似，所以局長應再向上面請示。

許議員嘉生：

關於災害救助金的預算，議會也從未刪減過，而不幸罹難的家屬一戶死四、五個人，你們給四、五萬，百姓實在不能心服口服。在這救難的範圍內，應該從寬處理的就必須從寬處理。因為人命關天，人已死，四萬及四十萬之間的差別太大，你們獨自判斷，要給多少就給多少，能不能發揮出愛心、公德心再報告上面？再一次補助他們？

郭局長志成：

法令是省府訂定的，我們會在請示。

許議員素葉：

一、這件事情請局長向縣長報告，六十萬到底給不給？

二、本席建議貧民醫療證，由各村里的辦公處代發較便民。

王課長正統：

這樣也不能算便民，他們要醫療也必須到馬公來，所以就近到縣府拿是比較方便。

許議員素葉：

醫療證看病的期限如何？

王課長正統：

一張限用一次，十五日內有限。

許議員素葉：

七美，目前所建廟宇，是何原因不能續建？

郭局長志成：

因為土地所有權的問題。

許議員素葉：

據悉已建好久，假使裏面有難以解決的問題，你們應該從旁輔導。

郭局長志成：

我們儘速解決。

許議員素葉：

上一次韋恩颱風的補助款，有否收回？

王課長正統：

沒有收回。

許議員素葉：

據悉觀音亭要做遊樂事業，是否事實？

許課長文東：

目前觀音亭海岸上有許多的零散攤販，市公所建議要規劃然後出租給攤販做通盤管理。目前還未做，是因為土地是以前水利局做海堤後所填之新生地，因土地上目前還是新

生地沒有登錄，所以現在市公所與水利局正在交涉，是否能夠由水利局登錄，完畢後是要用撥用或承購方式處理。當然還有籌劃遊樂事業，如出租泳圈、泳衣等。

洪議員榮郎：

關於籌劃觀音亭的遊樂事業，本席覺得此海浴常受潮汐影響以致不能全天性的游泳。能否把水門圍起來以供游客遊玩。對沿岸附近的地區不要只限於攤販，像觀光店、商業店等，配合觀光的活動做多方性的娛樂事業，才能吸引顧客，希望此點你能向觀光局或水利局爭取。

郭局長志成：

我們會同有關單位研究辦理。

林議員興傑：

本席覺得要在觀音亭海岸上規劃攤販區，實在萬萬不可，如此更明顯得請大家來擺攤販了，造成髒亂且車輛無法通行，你們應再考慮。

許課長文東：

我們是配合著觀光風景區，為了不使少數攤販造成髒亂，才規劃集中管理。

林議員興傑：

做得到嗎？像林投公園裏面的樹木，經韋恩颱風的侵襲，目前全枯了也不會主動把枯枝葉剪掉，一樣照收的門票，也不會投資在它的公共造產工程裏，只知道有錢可拿就好。對督導的工作全然漠不重視，這樣的作法對嗎？本席希望局長能為大家謀求福利，不要再有圖己利的行為。

郭局長志成：

因土地問題，所以還未決定，以後在有關會議裏，我會和各單位共同研究。

許議員素葉：

目前湖西鄉的村里幹事，都聯合在鄉公所服務，整天的時間都不能駐村里替村民辦事服務，造成百姓找不到村里幹事，你有什麼看法？

許課長文東：

湖西鄉把村里幹事，上午調到鄉公所裏下午再回村里辦公，係依照村里幹事服勤要點規定，鄉市長對村里幹事的人力可做靈活運用，也就是集中辦公，假如鄉公所有事件發生，他們可支援、幫助鄉公所，所以鄉公所本身並沒有違法。但是如果他調到鄉公所辦公會影響村里業務的話，我們會考慮再和鄉公所協調，以達到便民的目的。

許議員素葉：

過去調的人數太少，目前較多。湖西鄉有權宜的措施，凡是村里一千人以上，村里幹事務必在村里辦公。

許議員素葉：

鄉公所的人事要多加注意！僱用的臨時員工很多，不可能有分配不完的工作，必須請村里幹事來辦，自己的村里業務放著不管，這樣的作法是否應該？

許課長文東：

關於許議員所提，我們上次督導各村里業務時，也問過村里幹事這問題，在鄉市連繫會報上也提出來討論，如有影

譬當然會改進。

許議員嘉生：

鄉有鄉的政策，對於村里幹事調至鄉公所服務是做何種事情？看報紙？還是真的有實際業務讓他們做？據悉村里幹事去那辦公都沒事可做，既然沒有重要業務可辦，就應視村里的須要讓百姓找幹事，能夠找到人為重，這才是政策，才是幹事務必做的工作。

許課長文東：

對村里幹事早上調至鄉公所辦公，並不是都沒事可做，每個村里幹事都有一份鄉公所的工作請他們協助，且他們早上辦公的地方也是鄉市公所便民的中心。對百姓如有發生任何問題的話，我們會和鄉公所做徹底檢討，然後做改進。

陳議員記順：

一、政府不是常常反應各單位機關，要便民嗎？就以湖西鄉來說這是個很不便民的作法。本席認為不妨比照市區的作法，於各村里設個箱子，假使有公文都會知道，且鄉公所須要這些村里幹事集中的話，上班時都可調得到，如調不到不就曠職了嗎？相信他們也不敢。

二、觀音亭遊樂事業問題，縣府有一份資料給我說：馬公市民代表會提出，但你們並不準備把觀音亭提供做遊樂事業。請問局長，縣府既然沒答應，但為什麼在這裏有這項案出現呢？

許課長文東：

是游泳池沒有答應，但遊樂事業有。

陳議員記順：

順承門修復後，當然會開放讓民眾觀光，但它是屬於軍事管制，假使觀光客要拍照留念，可能會遭到軍方的阻礙，所以這件事情務必請局長慎重向上面做溝通。

許議員素葉：

請問湖西鄉目前有多少村里幹事？

許課長文東：

有二十個村里幹事，十四個集中在鄉公所辦公。

許議員素葉：

對於鄉公所臨時僱用的員工他們要做什麼事？你們要多方了解裏面的人事制度，儘量考慮到村里居民須要村里幹事的重要。

許課長文東：

我們督導改進。

許議員素葉：

本席深深覺得愛國、愛國旗應該天天都要有，不能只限於某種社會運動裏才隆重的重視，尊重它的存在。更不應該在選舉期間刻意去做。我的意思，局長是否明白？

許議員嘉生：

節日掛國旗，代表民眾愛國又愛旗，但是你們有沒有注意到大部分的國旗都損壞不堪使用，尤其是鄉下所懸掛的。本席希望你能編列預算，發送新國旗給百姓，讓國旗也能統一看起來也漂亮。

郭局長志成：

許議員的建議很好，會後我們回去簽辦，追加預算。

許議員素葉：

請問馬公市的活動中心除外，其他各鄉里有那個地方，沒有建造社區活動中心？目前好像許家村沒有？

許課長文東：

有啊！

許議員素葉：

這不是你們補助建造的活動中心，是別人捐獻的。

許課長文東：

許家村社區活動中心，會於七十七年度列入補助重建。

許議員素葉：

請把活動中心一問的補助款列出來。

王課長正統：

省府補助二十萬，縣府二十九萬四仟元。目前列入後續計畫的社區，都是一樣款額。

許議員素葉：

為什麼安宅的活動中心好幾百萬？

郭局長志成：

那是以往基層建設時的事情，和現在列入的後續計畫不一樣。

林議員興傑：

關於觀音亭的遊樂事業問題，本席非常重視。所以希望局長只能考慮規劃投資建設，而不能以公共造產的方式，請慎重考慮。

郭局長志成：

謝謝林議員建議，我們不會含糊，一定會謹慎處理。

林議員興傑：

還有剛才兩位議員所提的愛國升旗運動問題，局長應了解類似運動不可隨便辦理，且民衆是盲目的對不對？現在也正在避免「五一九」群衆運動，就是這個道理。你要辦運動是可以，最好把它定個特定日期，否則某些不特定的活動，會讓百姓產生懷疑、有協助某種社會團體的活動，這務必引起衝突。所以這點請你重視。

許議員素葉提：

有關湖西鄉村幹事上午集中於公所便民服務中心辦公造成村民不便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案經查該所確於每週二、三、四、五計四天每天上午調派十六名村幹事集中於便民服務中心聯合辦公與「台灣省村里幹事服務要點」規定並無相悖。

二、湖西鄉公所為強化便民服務之功能，調派村幹事集中便民服務中心聯合辦公並分別兼掌「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整建住宅」、「社區托兒所」、「民防守望相助」、「社會救濟」、「改善環境查報」、「急難救助」、「公墓公園化」、「社區發展」、「統計業務」、「工商管理」、「違章建築查報」、「國民兵勤務」及其他便民服務事項辦理頗具績效，其目的仍在便民以服務鄉民著想，鄉民如有急事，村幹事均能適時協助處理解決，本案容俟執行一段時間後，再做通盤檢討其利弊得失做適當調整。

人事部門

洪議員榮郎：

報載，某國小教師因救人有功記大功一次，請你說明記大功是何人，公開表揚一下。

林主任勝雄：

近半年來，蔣裡國小吳老師，在偶然的機會裏，赫然發現一位即將溺死的小孩，適時表現見義勇為將他救起，並施予人工呼吸，再親自送往醫院，所以我們給他記大功，以資表揚。

洪議員榮郎：

在今年三月份，後寮也有救人事蹟，不知道你有否聽過？

林主任勝雄：

情形是這樣，那天晚上已十點多了，有一批十多人左右在海中抓鯨魚和蝦。當天霧很大，以致迷失方向未能返回，這位老師的母親也在內，他覺得十點多了，母親和村內居民未歸，他便拿著照明燈和以大喊方式找到他們並引領他們上岸，我們根據白沙鄉的陳報才知道，但是學校却遲遲未報上來。我們會依照教育人員獎懲標準給予獎勵，也建議陳報省教育廳列入杏壇芬芳錄。

洪議員榮郎：

我之所以提到此事，是覺得現在的社會對於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似乎不重視，希望由這些救人的事蹟能喚醒社會的見義勇為，和愛心的表現。本席認為他本身是教育人員，你們各主管應該自己去發覺、訪查，不該由基層報上來就算了，不管是那個單位，你們要儘量的表揚，讓大衆知道，起碼對他個人也是種鼓勵。另一點本席認為對於各單位職員的出缺升遷，應以該單位內部職員擇優調升，以鼓舞他們服務多年的士氣，儘量不要從外縣市或其他單位調來，我覺得這樣對每單位都有鼓舞性，希望人事單位能重視。

許副議長南豐：

蔣裡鄭忠信老師救人事件，最後你們如何獎勵？

林主任勝雄：

我們衡量他的過程，給予小功獎勵，並希望能列入教育廳的杏壇芬芳錄。

許副議長南豐：

本席覺得你們衡量的標準有所偏失，救一人記大功，救十數人却只是記一小功，實有欠公允，像處理這種事情，你們心胸應該寬大，讓當事人心服口服才對。

另一點請問五德國小蔡主任，其撫恤金下來了沒有？

林主任勝雄：

此案，教育廳也不敢作主，教育廳根據我們的反映已報教育部，照教育職員撫恤條例，他應屬因公殉職，這對家屬撫恤較有利。

許副議長南豐：

這件事已拖很久了，希望你能儘速催促速辦。

顏議員重慶：

在車船處營運報告內，營運虧損原因，是因勞工基準法公佈實施後，由於人事經費大幅增加，佔全部收入的百分之八十。本會同仁基於這原則，極力堅持公車處的秘書出缺不補，也因主任的鑑言，使縣長從善如流，秘書暫時不補。但沈處長曾對我表示，該單位沒有一位秘書，有上下連繫斷層缺憾。本席也認為他如公差，確實沒有一幕僚人員代理職務，不是好現象。請問主任能否從車船處選一課長暫時代理，以維車船處正常運作。

林主任勝雄：

因為秘書屬機要職務，所以車船處的三位課長未必願意擔任這職務，當然沈處長可覓尋一位稱職的課長來兼任，會後我會再向縣長報告。

許議員素葉：

對於湖西鄉村里長聯合辦公一事，你有否了解？

林主任勝雄：

這件事情會後，我派人會同民政局人員了解一下，如影響村里民服務的話，我們會要求改進。

許議員素葉：

鄉市長本身雖有人事權，但也不能祇為個人所好，而調動村里幹事聯合辦公，影響村政的推動造成村民不便。所以應該考慮村民方便的原則下，才可實施這措施，這件事情請你重視。

請問人評會是不是每個機關都有設立？它是有名無實呢？還是只做形式而已？

林主任勝雄：

各機關都有甄審委員會、人評會對於升遷的靜態分數，按考試、獎懲、學歷及訓練進修、製作發明等評定。

許議員素葉：

據悉衛生局人事案報人事室時，你們却未核定，最後還是縣長下命令，你們才准。

林主任勝雄：

衛生局的人事，沒有下給我，會後我再查查看。

許議員素葉：

請問周副主任是不是有調查縣府員工的操守？最近幾年有否查到什麼問題？

周副主任伯棠：

目前沒有。

洪議員榮郎：

對於人事獎懲，剛才提到撫恤金問題，認定有因公和非因公事件，本席覺得這在法定上有點不太公平，因為公務人員下班回家，照樣受公務人員的服務法和獎懲法的限制，即使回到家不管做私事或者辦公事都是相對的。因此必須用明確的標準衡量，這點務請人事主任多加重視。

許副議長南豐：

請問本縣保送護專就學，今年將畢業者有幾人？

林主任勝雄：

六位。

許副議長南豐：

衛生局現在有幾個缺額？

林主任勝雄：

將軍衛生室有一助產士出缺，望安、七美各有一保健員缺。

許副議長南豐：

六人欲回澎服務，却只有三個缺，怎麼分發？

林主任勝雄：

目前現有缺額尚差三個缺，預計可能有位技士會退休，所以目前還差兩個缺。

許副議長南豐：

請問六個人，只有四個缺，那要如何分發呢？

林主任勝雄：

衛生局既然保送這些人進修，該局就會有個附案，沒有附案，衛生局就要自行調整。

許副議長南豐：

當初讀護專的學生人數，明知是六人，就應在這三年內保留六個缺。但是現在只有四個缺，另兩個人要如何處理？應有妥善的處理方法。否則這事會愈鬧愈大，我們民意代表也會受到很大的困擾。

林主任勝雄：

衛生局有位技士七月十六日即將退休，另外的缺額，會後我與衛生局再做協調。

許副議長南豐：

聽說衛生局長寫一報告給縣長，內容為該局局長訂於七十五年十一月退休，請縣府儘速遴選局長，這不就叫此地無銀三百兩而達到他希望縣長能再給他延後一年的目的，是不是有此事？

林主任勝雄：

對於葉局長延長退休等，我們退休案都有列管，到目前絕對沒有這件延長退休一事。

許副議長南豐：

一、我希望以後公務人員在有關權益方面向你們人事室請教時，假如你們沒有保握的話，希望能請示省政府，千萬不可斷章取義，以自己的主觀為意見，依上級核示意見，較能取得基層公務人員心服。

二、教職人員有無全勤嘉獎？

林主任勝雄：

教職員沒有全勤嘉獎，但兼行政職務人員有。

許副議長南豐：

澎湖兼辦行政人員，絕對沒有全勤嘉獎，說實在的教育人員沒有不休假獎金也說不過去，希望你回去查一查。另外，本席希望你們人事對業務的查核，在態度上能婉轉親切一點，千萬不能有上級、下級之分及帶有色的眼光考核基層單位。

林議員興傑：

在人事報告裏，有關考試任用出缺時，有考試及格候用名冊，請問縣府掌握的候用名冊有那些人員？

林主任勝雄：

每年省政府舉辦基層特考。本縣今年錄取三十二位都已分發到基層。工作職務都按成績優劣公開唱名分發，並很快以公事，分派他們前去報到服務。

剛才提及的候用列冊，係中央所辦高普考考試及格人才我們列冊備用，假如某單位須要專業人才，可由列冊相關職系找尋。

林議員興傑：

縣府目前有沒有缺？

林主任勝雄：

縣內主計人員有三個缺，統計股股長、帳務檢查員、五等科員。因分發人員不是本縣人，所以不久就調走，因此這三人才很難求。國教課課長缺，教育局王文信先生即將接任，但因還未發佈所以算一缺，漁港股股長缺現由許技士代理，及六等科員一人，共計六人。

林議員興傑：

請問出缺的時間有多久了？

林主任勝雄：

會後我在提供資料給林議員。

林議員興傑：

為什麼我們縣府單位會出缺這麼多，主任能否作個說明？

本席認為本縣子弟不會都沒有資格吧！但縣府之出缺一空就擱了半年以上，你們到底有否重視？

林主任勝雄：

縣府人員出缺，像七等股長資格，必須要有乙等特考或高考及格才可就任。每年基層特考來本縣報考的外縣市考生，就算是錄取分發了，但實習時間期滿，就留不住了。所以不是找不到人才，而是人才難找。

林議員興傑：

把這些出缺的原因、日期以書面詳細答覆我。據我所知出缺單位還不只區區這六個缺。衛生局第一課課長出缺、結核病防治所主任也出缺，而且出缺時間約三年以上，本席不曉得這些業務如何推動？既然澎湖找不到適當人才，台灣也找不到嗎？

林主任勝雄：

只要資格等條件能夠符合，各位如果適當人選，也可提出來。

林議員興傑：

你們只是願不願意用人而已！衛生局第一課課長掌管預防保健工作，你說澎湖沒有此人才，據我所知就有位留美高考及格並經過培訓派到離島去，有這麼好的人才，居然說沒有，本席感到遺憾。也因空缺一事市井流傳：「縣府的缺各主管不能自行任用，只能由縣長統一任用」。這種人事制度也未免太專制吧！

另外請問人事主任，新人事制度換敘作業，做的怎樣？

林主任勝雄：

改任換敘作業，中央及省地方都一樣於六月底要完成，我們的職系說明書均已寫好，俟中央、省頒佈職務歸系處理原則後，即可參照辦理。因以前作業方式，六職等以上由

省歸系，六職等以下授權予本府歸系。目前要點尚未發佈，可能將於本月底頒佈，到時將根據各單位所送來的職務說明書，再按照歸系原則，辦理歸系作業，完成後就可辦理放任換敍。

林議員興傑：

目前縣府內的員工，有否反應呢？有否了解？

林主任勝雄：

目前還沒有反應。這件事我親自到各鄉市做宣傳工作，也編印一本認識新人事制度，分送各位公務人員參考以便了解。

林議員興傑：

一、主任應該知道，澎湖人之個性都較保守。不敢公開表示任何問題，所以當然沒反應，不妨採取暗訪的方式以問卷性質做調查，否則以後辦理下來問題叢生。所以請你務必切記這點。

二、在人事查核方面，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項目。提到採取嚴密防弊措施：它有四部分，採購、人事、營繕及財產管理，請你說明這四部分如何防弊？

周副主任伯棠：

在政風方面，預防重於查處與老百姓有密切關係的，我們均稱「防備措施」。防備措施是由業務單位促成。再由秘書單位加以彙整，彙整後按照防備措施項目執行。

林議員興傑：

這是事先的預防。對於事後如採購、工程的弊端，你們有沒有主動做調查工作，或者需要別人檢舉。

周副主任伯棠：

不需要別人檢舉，我們會主動調查。但主動調查僅針對業務單位所提的資料加以調查而已。至於牽涉到司法單位的資料，由上面其他單位處理，我們本身不能處理。

林議員興傑：

請問截至目前為止，經過人事室主動調查送司法單位的案件有那些？

周副主任伯棠：

最近沒有。不過我們還是有注意調查。

林議員興傑：

希望很多調查工作，不要官官相護。雖然有些礙於情面，也許會阻撓你們工作的公正性，但是本席提醒您，應以地方、國家的前途為重，秉持大公無私的精神，辦好政風。

周副主任伯棠：

謝謝林議員指教。

許議員素葉：

人評會是縣政府那個單位主辦的。

林主任勝雄：

由我們人事室主辦。

許議員素葉：

你們主辦，聘人是先指示決定後，然後開人評會？還是先開人評會後，再作指示？

林主任勝雄：

升遷案件都按照程序辦理，沒有說事先決定。

許議員素葉：

學校是由那單位辦理的？

林主任勝雄：

由教育局辦理，他們本身有甄選委員會。

許議員素葉：

你們人事室有否派人參加？

林主任勝雄：

我們有派股長或承辦人員列席參加。

許議員素葉：

這樣對嗎？你們掌管全縣的人事，對這事情應該多加關心和輔導。

剛才所提人評會，本席認為有名無實，為什麼呢？前不久澎南區的老師及家長委員寫一封信給我說：澎南國中推荐某位教師為優秀教師公開表揚，不知道是不是年資不夠便作罷了。另推荐為本縣優秀青年，像這種優秀人才，在那團體裏不但影響人事制度，也影響老師教學的情緒，更影響校務的推展，引起地方家長委員及老師的不滿。因此本席建議不妨調至你們人事單位，輔助業務的推展，或者調到縣長室做秘書，不知主任有否這權力？

林主任勝雄：

教育人員我們只能辦敍薪，至於人評會是由教育局的甄選委員會辦理。

許議員素葉：

但是教育局說此事是人事室的事情啊！

林主任勝雄：

一般公務員的案件，是我的職責。我覺得人事問題，不是單方面各方面都必須顧慮。一個縣政的運作，一定要考慮到整個澎湖縣的大計，大前提能夠做好地方建設才能落實，發揮建設功能。

許議員素葉：

那請問你們人事的運作做得好嗎？如果你們做得好，澎南區的家長、教師會投書告訴，表示他們的不滿嗎？

林主任勝雄：

這絕對不是我們的事情，會後我再與教育局協調看看。

許議員麗音：

你掌管人事的考核權，你們要貫徹考用合一的政策，以公開、公平、公正的心態來處理案件，但這都是騙人的。本席覺得人事考核的功能，又引起別人心理的不滿，對於有沒有實在沒兩樣。

另一點，請教你什麼叫做「總務人員」？

林主任勝雄：

是辦理一般性的像事務採購、文書，不屬於其他單位業務，都是總務人員應該辦理。

許議員麗音：

縣府的人事，是不是專才專用？

林主任勝雄：

我們希望能夠達到這理想。

許議員麗音：

那好這是您說的。但是我要請問你：一個國中畢業生參加補習學校取得的學歷資格，如何鑑定適任保健員，更要整理總務的職務，你要怎樣考核這人事案。

林主任勝雄：

在我任內，尚未有保健員報上來。

許議員麗音：

衛生局任用總務人員將於七十六年六月一日上班，怎麼會沒有。所以本席覺得你對澎湖人事的任用權，沒有實際的去瞭解業務，你不知埋沒了澎湖多少的人才。剛才林議員就說過，有人高考及格被派往美國了解醫務業務，但是就沒人會任用他、提拔他。據悉你們人評會是虛張聲勢一下而已，他們說了一句「很好聽」的話，我照意見通過的話，薪餉照領，如不通過的話，就會給主管留下不好的印象，且日子不好過，為什麼要依法考評呢？所以本席要求你們，請貫徹人事考核權，秉持專才專用理想，不要讓政治的選舉恩怨介入你們的工作環境裏。且多用心力，不要造成滄海遺珠，使人才抱恨終身遺憾。為健全人事的運作和整個地方健全發展，請你務必格外重視。

許議員素葉：

林投公園公墓用地徵收問題，你們如何協調？

謝科長進財：

我們已和省、中央的主辦人員協調過，轉告他們，地主的議價一坪要一千多元左右。由於與原先價格相差甚遠，所以目前還未解決，我們現正向上級爭取，以提高徵收價錢。

許議員素葉：

以前謝副總統曾提倡公墓公園化政策，採取火葬供奉祭拜方式，如此不是不佔空間嗎？

謝科長進財：

目前有土葬和火葬，土葬限制較嚴格，有勳章的才可土葬，沒有勳章一般都用火葬。

許議員嘉生：

目前林投公園為觀光遊樂區，土地價值較優，地主當然不願政府徵收，何不利用離島土地開闢軍人公墓呢？

謝科長進財：

因為林投軍人公墓已開闢四十多年，現要徵收的是，現有墓地延伸的土地。

洪議員榮郎：

新兵入營須受訓兩個月，你們有否派員去探望了解他們的訓練狀況？

謝科長進財：

沒有，以後照洪議員意思來做。

洪議員榮郎：

據了解，澎湖子弟入伍受訓時，有受體罰及辱罵情事，這實在不合乎規定。我希望你能和國管區人員深入了解新兵入營受訓情形。

謝科長進財：

好的，請洪議員供給資料我們一定反映。

縣政總質詢

洪議員榮郎：

請縣長針對本席的質詢，簡捷、明確的說明，使縣民了解這一年多以來的施政情形。

一、首先請縣長說明這一年來覺得最滿意的是什麼？最值得向縣民交代的是什麼？

二、一年來，縣府的「人」與「事」是否能配合？是否適才適用？是否需要再甄選一批能為縣民做更多服務的幹才？

三、本縣空中交通「一票難求」的困境如何解決？縣長是否有構想？縣長對目前各航空公司的觀感如何？如何才能使縣民隨時都可買到機票？海上交通方面：大家都希望船速能快，但有沒有考慮到港口、航道、腹地的問題？縣長有沒有考慮用改變停泊港口的方式來縮短航行時間？例如「安馬」航線，至少比「高馬」航線短二十海浬以上，縣民的意見如何？對貨運是否有影響？必須列入考慮的範圍。

四、電信局為便電纜地下化，最近正在各村及幹道挖路埋管線，縣府應協助電信局，儘速把路面恢復，以免影響縣民的通行。例如馬公國中到東衛段道路，工程拖延那麼久，不但影響交通安全，也影響觀光事業的發展。再如，跨海大橋的改建，可能影響海水迴流，進而對淺海資源造成負面影響。這些問題縣長都要重視。

五、一年來，本縣增加多少觀光據點？如何增加本縣的觀光據點，以吸引觀光客，是我們努力的重點。觀音亭海水浴場是受縣民歡迎的休閒場所，但因填砂工程沒有做好，以致有縣民腳足被刮傷及兒童沒有戲砂之處缺失，這個問題請縣府儘速處理。其次是應在海水浴場的出口建一座水閘，控制海水浴場的水深，即使退潮也能隨時使用，這樣才能充分發揮它的功能。

歐縣長堅壯：

一、個人就任縣長以後，七十五年的漁獲收益比七十四年高出八億元。農業方面，廢耕地復耕方面已有成效，我們也辦過蔬菜展示會；牧草種植也成功了，養牛的成績也不錯。觀光方面：整頓了大倉、小門等據點，望安、七美也將要發包。我在行政會議中，建議省府把西嶼的養殖業及重光里的養豬場列入觀光整建計畫內，將來省旅遊局會補助經費。古蹟修復方面，順承門已整修完成，西台古堡也即將施工，外垵燈塔也已列為古蹟，我們正和軍方交涉，以便儘速對外開放。交通方面：一票難求的困境尚未能解決，但新台澎已有眉目，但因船速發生爭議，以致遲未動工。個人一再極力爭取，希望能在七十七年底建妥，七十八年啓航。我想新船完成後，對本縣的交通，觀光都會有很大的幫助。至於過年期間的旅客疏運問題，蒙總統關懷，指示國防部派軍機、艦免費疏運，但這不是一勞永逸的辦法，我們今後仍須在空中及海上交通方面多努力。有關空中交通的加班問題，即使增加班次，也不見得能解決一票難求的困境，因為班次多，觀光團體也會跟著增加。所以要解決一票難求的困境，我想關鍵在於海運，若能把觀光客

引導利用海上交通，空中交通擁塞問題就可解決。

另外，較欣慰的是多年的懸案，都能在一年內解決。這八大工程，短則拖延兩年，長者高達五年，目前都有初步的結果，且已有兩項已落成。

二、個人就任以後，對於人事問題一向秉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來處理。而且在動員月會上公開向全體同仁說明。至於是否能達到百分之百的「適才適用」，由於本縣位處離島，人才羅致不易，所以可能無法達成，但一般而言，所有的同仁都能勝任本職，且認眞工作，所以縣政推行很順利。

三、「安馬線」的航程比「高馬線」少一小時，若以兩個半小時來計算，觀光客可當天往返，對觀光客有很大的吸引力，對本縣的觀光業有正面的影響。而且安平港腹地大，條件很好，省府、港務局都有意思改駛「安馬線」，但因旅高同鄉認為「高馬線」較理想，所以無法定案。個人絕對尊重大家的意見，貴會怎麼決議，我們就怎麼向上級表示意見。到目前為止，我並沒有向省主席報告台澎輪應跑「高馬」或「安馬」，我只要求加快船速及造船進度。

四、馬公國中至東衛段道路問題，我曾數度請工務段林段長催促包商儘速施工。會後請建設局再協調。

五、觀音亭海水浴場的砂層，按規定是五十公分，驗收時縣府也嚴格要求。但去年韋恩颱風後，一部份砂被刮出去。將來我們再「籌措財源來填砂，並研究如何防止流失。至於建水閘之議，我們願意研究辦理。

洪議員榮郎：

本席認為應以縣民的需要為重，同鄉會的需要次之。同時縣長亦應有自己的看法，不宜推給本會。

歐縣長堅壯：

我所接觸的縣民大都表示「高馬」線較理想，因本縣的民眾大都前往高雄探親或做生意。

洪議員榮郎：

一、依辦理事務的情形而論，「高馬」線較理想，但以速度而言，「安馬線」較理想。本席認為不妨採取抽樣的方式，讓個人表示意見，做個民意調查，廣徵縣民的意見，再做決定，決定之後就不可以再改變，也不必顧慮個人因素，只要對地方有貢獻就可以。

二、縣府若和民眾發生糾紛，是應先私下協調和解，或馬上訴請法院裁決？

歐縣長堅壯：

我認為以溝通協調為原則，訴之於法是不得已的下策。

洪議員榮郎：

吉貝交通碼頭工程發包時，規定砂石在當地開採，所以只有砂石搬運費，而沒有購買砂石費。但發包後，卻造成許多困擾，承包商要求縣府協調，縣府去年十二月間和吉貝村民協調後，到今年三月才通知廠商，到最後卻在法院見面。據悉法官要求縣府和承包商和解，但縣府承辦單位卻馬上辦理再發包手續。請問：程序上是否適合？既然法官請你們十天內取得協議，為什麼你們堅持重新發包？同樣

要展延工期，為何不給原承包商做？萬一這場官司敗訴，五百多萬的工程款如何解決？

歐縣長堅壯：

吉貝交通碼頭工程合約上，是規定在「當地」採砂石，所謂「當地」應涵蓋全島。因承包商要採的位置，村民極力反對，所以我們派人協調，後來也決定開採的地點，但承包商認為還要另開道路才能開採，會造成虧損，所以不願意在該處開採。縣府一再要求廠商復工，但承包商不復工，縣府只好和他們解約，原承包商也同意解約，但要求退還工程保證金，我們認為承包商違約，所以保證金不能退還，若退還，我們可能會背上「圖利他人」的罪名。我也希望能很和諧的解決這件事，但年度快結束了，不趕快再發包也不行。

洪議員榮郎：

縣府為何不指出特定地點，而僅籠統的規定「在附近採砂石」？而且，據說在採了一半以後村民才制止，並要求四百萬元的補償金。本席認為愛護地方是對的，但砂石是國家的，並不是某個村里的。既然工程是縣府發包的，縣府就有義務指明地點，廠商在發包前會去實地了解，或許在甲地採砂石，他們有利潤，但若到乙地採砂石，或許就虧本。所以，當初這種設計就錯誤。如果有明確的地點，地方民眾出面制止，縣府就應協調解決，否則「公權力」豈不是等於無？至於縣長說「時間緊迫」，不得不再發包，本席認為不成理由。這個案已經拖了幾個月了，既然法官要你們在十天內取得協調，縣府為何不再和承包商協調就急著再辦發包？據悉原承包商要求展期，把因村民阻止而延宕的時間扣除，但縣府不同意會轉，原因何在。

歐縣長堅壯：

據我所知，我們承辦單位數度請原承包商復工，但承包商不復工，最後通知他，若再不於期限內復工，馬上解約。期限屆滿後並未復工，我們只好解約。有關申請展延之事，我不清楚？

洪議員榮郎：

沒有砂石叫他們怎麼復工？而且據了解，無論到那裏採，都要四百萬元。

許股長萬昌：

我不知道村民是否要求四百萬，所以無法證實。有關展期的問題。我們認為有理由，但承包商沒有提出，我們承辦單位沒有辦法來辦理。

洪議員榮郎：

據承包商說是你們要求他復工，萬一復工後不准展期，那麼承包商可能就要傾家蕩產了，因為每延一天，就要罰十餘萬。在沒有得到你們肯定答復前，他當然不敢報復工和申請展期。你們應給他們口頭上的承諾，他們才會放心申請。本席認為並不是廠商所造成的延誤，申請展延，上級應該同意才對。其次，重大工程的認定為何？

許股長萬昌：

有關展延的問題，我們只是承辦單位，上面還有長官，所

以無法事先告訴他們可以展延多少天，必須依程序來辦。廠商若正式提出申請，我們當然會簽報，我也認為他們的理由很充分。但不能因為我沒有事先答應就不提出申請，承包商本身應很清楚。事實上，我們很希望他們申請展期，然後把工程完成，至於採取砂石，也要依規定申請才可以。

洪議員榮郎：

依合約規定，是「業者」應申請採砂石，請問縣長：「業者」是廠商或縣府？

歐縣長堅壯：

縣政府。

洪議員榮郎：

既然是縣政府，那麼縣府事先就應主動協助廠商辦理有關手續，如果縣府有這樣做，就不會造成這種糾紛。

藍議員俊昇：

一、我們澎湖人講起來很可憐，要出門只有「望海生嘆」，在台灣本島，他們可以坐火車，搭汽車，唯獨我們，除了飛機只有船。本席曾請教過民航局長，究竟兩家航空公司的飛機有沒有能力再加班，他私下告訴我，無法再加班了。至於船的問題，只有在開會時才提出來討論，但是火爆場面馬上跟著來，根本沒有辦法心平氣和的討論，遺憾的是，縣府從未在平時與本會同仁溝通，本會也有對航運很有心得的同仁，他們的意見應可做為參考。我想每個人都希望未來的新台澎輪速度愈快愈好，但馬公港的潮差很大，港內有珊瑚礁，據台航專家表示，只能停泊二十二節航速的船，超過的話，必須把珊瑚礁炸除，加深碼頭，而且船速愈快，進出港所花的時間愈長，在海上所節省的時間全部被進出港所抵掉。至於跑「高馬線」或「安馬線」，本席認為應深入探討，夏天跑「安馬線」很理想，但冬天有東北季風，「安馬線」不見得比「高馬線」好，所以要慎重。

二、有關新建游泳池工程投標附帶條件問題，謝縣長任內工程費比目前高，是否有附帶條件？

歐縣長堅壯：

我的出發點是把事情做好，而且專家也認為這樣做最好，所以我才決定附帶條件。前任如何做，我沒有意見。

藍議員俊昇：

我同意你的說法，前任的，不見得就是對。問題是你破了這個例是否合理？你附帶條件是有實績才能投標，我認識一家甲級營造廠商，負責的三人都是建築學博士，但他們沒有做過游泳池工程，所以無法投標。你說規定附帶條件是要保障工程品質，但連三個建築學博士所組成的甲級營造廠都無法投標，這樣合理嗎？

歐縣長堅壯：

謝謝指導，今後我們會審慎研究。

藍議員俊昇：

一、連榮工處都沒有資格投標，這種規定合理嗎？訂這個附帶條件的建築師是「有心人」，縣長注意了，否則可能會走

上「不歸路」。

二、音樂廳即將落成，縣長準備用什麼方式來「開張」？將來如何運作？

歐縣長堅壯：

五月底完工後還要充實內部設備，開幕那一天準備邀請和澎湖有關的演藝人員演出，同時籌募文化基金。當然，這只是構想，尚未定案。

藍議員俊昇：

音樂廳是永久性工程，縣府有沒有推動業務的經費？

歐縣長堅壯：

我們正在籌募基金，將來本金不用，只動支利息。

藍議員俊昇：

你對縣民那麼有信心嗎？大家都會傾囊相助嗎？本席認為施政應有固定的經費，音樂廳今年有辦法「開張」嗎？

歐縣長堅壯：

目前省府已撥了一千萬的基金，本府也編列五百萬配合，同時也籌募了一百餘萬…。

藍議員俊昇：

這些都是文化中心要用的，挪到音樂廳使用，其他的業務是不是就要「停擺」了，廳長誰擔任？一年的支出需多少？

歐縣長堅壯：

這些經費的利息都可支付文化推展項目？人事問題必須省府同意後才能運用，我希望能找到有音樂方面的專才。

李主任興揚：

音樂廳的編制表已呈報縣府，必須等省府核定後才能定案。目前我們有十四名職員，技工、工友六名，聘僱人員十二名。將來要成立「藝術組」來推動相關業務。

藍議員俊昇：

你外行能領導內行嗎？將來可能會產生許多問題。

李主任興揚：

專業人員和行政領導人員是兩回事。文化中心是一個多功能的組合，有許多專業人員，主任不可能具備那麼多專長，只要有領導能力就可以。

藍議員俊昇：

有關漁業增長的情形，請縣長說明一下。

歐縣長堅壯：

七十五年比七十四年增加八億多元的收益。

藍議員俊昇：

縣長施政總報告內記載，七十五年全縣漁產量四二、一九七公噸，價值二十二億四千八百八十萬元，漁獲量較七十四年多三、六一三公噸，漁民收益比七十四年多十四億一千九百四十萬元，究竟那一個才是正確數目？

歐縣長堅壯：

包括外縣市的出售量，我們是根據區漁會的資料來統計。

藍議員俊昇：

這件事本席要和縣長做詳細的探討，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公噸的漁獲量，價值二十二億，每噸約五萬元，增加三千

六百十三公噸，却多了十四倍元，究竟是你們的資料錯誤，還是在外縣市的價格那麼高？

蕭科長鑫：

數字可能有出入，不會增加那麼多。

藍議員俊昇：

錯的話，就要馬上更正，才不會以訛傳訛。

歐縣長堅壯：

我們的資料是區漁會送過來的，會後我們會再查證。

藍議員俊昇：

是不是縣府自己「灌水」？否則怎麼會那麼多？去年幸恩颱風來襲，漁船沉沒幾百艘，漁貨量居然還增加，豈不是怪哉？

蕭科長鑫：

七十五年全年是比七十四年增加三千多噸，但兩年的同期，七十五年四月比七十四年四月減少。

藍議員俊昇：

一、請把確實的數字弄清楚，並在報紙更正，讓全縣民衆了解。

二、本縣漁民年收入多少？是不是五十萬元？

歐縣長堅壯：

我們自己沒有資料，所有的資料都是區漁會提供的。如果是五十萬元的話，可能也是預估數目。

藍議員俊昇：

這個數目是否合理？目前我國國民年所得約三千美元，折合台幣約十一萬元，我們的漁民年收入可能會有五十萬元嗎？本縣漁民數佔全縣人口十分之四，可是縣府却連最基本的資料都沒有，如何輔導漁民呢？事實上我們的漁民年收入可能不到一千美元，請問你們如何協助漁民增加漁獲量？

歐縣長堅壯：

從提昇漁撈技術，更新漁船上的設備等著手，另外輔導漁會辦理共同運銷。

藍議員俊昇：

本縣的漁船有三千餘艘，你們只補助十五台引擎，起調機三十四台，揚繩機三十四台，只有百分之一的漁船受惠，如何提高他們的收入？本席認為應協助漁民辦低利貸款，自行更新效果比較好，其次，縣長說要降低漁民生產成本？請問，漁民生產成本有那些？

蕭科長鑫：

漁民的生產成本一是機械、一是油料。

藍議員俊昇：

既然如此，就應該協助漁民辦理漁船汰舊換新，據悉縣府曾擬討計畫，準備辦低利貸款，協助漁民購買新漁船，償清貸款後，漁船就歸漁民所有。這個辦法是否要實施？

蕭科長鑫：

我們已經向上級反映，但尚未答覆，我們再聯繫。

藍議員俊昇：

一、本席認為應朝這個方向努力，漁民才會受惠。

二、羽毛球館為何標不出去？

歐縣長堅壯：

可能是我們的單價太低，包商無利可圖，所以不來投標。

藍議員俊昇：

據本席所悉，工程款一千五百萬，為何廠商投標一千四百萬元未能得標。

袁局長純一：

去年標了六次，今年四次，但都沒決標，…。

藍議員俊昇：

這項工程和游泳池工程比較，那項較難？有沒有附帶條件？

袁局長純一：

工程比游泳池難，有預力樑，但沒有附帶條件。

藍議員俊昇：

既然比游泳池難，為何反而沒有附帶條件？為何標不出去。

袁局長純一：

第一次超過底價，第二次只有兩家，不能開標，也有沒有廠商寄標的紀錄…。

藍議員俊昇：

標不出去，怎麼辦？

袁局長純一：

我們已報公文到審計室，若只有兩家投標，我們就改為比價，若只有一家，則改為議價。

藍議員俊昇：

若超過期限，上級把補助款收回，怎麼辦？其次是工程底價問題，有些工程九成決標，有些七、八成就決標，也有的流標。請問縣長：根據什麼標準決定底價？

歐縣長堅壯：

視設計的內容…。

藍議員俊昇：

設計的內容，縣長懂嗎？

歐縣長堅壯：

大致上可判斷…。

藍議員俊昇：

如果工程用判斷的就可以，那麼土木工程科系的學生，書豈不是白唸了？

歐縣長堅壯：

也要視工程地點的遠近…。

藍議員俊昇：

如果一件工程，你「判斷」的底價太低而流標，那麼是你的「判斷」錯誤，或是工程單位設計錯誤？

歐縣長堅壯：

六百萬元以上的工程，審計室也會定底價，我們參考以後再做決定。一般來說，我們很尊重審計室所定的底價，因他們有專家學者。

藍議員俊昇：

縣長說是用「判斷」來定底價，請問縣長：你的「判斷」靈光

嗎？

歐縣長堅壯：

重大工程，審計室會另定底價，所以我們參考之後所定的底價，就不會太離譜。

藍議員俊昇：

一、做事要有原則，才不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議，像現在，有些工程九成決標，有些七成決標，廠商當然議論紛紛。

二、公車處準備把恒安輪出租以減少虧損，並減輕人事包袱。請問目前明德輪的船員如何安置？

歐縣長堅壯：

由於要解僱問題較多，所以暫時調到農業科服務。

藍議員俊昇：

在農業科做什麼事？

蕭科長鑫：

他們本來在農業科協辦五—廿噸漁船檢丈工作。但交通部已正式函復，在沒有受訓以前，不得擔任是項工作。因此，他們是在交通部公文到達以前，和我們的技士到實地去學習，另外是請他們到苗裡的種苗養殖場幫忙。現在既然交通單位已明文規定，他們只好歸建公車處。

藍議員俊昇：

本席早就強調過，船隻檢丈工作需要專業知識，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擔任。現在這六個船員怎麼處理？

歐縣長堅壯：

只要車船處有適當的職缺，就由他們優先遞補，例如恒安輪繫纜工作……。

藍議員俊昇：

繫纜工作是港務局擔任的，費用也是他們收去。

歐縣長堅壯：

望安及七美碼頭繫纜要自己做。

沈處長乃壽：

明德輪的船員有住在七美的，也有人住在望安。

藍議員俊昇：

難道要他們永遠在望安、七美繫纜嗎？

歐縣長堅壯：

新船建好就歸建了，省府已答應補助二千萬元。

藍議員俊昇：

新船的航速多少？可載多少人？總價需多少？

沈處長乃壽：

我們希望時速十八海浬，載八十人。省府希望我們在兩千萬以內規劃，不足再專案申請。總數約需四千五百萬元。

藍議員俊昇：

本席覺得縣長的做法很矛盾。一方面要出租恒安輪，一方面要建新船，萬一將來新船也虧損，是不是也要出租？何時交新船？

歐縣長堅壯：

能出租的話，還是出租為宜。新船尚在規劃中，不足的款要再向交通處爭取。

藍議員俊昇：

船沈了，應按規定讓他們退休或資遣，否則應把他們安排到合適的單位任職。但縣長的作法是「用公家的資源做私人酬庸」，為了怕他們沒有職業，就胡亂安排他們，豈不浪費公幣？你現在不讓他們退休或資遣，將來新船又要出租，萬一承租人不願續僱，那麼他們六個人，是不是又要到農業科種樹或到望安、七美解纜？

歐縣長堅壯：

當初我們有考慮要資遣，但貴會建議不要把他們資遣，而且將來新船也要用人，所以就沒有辦資遣。將來若出租，情形就不一樣。

藍議員俊昇：

恒安輪是否已投保？

沈處長乃壽：

我們於五月二日和台灣產物保險公司駐澎人員楊先生接洽，辦理投保事宜。

藍議員俊昇：

一、本席上週在台北遇到台灣產物保險公司的李科長，向他詢及恒安輪投保的事，他表示：恒安輪尚未投保。

沈處長乃壽：

投保金額要三十萬，旅客是六十萬，預算編在下年度。目前我們是採取出售船票時增收保險費的方式。

藍議員俊昇：

我是問你現在有沒有保險，你為何扯到明年度？如果今年沈了，就不必保險了。今年究竟有沒有投保？

沈處長乃壽：

今年沒有。

藍議員俊昇：

既然沒有，你剛才為什麼說明？本席早就問過台灣產物保險公司的科長，據他表示，全省只有本縣的恒安輪沒有投保，人家連日月潭上的遊艇都有投保呢？你怎麼知道要三十萬元？

沈處長乃壽：

我們是和駐澎的楊先生洽談的。

藍議員俊昇：

萬一今年度內恒安輪沉沒了，發生責任問題，怎麼辦？

歐縣長堅壯：

明年度的預算通過後，馬上辦理。萬一發生不幸，我們要依法辦理。

藍議員俊昇：

本席感到不解的是，縣府連摩托車都投保，但在海上航行的恒安輪、明德輪却沒有投保，實在太離譜了，萬一在海上和其他船隻碰撞，縣府可能會破產。

歐縣長堅壯：

一、由於藍議員的指教很有道理，所以我們馬上在下年度編預算投保。

二、有關漁民收益問題，據區漁會送來的資料顯示，七十五年度漁民的收入是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元，七十四年是十四萬八千七百一十二元。

藍議員俊昇：

船沉那麼多，反而增加廿七萬元，合理嗎？

歐縣長堅壯：

據區漁會表示七十五年豐收，而且蝦子的價格特別好。

藍議員俊昇：

是以一戶還是每個漁民為計算單位？

歐縣長堅壯：

每個漁民為計算單位。

藍議員俊昇：

以四萬個漁民來算，總收入就高達一百六十多億，有沒有離譜？

歐縣長堅壯：

區漁會的計算方式，是總漁獲量乘以單價再除以五萬多漁民，所得到的是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元。

藍議員俊昇：

如果以五萬個漁民計算，那麼收入更可觀，超過二百億。

莊機要秘書國昭：

據區漁會表示，七十四年的漁獲量是三萬八千零五十八公噸，每公斤廿一元，七十五年度的漁獲量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公噸，由於高級漁類較多，平均每公斤五十三元，每個漁民是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元。

藍議員俊昇：

照你的說法，四口之家的漁民家庭，一年的收入就一百六十萬。請問縣長，你們夫妻的收入情形如何？

歐縣長堅壯：

我每個月三萬多，我太太二萬多。

藍議員俊昇：

一、那你們年收入才六十餘萬，你乾脆去當漁民好了。希望你們把數字弄清楚再到本會報告。

二、請公車處把恒安輪的歲修資料送本會。當初公車處要求三百萬，本會通過兩百萬，最後一百卅餘萬決標。兩省的差距實在太大了，是廠商高估或其他原因。

沈處長乃壽：

當初我們的估算是三百五十七萬，貴會認為兩百萬以內就可以，我們再請專家計算，最後底價定為一百六十五萬元，廠商以一百三十五萬三千三百元得標。三百五十七萬是兩位船長，兩位輪機長及有關人員按船上損壞情形估算的。

藍議員俊昇：

一、按理來說，決標金額應該會超過估算金額，因為估算時水面下的部份沒有算到，而廠商要投標時，會設法去了解。

二、有關衛生局調升員員衛生室歐春玫到衛生局擔任技士案，外界傳說很多，也有縣府的人員向本會同仁投書。請問：調升歐春玫有沒有經「人評會」通過？

林主任勝雄：

衛生局第一次報到縣府時，我們函復要求該局依「升遷考核標準」辦理升遷，同時把考核表送縣府。但衛生局答復，該局沒有更適當的人選，同時歐員能力很好。局長也一

再向縣長要求，希望能把歐員調到局內辦業務，最後縣長批示同意歐員調衛生局，事先並沒有經「人評會」通過。

藍議員俊昇：

是不是因為她很優秀，不必經「人評會」通過就可升任？沒有經過「人評會」考評，如何了解誰優秀？

歐縣長堅壯：

從低職位升高職位，需經「人評會」，但她算是平調，而且局長認為過去，她總務及綜合業務辦得很好，需要她到局裡幫忙。

藍議員俊昇：

縣長有用人權。我們不能干涉，但用人必須公正、公平、公開才不會引起爭論。既然歐員那麼優秀，為何不乾脆透過「人評會」的考核，把她調進來，豈不是皆大歡喜，沒有爭議。

歐縣長堅壯：

「人評會」的考評，包括年資…。

藍議員俊昇：

她是否因年資不足而無法通過？

歐縣長堅壯：

她的年資也夠…。

藍議員俊昇：

既然如此，為何不提「人評會」考評？

林主任勝雄：

因衛生局一再強調沒有更適當的人選，所以用專案呈報。

歐縣長堅壯：

首長如果堅決認為某人適合擔任某項職務，也可以直接調派，例如本府的幾個職務調整，我認為某些人最適合，就調整，報省府也核准，所以並沒有違法。

藍議員俊昇：

政府的運作要靠制度，而不能憑個人的喜好。縣長既然有絕對的用人權，就不要再講什麼公正、公平、公開，因為你片面即可決定。以本案為例，衛生局有十九個保健員，你們沒有經過「人評會」考評，就調升她，其他十八個心服嗎？對她們公平嗎？

歐縣長堅壯：

縣府內部的調整一定公正、公平、公開，我也在動員月會中說明，認為我沒有理由者，也可隨時找我談。至於歐春玫的調整案，因為是衛生局要用的人，所以我尊重局長的意見，成敗責任也由局長承擔。

葉局長茂森：

由於本局沒有秘書、技正或總務的編制，所以無力辦大型活動。也因為沒有得力的助手，所以活動辦得不好而被縣長指責。所以才想找一個能話又能辦總務工作的人，到局內協辦綜合業務。白沙歐春玫保健員過去曾在局內幫忙，很有總務方面的才華。

藍議員俊昇：

保健員需要那方面的才華？

葉局長茂森：

歐縣長堅壯：

如果我們經費充裕，當然會多補助，但因我們經費也很短絀，所以無法大力補助。希望學校能利用社會資源，逐步推動。

藍議員俊昇：

請問主計主任，國中教材費編列標準如何？

何主任協昌：

從課業費收入，由各校自行編列，大型學校學生多，比較好編，小學校可能比較困難。目前學校所收的課業費全部留在學校，年度結束若有剩餘，也會留給學校。

藍議員俊昇：

如果有的學校編得很高，有的編列很低，怎麼辦？

何主任協昌：

我們沒意見。

藍議員俊昇：

本席的意見是教育經費愈多愈好，但是至少也要有下限，否則，像志清國中一年編八百元的音樂教材費，如何推展音樂教育？

歐縣長堅壯：

我們希望把八百元做為基數，多利用社會資源……。

藍議員俊昇：

何謂「社會資源」？是不是要學生到海邊毒魚來增加收入？

歐縣長堅壯：

我的意思是向校友、家長爭取……。

她調到局內是擔任技士，而不是保健員。

藍議員俊昇：

一、政府機構要有制度，凡事上軌道，才會得到民衆的尊重，希望今後的人事遷調能做到公正、公平、以息爭紛。

二、縣長說要縮短「城鄉教育」的差距，請問差距在那裏？

歐縣長堅壯：

離島學校教師較少，設備也較差。我們今後要加強離島學校的師資及增加教學設備，使離島學校的水準能提高。

藍議員俊昇：

縣長說要縮短距離，可是你們連最基本的「差距」有多大的資料都沒有，要如何去做？

歐縣長堅壯：

上級的補助款我們儘量優先補助離島學校增加圖書，美化環境，增加各種教材、設備等。

藍議員俊昇：

補助款從何而來？

歐縣長堅壯：

上級訂有「發展國校六年計畫」。

藍議員俊昇：

我們澎湖縣的學生子弟所享受的教育經費，可說是全國最後一名，縣長應極力爭取經費，讓各校有較充裕的經費可運用。以明年度的預算為例，志清國中全年度的「音樂教材」費只編八百元，如果你是校長，要怎麼用這八百元？

歐縣長堅壯：

藍議員俊昇：

我們的教育經費還要向校友、家長勸募嗎？

歐縣長堅壯：

外國這種例子很多，餘出的校友或是家長，也經常捐款給學校建大樓。

藍議員俊昇：

一、本席的意思是希望有固定的經費來源，不要老是指望別人來捐獻。

二、另外有一個觀念要和縣長溝通，希望縣長不要老是把「德政」掛在嘴邊，政府為民眾做任何事，都是政府的本分，不是德政，這個觀念希望縣長了解。

許議員素葉：

請問縣長，目前我們政府所實行的是那一類型的政治？

歐縣長堅壯：

我們是實施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

許議員素葉：

在縣長施政總報告時，本席曾就交通問題就教縣長，並強調我們不能接受時速廿一節的新台澎輪，本席認為，如果建一艘廿一節的新船，會「害死澎湖人」。民主政治的真締是「政府有能、人民有權」，我們民意代表受縣民付託，職司監督縣府之責，在會中提出施政質詢，想不到縣長卻怒目相向，指責本席「害死澎湖人」。請問縣長：在議事堂內，你用這種態度來對付民意代表，事後有何感想？

歐縣長堅壯：

議會是論政的地方，但是言詞不能損及他人，應互相尊重，議員不可以罵政府官員……。

許議員素葉：

我的質詢是罵你嗎？如果你心存這種觀念，本席嚴重抗議。你身為縣長，我就縣政問題向你建議或質詢，有何不可？我要求你，為了澎湖的前途著想，不能接受廿一節的新船，這樣叫做罵你嗎？請議長表示一下看法。

鄭議長永發：

縣長的答復沒有錯，論政要就事論事，要以理性的態度……。

許議員素葉：

那我請教議長，我什麼地方沒有理性，請你把當天的錄音帶重播，你身為大會主席，根本毫無立場？

許議員嘉生：

講話要公道。許議員的意思是，一般船的使用年限將近二十年，如果新船的時速慢，一拖就是二十年，這樣會「害死澎湖人」。可是縣長却曲解許議員的意思，反而說許議員會「害死澎湖人」。縣長要了解，你是「公僕」，不是「官」，要有民主風範，不宜在議事廳發脾氣。本席認為縣長要有勇於認錯的風度，承認是你聽錯原意。

鄭議長永發：

議員質詢的問題，請縣長虛心接受。

歐縣長堅壯：

如果許議員那一天不是在罵我，那麼我也不是在罵你，只

是在論政而已，因為我的說法和許議員一樣。

許議員素葉：

完全兩樣，我問政，你答覆。你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是或非，可行或不可行，你為什麼說我會「害死澎湖人」？你憑什麼說這句話？你身為三民主義的博士，對民主政治的眞締却全然不知，請問你到這裡是要來論政或是要來吵架？

歐縣長堅壯：

我到議會當然是備詢，議員提出縣政問題，我一定答覆。

許議員素葉：

一、既然是來備詢，就應誠心誠意，不要怒目相向。

二、請問縣長：丁等的成績多少分？

歐縣長堅壯：

丁等應在六十分以下。

許議員素葉：

縣長任職一年五個月以來，縣政方面有什麼比較得意的地方？有沒有爭取比較特別的建設？

歐縣長堅壯：

個人就任後，七十五年的漁業比七十四年豐收，農業方面，蔬菜、牧草栽種的面積比過去多，交通方面，新台澎輪已有眉目，過年時爭取軍機、艦疏運旅客，另外是拖延數年的工程也次第發包或完成，水資源的開發也有成果。總而言之，就任後，縣政推行還算順利。

許議員素葉：

縣長說七十五年的漁業比七十四年豐收，簡直是胡說。韋恩颱風造成的創傷和損失，縣長知道嗎？你只憑漁會的資料就這樣認為，錯得太離譜。

許議員嘉生：

你們知不知道，區漁會「豐收」的資料怎麼產生的嗎？完全是漁民為了確保勞保資格，繳保險費時所報的漁獲量，那根本都是假的。

許議員素葉：

事實上，是區漁會「假交易、眞收費」所造成的假象，縣長不查明眞相，就拿出來炫耀一番，根本不了解漁民的生活。你又說水資源開發成功，請不要忘了，那是自來水公司的業務。如果縣政果眞如你所說的很順利，為何考績丁等又申誡一次？

歐縣長堅壯：

不是考績丁等，是施政計畫中的列管項目，溫水游泳池工程拖了五年，七十五年六月卅日以後來考核，那時我才上任半年，上半年還是前任縣長。只是這一項丁等，並不是全部都丁等。其他的項目很好，省府也記功獎勵，只是報紙沒有報出來。

許議員素葉：

縣長的說法，我不認同，雖然建國日報第二天就為你澄清，表示那是謝有溫縣長任內所留下的，與你無關。但你不要忘了，那時你在擔任計畫室主任，負責規劃及管制，怎可說與你無關呢？再說，如果是謝前縣長的錯，你大可不

必接收，而且，即使是縣長換人，縣政仍然要一貫推行，不可因人而廢。同時，你一再推說是謝前縣長的責任，實在不夠厚道，毫無政治道德，也枉費謝前縣長對你的栽培。

歐縣長堅壯：

我並沒有發佈新聞，是記者自己報導的。有關游泳池的問題，我就任前，根本沒有進入發包的階段，一直在設計及經費方面再三探討，計畫室根本無法列管……。

許議員嘉生：

你被考核丁等，不只是你的事，全縣民衆也臉上無光，如果你今天所說的有道理，那豈不表示上級的考核錯誤？

歐縣長堅壯：

我有提出申覆，也不是不認錯，只是就事論事……。

許議員嘉生：

既然丁等的考核已確定，表示你有錯，可是你却又不斷在辯解，豈不是矛盾？

許議員素葉：

你申覆無效，就表示錯在你，你又一再辯解，根本不認錯，縣民議論紛紛，臉上無光。我們提出來也是希望你知過能改，縣政才會更進步，你個人前途也才會更好。

許議員嘉生：

請衛局長提供游泳池工程有關資料。

許議員素葉：

縣長說我們不是「二等國民」，但現在已有人說，本縣的縣民是「三等國民」，縣長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我不這樣認為。

許議員素葉：

你就是這樣，才不會主動爭取解決各種困難。早上藍議員質詢時，曾提到我們縣民「沒有行的自由」，出門望海興嘆，買一張機票要夾三託四，一般船等了十七年，結果是要造廿一節的船，縣長知道廿一節的船，經濟時速多少嗎？

歐縣長堅壯：

廿一節的話可開到廿一海浬，但事實上必須視氣候，海流的因素，一般而言是十八、十九海浬。

許議員素葉：

縣長根本不懂，舊台澎輪十九節，經濟航速十七海浬，八百二十個座位，新台澎輪最高速度廿一節，經濟航速十九海浬，座位九百個，請問：這兩艘船有何差別？

歐縣長堅壯：

我認為新船比舊船好，而且有「駛上駛下」的設備。

許議員素葉：

我是問你兩艘船的差別何在。

歐縣長堅壯：

新船一定比舊船好。

許議員嘉生：

上級是否有規定不得建廿五節的船？或者你自我設限。

林議員興傑：

如果縣長認為「有船就好」，那本席認為不建也罷，讓其他人去爭取。否則，一旦建一艘不理想的船，又要等二十年了。廿一節的船，十年後的速度，大概只剩下十五、六節左右，而且，旅客成長的速度很快，而新台澎輪的座位數只增加一成而已，能滿足未來的需求嗎？縣長的眼光何以那麼淺短？我們議員同仁提出這些問題，都是相當正確，對你也很有幫助，希望你虛心接受，不要用「有色」的眼光來衡量。

許議員嘉生：

我們在這裡提出時速問題，就是在助長縣長的「聲勢」，如果存心唱反調，管你要速幾節。本席認為本會同仁的問政態度相當客氣，比起其他縣市，那是好太多了，這一點縣長應該了解。

許議員素葉：

我們如果只是為了要有新船，而接受時速廿一節，對我們澎湖沒有好處，寧可慢一點，再繼續積極爭取，造一艘快速的新船，對澎湖才真有裨益。十大建設我們澎湖沒有份，十二項建設我們只建一座華而不實的文化中心，我們要求一艘廿五節的新船，應不為過。據省府表示，增加到廿五海浬的造價約為十億。為了使本縣的交通問題根本解決，為了使本縣更為繁榮，花這代價也是值得。至於交通處官員說：會增加油料的問題，本席認為那根本不是問題，只要這艘船造得很理想，速度快，必定能吸引很多旅客，「羊毛長在羊身上」，還怕油料錢沒有著落嗎？

歐縣長堅壯：

現在並未定案，省府還在研究，我也一再呼籲：船速要加快。

林議員興傑：

載客量無法增加，就應從航速上著手，一天能跑兩趟，才能因應快速增長的旅客。

許議員嘉生：

船速增加必定能吸引更多的人搭乘，到時候還怕油料費沒有著落嗎？存有這種想法很要不得。

許議員素葉：

縣長是否知道，空中交通的問題還沒解決？機票愈來愈難買，船的問題，更應把握機會大力爭取。本席在報紙上看到，縣長表示廿一節或廿三節都可以，只要趕快造就好。本席認為你這種想法，不恰當，照你這樣講，省府當然馬上就建廿一節。本席上次會中，提出緊急動議組團到省府陳情，省主席在接見本縣陳情團時也表示，要再研究，我認為這是一個絕佳的機會，應好好把握。照理說這些都是你應爭取的事，本席為了縣民「行」的問題，為了我們澎湖的將來，才在這裡大聲疾呼，等於是在全力支援你。本席認為應儘速成立「促進委員會」，取得共識，全力爭取，隨時注意各方面的發展，採取因應之道。

歐縣長堅壯：

貴會的決議，我們已轉到省府。我曾再三商請省府儘速建

新船，但省府表示，本縣部份人士認為船速若不能提高為廿三—廿五節，就不如不建，而台航又無此能力，所以就一直拖下去。如果我們一再堅持，船就無法順利興建，情形更嚴重。

許議員素葉：

民間業者有能力造廿五節的船，為何政府沒有能力？如果省府無力建造，乾脆開放這條航線，供民間經營。

許議員嘉生：

本會曾決議：請上級政府開放高馬航線，供民間業者造時速廿五海浬的船來經營。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個人認為若民間的船速和政府所造的船速一樣，公營較好，但若民間有能力造新船，我也不反對，但公營一定要維持。

許議員嘉生：

縣長已就任一年半，你的政見兌現了多少？未完成的，準備如何做？請在明天下午本席總質詢時詳細說明。

許議員素葉：

空中交通問題要如何解決？

歐縣長堅壯：

我們希望民航局能促請航空公司多買飛機，增加班次。

許議員嘉生：

縣長不是再三表示和軍方關係很好嗎？你應該設法讓所有的軍人都去搭乘軍機，這樣就可空出許多座位，可以暫時解決一些問題。縣長是否有同感？

歐縣長堅壯：

貴會若做成決議，我們馬上轉送有關單位處理。

許議員嘉生：

不要把責任推給本會，軍人若能轉搭軍機，必定可以減輕民衆購票的壓力。

林議員興傑：

本席認為縣長剛才的答覆，似乎沒有經過大腦，有關解決空中交通問題，縣長有何方案？

歐縣長堅壯：

要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一定要增加飛機，但買飛機不容易，要減少其他航線的班次來飛馬公，也不可能……。

林議員興傑：

你只知道買飛機嗎？你有沒有想到增加航空公司的問題？國內的航線被兩大航空公司所掌握，而華航的政策，對國內航線沒興趣，遠航則內部不和，根本沒有能力再增購飛機。

歐縣長堅壯：

若有財團要籌組航空公司，我們願向上級爭取。

林議員興傑：

據「長榮企業」表示，只要澎湖有需要，他們願意組航空公司。縣長是否樂觀其成？

歐縣長堅壯：

只要上級同意開放航線，我願意出面邀請。

林議員興條：

一定要有業者願意投資，政府才會開放航線，否則，航線開放而沒有人經營，豈不是很難堪？

歐縣長堅壯：

還是要上級有意開放航線，才比較好做。

林議員興條：

你不妨先探詢一下民間的意願，再向上級爭取。如果開放了而無人經營，最後一招，就是讓全縣民衆共同投資，由縣府經營。所謂「窮則變，變則通」，不要「坐以待斃」！縣長競選期間，所開的第一張支票，就是縣民若買不到機票可以找你代勞。本席眞替你著急！

歐縣長堅壯：

會議結束後，我會和「長榮」張董事長連絡。

林議員興條：

本會同仁提出的建議，你要虛心接受，這些都是你將來向上級極力爭取的有力資料。

許議員素葉：

有一位民衆寫信給我，要我向歐大縣長請教，「究竟收了多少紅包？否則，何以親自下條指示調升歐春玫任衛生局技士」。本席只是把原函唸一遍，你不要又說我在罵你，至於是否眞有其事，我不知道。據悉，歐春玫欲從員貝衛生室調衛生局時，第一次作業被打回票，原因是未經人評會評審，但因縣長的關係，終於調升了。這件事請說明一下。

歐縣長堅壯：

衛生局技士出缺後，很多人向我推荐，我全部轉交衛生局長，請他參考，但我絕對沒有要他調升那一位，我尊重局長的意見，也相信他一定依法辦理。我絕對沒有收紅包，我想局長也不會。第一次報來以後，人事室要衛生局人評會辦理升遷考核，衛生局申覆許多理由，我才批准……。

許議員嘉生：

你說有人向你推荐，你全部交給該單位辦理，請問：民政局長的缺？幾個人向你推荐？

歐縣長堅壯：

郭局長是我自己決定採用的，我認為他過去的表現很好……。

許議員嘉生：

難道沒有人推荐其他人選嗎？

歐縣長堅壯：

民政局長出缺後，只有接獲口頭上推荐人選，沒有用書信推荐。但我認為郭局長很理想，所以決定請他擔任。

藍議員俊昇：

上午縣長的說法，怎麼與現在不一樣？你說因為沒有透過人評會，所以人事室表示異議，但你批准。為什麼下午的說詞又不同？

歐縣長堅壯：

第一次是打回票，第二次衛生局申覆理由，我才批准。

許議員嘉生：

人事升遷要有制度，才不會引起不必要的困擾。

許議員素葉：

既然要用她，為什麼不在第一次時就批准，還要等到第二次才批？其中是否另有原因？是人事主任同意的嗎？

林主任勝雄：

衛生局第一次報到人事室時，我們要求先經該局人評會討論後再呈報。衛生局申覆局內無適當人選，且表示歐員將來要承辦消除髒亂綜合業務及協辦總務業務。

許議員素葉：

即使如此，若沒有按人事法令辦理，人事室也不可以逕行核准，是人事室同意的還是縣長自己批准的？

林主任勝雄：

嚴格講起來，也不算調升，因為職等一樣，而且她也符合遴用標準。

許議員素葉：

既然如此，為何不在第一次時就批准？

歐縣長堅壯：

以縣府為例，如果省府希望我們辦得更理想而打回票，我們認為找不到適當的人而申覆，省府就會同意，這種情形常有，不能視為非法。

許議員素葉：

葉局長上午在答覆藍議員時說，她「很聽話」，是否有其事？

葉局長茂森：

必要時，她很願意協助衛生局處理事務。

許議員素葉：

何謂「必要時」？本席一向很尊重局長，希望局長要來公處理人事問題。這個責任應由誰承擔？

歐縣長堅壯：

第一次報來時，縣府希望衛生局辦升遷考核，但衛生局的申覆很有理由，而且我也願意尊重局長的意思，將來成敗責任局長負擔。

許議員嘉生：

我認為應乾脆，要批准的話第一次就批，不要第二次才批，免得議論紛紛。

許議員素葉：

據澎南國中教師及家長反映，今年本縣優秀青年遴拔時，澎南國中選報縣長夫人接受表揚。據他們表示，縣長夫人來澎湖還不到一年半，而且也沒有什麼突出表現，竟能當選優秀青年，而澎南國中有許多比她資深，表現傑出的教師却無法當選，以致嚴重影響他們的教學情緒。若不是學校為了討好縣長，相信就不會報她了。本席認為此舉很不當，難道本縣沒有其他人選嗎？經家長及該校教師這樣一抗議，是否還有價值！而且據悉八月一日即將調往馬公高中。這一位「柯老師」到澎湖才一年半，却三級跳，步步高昇，從西嶼國中一直到馬公高中。雖然縣長會說：校長可以選任總務主任，但這樣做已引起全縣教育界的不滿，希望縣長好自為之。

歐縣長堅壯：

優秀青年選拔是救國團承辦的，澎南國中校長要內人提供資料參選，內人並不想……。

許議員嘉生：

那一個校長應調職，因為他存心害你。你的夫人是全縣「第一夫人」，為什麼還去和人家爭優秀青年及總務主任？

林議員興傑：

本席認為許議員的講法很正確，那一位校長這樣做真的是在害你，而縣長也沒有深思熟慮，你應該請你的夫人放棄才對。其次，希望縣府的人事制度應上軌道，據本席所知，目前縣府有廿七個缺未補，是什麼原因？

歐縣長堅壯：

有些缺額，要經考試及格才能任用……。

林議員興傑：

難道全國都沒有一個考試及格的嗎？

歐縣長堅壯：

當然有，但有些人幹不了多久就離職。

林議員興傑：

為什麼幹不下去？而且考試院儲備的人那麼多，為什麼不用？縣府內廿七個職務出缺，縣政如何推動？而且那麼多缺額擺在那裡，難免引起一些不必要的傳言，希望縣長儘速解決，該調升的就要調升，該從離島調進來的也要調入

歐縣長堅壯：

由於澎南國中的陳校長堅持要報內人參選，他的誠意我們也不好意思推辭，以後我們會儘量避免。

黃議員建築：

有關本縣向上級爭取解決交通困境問題，請縣長詳細說明？

歐縣長堅壯：

空中交通方面，民航局已函復，治標的辦法是加班，治本的辦法是調整票價。民航局已呈報到交通部。有關新台澎輪問題，據交通處長表示，他們已有方案，並將提省府會議討論，我想在月底以前會有消息。

黃議員建築：

這次的大會能答覆嗎？

歐縣長堅壯：

據我所知，省府會議廿五日召開，若有結論，我們會函貴會。

黃議員建築：

一、本案希望在一個月內有個結論，對本縣民眾有個交代。

二、烏嶼碼頭本席已呼籲了五年，究竟何時可完成？

蕭科長鑫：

由於本府財源拮據，所以我們只能於明年列二百萬。

歐縣長堅壯：

後續計畫也把烏嶼碼頭列進去。

黃議員建築：

西文地區可說是本縣的門面，但却仍是農業區，對觀光事

業有負面的影響，縣長的看法如何？

袁局長純一：

按都市計畫法規定，原住宅區的使用若未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就不得再增加住宅區，下次通盤檢討時我你再提出，我也認為應變更，但上級審核資料後不同意。

黃議員建築：

縣長對本縣未來的觀光事業有何計畫？

歐縣長堅壯：

我們儘量整建各觀光據點，同時虎井海水淡化工程也即將發包，另外，二次民俗文物村也在爭取經費整建。新台澎輪有駛上駛下的設備，希望能夠吸引觀光客。

黃議員建築：

縣府這幾年，只分別在幾個觀光據點建四座廁所，最近有沒有再增建？

歐縣長堅壯：

我已責成衛生局全面調查本縣所需的公廁，呈報上級單位。環保局來視察時，我提出三項要求，第一是垃圾處理問題，第二是公廁問題，第三垃圾車。承蒙環保局支持，已答應全額補助。

黃議員建築：

一、烏坎碼頭如果原地整建不便，不妨移到南端，用挖掘的方式比較快。

二、韋恩颱風造成莫大的損失，縣長有沒有協助縣民重建的腹案？稅金方面是否應減免！

羅處長士熹：

田賦方面，行政院已核定全年免徵，房屋稅部份，凡是損壞五成以上，全免，三成以上，減半，漁船本來就免稅。

黃議員建築：

花嶼碼頭如何解決？希望縣府加速處理。其次，花嶼對外交通很不方便，是否可讓他們用漁船做交通船？

顏議員重慶：

屠宰稅已正式取消，而明年度稅入部分列了兩百萬，如何彌補這兩百萬？是否要增加其他稅目的金額？鄉市公所如何解決？

歐縣長堅壯：

短收部份已呈報財政廳，請求補助。

顏議員重慶：

一、希望稅捐處不要因屠宰稅停徵，就增加其他稅目的金額。

二、主計室如何處理所編列的兩百萬元屠宰稅？

何主任協昌：

將來追加減預算時，可以辦理追減。

黃議員建築：

據悉本縣的地價稅，下年度將大幅調高，是否確實？

歐縣長堅壯：

調整地價的公文已呈報上級，俟核定後實施。

黃議員建築：

我們澎湖人已經很慘了，地價稅再大幅調高，那還得了？

高科長華鴻：

我們的地價是六十七年時規定的，每三年要重新規定一次。但我們到現在已九年才調整。這次調整，馬公規定地價比六十七年規定的高，但比去年的公告現值低。我只能講到這個程度，其他細節，必須核定後才能公開。

黃議員建築：

我們九年未調整，固然是事實，但經韋恩颱風肆虐之後，縣民損失慘重，縣府應爭取暫緩調整。

高科長華鴻：

縣府有爭取，貴會議長也曾全力爭取過。

黃議員建築：

不要拿我們和台灣本島縣市比較，本縣民衆生活比不上外縣市的民衆。

洪議員榮郎：

請問那幾個區段調整？

高科長華鴻：

七月一日以前不能公開，我必須保密。

洪議員榮郎：

你不能講，那麼我問你答「是」或「否」，這樣就不算洩密。請問：民權路有沒有調高？

高科長華鴻：

其他縣市也為了地價的問題，而發生小爭紛，我實在……。

洪議員榮郎：

民權路、仁愛路、中山路西段、中正路南段等路段，盛況不再，因為馬公的商業中心已移轉到北辰市場附近。科長認為北辰地區是否該提高？幅度多少為當？

高科長華鴻：

馬公市區的地價普遍降低。

洪議員榮郎：

以目前本縣的面積及各種條件而言，十萬人口是否須要增加。

歐縣長堅壯：

可以再增加。

洪議員榮郎：

所增加的人口，如何安排？

歐縣長堅壯：

只要我們農、漁業及觀光有發展，就有就業機會。

洪議員榮郎：

每個人只要談到澎湖的未來，幾乎都提到觀光及漁業。請問：韋恩颱風後，區漁會為我們漁民做多少事？漁船修復或新建的貸款多少？

蕭科長鑫：

一般行庫不清楚，至於土銀，合庫及區漁會所貸的款項約……。

洪議員榮郎：

一、韋恩颱風後，政府給與漁民多少協助？（包括貸款及補助）

二）漁民的損失多少？請蕭科長查清楚。其次是漁穫交易時所課徵的稅，漁民部份希能減免，以減輕漁民的負擔。

二、民間業者若願意投資建新船，航行台澎間，政府是否會核准？

歐縣長堅壯：

只要有人申請，我們一定轉報省交通處，而且縣府願表示樂觀其成，希望交通處能核准。

洪議員榮郎：

航空方面呢？

歐縣長堅壯：

我們也希望飛機班次能增加。

洪議員榮郎：

今後若有財團申請加入台澎間航線，希望政府均能核准，以期早日解決本縣的交通問題。其次，龍門港已和台灣本島通航，有關候船室及其他公共設施，縣府應事先規劃。

歐縣長堅壯：

除了龍門外，鎖港也必須要規劃，我會請建設局研究辦理。

黃議員建築：

一、重光里海域內深外淺，漁民出海很不方便，所需經費不多，請縣府儘速解決。

二、烏坎海堤只建一半，希望儘速完成另一段。

三、有關地價調整問題，本縣情形特殊，高科長應全力向上級申訴，否則實施以後就來不及了。

高科長華鴻：

地價調整後，地價稅提高是免不了的事，中央很重視這件事，特來可能會降低稅率或地價稅打折優待。本縣大約是原來的一．五倍，算起來是全省最低，其他縣市可能在三—四倍之間。

黃議員建築：

三級小離島的教師，應以男性為宜，避免派女老師前往任教，應建議上級提高離島加給，並給予較優厚的待遇，以提高其服務情緒。

歐縣長堅壯：

黃議員的意見很好，請教育局研究。

謝局長沐霖：

我們在分發新任教師時，列入優先考慮。

黃議員建築：

一、分發女性教師到三級小離島任教，生活起居不便且難適應，當然教學效果就不好。

二、馬公市區已逐漸向北發展，中山路西段有沒有拓寬的價值，請縣長再考慮。

歐縣長堅壯：

中央里里長也來找過我，但拓寬這條道路已計劃很久了。上級補助款也已撥下來，部份工程受益費也收了，若中途而廢，易生困擾，且對守法的民眾也不公平。

顏議員重慶：

袁局長曾答應本會同仁，要協調馬公市公所再召開協調會，但據當地民眾告訴我，市公所已決定六月初要拓寬了。雖然本案已「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但本席仍希望不要

造成民怨，既然民衆有異議，希望再開協調會，使民衆心服口服。同時，「受益者付費」固然有道理，「受害者」政府亦應給予補償。

許議員麗音：

工程受益費的用意，是希望得到開闢另一條道路的基金。中山路西段，照理應在民國五十年開拓寬，但縣府一拖就是二十餘年，目前那個地方已漸漸沒落，拓寬道路對他們已「無益可受」，憑什麼要他們再交工程受益費？省府也已認為徵收工程受益費弊多於利，所以要各縣市自行斟酌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徵收。所以，中山路西段即使拓寬，也不應徵收工程受益費。如果是新開闢的道路，當然沒話說。

歐縣長堅壯：

如果我有權決定要不要徵收，那我當然要廢止，但按規定必須徵收，我們必須依法辦理。

顏議員重慶：

馬公市民代表會通過，市公所開闢道路徵收工程受益費，但本會並沒有通過縣府開闢道路要徵收工程受益費。

許議員麗音：

省府已查覺工程受益費的弊端，所以才決定由各縣市斟酌情形決定是否徵收。中山路西段拓寬有經濟效益時，政府不拓寬，現在沒有效益了，拓寬却要收工程受益費，實在不合理。

顏議員重慶：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目前本縣的都市計畫已不符「時空」的需要，而且五年才修正一次，會成為地方建設的絆脚石，應改為三年修改一次。

黃議員建築：

希望縣府及市公所做好協調工作，讓民衆心服口服。

袁局長純一：

上級並沒有說可停徵工程受益費，只是徵收的百分比（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之間）由各級政府決定，我們是按最低的百分之三十五徵收。

黃議員建築：

北辰市場的交通問題，請警察局重視，對於鄉下來的小攤販，請從寬處理。其次，監理站旁的十字路口，經常發生車禍，請警察局改善交通號誌。

洪議員榮郎：

北辰市場亟需一停車場，請在自由塔周圍妥為規劃，供民衆停車，以改善市場周邊交通秩序。

洪局長鼎元：

我已請保安隊會同有關單位到現場會勘，等報告送出來後我們再研究。

黃議員建築：

縣長對於推展觀光投資辦法，有何構想。

歐縣長堅壯：

目前本縣沒有這個辦法。

袁局長純一：

我們曾擬一個辦法，呈報上級後，上級表示，中央已有獎勵辦法，我們不必另訂。

黃議員建築：

縣長對於推展觀光投資辦法，有何構想。

歐縣長堅壯：

目前本縣沒有這個辦法。

袁局長純一：

我們曾擬一個辦法，呈報上級後，上級表示，中央已有獎勵辦法，我們不必另訂。

黃議員建築：

觀光業可說是本縣的命脈，但縣民對獎勵觀光事業投資辦法，全然不知，希望縣府要大力宣傳。

歐縣長堅壯：

只要沒有違反上級法令，我們十分歡迎民衆投資，本府一定全力支持，相信觀光課絕不會刁難。

黃議員建築：

本席並沒有說觀光課刁難，而是認為他們「一問三不知」。例如有關設置觀光飯店的條件，申請手續，優惠項目等，全然不知。

歐縣長堅壯：

今後我們要改建，不了解的地方，要請示上級，不可「一問三不知」。

黃議員建築：

旅高同鄉會希望縣長和他們連繫一下。旅高同鄉有意善資解決本縣對外交通問題。

歐縣長堅壯：

我儘速找時間和旅高同鄉連繫。

林議員興傑：

縣長對本縣未來的政治發展，經濟發展及其他方面的發展有何看法？

歐縣長堅壯：

經濟方面：在本縣民衆的努力之下，相信我們的經濟情況會更好。交通問題，目前雖然未能全面解決，但在全縣民衆的全力爭取下，相信也會有所改善。觀光方面也會因交通問題解決而獲得進展。至於新台澎輪問題，我認為一定要建，但我不反對開放民營，讓民間業者加入經營的行列，為縣民提供更好的服務。漁業方面：七十五年的碳比七十四年理想，中央也十分重視我們的漁業發展。農委會的「十年發展計畫」涵蓋的範圍很廣，將來完成後，相信本縣會呈現出一個新的面貌。總之，我對本縣的前途，抱持樂觀的看法。至於政治方面的發展，由於教育水準不斷提高，民衆參政的意願也會提高，民主政治會更進步。個人十分重視民意，處理公務大都以民意為依歸。以台澎問海上交通為例，個人認為「安馬線」較理想，有助於觀光業的發展，但所接獲到的旅高同鄉及縣民大都希望維持「高馬線」。所以，我就不再以個人的好惡來決定，完全尊重大家的意見。

林議員興傑：

一、七十五年「韋恩」颱風來襲，造成嚴重的損失，漁獲量可能增加那麼多嗎？事實上，那是漁民保險費「假買賣，真收費」所造成的假象，這一點縣長必須了解。有關新台澎輪的航速問題，本會同仁一再希望船速能加快，以具備市場競爭能力，吸引旅客搭乘，使空中交通「一票難求」的困境能解決。如果照廿一節的航速建造，只比目前的台澎輪快二海浬，過幾年就一樣了，這樣本縣對外交通依然不能解決。其次，希望縣長對上級派來考察的中、低級官員要多尊重，中低級官員雖然沒有決策權，但他們若大力支持我們，相信在爭取建設經費方面會有所幫助。縣長一再強調自己的「關係」很好，但你所爭取的經費卻很少，這一點縣長必須加油，否則想要連任就很難了。

二、縣長是否知道本縣的農產量係逐年增加或減少？

歐縣長堅壯：

可否請農業科長說明？

林議員興傑：

縣長至今尚未「進入狀況」，你應該要有概念才對。希望縣長要「踏實」，不要老是停留在「理論」的階段。

歐縣長堅壯：

細節部份，應該由單位主管說明。

林議員興傑：

本縣的農產量不是細節而是大問題，就等於是一家公司的生產量多少，總經理應了解才對。從六十三年到現在，本縣的耕地減少了一千餘公頃，原因何在？

歐縣長堅壯：

由於利潤低，農民耕作意願不高，所以廢耕地增加。

林議員興傑：

縣長有沒有什麼「妙計」可以解決？

歐縣長堅壯：

目前我們在推展種植瓜菜以及種植牧草，推廣畜牧業。

林議員興傑：

本縣的農民達三萬五千餘人，如何增加農業利潤，以提高農民耕作意願，縣長應有一套方案。

歐縣長堅壯：

我們要增加蔬菜、瓜菜專業區，並種植牧草，推廣畜牧業。養牛、養鹿都有補助，雜糧推廣工作也繼續做。

林議員興傑：

本縣原有的瓜菜特產，別縣市已全面在推廣種植，不但品質好，產量也多，縣長知不知道？

歐縣長堅壯：

有人說台灣本島所種的洋香瓜比我們的好，但我認為本縣的比外縣市所種的更好。

許議員嘉生：

既然如此，縣長怎麼不大力宣傳？別縣市的縣長，為了他們的特產，不斷在各種傳播媒體做宣傳。我們不但沒有，反而有負面的宣傳。諸如：牡蠣有毒，蝦米有螢光劑。這些報導對我們相當不利，但縣長卻不出面澄清。現在台灣很多市場的農產品，冒用本縣的標幟，出售的却是他們自

己的二流產品，這個問題要重視。

歐縣長堅壯：

本縣也曾辦過瓜菜品嚐會，鹿茸酒促銷會。各報均有報導。

許議員素葉：

縣長在競選期間，曾表示要在台灣設本縣農漁產品展售中心，請問辦理情形如何？其次有關獎勵瓜菜蔬菜區及畜牧推廣方面，據我所知，只是「點」而已，沒有全面去做。再則，生產旺季的價格偏低，如目前鰹魚每公斤僅三－五元，雖然產量多，但是漁民的收益却不高，所以促銷問題要重視。

歐縣長堅壯：

過去我們辦過牡礪共同運銷，今後我們會透過其他縣市農漁會，把共同運銷的項目增加，讓我們的農漁產品直接運到各市場。

許議員素葉：

「共同運銷」有名無實，那一艘運銷船到最後成為少數人謀利的工具，甚至淪落到運毒品。縣府再三呼籲取締毒魚，但漁會的船却載來數百公斤的毒品，這件事如何解釋？如何保護海洋資源？

許議員嘉生：

這種非法事件，縣長應主動要求警方查辦，否則容易造成特權份子非法圖利。就是因為縣長不主動追究非法，以致造成外界傳聞本會同仁「圍標」，損害議員名譽。議員那有能力圍標？只有官商勾結才有辦法圍標，但各報連續報導本會五位議員涉嫌圍標，縣長應主動要求查辦，使其真相大白。尤其，那項工程是周主任秘書主辦的更應查個水落石出。我相信本會同仁絕不會為了那幾萬元，就去幹那種不名譽的事，可是現在鬧得滿城風雨，對本會造成很大的損害。

歐縣長堅壯：

區漁會的共同運銷船載毒品的事，的確是相當遺憾的事，我們也依法辦理，今後我們會督促漁會，絕對不可再發生，有關共同運銷之事，今後我們會多和農漁民連繫，徵詢他們的意見。

許議員素葉：

一般的民衆若犯走私罪，一律送「南警部」究辦，漁船充公，請問漁會的船載毒品如何處理？今後辦理共同運銷要用什麼船？

歐縣長堅壯：

漁會那艘船已報廢，今後若辦共同運銷，我們可採用「托運」的方式，委託漁船或台澎輪運送。

許議員素葉：

縣長前後的說明不一，足見你根本沒有把本縣最重要的農漁民問題放在施政計畫內，要提高農漁民的收益，必須「產」、「銷」兼顧，缺一不可，縣長在競選時，再三強調要提高農漁民的收益，希望縣長切實去做，儘速「兌現」。

許議員嘉生：

一、金門及馬祖在台灣本島設有特產銷售中心，大力推銷他們的產品，本縣却沒有。縣長在競選期間說要設立，但迄今却無下文。據本席所知，許多人很喜歡本縣的特產，但是在台灣却買不到，對本縣而言是一大損失。

二、有關新台澎輪的航速問題，本席仍然認為應建廿五節，才能符合實際需要，如果建廿一節，則台澎之間的交通依舊如故。希望縣長能接受本會的意見，積極向省府爭取。

歐縣長堅壯：

有關許議員所提的「圍標」案，由於已進入司法階段，個人不便表示意見。至於本府的同仁，我相信他們都是清白的，若有違法情事，一定依法究辦。

許議員嘉生：

雖然已進入司法程序，但行政責任仍可追究。雖然本案是周主秘主辦，但縣長仍可派專案小組調查，若一切都沒問題，也可還主秘及本會同仁的清白，本席再三強調本案，就是希望縣府主動調查，並出面澄清，不要讓不實的報導，損害本會同仁的清譽。並沒有指責你們。結果縣府默不作聲，任報紙報導。事實上本會同仁那有「圍標」的能力呢？

歐縣長堅壯：

我曾問周主秘本案的始末，他也很清楚向我說明，並保證縣府絕無任何弊端。同時我個人對本案絕沒有發布任何新聞，或表示任何意見，記者有自由報導的權利，我們無法過問。到目前為止，我相信本府的同仁都是清白的，但將來若查出任何弊端，一定依法嚴辦。

許議員素葉：

據報載，係縣府官員對外表示，有五位議員向縣府提出抗議……。

歐縣長堅壯：

我們絕對沒有向記者說過這種話。

許議員素葉：

涉及議會的名譽，縣府應主動徹查才對。同時，縣府人二單位職司政風，結果這件事鬧這麼大，人二單位却不聞不問，有失職之嫌。

周主任秘書開明：

有關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個人不能再表示意見，但因涉及貴會的名譽及個人的人格，所以我要說明。

一、本案我是以公教住宅輔建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份來主辦，與縣長無關。

二、本案我們完全依法定程序辦理，若有瑕疵，本人及有關人員，靜候調查或審判。

三、我從未說過「議員圍標」的話或「議會有派系」，至於報紙的報導，我也看到了。但我認為「事實勝於雄辯，謠言止於智者」，大眾傳播媒體有滿足讀者「知的權利」的責任，新聞從業人員有權報導，我們無法過問，對於剛才許嘉生議員的舉動，本人深感遺憾。

林議員興傑：

既然與主秘及本會無關，請主席將本案送「新聞評議委員會」，糾正記者不當報導。

鄭議長永發：

有關林議員的臨時動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人數不足，附議未達法定人數，動議不成立。

林議員興傑：

本席不是提臨時動議，只是要讓議長了解。請問周主秘，那五位議員向你抗議的？

周主任秘書開明：

我從沒有說過有議員向我抗議，報紙要如何報，我無權過問。

許議員素葉：

據四月廿五日的報載：澎湖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工程弊端，揭露了派系紛爭，縣府主秘公開招標經過。難道不是周主秘說的嗎？

歐縣長堅壯：

招標經過當然可說明。

許議員素葉：

對啊！內容提到「因五位民意代表向縣府提出抗議」，請問這五名是誰？

歐縣長堅壯：

有說明招標的經過，其他沒有。

許議員素葉：

白紙寫黑字，你這樣講，豈不是侮辱新聞記者嗎？

歐縣長堅壯：

周主秘有說明招標經過，但以下的報導，是記者自己寫的。

林議員興傑：

本席先唸一封縣民的來信：本案不是普通的詐欺案，一千二百五十萬的工程費，底價及決標金額僅差一萬二千元，以致增加輔建戶的負擔。若非是縣府某特定人洩漏底價，怎會如此巧合？主任秘書在開標之日雖然赴台公幹，但赴台之前亦不無可能洩漏。由於底價係主秘所訂定，即使連「觀音菩薩」或「城煌爺」亦不可能知道。何人所為，應呼之欲出。該案已成為縣民茶餘飯後之笑料，赤知主秘感想如何？這封信周主秘要不要看？

周主任秘書開明：

我不要看，一切靜候司法裁決。

許議員嘉生：

「形象」最重要，如果真的有議員參加圍標，只要沒有利用特權，壓迫縣官員，那只是他個人的「商業行為」。有一縣市議會，小組的成員收受紅包，由於那一個案子，該議會審議過，所以構成貪污。本案如果是議員個人的行為，不能把「議會」或「民意代表」拖下去。本席對於周主秘剛才的答覆非常不滿意。

周主任秘書開明：

我的說法和許議員的意思一樣，只是表達的方式不同。

許議員嘉生：

請把所有的資料，提供本會參考。

歐縣長堅壯：

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若法院要調資料，我們要提供。

林議員興傑：

一、對於本案，本席深感遺憾，同時對主秘的答詢態度十分不滿意。

二、本縣的絲瓜、香瓜，台灣本島已試種改良成功，品質比我們的好。縣府不能坐視不管，必須好好督促農漁會，切實做好為農漁民的服務工作。縣府花大筆經費建「萬里長城」，本席認為遠不如把這些經費補助眞正耕種的農户，讓他們建擋風牆，這樣效果反而更好。

歐縣長堅壯：

防風牆也有效益，至於各農户的小型擋風牆，也很有必要，我們對於核心農户有補助擋風牆經費。

林議員興傑：

倒不如由縣府找一個鄉，全面整建農田擋風牆。

歐縣長堅壯：

我們研究一下。

許議員素葉：

一、本席和周主秘很早以前就認識了，有幾句忠言不得不說：主任秘書剛才的答詢態度很不好，一付沉不住氣的樣子，如果你沒有涉及本案，你可以心平氣和慢慢解釋，大可不必那麼激動。

二、稅捐處、區漁會及有關單位，每天早上在魚市場巡邏，準備取締「場外交易」。今天造成場外交易，事實上，是因為魚市場的場地不夠，漁船無法及時卸貨所致。縣府本來是上級督導機關，可是却成為區漁會的「打手」，縣長知道嗎？

歐縣長堅壯：

縣府的確有組查緝小組取締場外交易。至於是否因魚市場場所不足所致，請農業科了解一下。

許議員素葉：

過去區漁會以拍賣魚穫及漁民補網的名義建一拍賣場，結果却隔成十三間出租，每間的租金四千餘元，你們還說那是合法的。拍賣場移做他用，漁民只好場外交易，你們又要取締，這豈不是要置他們於死地？縣長還口口聲聲說要提高漁民的收益，眞是「說的比唱的好聽」。據漁民表示，高雄、台南地區的漁會，對漁民的服務態度很好，魚市場設備很齊全。反觀我們的區漁會，只會向漁民收費，又處處刁難漁民，縣府不但不督促他們改善，反而聯合起來修理漁民，實在太不該了。漁會是為漁民服務的機構，應該處處為漁民著想，協助漁民改善設備，改良漁撈技術，讓漁民有合理的收益才對。其次，縣長所謂的「急難救助中心」，可說是一個有名無實的組織。去年年底，山水里「慈惠春」漁船海難事件，急難救助中心根本沒有發揮功能，漁船的船員家屬租用飛機，發動該里漁船出海搜尋，軍機到最後才象徵性的出去繞一圈。縣長後來也去了，你有何感想。

歐縣長堅壯：

救難中心做了連繫協調工作，由於山水里的漁友對海上情形較了解，所以很快找到失事的漁船。

許議員素葉：

一、縣長如果要知道真相，我們不妨找個時間，召開聽證會，請船員的家屬來報告經過。其次，船遇難後，五位船員全部落海失踪，他們的家屬可以領到「漁船保險賠償金」，但區漁會扣了九萬多元。雖然他們有欠漁會的錢，但是保險賠償金怎可以扣抵呢？再則，縣長曾親自答應要負擔全部的搜救費，但事隔數月，却無下文。百姓最需要幫助時，政府應適時伸出援手，到目前為止，縣府却僅送一萬元的慰問金而已，本席認為太低了，全家五口同時罹難，縣府理應關懷才對。有關縣長所答應的搜救費，本席認為可先動支預備金，這就是縣長表現魄力的時機。

許議員嘉生：

一、韋恩颱風後救助金發放情形，請列明細表，明天送給本席參考。

二、本席剛才問政態度並未逾越，但是主任秘書的答覆態度却「太過火」，令人遺憾，本席問政一向就事論事，絕不會無的放矢。

歐議員中慨：

「澎湖！你將有一個燦爛的明天」請問：這句話是誰說的？

歐縣長堅壯：

這是我競選時的一句口號。

歐議員中慨：

一、多麼美麗的字眼！上次臨時會中，本會同仁建議把新台澎輪從廿一節提高到廿三節，陳情團也是做這種請求，省主席也指示交通處研究。可是本次會中，又有同仁要求建廿五節，前往出現兩種矛盾的說法，顯然本會本身立場動搖，步調不一致，舉棋不定，徒留笑柄。本席以「停止質詢十分鐘」表示抗議府會無能。同時我也要呼籲：不要拿選民當籌碼，阻礙地方建設，本席認為設法解決台澎間交通是府會的共同責任，我們應合組「促選委員會」並邀請地方及旅台同鄉參加，共同爭取解決目前的困境。

歐議員中慨：

縣府內的官員有沒有擁有雙重國籍者。

歐縣長堅壯：

沒有。

歐議員中慨：

有把握嗎？

歐縣長堅壯：

有把握。

歐議員中慨：

一、沒有最好，有的話，不能姑息，我們不需要。對國家前途沒有信心的公務員。

二、我們的祖先留下一塊美麗的土地，我們在享用之餘，亦應設法維護，以便能留給我們子孫使用。我們這一代負「公

共責任之決策者」以及公務人員，更應以身作則，在擬定各種方案或執行任務時，是否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忠於國家且忠於人民？俗語說：「身在衙門好修行」，希望各位公務人員切記。縣長是否知道，西嶼鄉已經快「沉沒」了？請縣長為我們下一代着想，救救我們西嶼鄉！再濫挖下去，澎湖還有「明天」可言嗎？為維護自然景觀，請縣府即刻制訂單行法規保護，正在開採的亦應馬上制止。

歐縣長堅壯：

一、個人十分願意配合貴會成立「促進委員會」，共同來爭取新台澎輪的航速。但我認為不能說「沒有廿五節就不建的話，對省府長官也要有最基本禮貌。

二、我一再表示，必須在沒有糾紛的情形下，才可以採砂，即使核准，也有「若發生糾紛，即收回開採權」的但書。我認為採砂應到海中間，採石也不能破壞海岸景觀。有關制定單行法規來保護之議，請建設局研究。

歐議員中慨：

西嶼中心漁港標幟燈，係縣府發包施工，在保固期間即已損害，村幹事呈報到縣府之後，你們如何處理？

蕭科長鑫：

標幟燈完成後，我們就交給鄉公所管理，鄉公所沒有報……。

歐議員中慨：

不要推卸責任了，這件事本席已講好幾次了，你怎說不知道？

歐縣長堅壯：

我們馬上辦理。

歐議員中慨：

青島開發公司在漳邊海域採石出售，縣府是否知道？

歐縣長堅壯：

請建設局查一下，若有其事一定要取締。

歐議員中慨：

現在是民主時代，「強迫入學委員會」的名稱不雅，應改為「輔導入學委員會」。

歐縣長堅壯：

這是中央所定的名稱，我們反映一下。

歐議員中慨：

報載省府將補助山水漁港二千四百萬，七美漁港三千萬，西嶼合界八百萬元，橫礁八百萬元。請問這些經費是省議員所爭取或縣府爭取的？

歐縣長堅壯：

計畫是縣府呈報的，省議員在省議會當然也有建議。我認為這不是某一個人所爭取的，而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

歐議員中慨：

西嶼中心漁港做了一半就停下來，而且已停工三年了。這一座中心漁港十分重要，每次颱風一來，幾乎所有西嶼地區的漁船都到那裏避風，縣府不重視，本席深感遺憾。

歐縣長堅壯：

個人十分重視西嶼的赤馬漁港，我希望農委會能編在七十

七年度，但是未能如願，我又要求至少要列在七十八年度，公文現在還沒有下來。歐議員的高見，我們要向上級反映。

歐議員中慨：

西嶼竹灣村陳先生的案件，縣長既已答應本席不處罰他，就不能再變卦，否則這筆罰金，本席就要自掏腰包了。鄉下地方不方便，小雜貨店準備一些成藥，供鄰居不時之需，在所難免，實在不應罰款。

歐縣長堅壯：

歐議員告訴我時，說他沒有販賣行為，所以才答應不罰。但承辦單位所簽的意見，指他有販賣行為，我要求衛生局確實了解重新簽辦，如果沒有販賣行為，一定不罰。

歐議員中慨：

本席認為清潔隊員是最了不起的人，他們每天與垃圾、水肥為伍，做人家所不願意做的事，他們的健康，政府有沒有去關心？政府有沒有為他們做什麼？我們除了感謝他們的辛勞外，更應去關懷他們，設法提高他們的待遇。

歐縣長堅壯：

清潔隊員的確很辛苦，也很了不起。清潔隊的編制人數的確太少了，我們希望能增加。有關他們的福利，我們很重視，每個月也發獎金五百元，過年時也辦同樂會。加班的話，也有加班費，每年必依服務年資給予休假。

歐議員中慨：

為了他們的健康，至少每年應為他們做一次健康檢查。

歐縣長堅壯：

這一點沒有問題，請衛生局辦理。

歐議員中慨：

本縣的清潔隊員人數多少？按人口比例，我們應有多少位？

歐縣長堅壯：

馬公市六十六位，湖西鄉八位，白沙、西嶼各六位，七美、望安各二位。我們的總人數已達法定編制員額。

歐議員中慨：

一、希望縣長對清潔隊員的福利、健康多關懷。

二、本縣是一個以漁業為主的縣份，縣政府推展應以漁民的福祉為重，但事實並非如此。例如：本縣漁船主機引擎沒有來源的，高達百分之卅五以上，其原因是，商人以廢鐵夾雜的方式，從日本進口淘汰的引擎，其實這些都還堪用，竟經轉手到漁民的手上。為照顧漁民生計，不宜禁止他們出海，應由政府單位派員檢查後，核發證書，以利漁民出海。據港務局表示，目前關鍵於縣政府。而且，在高雄市、屏東縣只要公司行號出具統一發票，就可以辦理，為什麼我們不可以。

歐縣長堅壯：

我們研究一下，向上級反映。

歐議員中慨：

這個問題很重要，縣府應儘速解決。

許副議長南豐：

一部進口引擎只有一張證明，上面有號碼。漁民就是因為沒有足夠的能力，才無法購買全新的機器，但是他們在買「二手貨」時也相當慎重，一定要再三試俥，沒有問題後，才會成交。既然屏東縣只要廠商出具證明就可以核發執照，為什麼縣府不能比照辦理，難道省府的規定，只對本縣有拘束力？據本席所知，漁民用這種「二手貨」很謹慎，只有在沿岸淺海時才用，出外海捕魚時他們自己也不會冒險，所以安全應沒有問題，希望縣府慎重處理。

歐縣長堅壯：

希望農業科查一下，只要屏東縣可以，我們也爭取比照辦理。

歐議員中慨：

本縣四週海域暗礁很多，尤其是赤坎外海「金嶼」附近海域更是暗礁密佈，稍有不慎即可能觸礁。當地雖有小燈塔，但由於太低了，又沒有指示燈，所以根本無法發揮功能。「金嶼」礁西北約一千公尺處，有一處名為「雙斜」礁，對漁船的威脅更大。希望縣府儘速派員勘查，最好在七月底以前設標懸燈，要勘查時並請通知本席。

蕭科長鑫：

我們會派人去勘查，若確有必要，列入追加減預算辦理。

歐議員中慨：

去年本縣發生數件海難，人員、財產損失相當嚴重。本席認為我們對「海上救難船」的爭取不夠積極，難道這麼多悲劇還不夠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歐縣長堅壯：

農委會已列入七十七年度預算，明年度就可以建了。

歐議員中慨：

本縣野狗及癩皮狗的問題相當嚴重，現在連觀音亭海水浴場都有，但縣府居然從編列二萬元要撲殺，太離譜了吧！

葉局長茂霖：

我們去年撲殺了三百多隻，承蒙歐議員大力協助，才能有此成效。

歐議員中慨：

葉局長年紀不小，官位也高，但却手持木桿和工作人員一起下鄉打野狗，但所撲殺的都是一些小狗，大野狗照樣「逍遙法外」。野狗猖獗不但容易傳染病源，對觀光事業也有負面影響，對民衆也造成直接的損失，石泉里一位噴漆技工，家裡飼養兩隻母羊，有一天晚上，因為一時疏忽，忘了把母羊牽進羊舍，結果當晚兩隻母羊就被野狗咬死吃掉，後寮村有一對夫婦，在田間被一群野狗追逐，嚇得話都說不出來，西興鄉被野狗咬死的小牛、小羊、小雞更不計其數，隘門村也有民衆寫信向我反映。所以，野狗已成為全縣性的問題，而縣府居然只編列兩萬元。本席絕非危言聳聽，再不儘速撲殺，可能會造成更嚴重的問題。

葉局長茂霖：

撲殺野狗本是清潔隊的職責，但歐議員親自出動，我當然要「奉陪」……。

歐議員中慨：

不要把責任推給清潔隊。

葉局長茂森：

我們衛生局的人員實在太少了，而野狗分佈的村里又很廣，撲殺相當不容易，我們局內一位獸醫還被咬傷。我希望縣府能多補助經費，我們可以分別在各地區僱人撲殺，效果比較好。

許副議長南豐：

原列的概算多少？

葉局長茂森：

我忘記了。

許副議長南豐：

可見你不重視，希望你不要把工作都推給衛生所及鄉市清潔隊，要不然你把衛生局內兩個環境衛生督導員的編制交給鄉市公所。局長應主動來推動衛生工作，並從本身的四周做起，例如衛生局南側附近路旁，經常有一大堆垃圾，也不見衛生局過問。

葉局長茂森：

衛生局是主管單位，但我們工作很多，儘管我們想出很多方案，但很難突破。

歐議員中慨：

本席認為應編預算，僱人撲殺。

歐縣長堅壯：

請衛生局預估一下經費，明年度追加預算時列入。

歐議員中慨：

縣長應團結地方力量，同心協力，才能累積成果，得到進步。例如去年颱風所帶來的災害，要能主動的多方面勘察，妥為處理。這樣，才可以說是「和民衆站在一起」。去年韋恩颱風後，縣府派兩個小組到西興勘查，由於認定的標準不一，以致同樣的兩項損失，却得不到不同的待遇，有一家領到縣府的補助款，另一家却未得分文，這一位民衆相當的不滿，這個問題必須重視。

歐縣長堅壯：

因韋恩風災的補助款已發放完了，我動支其他相關經費去慰問。

歐議員中慨：

「府」、「會」雖然不同，但都是同樣在為民服務。本席認為「府會一家」並不合宜，但「府」、「會」必須溝通，地方才能進步。無論是議員問政或是官員答詢，都必須以民衆的利益為依歸。「高聲吶喊」者不見得就能代表多數人的意見，也許只是少數人的利益而已，公務人員應有長遠的眼光，不要只看眼前，希望縣府官員能有這個共識。

洪議員榮郎：

馬公國中到東衛段道路，西嶼跨海大橋，馬公國小到西衛段道路等的路況實在很不理想，對交通安全構成嚴重的威脅。本席認為與其發生事故後才去補救，不如事先防範為宜。施工單位申請挖路時，一定會同時繳交道路修補費，縣府或工務段應於何時修復？

袁局長統一：

沒有期限規定，而且本縣只有兩家A.C工廠，工程量少的話

，他們不願意承包，必須要有一個基本數才容易發包出去。

洪議員榮郎：

修補工程是否也要按手續發包？

袁局長純一：

五十萬以內可以議價。

洪議員榮郎：

馬公國小到西衛段（光復路）道路，是那個單位養護？

袁局長純一：

有一段是縣府負責養護，我們準備馬上發包。

洪議員榮郎：

馬公是本縣首善之區，但市區的道路奇差無比，本會同仁及縣民再三反映，希望縣府對於路面修補工程能簡化發包手續，道路挖掘後能儘速恢復，以維護交通安全，美化市容，其次是公路兩旁的綠化工作應加強，尤其是觀光路線更應重視。

袁局長純一：

本府的發包手續簡化問題，只要主計室同意，我們就可以做，工務段因為自己有設備，所以能馬上修補。

洪議員榮郎：

局長是否曾派人到各處去調查，沒有申請即挖掘或未修補的情形。

袁局長純一：

除了自來水公司為搶修水管外，不會發生未申請即挖掘的現象，因為若未事先申請就挖掘，要罰款。

洪議員榮郎：

本縣寺廟之多，居全省之冠，這也可說是本縣的特徵，縣長是否有將這個特徵與觀光結合的構想？

歐縣長堅壯：

我們目前已朝這方面在做，例如天后宮，西嶼內垵，外垵，竹灣的廟宇，都列入遊覽的據點之一。

洪議員榮郎：

縣府對本縣的寺廟缺乏輔導，以馬公的「水仙宮」為例，政府把它列為「古蹟」，但卻未妥善處理。其次，中央街開闢後，不但未更繁榮，反而逐漸沒落，縣長有沒有使中央街繁榮的方案？

歐縣長堅壯：

我們準備把萬軍井、四眼井，天后宮整理好，使它成為一個觀光區，以帶動中央街的繁榮。

洪議員榮郎：

今年有沒有編預算？

歐縣長堅壯：

我會責成民政局研究，並向內政部爭取經費。

洪議員榮郎：

一、不能再老是依賴上級的補助款，縣長應設法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

二、觀光事業是本縣的「命脈」，要發展觀光首先要把交通問題解決，這是眾所皆知的事實，政府應有前瞻性眼光，儘速處理。其次，國家海洋博物館可以帶動觀光事業，使地

方更繁榮。所以，無論如何一定要把國家海洋博物館爭取到手，再則，部份特種行業應可開放，例如舞廳、賭場等，設立專業區，供觀光客消費，這樣縣府每年必可增加鉅額的收入，我們就不必再仰賴上級補助了。本縣治安良好，而且地理環境特殊，易於管理，因此特種營業的設立，應沒有問題才對。

三、砂石是各種建設必備的材料，所以不可能不開採，但是必須妥善管理，不可濫採。本席認為縣府宜全面勘查，劃定採砂區，大家依法開採，這樣就不會發生所謂的「自力救濟」事件。

四、調解委員會應充分發揮功能，化解地方的爭紛，減少訟源。

五、「水仙宮」已經很陳舊，若不及時修復，可能發生意外事件。

歐縣長堅壯：

我會請民政局去勘查，若很危險，我們再籌財源修復。

洪議員榮郎：

一、民眾自己有經費修復，只因為被列為古蹟，所以無法及時動工。本席希望民政局全面清查統計，逐年編列預算修復，否則，再三拖延，等到垮下來了，就不是古蹟而是廢墟了。

二、中央街由於「限建」，以致盛況不再，逐漸沒落，縣府有沒有使該區再繁榮的方案？

袁局長純一：

中央街並未「限建」，只要申請就核准，至於古蹟區，只做「點」的管制。

洪議員榮郎：

中央街寸土寸金，卻把它引入住宅區！本席認為很不合理。

袁局長純一：

都市計畫規劃完成後，使用率若超過百分之八十，才可再增加。

洪議員榮郎：

這項規定不盡合理，政府若未投資建設，它永遠不會有發展，民眾又礙於法令限制無法投資開發。

歐縣長堅壯：

法令有限制，必須到某一個程序才能增加。

洪議員榮郎：

一、馬公市區逐漸往東、往北發展，但不能因而把原來繁榮的地方廢棄不顧。

二、有關台澎輪擬改在鎖港停泊之議，本席認為應從長計議，馬公港的設備非鎖港所能相比，不能僅因少數人建議就貿然變動。

三、中央街還要多久才能變更都市計畫，增加商業區？

袁局長純一：

這次通盤檢討，已把中央街部份列入。

洪議員榮郎：

第三漁港區的規劃，在中央街之後，為何不把第三漁港的

商業區，改在中央街。

袁局長純一：

要根據實際的分佈狀況來規劃，個人認為中央街一定會有前途，因為馬公港不可能移動。

洪議員榮郎：

縣長曾再三強調，說要利用公餘探求民瘼，請問縣長是否曾到中央街實地了解？中央街有一位居民將他所擁有的古董、珊瑚、文石等文物、特產公開展示，免費供人觀賞，縣長是否去過？

歐縣長堅壯：

沒有。

洪議員榮郎：

縣長的操守很好，但是花在縣政的心思及時間不夠，據悉縣長每天晚上八點鐘後就閉門謝客，專心讀書……。

歐縣長堅壯：

我經常到各地了解實際問題，有時要到晚上九點鐘以後才到家。

洪議員榮郎：

希望縣長能多利用時間到各地聽一聽縣民的心聲，他們的話最確實，對縣長也最有幫助。

許議員素葉：

營養午餐觀摩會的用意不錯，但會後，為何要家長會設宴款待與會官員？其次，營養午餐觀摩會派獸醫去幹什麼？

謝局長沐森：

我們是派孫督學去督導，衛生局可能也派人前往。

許議員素葉：

派獸醫去評定營養午餐的優劣是否恰當？

葉局長茂森：

我們的獸醫目前在食品課服務，可能是去做專題演講。

許議員素葉：

家長對縣府的做法相當不滿，派獸醫去評定學生營養午餐，你們把學生當作什麼？

歐縣長堅壯：

這位獸醫也是食品衛生專家。

葉局長茂森：

我們食品課只有三個人，那天課長到台灣，這位獸醫是負責全縣食品檢驗工作，那天派他去專題演講。

許議員素葉：

你們內部人員怎麼調整我不過問，但是你們派獸醫到學校考評學生營養午餐就不對。

葉局長茂森：

他經過多次的講習、訓練，所以我認為他很內行，那天課長不在，就派他去。

許議員素葉：

怎麼可以憑你個人的「認為」呢？你們派獸醫到學校評定午餐，叫學校如何接受？另外，為什麼還要家長設宴招待？

謝局長沐森：

是家長自動要款待與會人員。

許議員素葉：

營養午餐觀摩會的用意，是要了解學校營養午餐辦理情形，學生的營養是否足夠，你們却要家長設宴，豈非本末倒置？局長不能推說家長自動辦理，他們是礙於情面。

謝局長沐霖：

我會要求校長，今後不要再另行設宴招待與會人員。

許議員素葉：

據悉縣長參加里民大會時「喧賓奪主」，當起主席，而且先舉手者你不讓他發言，反而讓後舉手者發言。本席沒有在場，是縣民向我反映的，縣長若不承認，本席可以請他當場做證。

歐縣長堅壯：

絕無此事，我坐在來賓席，怎可能指定那一位民衆發言呢？

許議員素葉：

一、縣長如果願意，本席可以請他當面對質。

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兩種身份選民意願調查，皆由其各所屬團體調查，本席認為不妥當，據許多選民反映，那些人民團體所做的調查不確實，甚至擅自更改他們的選擇。縣長身為選委會主任委員，應重視這件事，以免選民的權益受損。

三、山坡地管制及土地分區使用編定，造成縣民許多不便，尤其鄉間困擾更多。本縣鄉間沒有實施都市計畫，道路也不像市區那麼寬濶，但現在若要建房屋，必須留道路預定地，而道路又沒有中心樁，問題重重。這個問題和縣民有切身的關係，縣長應重視，儘速向上級反映，謀求解決方案。

四、本縣的房屋稅比高雄市還高，同樣面積的房子，座落在高雄市三多路，每年只需繳四千元，然而在本縣却要繳一萬多元。這樣對縣民公平嗎？請稅捐處重視。

五、跨海大橋拓寬後，對本縣有很大的幫助，但據西嶼鄉民反映，第二期工程施工時，將管制通行。希望縣長事先和工務段協調，不能因施工而阻礙西嶼的對外交通。

六、縣民在高雄市遺失身分證，申請補發後，戶政事務所要求他本人返澎領取，這樣做「便民」嗎？

洪局長鼎元：

法令可能這樣規定，我了解一下。

許議員素葉：

澎湖的情況特殊，交通不便，法令固然有規定本人才能領取，但是若在台灣本島遺失，還要回來領取，往返的花費不在話下，買兩張票還要典三託四。本席認為要求本人領取的用意是防止冒領，立意良好，但是若由其家屬具領，同樣可以達到立法的目的，在這種情況下，應該放寬。

洪議員榮郎：

蕭科長曾答應要疏濬西衛漁港的航道及建南防波堤，下年度預算有否編列？

蕭科長鑫：

洪議員榮郎：

一、請農業科提供花苗、樹木，讓各村里的寺廟美化綠化之用。

二、報載不休假獎金即時取消，是否有其事？休假期間的業務有否代理人？

歐縣長堅壯：

不休假獎金只發一半，休假期間有代理人。

洪議員榮郎：

馬上辦中心應有一位建築方面的技士，為縣民服務。自從實施土地分區編定後，鄉下欲建房子要請建築師設計，而本縣的建築師又不多，民衆往往要大排長龍，深感不便。

歐縣長堅壯：

還要再斟酌。

袁局長純一：

即使是大學建築系畢業，若未考試及格，所繪之設計圖依然無效，縣府內部沒有一位合格的建築師，他們辦的是行政業務。外縣市建築師的設計圖一樣可以用。

洪議員榮郎：

一、縣府便民中心應協助聘請外縣市的設計師為我們的縣民設計房子，以免在本縣洽請建築師，要大排長龍，緩不濟急。

二、縣府及議會應相輔相成，以縣民的利益為依歸，並希望縣長要多接近縣民及徵詢課室主管的意見，相信這樣縣政建設必可事半功倍。

許議員嘉生：

周主任秘書上午認為本席問政態度不佳，請問要怎麼樣才可以？本席所質詢的內容全部有憑有據，對你也是相當客氣。倒是你的答復態度叫人無法接受。在神聖的民主殿堂內，我們民意代表提出建議，你應虛心接受才對。不能因為講到你的短處你就勃然大怒，縣長再三制止，你依然不聽，足見你不僅藐視本席，對縣長也不尊重。縣長對這件事有何看法？

歐縣長堅壯：

謝謝許議員的指導，上午許議員的質詢，是為了本縣的政風，用意良好，個人很感激。

許議員嘉生：

俗語說：禮尚往來，縣長對我客氣，我當然也是「以禮相向」。周主秘上午那種態度實在叫人不敢領教，連縣長都不看在眼內。希望你們不要戴有色的眼鏡，在議會提出來，正好可以給你們一個澄清的機會，只要沒有犯法，什麼都不必怕。有關公教住宅工程弊端案，請縣長或周主秘詳細說明，為什麼會有議員摻入？是個人行為或是代表議會？一定要弄清楚。

周主任秘書開明：

早在民國七十二年省府為照顧本縣公教人員，特別同意無息貸款讓我們建住宅。人事室幾經研究，認為光復路的舊有宿舍就地改建最恰當。由於工程費超過六百萬，按一般

規定要報請審計室派員監標，但審計室認為這件工程不是一般的公共工程，不必受稽察條例的限制。十六位輔建戶認為既然不必受限制，於是開會決議找五家信用良好的營造廠商來議價，我也批准同意這樣做，之後，有人指責我們為何不公開招標，並向我嚴重抗議。我認為他的抗議也有道理，但也必須顧及輔建戶的意願，所以再重新召開會議，輔建戶也同意公開招標。開標那天有六家廠商投標，結果澎立營造有限公司得標。當然，有人問我，是誰提出抗議？是不是民意代表？我的回答是：係用電話向我提出抗議，是不是民意代表，我不能確定，但我是就事論事……。

許議員嘉生：

這一棟住宅不是政府出錢建的，而是縣府員工用自己的錢來興建，所增加的支出全部他們要分擔。這件事本席本來不願過問，但是最近報紙不斷報導，把議會捲進去，本席不得不澄清。剛才主秘說與議會無關，但報載有一位議員送法辦，究竟怎麼回事？請問議長：我們議會的形象受損，是否該發佈新聞澄清？

鄭議長永發：

這是個人的行為。

許議員嘉生：

我也希望這是個人的行為，但報紙並沒有說是某人。

許議員素葉：

既然審計機關已同意不必受稽察條例限制，輔建戶也決定找五家殷實的營造廠商議價，為什麼只憑一通電話就更改？據報載，主秘表示係民意代表向你抗議，為何現在却說是「不知名」的電話？這麼重要的工程，一通「不知名」的電話就可變更，是否太草率？也不合情理，希望周主秘的答覆要合情合理。其次，一千二百五十萬的工程，底價和決標金額居然僅相差一萬二千元，比「神」還要高明。另外，五月二日中國時報報導，本案係地方政治派系傾軋，樹大招風所致。說來說去都是在講我們民意代表，本席身為民意代表的一分子，必須提出自清，儘管已進入司法程序，仍請主秘公布是誰向你提出抗議？

周主任秘書開明：

我認為公開招標比公開比價更具公信力。

許議員素葉：

既然如此，你當初為什麼要請示審計室？

周主任秘書開明：

當初主計單位認為工程費超過六百萬元，應受稽察條例限制。

許議員嘉生：

既然如此，為何又扯上本會議員？主秘知不知道輔建戶對本案相當不滿？他們辛苦了一輩子，好不容易才有一棟房子，却冒出這個問題，要他們增加許多負擔，也難怪他們不滿。

許議員素葉：

「搓圓仔」要用雙手才能搓得好，用單手一定搓不好，同

樣的道理，「圍標」也一定要雙方「密切配合」才能「奏效」，單方面一定無法做到。

許議員嘉生：

廠商間「圍標」是公開的秘密，沒有人會非議，但是議員介入就不應該，因為議員是相當清高的職務，不能有不清白的行為，至於周主秘的態度也應檢討。

歐縣長堅壯：

我從沒有說過，「議員介入」的話，也不知道有沒有，記者的報導我無權過問。

林議員興傑：

記者也有職業道德，絕不會「無的放矢」。上次大會即開得滿城風雨，縣長表示將徹查，但到現在却無下文，縣長如何向十萬縣民交代？據輔建戶向我反映，他們開會決議函請本縣五家營造廠商比價，但在比價前夕，周主秘又召開會議，向輔建戶表示，議員反對公開比議，所以必須改為公開招標，有否其事？

周主任秘書開明：

這個會是我主持的，我在會中後宣布，因有人向我抗議，這麼大的工程應用公開招標，不應比價，我並沒有說議員向我提出抗議的話。

林議員興傑：

輔建戶却說，主秘宣布因議員抗議才不得不改變先前的決定。這十位輔建戶由於恐怕公開招標，會導致品質不理想，才做公開比價的決議。這件事情會開得衆人皆知，是因為一位輔建戶在理髮店洗頭，聽到一位參加圍標的廠商向理髮店的老闆說：「那件工程已談妥了，代價是七十萬元」。這一位輔建戶一聽之下馬上離開理髮店，向其他輔建戶說明，連輔建戶本身都那麼清楚，縣長真的一點都不知道嗎？你有沒有進行調查？

歐縣長堅壯：

我不太了解。

林議員興傑：

為什麼輔建戶願意把真相告訴我們，而不願向縣長報告？本席已經說得很清楚，縣長準備怎麼辦？

歐縣長堅壯：

已進入司法程序，靜候法院裁決。

林議員興傑：

法院只負責審理被移送的人員，縣長對本案必須深入調查，據悉開標前一天的晚上，某官員及營造廠商，在馬公徹夜談判。

歐縣長堅壯：

縣府以外的人員，我們無權過問，縣府的部分，我會請人二單位調查。

周副主任伯棠：

若進入司法程序，我們必須等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後才能處理。

許議員嘉生：

縣府應該查清楚，還給本會一個清白，究竟是誰介入？而

且縣府官員到目前為止，根本沒有人進入司法程序，行政責任應可開始調查。

許議員素葉：

上次大會時，縣長就表示要徹查，但前幾天人事室工作報告時，本席曾請周副主任是否曾調查過任何案件，周副主任表示，最近沒有查過任何案子。

周副主任伯棠：

我們開始調查時，有關單位也進行調查，我們就停止，由於沒有成案，所以我答覆許議員說沒有。

許議員素葉：

你們應針對要點調查，不可敷衍了事，本席認為縣長未盡責。

歐縣長堅壯：

上次大會後，我馬上要求人二室調查，但沒有證據，無法成案。

許議員素葉：

那麼報紙的報導豈不是無中生有？這件事情的影響相當深遠，縣長如果主動去調查，即可表示你是清白的……。

歐縣長堅壯：

我早就請人二單位進行調查了，請周副主任說明。

周副主任伯棠：

我們有查，但沒有違法證據，不能成案，我不能把報紙的報導當證據。

許議員嘉生：

你說沒有證據，那為什麼司法單位要向你們調卷？

歐縣長堅壯：

人二室所查的案件僅及於縣府內的人員，調查站的範圍較廣泛。人二室調查結果，縣府人員都是清白的，沒有違法失職。

許議員嘉生：

如果縣府有深入調查，就不會鬧到這種地步。這個案件應有個交代，不能不了了之，至少也應還給本會清白。

歐縣長堅壯：

我一再強調，人二單位所調查的只是縣府員工，而且一切合法……。

許議員嘉生：

你們也可查議員是否有摻入啊！

歐縣長堅壯：

這個部分，調查站已進行調查。

周副主任伯棠：

我們只能查自己的員工，其他人我們無權。

許議員嘉生：

你們查了以後，如果本會議員沒有介入，你們應主動澄清，如果有，也應公布真相，不要讓外界議論紛紛，任意猜測。

林議員興傑：

縣府官員部份，縣府是否準備調查？

歐縣長堅壯：

必須等司法程序結束後，看情形而定。

林議員興傑：

希望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後，縣府能自行調查府內人員是否有涉案，然後公諸於社會。

歐縣長堅壯：

若本府有人涉案，一定依法究辦，絕不包庇。

許議員素葉：

山水里漁船海難事件，縣長答應補助搜救費用，請問何時可撥下？

歐縣長堅壯：

我們已向省方爭取，根據初步電話連繫，大概不會有問題。

許議員素葉：

縣長當初已在碼頭宣布要補助這筆經費，就應該馬上動支預備金補助才對。

歐縣長堅壯：

當初我是說，我一定會向上級爭取經費……。

許議員素葉：

據遇難者家屬表示，縣長說是要全部負責，現在為什麼又變卦？他們一家五口全部罹難，亟須政府大力協助，縣長理應馬上撥款才是。

歐縣長堅壯：

我們要以政府的名義幫助他們，而不是以個人的名義。

許議員素葉：

就是因為你是縣長，才有資格代表政府給他們補助款。既然省府已同意補助，縣長應先行動支預備金，俟補助款撥到後再歸墊，這樣一方面可顯示你的魄力，另方面也表現政府的德政。

歐縣長堅壯：

我們馬上和省府協調，應該很快就會撥下來。

許議員素葉：

難道縣府不能先撥款嗎？

歐縣長堅壯：

動支預備金有一定的程序，沒有省府的公文不能動支。

許議員素葉：

你身為地方的父母官，應多方照顧縣民。現在他們一家五口死於非命，又積欠大筆的搜救費，縣長既然答應要補助他們，就應馬上撥款，以爭取時效，這也是縣長表現愛心的機會。

歐縣長堅壯：

動支第一預備金，必須有預算科目，因不夠才可以再支用。

許議員素葉：

救難的預算編列多少？本席要求縣長拿出魄力，才能得到縣民的敬佩。其次，漁會為什麼把他們的保險金扣除？雖然他們的漁船有向漁會貸款，但是保險金和漁船貸款是兩回事，怎可混為一談？

歐縣長堅壯：

漁會經他們家屬同意後，才扣除貸款部份。

許議員素葉：

漁會說要扣，他們能不同意嗎？

歐縣長堅壯：

許議員的講法有道理，請蕭科長協調區漁會，最好不要扣除。

許議員素葉：

他們一家五口同時遇難，境況已經夠可憐了，區漁會還把該給他們的保險金扣除，實在太不仁道了。

歐縣長堅壯：

請蕭科長協調一下，若不違法，是否可退還。由於區漁會是人民團體，我們不能要求他們怎麼做。

許議員素葉：

縣府是主管人民團體的機關，有充分的監督權。縣府可要求區漁會，那一筆保險金應先發給他們作安家費，欠漁會的貸款再另行處理。

歐縣長堅壯：

若貴會有書面建議，我們會轉請區漁會研究辦理。

林議員興餘：

縣府有權督導各人民團體，甚至可依法宣布解散。漁會的問題相當多，應大力整頓。

許議員嘉生：

目前本縣有許多漁民被漁會開除會籍，喪失參加勞保資格，縣長是否知道人數總共有多少？

歐縣長堅壯：

的確是有漁民被開除會籍，但若補辦交易手續，就可恢復。

許議員嘉生：

那根本是「假買賣、真收費」。事實上這些漁民都是真正從事漁撈作業者，但因他們的魚穫物都在當地出售，所以無法取得交易證明。近海漁民所捕得的魚穫，按照漁業法規定，可以自行加工，不必到魚市場交易。另外，當地若未設魚市場，漁民也可以自行出售。區漁會把拍賣場及補網場改為臨時攤位，漁民不但沒有地方補網，漁船進港後也沒有地方可卸魚穫，他們只好場外交易了。縣長是否知道，場外交易的價格比魚市場高兩成？漁民根本沒有保障。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還組成一個龐大的查緝小組取締，根本是本末倒置。漁會不但沒有好好照顧漁民，反而在剝削漁民，漁鹽每包多廿八元，又要繳備付金，形成三重負擔。其次，肉品市場問題重重，農會只知道賺錢，其他事情一概不管，以致爭紛不斷，養豬戶、肉商、消費者都不滿意。本縣一天只宰六十頭豬，但全縣有一百八十個肉商，平均三個肉商才分一頭豬，生意當然難做。而且，屠宰稅雖然取消，但營業稅提高，肉商的負擔和以前一樣，問題依然存在。

歐縣長堅壯：

許議員的說法很有道理。

許議員嘉生：

既然縣長認為本席的話有道理，就應切實督導漁會做好為漁民服務的工作。表面上本縣七十五年的魚穫量比七十四年高出很多，事實上却是「真收費、假交易」所致。區漁會把漁民所繳的保險費折算成魚穫量，所以書面資料很好看，但是我們的漁民收入並未增加，反而大幅減少。

歐縣長堅壯：

有關農漁會的缺失，請農業科加強輔導。

許議員素葉：

據悉省漁業局補助五十萬，要讓望安鄉建漁民活動中心，請問有沒有在望安建漁民活動中心？

蕭科長鑫：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間興建的，總工程費五十八萬。土地要望安鄉公所提供的，不足款漁會配合，興建完成後交黨部使用。

許議員素葉：

省府是要讓望安建漁民活動中心，為什麼拿去讓望安黨部建廚房、浴室、廁所？

歐縣長堅壯：

興建完成後撥給民衆服務站使用，漁民也可以使用，不能說拿去建廚房浴室。

許議員素葉：

分明是拿去建廚房、浴室，難道要漁民去那裡煮飯、洗澡？

歐縣長堅壯：

那是民國六十五年的事。

許議員素葉：

什麼時候都一樣，只要有錯，隨時可檢討。

歐縣長堅壯：

我們了解一下，為什麼完成後交民衆服務站使用，再書面答覆。

許議員嘉生：

科目移用，與法不合，漁民活動中心和民衆服務站是兩回事。

許議員素葉：

如果那筆錢果真拿去建民衆服務站的廚房、浴室，不但要把錢追回，還要查辦失職人員。

許議員嘉生：

縣長應該了解，時代不一樣了，不能老是「當政不分」。

許議員素葉：

享恩颱風的補助問題，到現在仍然餘波盪漾。據望安鄉花嶼村民表示，只有在選舉期間支持國民黨的村民，才能得到補助。該村有一位村民，房子在花嶼，人已搬到馬公住，他在花嶼的房子僅掉下瓦片，但先後領到十七萬五千元的補助款，而真正倒塌者却得不到補助。請問你們是根據什麼標準發放？

歐縣長堅壯：

請民政局調查後書面答覆許議員。

許議員嘉生：

本席曾請縣長把救災款的運用情形及競選政見「兌現」情形向本席說明，惟縣長尚未答覆，亦請一併以書面答覆。

許議員嘉生：

烏坎一位縣民的土地被軍方征收去開闢道路，土地用了，現在才要和他談價錢，而且僅要賠償五千元，實在太低了。當事人曾向縣府求助，你們要他直接找軍方接洽。本席認為縣府應出面為他解決。

歐縣長堅壯：

我會請動員秘書出面協調。

許議員嘉生：

夏天到了，蚊蠅叢生，請衛生局長注意，督促所屬設法撲滅。

劉陳議員昭玲：

縣長曾說過，過去的縣政總質詢是三天，後來改為四天，等到你當縣長後又延為五天。縣長又說你經得起考驗，五天也無所謂。本席希望縣長以開濶的心胸，坦誠的態度來備詢，相信本會同仁關懷澎湖的心不比縣長差。所以，無論任何建言，都是為澎湖好，這一點希望縣長能接受。常言說得好：三個臭皮匠，勝過諸葛亮。縣長的才智雖然很高，但若能再廣納民意，相信對縣政建設會更有幫助。

蔡議員豐盛：

縣長主政以來，可說都是以縣民的福祉為重，以民意為依歸，本席深感敬佩。但有少數人，挾著選舉恩怨，處處批評縣長，企圖阻礙縣政推行。因此，本席希望縣長更加努力，只要對多數縣民有利益的事，大膽去做，相信縣民會支持你，本會多數同仁也會支持你。

歐議員中慨：

本次大會無知、無聊、吵雜的聲音，已經消失了，請縣長及各位官員和真正關心縣政的縣民們，來聽一聽我們這一群真正關懷澎湖地方建設的民意代表的聲音。本席希望縣長振作精神，秉持「當天和尚撞天鐘」的精神，全力推動縣政工作。

顏議員重慶：

請縣長及各位官員要重視「真正」的民意，也不要忽略了沈默的多數。每一位公務員每天都要接受無數的「挑戰」，因為在民智大開的目前，民衆的需要不但要「吃得飽」，更要「吃得好」，而且「明天要比今天更好」。昨天開會時，縣府列席及旁聽的官員很多，今天却寥寥無幾，是否誠如呂正雲議員所說：議員有大小牌之分，上次大會本席曾建議縣長，希望縣府內沒有「牢騷官」，沒有「不清楚官」。但半年來，本席發覺縣府內有「看報喝茶型」，這些人偷懶，不求上進，不負責任，有一種「打盹發呆」型，每天在辦公桌上托著兩腮，不知道在想什麼，這種人員「蹉跎歲月，浪費光陰」，也有一種「遲到早退」型，每天混水摸魚，還有一種「推、托、拉」型，是「太極拳」，開口「法無明文，不是我的業務」，很多業務涉及兩個單位以上時，公務員應主動協調才是，不可一分為二，推托了事，另一種是「婆婆媽媽」型，一天到晚講人家的

是非，還有一種「吹牛拍馬」型，這種型大都圍繞在居高位者的左右，再一種是「唯唯諾諾」型，凡事都說「是、是、是」。以上這些型態的公務員應該覺醒了，本席是經過這些日子的兩種不同的情況後有感而發，但願各位「有則改之，無則勉之」。其次，本席對本會的議事功能有幾分期許，本席認為本會不宜做「政治秀」，而應從提高議事功能着手。如果「重量不重質」，只是在數行選民，不合法、不合理的提案重複提出，那只是在討好選民，不但影響議事品質，也無法和縣政建設配合。本席認為本會應建立審核及追踪制度，凡是以前的不合理提案應撤回，類似的合併。今後不合理的提案不能送交大會討論，通過的提案應積極追踪考核，縣府認為室碍難行時依法提出覆議。如此，議員的建議才能落實。每次會期應有一—二項中心議題，經大會充分討論後送縣府執行。本席曾於五月九日的會中強調，今後縣府官員的答覆，不能「說過就算」，對本會議員的口頭建議，必須書面答覆，不能數行了事。至於問政態度，本席認為「謾罵式」或「做秀型」者，縣長大可不必理會。「有話好好說，一樣有效果」。對於我們幾位同仁的期許，縣長有何看法？

歐縣長堅壯：

非常感謝各位的勉勵、指導和期許。個人就任後，一直很努力，希望做好縣民的期望，以不辜負縣民的期望。為了加強為民服務，我們成立了「馬上辦中心」、「急難救助中心」，也調整部份辦公廳舍，清理延宕多年的舊案，一切施政以民意為依歸，以國家利益為先。例如，湖西舊港出租案，雖然承租人已取得租約，但由於湖西等五村村民反對，我們即設法與承租人解約，雖然承租人不服，向省府反映，省府也很重視。但我相信省主席及農林廳等單位一定能體諒我的苦心。很欣慰，個人的努力能得到各位的肯定，也希望今後各位能繼續指教。各位剛才的問政方式，個人感到十分「溫暖」，對於府會間的和諧也深感安慰，外界傳聞個人與某人交惡，或是「府會不和」。個人不以為然，雖然府會的立場不盡相同，但我們關心地方的心情一樣，雖然有些爭論，但並不表示「水火不容」或不和諧。至於議員的大聲謾罵，對我並沒有什麼影響，只要是真心為地方，為縣民爭取福利的建議，我都同意照辦。有關列席貴會人數多寡的問題，我一向只要求各一級主管列席，至於主管以下的人員，由各單位自行視本身的需要來決定。來多少並不表示重視或不重視，由於各承辦人員的公文相當多，又不能積壓，所以必須趕辦，但各位議員若對任何人有何指導，只要一通電話，他們馬上到。有關本府同仁的缺失，個人很重視，一般來說：「奉公守法、負責盡職」者佔絕大多數，少部分害群之馬，今後我會請各主管及人事單位多督導。希望本府全體同仁全力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不要懈怠。

顏議員重慶：

本席希望公務人員不要把職位當作「飯碗」，而應把它當做一種事業。

讓七十歲縣政總質詢人實詢及答覆加強老人福利措施。

顏劉陳議員昭玲：

家老人福利是社會福利的一環，社會福利的宗旨是要使社會不安和樂利，這也是縣長的施政目標。按老人福利法規定，如七十歲以上的老人家，搭乘車船均享受半價優待。本縣公路局車處也遵照辦理，本席深表讚許，但希望能擴大範圍，除公車目前的零路免費外，亦希望縣內各線公車均能全部免費讓七十歲以上的老人家搭乘，以加強老人福利措施。

顏議員重慶：

請局車處免費搭乘固然很理想，有時是班次有限，且經過的地方不多，對老人家受惠有限，不如全面實施。未知縣長的看法如何？

劉陳議員昭玲：

本席認為只要列入民政局的老人福利措施項目之一，即不致影響公車處的營業。

蔡議員豐盛：

重陽節縣府均致贈七十歲以上老人家禮品，用意固然很好，但是所送的禮品不實用，建議從今年起改發禮金，比較實惠。

歐縣長堅壯：

禮品不理想，請民政局研究改善。蔡議員的建議很好，但我們經費支出要原始憑證才能報銷，所以還要研究禮金何主任協昌：

預算書如果是編送禮品，就必須送禮品，若編列的科目是送禮金，才可送現金。

顏議員重慶：

既然只要編列送禮金就可送現金，本席認為宜送現金，讓老人家自己去選購自己喜歡的東西。

歐縣長堅壯：

七十七年度所列的是送禮品，貴會審查時若更正為送禮金，我們才能送。

顏議員重慶：

謝謝縣長從善如流。對於縣長大力提拔女性員工，本席亦表讚許，希望今後對於俊秀的女職員，應多拔擢任用。

郭局長志成：

截至七十五年止，本縣七十歲以上老人共四千五百廿八名。

顏議員重慶：

請問馬公至望安的票價多少？

沈處長乃壽：

廿二元。

顏議員重慶：

那麼半票十六元，今年也不過十幾萬而已，對本縣的財政

有困難嗎？

歐縣長堅壯：

公車處的改善營運計畫內有一項是取消半價優待票……。

顏議員重慶：

我們現在不談公車處的營運狀況，全部免費縣府每年才負擔十幾萬而已。

歐縣長堅壯：

不是金額多寡的問題，而是整個公車處的營運計畫問題。

劉陳議員昭玲：

列入民政局的老人福利措施項下，即與公車處營運無關。

郭局長志成：

根據現行法令規定，只要憑身分證即可享受半價。

顏議員重慶：

我們不要求自己能享受優待，但是希望老人福利能落實，其差額由民政局編預算支付，理應可以。

郭局長志成：

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水、陸空公民營交通工具半價優待。

蔡議員豐盛：

為什麼市區的老人搭車免費優待，鄉下地區只有半價？這種差別待遇，本席表示抗議！

歐縣長堅壯：

鄉下老人搭乘零路也是免費，如果各位認為這樣不公平，也可以取消。

歐縣長堅壯：

我們希望「積少成多」，使公車處的虧損減少，公車處再三建議要取消優待票，我一直不同意，現若把老人優待票改為免費，對公車處是一大打擊。

劉陳議員昭玲：

村里民大會的主要功能是宣揚政令，反映民意，但是實施了近四十年，功能逐漸式微，請向原因何在？

歐縣長堅壯：

主要是決議案無法執行，列席人員也無法做肯定的答覆。個人就任後一直在設法提高其功能，我列舉時大都能肯定答覆村民的問題，而且一定追踪管制。我認為大部分的出席率都很高，而且發言踴躍。今年八月份開始的村里民大會，我個人儘量參加，並準備租船渡，到各離島參加。

蔡議員豐盛：

村里民大會召開的時間不當也是出席率不高的原因，本席認為不妨由各村里自行決定召開的時間。

顏議員重慶：

上級對於村里民大會有沒有規定固定的時間？

歐縣長堅壯：

上級並沒有明文規定召開的時間，下午、晚間均可以。晚上的電視節目很精采，會影響出席率，有些鄉下午召開，公教人員可以請公假。今後召開的時間，我們會要求鄉市公所，授權各村里自行決定，星期六下午或星期日也可以。

顏議員重慶：

縣府為了鼓勵村里民大會，特別頒訂小型工程補助辦法，縣府參照訂定辦法送本會審議時，本會同仁認為每年僅列三百萬偏低，將該案退回，縣府就不了了之，既不按本會的意見修正，亦不提覆議案，究竟做何打算？

歐縣長堅壯：

到目前為止，三百萬元還沒有用完，其原因是出席率不高。貴會另要求我們把金額提高，我們心有餘力不足。我每次參加村里民大會，若有答應村民的要求，因為之後一定請業務單位動支相關經費去做，讓民眾對村里民大會有信心。

顏議員重慶：

被本會退回的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補助辦法，請縣府重新研議，並儘速再送本會審議。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視財源及村里申請情形再研議。

劉陳議員昭玲：

鄉鎮調解委員會的功能不彰，其原因是調解委員的人選不當，而且未能專責，因而民眾對他們沒有信心。為了減少訟源，促進地方和諧，本席認為調解委員會的功能應加強。

歐縣長堅壯：

調解委員會對促進地方和諧有正面的貢獻，民政局也經常督導，以期發揮功能。委員人選可能有極少數不理想，績效不佳的原因是調解成立的件數太少，但從另一方面看，也可解釋成本縣民風純樸，提出調解的案件很少。我認為本縣各村里內可能經常會發生小爭執，但經村內較具聲望之長者出面疏導後即可化解，不必再送調解委員會，也可能是調解委員私下調解，沒有錄案，所以無案可查。我曾要求各鄉市，並多運用調解委員會的力量，同時調解後的案子亦應記載，這樣績效才會顯著。

顏議員重慶：

民國七十二年間，省府曾訂定「各縣市推展民眾法律扶助」辦法，各中心所經辦的業務「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為鄉市調解案件提供法律意見，舉辦法律常識講解」。到目前為止，全省只有宜蘭及本縣沒有設立。本席認為該爭取的應全力爭取，就像「法律服務中心」，應儘速成立。

歐縣長堅壯：

「馬上辦中心」也有法律服務項目，縣民若有法律疑問，縣府法制專員可以解釋。

顏議員重慶：

既然有這種功能，應廣為宣導，但對於「法律服務中心」還是應全力爭取。

劉陳議員昭玲：

有些調解委員甚至是作奸犯科之徒，民眾對他們當然不信服。

歐縣長堅壯：

如果有這種人擔任調解委員，民政局要負責。

郭局長志成：

我曾要求各鄉市長，過去表現不佳的調解委員不要續聘，應聘請地方公正人士及有名望人士擔任。

顏議員重慶：

時代不一樣了，調解委員除了地方仕紳外，亦應把具有法律素養人士容納進去。

歐縣長堅壯：

顏議員的意見很正確，請民政局錄彙辦理。若有作奸犯科者，不得擔任調解委員，請民政局配合警察局辦理。

郭局長志成：

行為不檢者，我們不會聘請。

劉陳議員昭玲：

我國已邁入開發國家之林，資訊教育相當重要，本縣十餘所國中是否排有電腦課程？

歐縣長堅壯：

國中三年級有選修電腦課程。

謝局長沐霖：

就業班實用數學內有介紹基本常識。

劉陳議員昭玲：

各國中有沒有電腦設備？

謝局長沐霖：

中正國中已有八十五萬的設備費，其他國中下年度起中央及省準備以三對等的方式來充實。

劉陳議員昭玲：

由於沒有電腦設備，學生只能「望圖興嘆」或自己花錢到補習班學習。「城鄉教育」要能均衡，我們的子弟才有競爭能力，但僅電腦一項就落後許多了。希望縣長正視這個問題，儘速寬籌預算為各國中購置電腦設備。

歐縣長堅壯：

短期的補救辦法，是各校均可到中正國中使用該套設備。

顏議員重慶：

目前本縣各國、高中，有沒有把音樂、體育、工藝等上課時間改為上英文、數學，等課目的情形？

謝局長沐霖：

我們一再要求教學正常化，我想可能沒有這種情形。

歐縣長堅壯：

如果有的話，一定嚴辦。

顏議員重慶：

一、本席不希望升學壓力使現代的青年學子背負太重的包袱，所以希望教育局切實要求各校一定要按課程表上課。

二、昨天教育局所召開的「區運檢討會」有何結論？對未來有何計畫？

謝局長沐霖：

昨天晚上七點開始到十點鐘才結束，縣體育會理事長及各單項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總幹事及部分熱心人士均參加。會中大家咸認，由於本縣人口少，所選拔出來的選手實力普遍比外縣市差，尤其是球類方面。其次，本縣沒有大公司、行號，學校也少，所以無法把選手集中在一處集訓。

另外，本縣的經費也不充裕，無法長期集訓，對優秀選手未能安排就學或就業，以致造成「楚材晉用」，對優秀選手的獎勵也不夠。再則，本縣比賽少，選手缺乏磨練機會，而且呈現「老化」現象，新陳代謝慢。今後希望能寬列經費，慎重選拔選手，給予較長期集訓。另外，下年度將成立基層訓練站，有潛力的選手將施以訓練。長遠方面，希望成立體育基金，獎勵優秀選手，並鼓勵企業界多辦各項比賽，提供選手磨練機會。選拔選手時，儘量以年輕有潛力者優先。

蔡議員豐盛：

縣長將抱什麼心情參加今年的區運？有沒有得獎的把握？警察局洪局長的兩位公子是我國籃球明星，若能請他們擔任本縣的籃球教練，相信今年的籃球賽一定有好成績。

歐縣長堅壯：

我們參加區運的成績的確不理想，有人建議我，不如把參加區運的經費拿來訓練基層選手。不過我認為區運還是要繼續參加，雖然成績不甚理想，但是對本縣運動選手有鼓舞的作用，而且我們的新生代有很不錯的成績。今年南區國小運動會，我們的男子籃球得到亞軍，桌球季軍，還有兩項殿軍。另外，中等學校運動會，馬公國中在五百多所國中裡，名列第七，成績相當突出。臨門國小的桌球隊也有很高的評價。明年度我們要成立基層訓練站，我們希望跆拳及桌球兩項長期培訓後有理想的成績。另外，游泳池完成後，我們將選拔優秀的學生，給予集訓。棒球場完成後，我們準備每週六、日均辦比賽，提供選手磨練機會。總之，我希望各位支持我們參加區運，讓我們的運動員有機會到外地比賽，有參加就有希望，沒有參加就完全沒有希望。

劉陳議員昭玲：

根據縣長的說明，我們可了解，基層紮根工作不錯，但無法銜接，請問在這種青黃不接的情況下，有何做法？

歐縣長堅壯：

我們在國中、小的階段表現很好，但到高中階段就不很理想，主要是好手外流，但我們不能苛責這些選手，因為外面有更好的訓練環境，希望他們學業告一段落後，能代表本縣對外比賽。社區運動方面，教育局已有專責人員，也辦過全民運動會，今後會繼續加強。

顏議員重慶：

縣長這一幅藍圖的確很美，相信只要假以時日，本縣的體育一定會有成果。問題是今年區運馬上到了，我們花了三、四十萬元，預估的成果如何？

謝局長沐霖：

昨天的檢討會中，我們也探討過成績的問題，大家一致認為除了跆拳及田徑項目可能入選外，其他大概沒有希望……。

顏議員重慶：

本席要和洪局長商量，洪局長的兩位公子是家户喻曉的籃球名星，既然洪局長在澎湖服務，是否可請兩位公子今年

代表本縣出賽？

洪局長鼎元：

「借將」可能有困難，一位是台北市議員，戶籍不可能遷過來，另一個正參加中華隊集訓，也在幾所學校兼課，所以也不可能。我曾向台北市張議長報告，請他們到本縣來友誼賽，張議長欣然同意。另外，也可邀請締主隊影視明星隊，南亞女子隊來這裡訪問比賽。

顏議員重慶：

本席希望集訓期間，能請洪局長的公子來指導。

洪局長鼎元：

只要時間允可，相信可以。

歐縣長堅壯：

區運代表隊選拔出來後，我們再請洪局長的公子把南亞隊帶過來，舉行友誼賽並加以指導。

蔡議員豐盛：

本席認為縣長應設立獎金制，凡是區運成績優良者，發給獎金。

歐縣長堅壯：

我們研究一下。

顏議員重慶：

一、馬公市運動會就是因為有獎金鼓勵，所以成績大放異彩。

二、警察局的紀律已有顯著的改善，但希望繼續努力，以宏績效。另外，警察為民服務不但會使民眾感到溫暖，而且縮短警民的距離，值得鼓勵，據報載，某個派出所的警員，主動籌措旅費，讓缺乏盤纏的流浪漢順利回家，這種優良事跡應表揚。其次，警員執行公務時，固應態度嚴重，秉公處理，惟對守法者或尚無罪證者，應和藹有禮。諸如，取締交通違規事件，應以禮貌的態度為之，使被取締人心悅誠服，樂於改過。本次會中，馬公市民王先生即針對此問題向本會提出陳情。希望今後能改善。（不必答覆）

劉陳議員昭玲：

本縣「一一九」的服務項目超過固定的業務，相形之下，衛生局的救護車功能不彰。但是救護並不是消防隊的業務，以致徒然增加消防隊的負擔，如人員服勤時間，油料耗損，車輛保養等。這倒其次，更嚴重的是消防隊沒有醫療設備及人員，儘管他們的機動性很高，但病患上車後未能得到適時的急救，往往送到醫院後就來不及了。而且那三輛救護車是東南水泥公司捐贈的，使用年限到後，若沒有人捐贈，該如何處理？縣長對這兩項軟硬體設施如何充實？

歐縣長堅壯：

將來我們會繼續爭取經費充實救護車的設備，以加強救護車功能。

劉陳議員昭玲：

民眾對消防隊的救護車有信心，相反的衛生局的救護車根本沒有發揮應有功能，反而用在其他用途。

顏議員重慶：

縣民對「一一九」有信心，但是救護的工作應由衛生局承

撙才對。將來「一一九」的救護車使用年限屆滿，如何補充？

歐縣長堅壯：

「一一九」正深入民心，將來若救護車使用年限屆滿，縣府會設法，絕對不會「停擺」。

劉陳議員昭玲：

本席認為衛生局的多餘救護車及護士不妨長駐在消防隊，以支援不時之需。

歐縣長堅壯：

劉陳議員的意見很好，今後消防隊一一九要出勤時，若需要護士，衛生局應隨時待命支援。

顏議員重慶：

由於「一一九」沒有急救的專長，所以我們希望衛生局能配合，很感謝縣長明快的決定，但若三更半夜，衛生局能支援醫務人員嗎？

歐縣長堅壯：

衛生局應有值班人員，這本來也是衛生局的業務。

蔡議員豐盛：

本席再三呼籲要在湖西及澎南成立消防小隊，前幾任局長答應在七十七年度及七十八年度設立，為何明年度預算書內，沒有這一項預算？

洪局長鼎元：

主要是人員不足，另外是地點問題。我回去後再研究。

顏議員重慶：

據民眾反映，光復路兩旁人行道已完成，但路面遲遲未修復，民眾感感不便。

歐縣長堅壯：

準備廿八日發包。

歐議員中慨：

據悉縣長目前正積極準備甲等特考，縣長力求上進，做縣民表率，值得表揚，但是，你身為一縣之長，不只是自己要好，也要讓全縣都好。如你因準備考試而怠忽縣政，則有負縣民之託，若想以縣長之職位做高昇的跳板，不深入民間探求民瘼，或置縣政不顧，一定會被地方父老指責。本席希望縣長要有「連選連任」的準備，因此，縣長應振作起來，主動去做，不必等人家提出意見或計畫時才表示「樂觀其成」。行政工作應主動積極，希望縣長能聘請專家學者全面評估本縣各種現況，訂定可行方案，全力執行。同時於本縣設「風力發電」廠，風力發電沒有空氣污染，而且又是一種觀光特色。據省府一位官員表示，美國的某一個州及本縣是設風力發電的最佳地點。既然我們具備這麼好的條件，縣長應拿出魄力，全力爭取。

歐縣長堅壯：

一、自從我就任縣長後，就沒有時間看書，當縣長之前，參加任何考試均能上榜，但當縣長後，參加甲等特考却落榜。我每次上台北時，都去看我的老師，向他們說我的情況，本來「讀書」是我最大的興趣，但自從當縣長後，就沒有時間讀書了，縣長再當下去，文筆會愈來愈差，講話會愈

來愈沒有學術感。當縣長實在太忙了，每天批公文要到七點多才回家，報紙也只有利用晚上看。每天都有宴會，吃飯都吃怕了，但還是要赴宴。最近幾乎都兩點鐘以後才睡覺，實在是太忙了。我的確是全心全力投入縣政工作，四年後若到台北看我的老師，我的老師可能都不認得我了，因為我講的話，沒有學術感了。

二、我就任之後即全力推動風力發電，福祿公司也實地到西嶼勘查，他們認為西嶼牧場很適合。但是他們所發的電要賣給電力公司，發電機組少，電力的成本就比火力發電高，如果全面設置，則比火力發電便宜，他們初步計畫是在西嶼試設二—四座。電力公司則希望他們設在離島，以解決離島供電問題，但該公司認為係試驗性質，在離島不方便。另外，我們的電力公司也自行在七美試驗，可能有初步成果。

劉陳議員昭玲：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及山坡地管制辦法是惡法，嚴重阻礙地方建設，縣長不能再坐視不管。

蔡議員豐盛：

談到這兩項法令，每個人都不滿意。政府為了提昇離島生活品質，準備在東嶼坪建機房，使電話能自動化，但是由於這兩項法令限制，機房無法動工。縣長有何感想？東嶼坪的土地每平方公尺十元，二百平方公尺才二千元，縣政府投資二千元，電信局卻投資一千萬元，又可提高當地居民的生活水準，縣府何樂不為。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歐縣長堅壯：

這兩項法令的立法旨意很好，由於本縣的海岸景觀相當重要，土地流失很嚴重，所以很需要做土地保育工作。省府山地農牧局對本縣很支持，我們也不能一再加以指責。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的用意是希望有計畫的來發展我們的社區，配合觀光發展。也就是說，在目前的「計畫行政」中，都市要有計畫，鄉村也要有計畫。所以，這兩項法令不是惡法，關鍵在於本縣面積狹窄，所以所劃定管制的範圍很廣泛，而且規定十公頃才能開發，這項規定是針對台灣地區，對我們並不適當，中央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我曾向上級建議，只要有計畫的開發，面積不宜限制，同時山坡地管制區應縮小。現在上級已考慮要修訂，但還沒有正式來文。至於東嶼坪機房問題，我們已專案呈報，可能很快就可解決。

顏議員重慶：

電信局為了要使東嶼坪的電話自動化，準備投資上千萬在該村建機房，但受到上述法令限制，未能順利施工。如果縣長逕行同意電信局施工，會受到什麼處分？

歐縣長堅壯：

公務員應奉公守法，若有礙難之處，可專案報上級，相信上級會體諒我們。同時，法令未修改之前，惡法亦法。有關土地編定使用，必要的話一百多天就可以變更。

顏議員重慶：

如果上級不准，縣長是否同意讓電信局施工？或縣長能肯

定上級一定會准？

歐縣長堅壯：

我想會准，若不准我們再申覆，據理力爭。

許議員麗音：

縣長不是普通的公務員，是民選的，你主要的職責是為全縣民衆服務，請問縣長一個月到省府幾次？為我們爭取到什麼？

林主任勝雄：

縣長是廣義的公務員。

顏議員重慶：

縣長若未遵守上述兩項法令，准許電信局在東興坪建機房，會受到什麼處分？

林主任勝雄：

公務員服務法有明文規定，對於上級的規定若有意見可以陳述。

顏議員重慶：

如果上級堅持要在通盤檢討，不同意電信局在東興坪建機房，怎麼辦？

歐縣長堅壯：

有關「十公頃才能開發」的限制，內政部營建署已做修正，送行政院核備中，相信行政院會核准。

顏議員重慶：

既然行政院會核准，為什麼不先讓電信局施工？如果縣長因而被記過，相信本會會為你聲援，而且縣民也會支持你。

高科長華鴻：

要發建造才能動工，也不是縣長說建就可以建。

袁局長純一：

按規定三十平方公尺以內，不必建照……。

顏議員重慶：

希望三天內把同意的公文給電信局。

高科長華鴻：

解決問題的途徑很多，不一定要違法。本案我們已數度和上級連繫，原則上已沒有問題，可能很快就會下來。

顏議員重慶：

離島工程很難發包，我們不希望因土地問題而增加電信局作業困難，甚至把這筆錢收回。希望縣長要有擔當，即使被處分，那也不是污點，縣民反而會刮目相看。

高科長華鴻：

如果用征收的方式，三十天以內就可以解決……。

顏議員重慶：

我們只要縣長一句話。

歐縣長堅壯：

若建設局不發建照，我答應也是罔然。

袁局長純一：

牽涉的問題很多，而且有後遺症。但是，我們一定會盡全力配合。

歐縣長堅壯：

中央及省府很重視這件事，我相信很快就會解決。

劉陳議員昭玲：

請縣長為本席解釋「民無信不立」、「君無戲言」這兩句話的意思。

歐縣長堅壯：

就是講話要有信用。

劉陳議員昭玲：

簡單扼要，十分正確。承蒙縣長關愛，撥五十萬元讓沙港下社疏濬航道，但是不敷使用。本席曾陪同當地漁民到縣府請縣長再撥款，縣長當場答應，並指示漁港股，列入七十六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若容納不下，也一定會列入七十七年度預算內。本席及地方父老均十分感激縣長的幫忙。但是七十六年度的追加預算及七十七年度的總預算都沒有列入，縣長是準備動支預備金來疏濬嗎？

歐縣長堅壯：

七十七年度追加預算一定會列入。

蔡議員豐盛：

湖西舊港原有一條防坡堤，但被幸恩颱風襲毀，石塊落在航道，漁船進出困難。

蕭科長鑫：

我們馬上派人到實地勘查。

顏議員重慶：

打撈公司把沉在港內的舊船打撈上來之後，堆放在第二漁港附近，對該地區的環境衛生影響至鉅，宜儘速處理。

歐縣長堅壯：

請農業科馬上處理。

張議員啓明：

經建問題是最重要的一環，請問縣長，你就任一年多以來，經建方面的經費投下多少？照理說，民衆對政府各項公共投資，建設應感激才對，但現在民衆非但不感激，反而埋怨。本席認為其中原因是各承辦單位沒有善盡職責產生瑕疵所致。

例如：七美外海有一處暗礁，為了避免漁船觸礁，政府特別在該處建標幟燈。但承包商偷工減料，不但地基沒有挖，也沒有用鋼筋，所以風一來就垮了。現在雖然已修復，但是仍然未按規定施工，可能很快就又要垮掉。諸如此類的問題相當多，也因而民衆怨言四起，縣長有何看法？

俞議員喜龍：

前年及去年的預算中列有五盞標幟燈，為何到現在還有兩盞未完成？而完成的又未按圖施工，如應用營光漆，但卻用普通漆，由於選派監工疏失，所以工程品質無法得到保證。縣長對這個問題有何看法？

歐縣長堅壯：

縣府很重視這個問題，施工不理想的，馬上要求包商拆除重建。標幟燈工程發包後，交由鄉市公所就近監工，鄉市公所監工不確實，我們會加強督導。

俞議員喜龍：

這些標幟燈什麼時候該完成？

蕭科長鑫：

去年十二月要全部完成，我們每次彙整五—六座一次發包。由於各處的海域狀況不同，所以施工進度不同。

俞議員喜龍：

何時可正式啓用？請科長明確說明。

蕭科長鑫：

我們要求包商今年七月以前要完成。

俞議員喜龍：

現在尚未動工，七月底怎麼完成？若七月底以前沒有完工，本席要求科長負全責。

呂議員正黨：

五月十五日出刊的澎湖建設雜誌，縣長有沒有看過？

歐縣長堅壯：

可能看過了。

呂議員正黨：

縣長對封底的圖片有何感想？

歐縣長堅壯：

雜誌社選刊的資料，個人不便發表意見。

呂議員正黨：

封底這五位「風雲人物」是本縣的「五虎將」，未來的領導人物……。

歐縣長堅壯：

我應該去掉，我不是「五虎將」之一……。

呂議員正黨：

縣長有機會應多提拔後進……。

歐縣長堅壯：

我下次遇到社長，一定請他把十九位議員全部刊載上去。

呂議員正黨：

發展澎湖是縣長的職責，而交通問題是先決條件，交通問題不解決，一切都免談。本席認為治本之道應開放所有航線，歡迎有興趣的企業人士加入經營台澎間航線，縣長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我也深深了解，由於我們交通不便，以致觀光事業無法突破。但我對於新台澎輪寄予無限希望，由於它有駛上駛下設備，八級風以內也能開航，所以我相信可以吸引許多觀光客。

呂議員正黨：

本席認為海、空航線應全面開放，縣府宜主動輔導，有興趣的業者，辦理各項手續。

歐縣長堅壯：

航線應向省府申請，省府會要求我們表示意見，截至目前為止，只要申請的，我們都表示同意，且希望省府儘快准其經營，計畫室已把海洋博物館規劃組來澎時，個人的簡報送給各位，簡報有說明安平—馬公，鎖港—布袋，龍門—箔子寮，台中—馬公都有航運公司登記航線，縣府都表示同意，且希望省儘快核准。

張議員啓明：

七美港外標幟燈，何時能修復，這是保固期間倒塌，承包商要重新來做，但所做與設計不符，什麼時候能改善？

歐縣長堅壯：

七美標幟燈沒有挖基礎，已要求包商拆除重建，在六月底完成。

張議員啓明：

政府照顧百姓的德政，百姓不但不感激反而埋怨，這種想法如何沖淡？

歐縣長堅壯：

縣府同仁辦事，都非常認真，偶爾疏忽有些缺失，使縣民感到不滿意，如白坑漁港很多縣民認為偷工減料，道路挖挖補補，標幟燈做好又倒下去，百姓不高興，確實很多地方須要檢討，希望各主管共勉，督促同仁努力工作。七美鄉民對縣政府不滿，希望責成包商重建標幟燈，以資彌補。另七美漁港，民衆反映監工很好，沒偷工減料，現在又向省爭取三千萬元要來做，希望七美鄉民能夠滿意。

張議員啓明：

七美鄉民對縣府不滿，就是因這標幟燈失明，去年引起一件海難，船破人亡，蔡股長及許股長兩位非常辛勞，偶爾錯誤要能改正才是重要，希望承辦單位趕快修復這盞標幟燈。

何主任協昌：

經建交通支出，七十五年度原預算是三億五千八百五十七萬二千九百二十一元，追加六千一百五十六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元，追加減後是四億二千零十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九元，七十六年度是三億三千五百零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元，追加一億五千二百二十九萬九千五百六十六元，追加減後是四億八千七百三十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五元，七十七年度預計是三億三千四百四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元。

張議員啓明：

縣長兩年來所投下的經建經費大概是這個數字，我也有資料，足證縣長是腳踏實地。公共建設是縣政建設重要一環，跟百姓生活品質息息相關，希望能寬等爭取公共工程預算。目前本縣仍然有部份廠商搶標，造成民衆對政府硬體建設失去信心，請把這兩年來，本縣公共工程何者有偷工減料，何者沒偷工減料列出一張表，讓我們了解，以站在民意代表立場，要求政府徹底改善，同時憑此要求上級按復合理標制度，以免為了搶標影響工程品質。

歐縣長堅壯：

公共工程好幾個單位都有做，由計畫室彙整，明天把資料送給各位，至於有無偷工減料，既經驗收的工程都是合格，所以只能提供工程的名稱跟金額。

翁議員喜龍：

並附帶說明，為何某項工程發包不出，原因何在？

張議員啓明：

縣長說：只能提供工程名稱及金額，無法認定那一項工程有否偷工減料？

歐縣長堅壯：

經過驗收就認為是合格，沒驗收就表示未完工。

張議員啓明：

縣長既無法拿出資料，那能否提供絕對沒有偷工減料的工程？

歐縣長堅壯：

我們提供已經驗收的回程，凡驗收完成的，我們基本上認為它合格。

侖議員喜龍：

有關民俗文化村地點選定問題，本席非常不解與憤慨不滿報載，專家學者認為中社村保存古厝，比西嶼二坎村完整且價值高，希望設在中社村，但歐縣長却認為離島交通不便，無法帶動觀光發展，且開發經費太高，政府財政無力負擔，縣長書面報告一再提到發展觀光，這樣符合實際嗎？為什麼不接受專家學者意見？既然不接受，又為何請他們來評定，以經費及交通擁塞，原因何在？望安目前有幾個觀光據點？

歐縣長堅壯：

謝縣長在任時，決定每個鄉做一民俗村，所以要求規劃六個村，個人就任後認為在任內有能力完成的即先做，爾後即決定二坎，請漢光就二坎村規劃，我向內政部爭取經費時，部長講要請專家學者看有無設置價值，所以民政司長帶隊來看，那天座談會上分那種意見，有三位教授非常讚賞中社村，也有幾位非常欣賞二坎村，特別是陳家古厝，周教授提出要求內政部列為三級古蹟，並非所有教授都認為中社村最好。建國日報把我的結論寫得非常清楚，第一點建議，希望內政部補助經費儘速完成二坎村民俗古蹟保存區，第二中社古蹟保存區，希望報內政部撥出經費協助建設，結論是兩個村都要做，但中社、二坎做法不同，二坎是十幾個房子的整修，中社是整個村莊幾十棟房子同時保存，所要做的事情比較複雜，二坎只限於二條丁字型街，但中社村要以古蹟保存法限建，已蓋鋼筋水泥的要修飾。

侖議員喜龍：

縣長出爾反爾，你在計畫室主任任內，也認同中社村，為何當縣長反而變質？

歐縣長堅壯：

我也認為中社村很好有其價值，但我想在這任內，要同時爭取做兩個社區就不可能，尤其中社村經費龐大預值超過一億，二坎村只整修二條丁字型街十幾棟房子約四千多萬。

侖議員喜龍：

那為何不選擇一億，而要選擇四千萬的地方？

歐縣長堅壯：

並沒有人答應給我經費，根據吳部長講，內政部幫助縣市經費不可能太多，只能以獎勵性質。

侖議員喜龍：

都是專家學者勘定，他們認為中社村好你不要，却評論經費太高，交通不便。

歐縣長堅壯：

這是我一開始說明為何決定二崁村的原因，到最後我接受專家學者意見，兩個地方都做，且已報上去。

俞議員喜龍：

有投資即有做好希望，若完全不做任它荒廢，原有風貌陸續毀掉，那還談什麼維護古蹟。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台灣本島返籍時載運自（公）用物質管制辦法，本會已修正通過，但目前東吉漁船還是無法載運自用物質，是什麼原因？

本縣觀光交通船，縣府為何限定不能跑離島？本會同仁曾建議將這些航線開放，又不敢開放，本縣都無法開放，還能要求上級開放台灣航線嗎？

歐縣長堅壯：

本人看法與俞議員一致，亦常為了批這種公事指責丁課長，但丁課長持有法令依據，我也沒辦法，交通船有一定航線，遊樂船有一定規定，限制目的在避免發生糾紛。

袁局長純一：

本縣交通船狀況，在南海海域現有交通船十艘，遊艇十艘，核准建造中的還有六艘，北海海域交通船三艘，遊艇兩艘，核准沒建造一艘，核准建設中有八艘，根據小船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航政主管機關可視航線狀況，限制交通船核准的數量，遊樂船則沒限制，但澎湖地區特殊，申請遊樂船航線要軍方同意。

俞議員喜龍：

離島百姓須要的是交通船不是遊艇，遊艇是以觀光為主，本會決議，開放本縣交通航線，但到現在沒有下落。

歐縣長堅壯：

自我就任，凡申請交通船的都准，望安有那一家申請交通船，我不准的，送過來我一定批准。

俞議員喜龍：

離島漁船載魚貨往高雄、安平去賣，返籍時不能載貨，這案本會已作修正，漁船載運自用物資，應以不超載及不得載運違禁物品符合安全為原則，但如涉及營業行為應嚴格依法處理，近幾天本席到東吉，村長提出這問題，為何到現在還有限制？這是三月二十六日上午縣府開會，限制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漁產銷售台灣本島返籍載運自（公）用物品申請書，依澎湖縣統一制度格式印發並授權各地村辦公處簽證，惟須送澎湖縣政府備查，還限制家電一件，水泥十包，紅磚五百塊，飼料十包，並不得載運鋼筋，這問題到底要不要解決？

歐縣長堅壯：

上次開過一次會，表示必需品應可以載，所以改革意見，交通處也表示同意且函港檢單位，港檢單位若還刁難，舉出事實再予交涉。

呂議員正雄：

本會修正為不加限制，縣府送出來的會議紀錄為何又有限制？縣府有無照修正案執行？

袁局長純一：

漁船載貨管制辦法，經貴會修正後就報交通處，交通處認為未加管制沒同意，要我們再開一次協調會，作成兩個建議，交通處認為礙難執行，然後又到交通處另開一協調會，就是剛會議員所說的會議紀錄，內容放寬很多，漁船全部開放是做不到，互勝輪代表也在會場，我跟他力爭，互勝輪維護權益有法令依據，漁船載貨也有法令依據，最後結論：互勝輪以運大家物質為原則，漁船除紅磚、水泥、飼料、電氣加以管制外，其他不管制。現高雄港檢處執行有問題，七美鄉長曾打電話給我，馬上公事給交通處，要交通處依會議結論具體的再澄清一下。

會議員喜龍：

議會之決議與你們發出的公文完全兩樣，要百姓如何遵循？

歐縣長堅壯：

以報交通處經核准的為準，民生必需品不限制，只要不超載即可。

會議員喜龍：

水泥只能載十包，紅磚五百塊，房子要建幾年，漁船要載多少次？若非營利，應以不起載為限，議會之決議也是如此，縣長要如何解決這問題？

歐縣長堅壯：

遵照指示與交通處力爭。

會議員喜龍：

不是我的指示，而是議會已有決議案在先。

張議員啓明：

每次大會都為離島交通問題與縣府力爭，縣長常講要解決澎湖交通，七美、望安也是你的轄區，你有無重視離島交通，縣府召開協調會及三月二十六日在交通處的協調會，又作限制規定，今後離島居民將何去何從？希望縣長要重視偏遠離島交通問題。

歐縣長堅壯：

離島交通很重要，我一直希望能夠改善，只要有人申請交通船，我都核准，遊樂船也是一樣。

漁船載貨問題，漁船按規定不能載貨，但本縣離島特殊所以准予載貨，但因互勝輪航線權抗議引起很多困擾，因它是登記有案的貨輪，我們一再呼籲交通處准漁民載民生必需品，交通處同意，但有幾樣設限，剛說限制紅磚、水泥，蓋房子要蓋到什麼時候，他會講，可以找互勝輪托運，問題關鍵在此，我們再依貴會之建議與交通處力爭，問題總要解決。

會議員喜龍：

建房子須挑好日子動工，如果互勝輪不配合運送的話，要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互勝輪若不運，問題就很嚴重，互勝輪有一定航期，不按時開航，可反映港務局依法取締，超過次數就取消貨運權，法有明文規定，那天開會，他們的代表在場，我講這些話，他們都沒吭聲。

張議員啓明：

從去年到今年每次大會，本席均提離島對外交通問題，袁局長曾講若互勝輪沒按航程表開航，縣府可反映港務局取締，到目前為止，互勝輪有無按它提出的日程表開航，縣府有無反映取締？

袁局長純一：

開會時，我把它航行資料，當場報告交通處，也有公事去，冬季沒按時航行，只要七美鄉公所報上來，馬上轉給交通處。

張議員啓明：

等鄉公所報上來，就太遲了，請縣府救救離島百姓。

歐縣長堅壯：

只要沒按航程開，馬上打電話上來，馬上報。

張議員啓明：

鄉公所有沒有報上來？

歐縣長堅壯：

民政局長考核七美鄉長為何不報上來，今年考績是甲等，如果這樣考績不能甲等。

俞議員喜龍：

一般互勝輪弄得縣政府及議會焦頭爛耳，尤其把離島交通搞得不可收拾，縣長那麼沒能力嗎？

歐縣長堅壯：

這不是有能無能問題，如湖西廢港要與他解約，他請省議員出面，同樣互勝輪他也可以這樣做，它是合法申請之客輪，既然准了，就有權力。

俞議員喜龍：

為何離島漁船不能載貨？那飛機又可運漁產品，漁產品應由漁船載運。

袁局長純一：

按規定漁船打魚，貨船載貨，客船載客，貨輪與油輪還要分開，恒安輪就不能運油，我親自跑港務局說：澎湖要貨輪，油輪分開是不可能，一定要同意貨輪過油，因為澎湖較特殊，澎湖二、三級離島，有些碼頭貨輪不能靠，因此有一部分船要載貨，但漁船全部開放是做不到。

呂議員正黨：

現在不只是七美，望安，連西嶼鄉也有這狀況，因目前跨海大橋在整修，路面崎嶇不平，前幾天還發生車禍，鑒於工程非一年半載能完工，應請施工單位單邊施工一邊整平，以利交通。

歐縣長堅壯：

跨海大橋第一期工程在這年度結束可完工，下年度要進行第二期，預料七十九年完成，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困擾。道安會報上，要求段長儘快施工，第二期施工時，並請保持一邊暢通，以免造成西嶼鄉民不便。

呂議員正黨：

公共工程須要大量砂石，上次本會本席曾建議縣長，把本縣所能採取的砂石全部規劃出來，但卻沒見行動？

歐縣長堅壯：

本府會同軍方有關單位勘查採砂石地點後，經各方同意就

可發照，本府很重視茶鄉的維護及民衆意願，若有糾紛都不會准，且取消許可證。

呂議員正黨：

為減少不必要之糾紛，把能採取區域歸當地鄉市作為公共造產，由當地決定賣或不賣，這樣就不會衝突，報載縣長也有此意。

歐縣長堅壯：

在縣務會議上，我也有談到這問題。

袁局長純一：

鄉市公所原不能辦理砂石公共造廠經反映上級，現已同意鄉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採取砂石，我一再向鄉市長講，希望他們辦公共造廠，商人要採砂石，可由鄉市公所辦理。

呂議員正黨：

西螺鄉申請幾件採砂石？

袁局長純一：

申請三件，准了二件，地點都在竹灣，現還未開採。

呂議員正黨：

包括以前准採的。

袁局長純一：

目前採的是私人土地，在私人地採取土石沒有限制，若有限制馬上就取締。

呂議員正黨：

私人土地蓋房子須申請而挖地下室不必申請？

袁局長純一：

私人蓋房子挖地下室，挖出來的砂石沒有買賣行為，是可以。若在公家土地採取要申請，由於私人土地採取沒有管制，所以建議礦物局修改法令列入管制。

呂議員正黨：

若萬一發生意外，責任誰負？

袁局長純一：

他自己負責，因是私人挖掘。

呂議員正黨：

你准他挖，造成意外，你不負責任！

袁局長純一：

准他挖取時，也把安全規則告訴他。

歐縣長堅壯：

發生意外，他必須負責。

呂議員正黨：

他是在私人土地上挖洞，若萬一有小孩子跌下去摔死，他個人能負這責任嗎？

袁局長純一：

法令規定採取土石要分層採取，不能挖洞，若挖洞就不合規定，當然要負責。

歐縣長堅壯：

挖洞要負責，上一次有情況也叫他填平。

呂議員正黨：

很多地方都沒有填平。

歐縣長堅壯：

調查一下，要填平。

歐議員中慨：

有人現還在池東挖洞，大菓葉一座山都快被挖光了。

呂議員正宗：

把目前西嶼核准開採的資料送來。

袁局長純一：

明天要上來課把資料送來。歐議員所說的那座山屬私人產權。

蔡議員豐盛：

私人土地開採，還是要依砂石採取管制辦法申請。

許副議長南豐：

請局長提供你任內所核准的採砂採石（不包括海底抽砂），現狀有無維護資料。

俞議員專龍：

請車管處提供恒安輪遭韋恩颱風吹損第一次發包修復工程及追加資料。省補助衛生局修復韋恩颱風經費支用情形，請列表供本席參考。

興建望安水庫工程發包資料亦一併送來。

追究明德輪沉沒，恒安輪受損有關人員責任，到目前全無下文，請縣府提出書面報告。

張議員啓明：

建國日報刊載，有關風力發電，縣府要求試驗階段在七美，但成功之後要移設西嶼，原因何在？

歐縣長堅壯：

七美是電力所做研究及將來要設置的地點，西嶼是福祿公司在試驗階段為檢查方便而設，建國日報刊載沒錯，我是在會議上講，福祿公司準備在西嶼北端做風力發電，但我從沒反對七美風力發電。福祿公司在西嶼北端建廠，電力欲賣給電力公司，我只是希望電力公司支持這作法。

張議員啓明：

報載縣長要配合發展馬公觀光事業，要求電力公司在西嶼作風力發電。

歐縣長堅壯：

報紙所載與我在會議上所講有出入，福祿公司試驗階段在西嶼係為檢查方便，我希望電力公司支持這案，至於七美試驗，設廠我也支持。

俞議員專龍：

有錯誤為何不要求更正。

歐縣長堅壯：

記者所寫的，我從不表示任何意見，我一向非常尊重記者採訪跟看法。

張議員啓明：

新聞股為何沒提出更正，縣長所講怎可馬虎刊載。縣長說要把風力發電廠設在西嶼帶動本島觀光事業。根據經濟學者研究，凡是國民所得達五千美元，國民消費一定轉到遊樂方面，中華民國國民馬上達到這標準，請問本縣有無整體觀光發展計畫，還有那些資源待開發？

歐縣長堅壯：

本縣觀光資源很豐富，包括風景區整建，古蹟維護民俗村設立及海島設立，七十七年度計畫整建七美、望安，觀光局核下來，馬上就做。

張議員啓明：

縣長要積極開發望安、七美觀光事業，本席提供一淺見供縣長參考，外島觀光資源要由點而線而面全盤來做，目前外島那些觀光資源，須要具體來開發？

俞議員喜龍：

開展觀光事業，本席認為縣長眼光太短小，如民俗文化村擬建在中社，又變成二崁，等於祇要觀光客在馬公本島轉一下，不要到離島觀光。

加強輔導推行公共造產方面，顯然把望安忽略了，難怪望安鄉一天比一天窮，開發觀光須均衡發展，到馬公後還要吸引觀光客乘船到各離島去玩，眼光才是長遠，縣長目前只著重幾個點是不對的。望安鄉有一萬鴛窟，目據時代是快艇隊基地，為何不去開發，到底澎湖觀光資源開發了幾件？

歐縣長堅壯：

並不是把整建中社民俗村移到二崁，也不是上面決定做在中社，我不答應而改在二崁，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完成民俗村的行政手續。

俞議員喜龍：

照縣長這種講法，那建國日報又刊錯了，新聞股為何不更正？

歐縣長堅壯：

那天只是請專家學者表示意見，還要呈報上級同意，列為古蹟保存區，並再爭取經費才能做。

俞議員喜龍：

報載專家學者屬意中社村，故一時無法定案，報紙是否又報錯了。

歐縣長堅壯：

專家學者發表意見後，記者可摘取其中幾段報導，會議之結論，是我們馬上呈報內政部，請准將中社及二崁列為古蹟保存區，若能核准再找人設計爭取經費。現在已將這二地方呈報上去。

俞議員喜龍：

這案有沒有辦法補救？

歐縣長堅壯：

目前要俟內政部派人勘查核定為古蹟保存區後再爭取經費，現在連古蹟保存區都沒設立。

呂議員正棠：

這兩個地方之優缺點，縣府有無報告？

歐縣長堅壯：

那天專家學者也都談到，二崁陳家古厝及中社村的優缺點，那天尹教授一再強調中社村，在會議上，我也表示中社村是很好的地點，可惜這幾句話，記者沒寫下去，最後做成二點結論：報二崁村為了古蹟保存區，爭取陳家古厝列為二或三級古蹟，第二報中社村為古蹟保存區，規劃中社

做為古蹟保存聚落。

呂議員正宗：

不管是二崁或中社，以縣府財力根本不可能規畫，希望縣長向中央爭取，由中央直接投資發展。

歐縣長堅壯：

以議員立場，希望每鄉都有民俗文化村，但行政首長須考慮那地方能順利爭取經費做好，中央面對是二十一縣市，有無可能補救高額經費，讓縣府來做每一民俗村，這須考量。

俞議員喜龍：

衛生局從民國七十六年元月一日到現在的人事調動報告表，請送本會參考。

歐議員中概：

為達成理想，請縣長拜訪西嶼呂酒瓶先生，請他幫縣民寫一封信給蔣總統，明敘本縣海洋優越條件及對地方發展影響深遠，不知縣長意下如何？

歐縣長堅壯：

設置海洋博物館地點，是由規劃小組決定，召集人是孫寶年教授，成員都是各大學教授、海洋專家，他們有訂出一些評估項目，如交通狀況，兩量生活條件等十幾項，就每一項優先順序評分，分數最高的即為建館地點。

蔡議員豐盛：

立法院有三十多位立委爭取連署建在屏東車城，反觀澎湖沒有一位中央民意代表，力量不夠。

許議員麗音：

對這件事，縣長隱藏事實真相，學者認為澎湖與屏東兩個地方最好，但孫寶年請日本專家認為基隆最好，他現在跟我們打連續戰，你還說列幾個條件打分數，若本縣有立法委員就不必在此坐以待斃，我們必須尋求自力救濟，先寫信給俞院長，若怕接不到信，就組團陳情，海洋博物館不設在澎湖，澎湖交通永遠無法解決。

本席建議請全縣民眾連署上書給行政院長、蔣總統，對於海洋博物館設置地點給予公平裁決，而不能任由專家學者決定。

鄭議長永發：

發動全縣連署積極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設於本縣，不失為方法之一。這次海洋博物館評估小組來的時候，地方人士極力爭取，學者、教授也表示，他們到每個地方都受到熱烈招待及殷盼博物館設在他們的地點，後來我跟鄒博士提到這問題，海洋博物館建設經費相當龐大，將近四十五億，他考慮海洋博物館設於澎湖，很多地方會失望，他們構想將來海洋博物館之設立，朝各縣市都做水族館趨向，以縣市為中心成立海洋博物館，他們還有一個構想，把這四十五億經費平均分攤到各縣市加以建設，對各地方亦有交待，且將來博物館落成後，就交給各縣市政府維護，以免影響中央預算，對提昇各縣市學術水準也有幫助。這問題我們當然要極力爭取，若將來消洋博物館沒辦法爭取在澎湖，我們也可要求設立水族館。

顏議員重慶：

歐議員提議等組促進委員會，許議員提要發動全縣民衆聯署向中央陳情。我認為不只是海洋博物館，包括海上、空中交通問題，澎湖要集合各界跟旅外同鄉力量馬上成立促進委員會，循求合理合法的途徑為地方建設而努力。環視雲嘉地區爭取中正大學都是起而行，不是坐而言，綜合這幾天同仁意見，本席提出臨時動議，即刻成立澎湖縣為改善對外海空交通問題及爭取海洋博物館聯合促進委員會，成員涵蓋澎湖縣地方仕紳、旅外鄉親，希望大家同心合力，集思廣益，貢獻心力共同爭取。但必須聲明，公務人員不要強求，縣長他只有參加不能掛帥，必須議長跟旅外同鄉及地方仕紳聯合成立促進委員會，召開第一次籌備會後即馬上進行。

歐縣長堅壯：

各位認為專家學者打分數可能不具決定性，但是我的看法不同。我認為各位議員話講出去以後，明天報紙一報導，這些專家學者看到以後，可能心裡會不高興，所以我特別再表示意見。我認為一位專家學者有其學術良心，他們所打之分數要保存在教育部檔案，不但要為其學術良心負責也要為歷史負責。

許議員麗音：

他為什麼要為歷史負責？他只要為他的地方民衆負責，剛也講過，人不為己，天誅地滅，縣長是民選公職人員，你要以澎湖人之福祉為重，以澎湖人之利益為先，為澎湖子子孫孫萬世未來開創基業，不是為學者專家談道德良心，中國政治如果有道德良心，就不會為反對而反對。這幾天的質詢，你應看出來，有多少公理？旁聽席在鼓掌是公理的質詢，你應看出來，有多少公理？旁聽席在鼓掌是公理嗎？今天冷冷落落是公理嗎？縣長是主政者，不要在這裡談幻想的理想政治，目前要實事求是，人家為爭取建中正大學就以實際行動來表現，我們有天然海洋資源，召集小組自己敢講最好的天然環境在澎湖，但不設在澎湖，現在放煙幕彈說要設在屏東，到時還不見得會設在屏東，議長說要先建水族館，我認為不要有這種想法，要就積極表現澎湖人不是二、三等國民，我們有實際的須要，請中央重視澎湖地方發展。

歐縣長堅壯：

我會全力爭取海洋博物館，因各位剛發言對專家學者不信任，所以我表現我的看法，專家學者四處勘查後會打分數，我相信教育部長會尊重這個意見，而我相信這分數會相當客觀。他們曾說受到地方很多壓力，他們到三芝鄉時，有一位老先生站在村莊外面，這位老先生站在村莊外面，這位老先生即是副總統的父親，他們受到這麼大的壓力，我相信專家學者會很客觀決定這件事，我很相信規劃小組，這點一定要表達，不然規劃小組以為澎湖人都不信任他們，那他們會給我們打好分數嗎？

顏議員重慶：

成功是靠一分天才及九十九分血汗，你既這麼說，那就等專家學者來認定。

歐縣長堅壯：

我並不反對盡力爭取，但不要發表不信任規劃小組的意見，免得他們對我們沒有好印象。

歐議員中慨：

請縣府落實維護民衆安全的施政目標，去年十一月六日召開十一屆第二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曾提出縣政推展四大指標，其中第一項，就是維護民衆安全，可是本席追緊這半年來縣政作為，却發現縣府在整個施政過程中，惟有這一項是最弱的一環，縣府在維護民衆安全做的不夠也不好，縣府應檢討提出改進之道。據報載中央政府原則上決定，將中油今年度超額盈餘二百多億元用於公害防治及交通建設方面，因此建議縣府即刻透過省政府向中央反映，專案提撥三十億，由有關單位購買新型飛機轉租給永興台航，若每家有五架六十人座之中型飛機，對疏解本縣對外交通會有一定的幫助，縣長敢不敢去爭取？

歐縣長堅壯：

我所知道這筆錢要做為環保經費，我已交代衛生局長做成計畫爭取整建垃圾場、垃圾車、公廁等，建設局有關道路交通方面，也報計畫爭取，至於為兩家民間公司團體爭取飛機，是否可行再研究。

顏議員重慶：

陳議員在大會中爭取本縣七十歲以上老人搭乘零路公車免費老人福利案後，接到很多老人心存感激的電話，縣長談經費有問題，四千多位老人，最遠坐到外埔是三十二元，一年十幾萬，這四千多人是否天天坐車，他們一年坐車的機會有多少？本席建議七十歲以上老人發給公車優待票免費乘車，不知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老人福利法規是半價不是免費，牽涉法令問題還要研究或請示上面。

顏議員重慶：

縣政府送七十歲以上老人公車優待票，並不違反社會福利法，老人福利法雖規定半價，但我們從寬送他免費優待票並不牴觸。

歐縣長堅壯：

處長拿資料給我看，跟顏議員所講的不太一樣。

顏議員重慶：

這跟公車處沒關係，是有關民政局老人福利法，要民政局出經費。

歐縣長堅壯：

這影響到公車處經費，且民政局沒辦法出這經費。

顏議員重慶：

致送老人福利品，要求縣長明年改發禮金，那錢怎麼送？為貫徹老人福利法發送優待票給七十歲以上老人，這應跟法令沒牴觸。

歐縣長堅壯：

就民政局辦老人福利業務，贈送紀念品給老人是應當的，但要公車配合辦現老人福利，就牽涉到車船處而單非民政

局，所以應聽沈處長的意見。

沈處長乃壽：

七十歲以上約四千五百多人，如每天以十分之一五百人坐公車計算，每張票十元，一天來回約一萬元，一個月就三十萬，一年就三百六十萬，這是最少的估計。

呂議員正黨：

以這樣心情掌理車船處，我想車船處以後業務會蒸蒸日上，公車一天開幾班，乘坐率多少？

沈處長乃壽：

一天三百七十六班，乘坐率百分之三十九，一天載客人數大概八千二百人。

呂議員正黨：

乘坐率既祇百分之三十九，那一班增加一、兩位老人，並不影響他人搭乘，只是看縣長要不要照顧老人而已。

歐縣長堅壯：

這是原則問題，我們現準備不斷地把車船處的虧損數字減少，因車船處快拖垮地方財政。

俞議員喜龍：

每班公車並未載滿那多一位老人又有何妨，又不要你們專門開零路車來載老人。

沈處長乃壽：

如果老人坐車給予半價優待，等於車船處每天可多收五千元。

俞議員喜龍：

不可能每天都有五百位七十歲以上老人坐車，要扣掉離島的老人，何況又不是要你開專車接送。

劉陳議員昭玲：

本席建議讓老人免費搭乘，縣長說會影響公車處的營運，如果加強執行這一點，真能讓車船處脫胎換骨起死回生，本席就不爭論這問題，否則請縣長加強照顧本縣老人。

歐縣長堅壯：

車船處營運狀況不是一、二年就能起死回生，須點點滴滴累積起來，老人半價不是重點問題，最重要的是能使車船處虧損不斷減少，路線調整村莊繞道及取消學生、軍人半價，到現在我們還在研究，這次有關車船處改善營運之案，我們提出兩個案，但未獲貴會列入議程，如果這兩案能予執行，就可減少三百多萬虧損。假如有一天車船處關門，不要說免費乘車，根本也無車可乘。

劉陳議員昭玲：

縣長還記不記得第一次大會，本席為車船處提出兩項開源的建議，其中一項是把候車站及公車車廂，妥善規劃提供商人做廣告。

歐縣長堅壯：

現已開始做了，有三家要繳廣告費。

劉陳議員昭玲：

本會曾在上一次會中，通過車船處週轉金一千萬，同時附帶決議，要求車船處在本次會前徹底檢討提出改善營運整體方案，但車船處並沒有及時提出，僅提出一人一車服務

制及恒安輪出租兩個小問題，與本會決議案宗旨不符，經本會程序委員會決議：不同意列入議程。這兩案如經本會審查通過，車船處營運是否能起死回生，轉虧為盈，如果是，相信本會同仁會贊成。

歐縣長堅壯：

貴會決議，希望車船處提出改善計畫，我們提出這兩案，也許貴會認為這是細節問題，不是改善計畫，但個人認為這兩案，在現階段若貴會支持執行，可收立竿見影之效，車船處虧損可幅度減少，我們提案時也附具改善計畫，把我們認為應改善的，如取消半價路線減少等，公文上亦寫明是改善計畫，希望貴會支持，但貴會列入議案，個人很遺憾。

若各位認為還可列入議案，我們願意再提出來。

蔡議員豐盛：

縣長應聘請台灣交通專家來整頓車船處，以使營運狀況能轉虧為盈。但本席覺得很遺憾，自處長接任車船處三個月以來，今年度又編列二千一百萬財務週轉金，而且數額較去年度本會通過補助一千萬還多，請問今年度為何要補助二千一百萬才足夠調配？

沈處長乃壽：

七十六會計年度，貴會通過補助一千八百七十一萬，上次臨時會，我們提請資金調度三百八十五萬，下年度預算九千多萬，把它縮減為八千多萬，也就是縣政府補助一千七百四十九萬。

許議員麗音：

車船處會垮，這句話要修正，好不容易從公賣局聘請沈處長來，從六職等跳到九職等，就表示縣長認為他是人才，剛才顏議員問他乘車人數一年收入多少，他馬上即席答覆，可見他對於公車處整個營運狀況非常了解，若認為這幾千個老人免費乘車就拖垮車船處，我覺得縣長對沈處長太沒信心。

提出改善車船處營運問題，就本人所知，處長與本會同仁私交很好，每次提出之預算照章通過，縣長還怕車船處會垮？你何不做個「免費」人情劉陳議員，何況是造福全縣老人，希望縣長在小問題上不要爭執。

歐縣長堅壯：

我們很願意推展老人福利，但這是原則問題，因個人就任後，貴會有很多關於車船處的建議，如繞進村里加強服務水準個人都答應，但貴會對公車處虧損一再指責，且人事要出缺不補，造成很大的困擾，我已下決心，希望明年開始能減少車船處虧損，因此提出包括取消半價等改善方案，既然已準備取消半價，怎麼能再免費？若虧損不斷增加，有一天為避免車船處關門，只好減少路線，不繞進村莊，取消半價。否則公車處一直虧損，縣府又沒能力補助經費時，車船處真的要垮。

劉陳議員昭玲：

若開放老人免費乘車，行不得的話，那老人福利預算，就看著辦好了。

歐縣長堅壯：

民政局老人福利費跟公車處營運不應混為一談，民政局老人福利經費，若貴會認為經費不夠，明年可以增列。

顏議員重慶：

為成全劉陳議員的善意，並嘉惠老人福利，且表示縣長敬老尊賢，就答應吧！

歐縣長堅壯：

我們不希望再增加車船處負擔。

侖議員喜龍：

照顧老人，沒有人會持反對意見。

許議員麗音：

這只是縣長肯不肯的問題。

劉陳議員昭玲：

最近又屆觀光旺季，交通擁塞行不得也情形更嚴重，縣府在短期內又沒有治標治本的辦法，遺致民怨折損政府形象。為疏解民衆一票難求之困苦，本席認為如果省府無法順應民意造二十五海浬的新船，建議縣長，一定要建請省府按原計畫儘快實施，先有船加入交通行列，以解燃眉之急，本會同仁建議省府，改造二十五海浬，固然是很好的建議，但眼見一票難求之困境，日復一日，地方意見若舉棋不定，當會影響上級造船計畫，進而影響新船開航的日期，縣民行不得的苦衷也就多加一天，同時建議縣長，請上級在觀光季節時，將新船停泊在鎖港碼頭，如果是風季，就停在馬公碼頭，以平衡兩地區之發展。

歐縣長堅壯：

台澎興建問題，本人與劉陳議員看法一致，老人免費乘車經費取向問題，由民政局編預算撥補車船處，若劉陳議員同意，明年編預算時，民政局就這樣辦理。

顏議員重慶：

一、感謝縣長作此明快決策。

二、剛談到興建台澎輪船速問題，本會同仁見仁見智，但決不要因為船速爭論而延遲這艘船開航日期，這是大原則應堅持。

歐縣長堅壯：

這點很重要，貴會上次所做決議與這個不太一樣，公文已送上去，是不是再做成決議陳送上去。

顏議員重慶：

一、縣長要我們做決議，我們會研究，能提我們就提，但是還是以二十五海浬為目標，若不能達成二十五海浬願望，船還是非造不可，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

二、觀光客下飛機，若從未到過澎湖，會有先往那個方向旅遊的困擾，很多觀光客告訴我，為何馬公民航站口，缺乏一張澎湖觀光遊覽圖可供參考，請問觀光客要不要馬上做？

歐縣長堅壯：

這建議很好，請建設局辦理。

顏議員重慶：

觀光事業是無煙囪工業，但遊客不會無故自動前來，本縣一再強調陽光、海水、沙灘可看性，但這並不只澎湖有，

因此我們應加強風景地區美化維護，吸引觀光客使他認為不虛此行。目前大榕樹垮海大橋、西台古堡、林投公園等觀光據點，只需花一、兩小時旅客就一覽無遺，因此海釣、潛水、游泳、帆船等活動要馬上開放，才能發展觀光事業。昨天在報紙上看到馬公市公所有意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觀音亭海水浴場，個人以為觀光資源當然值得開發，但如果沒適當的投資與經營，會有不良結果，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馬公市公所確有意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觀音亭海水浴場，但我沒准，原因是一觀音亭海水浴場一定要免費開放，若收費就不是造福百姓，且多年沒收費，現在舖些沙就要圍起來收費，不大合理。二市公所準備在上面做攤販市場，我絕對反對，因欲保持觀音亭原貌，唯一同意整理原更衣室，出租游泳器材及收沖水費，將來馬公市公所再報上來，我還是以這原則辦理。

洪議員榮郎：

談到建設澎湖為海上樂園就必須保護水產資源，澎湖所有內海如垵海大橋、桶盤、西嶼內海，絕對禁止拖網、電魚、毒魚，否則沿海無魚可釣，沒有海產資源可供觀光。希望這建議併入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檢討修正，從新成立資源保護政策小組，確實調查，定置網目若太小，趕快要其取消，並規定某種魚應成長到某種程度才准予捕捉，若在市場上發現就予重罰，以保護資源。

歐縣長堅壯：

新台澎輪船速二十三或二十五節，希望省府從優考量，但不管省府做何決定，希望能按原計畫如期在七十七年底交船，七十八年初加入營運。準備今天就要建設局寫公文，明天發出去，說是劉陳議員、顏議員、蔡議員在縣政總質詢提出的看法。

劉陳議員昭玲：

剛顏議員說本席豐收，向縣長要了兩個紅包，但我們絕不居功。現在向縣長要第三個，即補助湖西鄉一輛垃圾車，這也是為了澎湖的建設，本席與蔡議員對湖西鄉都有一股親切鄉土情誼。湖西鄉為了垃圾清運工作，被你們欺負的無還手之力，每次為了環境保護工作，被開會逼得面紅耳赤。

蔡議員豐盛：

湖西鄉人口有一萬五千人，每日出入機場觀光客約有二千多人，林投公園遊覽旅客也將近一千多人，以每日產生垃圾非常可觀。目前湖西鄉區區二部垃圾車，已無力負責清運工作，特別是湖西鄉有二十二村區域廣濶。所以希望縣長答應，把這紅包送給本席。

歐縣長堅壯：

兩位湖西籍議員為湖西鄉爭取福利，個人極為欽佩，從開會到現在，這是第一次有議員提到湖西鄉須要增加什麼？本人為湖西鄉慶幸。現湖西鄉僅有兩部垃圾車是不夠，希

望增加為三部，馬上要衛生局跟湖西鄉公所連繫，七月份以前增加為三部。

劉陳議員昭玲：

衛生局每年都向本縣小學生收取十八元體內寄生蟲檢驗費，但却沒有確實的為他們檢查。有位家長向本席反映，他子弟接受衛生局檢驗確定沒有寄生蟲，但該學童却面黃肌瘦，家長存疑轉送醫院檢查，發現這學童體內有大量蛔蟲。本席認為衛生局這種敷衍了事的態度，很要不得，即使沒收檢驗費也應為學童服務，更何況已收了檢查費，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希望今後確實注意這問題。

歐縣長堅壯：

這是衛生局同仁的疏忽，請把學童的名字給衛生局長，回去查一下是誰負責檢驗，若有疏忽要嚴辦，不能敷衍了事，否則對學童危害太大。

劉陳議員昭玲：

夏天腳步已近了，這對本縣是一個黃金的時刻，因為漁業觀光業都在此達到頻峯，也是縣民收入最多的時候，但夏天也是颱風最多的季節，去年幸恩颱風造成的創傷，至今尚未痊癒，縣民談風色變，真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希望縣長記取這教訓，及早做好防範措施，如加強防颱中心的各項設備及應變能力，並透過各種傳播媒介加強宣導防颱知識，使颱風損失減至最低程度。

歐議員中慨：

剛才袁局長說：西嶼鄉已准了二地點採砂石，建設局有無發文要他們繳保證金？西嶼竹灣、橫礁，鄉民已向我反映，應馬上制止。

歐縣長堅壯：

事先已跟建設局講，只要有鄉民村民反對，我就要撤銷許可證，這件事不論准了沒有，我回去查一下，一定遵照歐議員指示辦理。

歐議員中慨：

儘量減少樹立民怨，今天他們生活在那裡，他們有權力保護自己，縣府官員不能動不動就准商人開採，這點請縣長馬上辦理。

歐縣長堅壯：

有一次也是准了，經歐議員提議，貴會並做成決議，即根據議會決議撤銷採砂人許可證，是不是議會也做決議，再根據決議撤銷他的許可證。

蔡議員豐盛：

湖西鄉五村百姓都反對國有財產局核准承租人於湖西廢港養殖，為了縣民福祉及生命財產安全，縣民都能拿出魄力，西嶼問題你也可以同樣辦理，西嶼村民會全力支持縣長。

歐議員中慨：

西嶼鄉民說：西嶼沈了。我調查了一下，原來砂石快被採光，縣府應統籌規劃開採事宜，收歸縣有自己開採出售。只要鄉民村民反對，即應溝通協調，不能隨便批准砂石問題，縣長今天應做個結論。

歐縣長堅壯：

貴會做成決議比較好辦理。

歐議員中慨：

上次已決議過。

歐縣長堅壯：

上次公文效力，只限那兩個地號，這次是另外的地方。

歐議員中慨：

換湯不換藥，非要置這地方於死地不可嗎？

許副議長南豐：

核准這兩張許可證，到底是什麼目的，用途何在？核准多久？

歐縣長堅壯：

有張公文說：假如軍方同意，一切都合乎條件，請縣府儘速予以批准。

許副議長南豐：

若大家有反映，就應檢討。

袁局長純一：

承辦單位也很困難，明天我們把：「申請採砂石若合乎規定，希望儘速准許」公事影印過來。

呂議員正黨：

上次臨時會議案，是地方沒反對才可以，既然地方有意見，你們就不能准。

歐縣長堅壯：

每次批公文我都批地方有意見，就不能准，但應有書面依據。

呂議員正黨：

顏議員本次大會建議，對於議員於大會上口頭陳述建議案，應儘速將執行情形函復本會並副知該議員。

歐縣長堅壯：

我會根據歐議員今天口頭指示，函復申請人。

許副議長南豐：

只要村里不反對採砂石，我們都沒意見，但是今天村里反對激烈，縣府要去輔導。同仁也有建議由縣府統一規劃採取砂石，供給須要砂石的營造商，所收取經費並提供該村作為地方建設經費，他們就沒話說。另外准包商挖砂完以後，有沒有勘查？是否發生海水倒灌或沖毀墳墓或破壞景觀情形，像小門村搞得亂七八糟都沒人管。

顏議員重慶：

縣長一任期只四年時間，目前已過了三分之一強，第一年相信縣長是抱著學習的心態，努力要進入狀況，第二年剛進入規劃執行階段，第三年準備要畢業，第四年會說請再給我一次機會，這是本席對你的期許。不過新官上任比較熱誠，會到各地巡查察看地方建設成果，希望縣長不要鬆懈腳步，不要關門只做規劃工作，獨樂樂不衆樂樂的話，最後會變為「大家樂」。

許議員麗音：

去年五月大會，本席曾請縣長要安內才能攘外，縣府各科室主管經驗遠勝於你，能助你化險為夷，但最近報章上仍